目 录

新闻理论十讲

第一讲　新闻——叙述事实

今天我们说新闻理论的第一个话题："新闻"。过去新闻理论的第一课通常都是"什么是新闻"，我想我们还是从这个话题开始，但是角度不是讲"什么是新闻"，而是通过比较来体会"新闻应该是什么"。现在我把新闻与宣传、舆论放在一起来比较，这是因为生活中经常出现两个词，一个是"新闻宣传"，一个是"新闻舆论"。领导人使用这两个词，可能是从政治角度考虑的，我们从学术角度出发，需要做一番学理上的分析。

一、新闻≠宣传

新闻是什么？一般说来，新闻是对客观发生的事实的叙述。新闻传播的目的是让对方了解一件事，只要对方知道了这件事，新闻传播的任务就完成了，所以，新闻传播的归宿是"受者晓其事"。

宣传比较复杂一点，宣传是运用各种符号传播一定的观点，以影响和引导人们的态度、控制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性传播活动。这就是说，宣传是要传播观点，它的目的是要影响和引导人们的态度、控制人们的行为，所以宣传行为的重心不是接受者，而是传播者，它的归宿是"传者扬其理"，宣传者只要把想说的话说出来，任务就完成了。

宣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政治宣传，一类是商业宣传。在政治宣传中，观点

的赞同者会积极接受这种宣传，而观点相左者，则会回避或抵制这种宣传。这种情况在和平社会可能感觉不太强烈，我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对这种情况印象非常深刻。当时我上中学，两派斗争也非常激烈，大家都去抢广播站的播音权，如果正好是我这一派控制了广播站，广播站的大喇叭天天播着我这一派的声音，我走在校园里会感到扬眉吐气、非常舒畅。过了两天，广播站可能被对立的那一派夺走了，广播站播送他们一派的声音的时候，我走在校园里恨不能捂上耳朵不听。在不同的政治观点的传播中，这种现象是非常明显的，观点的赞同者会越来越积极地接受宣传者的观点，反对者会越来越抵制这样的宣传。当然，接受者和反对者也会随着条件、环境的变化而转化。商业宣传也是这样，只是表现形式不太一样。需要某些商品的人会积极响应，但这样的人不太多，多数人因为与某个商品的宣传没有关系，很少会主动接受这种宣传。生活中，大家都有这样的经历：当人们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一个自己喜欢的电视剧的时候，它却不停地插播广告，对此人们会非常烦。因为它播的广告跟人们没有直接关系，人们不感兴趣。这就是说，政治宣传和商业宣传只有人们感兴趣时才能产生效果。

为什么我们经常把新闻和宣传合起来说呢？这是因为新闻和宣传都是一种传播行为，可以相互渗透，而且有交叉的地方。宣传有很多种形式，通过传播新闻达到宣传的目的是其中一种，即使是最客观的新闻报道，也可以夹杂宣传的成分，这个问题我们讲新闻客观性问题时再细说。但是有一点我们需要确认：新闻和宣传不是一回事。

这个问题要反复强调，不然，我们写的东西很多人会不喜欢看。我们现在的媒体是从党的宣传媒体转轨而来的。在我们党发展之初，宣传是一个很重要的手段，所以宣传在党的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现在从事的是新闻工作，新闻中可以有适当的宣传，但是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

现在我们进一步分析新闻和宣传的差别，这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展江教授在一篇文章中最早提到的。

从表现方式看，新闻与宣传的差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闻重信息，宣传重形式。新闻的内容一定要有实在的东西，能够消除人们对某个事情的疑惑或者给人新鲜的信息内容；宣传则不一定，宣传注重的是形式。有时候你参加了一场宣传活动，回来仔细一想，什么新东西都没有获得。比如

我们开会唱国歌或者是升旗仪式，总有一套规则，仔细想想，这套规则强调的就是形式，目的是通过这种形式给当事者留下一种深刻的印象，宣传目的就达到了。

第二，新闻重新异，宣传重反复。新闻的内容不是一般的信息，而是新鲜的和异常的信息；宣传的内容，则多数是已有的，它要通过反复说，加深印象。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说过一段话：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一个路线，一种观点，要经常讲、反复讲，只给少数人讲不行，要使广大人民群众都知道。这段话说得就是宣传的特点。通过反复说，宣传者想要传播的观点就会慢慢地渗透到被宣传者的头脑里。一些专有的词汇、概念，反复讲述，时间长了，人们不经思考即会将这些概念套用到现实中，例如历史上曾经流行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等等；如果是商品宣传，经过反复说，也会留给消费者印象。比如“有路必有丰田车”的广告反复做，你要买车的时候，脑子里的第一个闪念可能就是：我得买丰田车。

第三，新闻重事实，宣传重观点。新闻传播的内容除了新、异之外，它本身应该是具体的事实，而不是套话和空话。如果没有事实，即使传媒的版面或节目冠以“新闻”的标识，仍然不会有受众，人们是不会接受无新闻的新闻传播的。宣传的目的要向接受者灌输一种观点、一种对某种事物的认同，这种观点也许就是一种套路性的话，如果这类话弥漫在周围，不听也得听，不说也得说，听多了、说得多了，有可能就成为人们一种不自觉的流露，不用过脑子，张口就能说出很多套话，这就是宣传达到的目的。

第四，新闻重时效，宣传重时机。新闻必须在有效的时间内把一个事实传播出去，过了这个“点”，再重大的事实也没有了价值，因为人们都知道了。宣传不一样，宣传者可能及时把握了事实，但是宣传者可能会把握着这个事实而不说，他要选择一个能够产生最大宣传效果、对宣传者最有利的时机才把事实透露出来；有时候，等待合适的时机需要很长时间。在新闻的时效和宣传的时机上，两者的差异是很大的。

第五，新闻重沟通，宣传重操纵。在两个人之间交换新闻的时候，沟通的感觉是非常强烈的。比如，我知道了一件事儿，不说出来很难受，正好遇到一个朋友，于是就把这件事告诉他了，说完就完了，因为我的目的就是沟通。我把我知道的事儿告诉了他，很可能会引起他也告诉我一件新鲜事。也就是说，新闻传播没有控制对方的目的。而宣传的目的，就是为了控制人们的思想，进而控制人们的行为，也就是说，宣传注重操纵。这里的“操纵”是一个中性词，在政治宣传中是指通

过传播,使人们能够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宣传者保持一致,在商业宣传中是指通过传播,让人们购买商家的产品。

第六,新闻重平衡,宣传重倾斜。做过新闻工作的人都有这样的工作经验:新闻报道在叙述一件有争议的事实的时候,要把争议双方(或多方)的说法都说到,而且各方在报道中所占的比重也应该大体相当。按照这样的方式写出的报道,不会受到某一方的过分指责。如果不是这样,在报道中只说一方的话,另一方可能会有强烈的反应,从而造成矛盾冲突。老记者都知道,写新闻得重视平衡,甚至编辑在编排版面的时候也要考虑版面的平衡问题。如果一个版面都是坏消息,他会考虑登几条好消息;如果一个版面都是好消息,他会考虑是不是加一点批评性的报道。这样的版面会很好看,读者也会有一种平衡的感觉。这是新闻工作在业务上的一个要求。宣传正好与新闻相反,宣传会有意突出某一点,遮蔽另一点,所以说宣传是带有倾向性的。一般来说,宣传者不愿意说不利于自己的,只愿意说对自身有利的方面,因为它是宣传;新闻则不同。

宣传并不是坏事,我们社会中就有很多宣传。但是要注意,因为宣传是有目的的,就会存在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因而存在道德悖论。现在有的宣传者强调,我的目的是好的,所以我就可以使用一些不够合法的手段。如果是这样,就存在一种宣传的目的和手段之间的道德冲突。这是我们要从理论上予以注意的。这方面马克思有很多论证。马克思说: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①]。这是说,目的正当,也要和手段对应,手段也应该是正当的,如果手段不正当,你的目的正当本身是值得怀疑的。

当然,目的不正当,方法再精致,也是一种罪恶。这方面最典型的就是法西斯主义的宣传观。他们用最美好的词来表达他们的宣传目的,但实际的目的是愚民。有一部纪录片《意志的胜利》(Triumph of the Will),是1934年德国女导演莱妮·瑞芬斯塔尔(Leni Riefenstahl,1902—2003)制作的,这是一部典型的宣传法西斯主义的电影。这个片子在艺术上评价非常高,但是作为宣传的政治目的是非常糟糕的,有篇文章叫《非常罪与非常美》,分析了这个道理。这个片子大家可以找来看一看。莱妮·瑞芬斯塔尔几年前去世,活了101岁。她在年轻的时候制作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4页。

一系列法西斯主义的宣传片，这部片子是她的代表作，还有一部叫《信仰的胜利》(1933)。1936 年法西斯德国在柏林主办奥运会，她拍了《奥林匹亚》(1936)。这些纪录片的核心内容是宣传法西斯主义，以及法西斯主义的头子希特勒，她达到了宣传目的，协助法西斯有效地控制了多数德国人的头脑。二战后瑞芬斯塔尔受到审判，之后就隐名埋姓仍然从事摄制工作，一直很努力，晚年在非洲做了很多有益的事。

大家看，这是《意志的胜利》中德国冲锋队的士兵形象(图 1－1)，为了表现对希特勒的忠诚，表现法西斯主义的意志，这些镜头都是精心挑选的，非常整齐划一。这部片子特别注重形式，总统兴登堡的葬礼仪式，场面非常宏大，实际上是借着为总统举行葬礼的机会宣传法西斯主义。当时希特勒乘飞机到法西斯的兴盛地慕尼黑参加兴登堡的葬礼。开始我以为是开什么大会，原来是一个葬礼，搞了这样一个宏大的场面，显然是为了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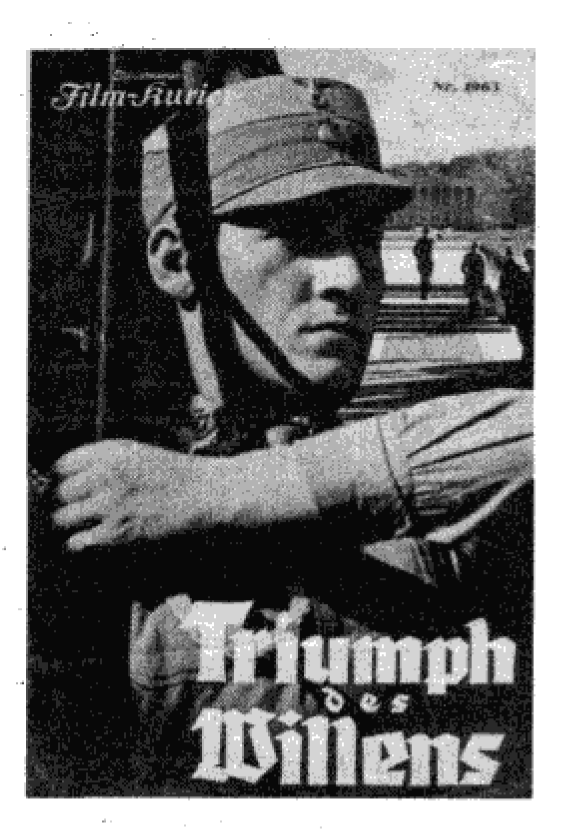


图 1－1 《意志的胜利》中德国冲锋队士兵的形象

在现在的媒体上，也能够明显地看到新闻和宣传的差别。大家来看两个版面(图 1－2)，宣传和新闻分得很清楚，左边这个版面有一个很长的标题，叫“文明礼貌礼仪系列报道”，它用了新闻的形式——“报道”，其实大家一看就明白：这是宣传，在引导公众。右边：《香港一种蝙蝠带有非典病毒》——这明显是新闻。这是新闻和宣传在报纸上的不同样式。

新闻中可以包含宣传，有的是记者自己主动要宣传，例如现在的一些环保新闻。不过，这样的新闻在学界受到了质疑，因为不符合新闻职业的客观性原则。有些新闻含有宣传的成分，则来自新闻的提供者。

请看这个版面。2006 年年初的时候，各家媒体都报道了俄罗斯“石头间谍案”的新闻，讲的是英国驻俄外交官中的特工与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换情报的行为。其实，早在 2005 年，俄罗斯当局就掌握了这个事实。他们是用什么办法交换情报的呢？在路边放了一块石头，其实这个石头里面有仪器，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当时英国驻俄罗斯使馆成员之间都是通过一种类似于激光传递方式，手里拿着

图 1-2　左边是宣传，右边是新闻

很小的东西，走过来一摁，情报就放进去了，再走过来一个人一摁，情报就收进来了，这种技术现代传播科技都能做到。这个案子被俄罗斯当局破了，但他们憋了半年什么也没说。2006 年年初，俄罗斯当局突然召开新闻记者招待会公开了这个事儿。公开这个事儿对公众来说是新闻，尽管时间过了半年。新闻界都是把它作为头条或比较重要的新闻来处理的，比如中国的《竞报》做了一整版的报道。但是对俄罗斯当局来说，这是一种巧妙的宣传。这个版面上有一条消息我放大了，大家看其中一个小标题："曝光时机别有深意"。这就是"宣传重时机"的一个现实的例子(图 1-3)。俄罗斯官方把这个新闻压了半年，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公开？这个时候国际局势发生了变化，它要借这个机会警告西方不要援助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虽然点的是英国，其实是对整个西方的一种警告：不要支持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它选择了一个比较合适的时机。这就是新闻中有宣传。


【间谍案·专家解读】

社科院研究员姜毅教授剖析俄英间谍战——

小石头难引大争端

间谍战不可避免

曝光时机别有深意

在双方承受范围内

外交官可能被驱逐

图 1-3　"石头间谍案"的报道分析(《竞报》)

一个普通记者可能很难遇到比较大的新闻中有宣传的例子。一般来说，我们应该把新闻作为新闻来报道，有时候会碰到新闻中有宣传的情况，作为记者，因为事实本身具有较大的新闻价值，还得报。在上面的例子中，记者实际上被俄罗斯政府控制了，没办法，你不报别人会报，这属于新闻竞争造成的一种局面。我们现在的主要问题，是直接把宣传当作新闻，宣传里没有新闻，很生硬。这样的做法可能形式上颇为热闹，其实没有受众。

二、新闻≠舆论

"新闻舆论"这个词在江泽民同志于1996年使用以后，影响大了，媒体上出现频率较高。它从政治角度指的是什么，由政治家去说。我们从学理上要辨析清楚，新闻和舆论是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

前面说了，新闻是对客观发生的事实的叙述。新闻记者把一个事情完整地或选择其中最精彩的片断描述出来，任务就完成了。舆论是社会中自然产生的、自在的意见形态。你没法控制，人们想要发议论就发了，是一种自在的意见形态，不是自为的。自为即是有组织的，有组织的意见不是舆论。"公众舆论"或"社会舆论"，其实这是同语反复。我写东西的时候比较注意，在舆论前面不会加"公众"或"社会"两个字，因为英文"public opinion"翻译过来就是舆论。而"舆论"的"舆"本身就是"公众"，"论"就是"意见"，再加个"公众"就是"公众的公众的意见"，这就重复了。我们平常说话的时候也经常出现语句上的毛病，比如"胜利凯旋"，"凯"就是胜利的意思，"胜利凯旋"就是"胜利胜利回来"。我们要注意，不要出现同义反复的语句毛病。

舆论不是可以随便说的。说"舆论认为"，你必须拿出证据证明你说的那个"舆论"是舆论。在一定的范围内，持某种意见的人数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才可以将这样的意见视为舆论(当然，这个范围可以小到我们这间屋子内，大到一个社会)，这时，这种意见可能开始对全局产生影响；如果持某种意见的人数接近总数的三分之二，可以说这种舆论已经掌控了全局。这个说法是有根据的，我们知道，统筹学上有一个通用的黄金分割比例"0.618"，在数学上，黄金分割比例还有很多

说法，不论如何，这个比例的实际运用，确实非常灵。在一个整体中，如果一种东西的比重达到 61.8%的时候，这种东西肯定会影响甚至掌控全局。反过来说，如果一种东西在全局中占的比重达到 38.2%的时候，这个东西就开始影响全局。舆论也一样。所以我们用这个词的时候要谨慎，说“舆论认为”，要有调查数据作支撑，或者要有一个大体的估算。某种意见低于一定总体的三分之一，在这个整体中，这种意见只能说是少数人的意见。少数人的意见也是一种意见，但绝不是舆论。

那么舆论和新闻是什么关系呢？新闻可以反映舆论，特别是在报道某些群体性事件的时候。但是多数新闻报道的是一个一个非常具体的事实，而且往往与大局没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说具体的新闻反映了舆论，这是新闻和舆论的一个关系。

有人说，媒体是舆论的载体。理论上可以这么说。但是传媒是否真地代表了舆论，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某些情况下，传媒不一定代表舆论。中国当代史上，最典型的是 1976 年“四五”运动的时候，当时北京市上百万人都拥到天安门广场去悼念周总理，可是我们的《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新闻的标题是《大辩论带来大变化》，讲北大、清华如何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这不是人们关注的事情，那个时候人们并不关心清华、北大两校的事儿，但是我们的媒体就这么报道了。人们对此感到气愤，骂报纸的人很多。《人民日报》当时的总编辑鲁瑛接到一封信，正面写的是他的名字，背面写着“戈培尔收”。戈培尔不是法西斯德国的宣传部长吗？媒体完全不代表舆论，便会出现这种情形。

一般情况下，可以说传媒是“舆论界”。也许是因为我们说惯了传媒是“舆论界”，因而造成“新闻＝舆论”的错觉。新闻反映了舆论的时候，就与舆论有了关系，但新闻也可能没有反映舆论，两者有较密切的关系，但不是一回事，不能等同。

三、欧洲文明中“新闻”是指新鲜的信息

下面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分析影响中国新闻传播的历史文化因素。为什么中国的新闻媒体中会有这么多的道德色彩和宣传色彩，这涉及中国与欧洲文化传统上的差异。

《圣经》“新约·使徒行传”(公元1—2世纪)记载了使徒保罗到雅典去传播基督教的事儿,保罗给大家讲耶稣复活的故事,通过讲故事来传道。《圣经》里是这样记载的:“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这里出现了“新闻”的概念。后来大家就把保罗请到一个地方专门听他说,因为保罗讲的故事对雅典当地市民来说都是很新鲜的事情,按现在的理解,保罗所说的内容“有新闻价值”。此时,雅典的市民们并没有意识到保罗在传教。这是我们能够看到的西方最早的“新闻”概念——对于受传者来说,他们理解的“新闻”是指新鲜的事情或观念。但对于传播者来说,有一定宣传的目的,是传教活动。

近千年后的19世纪30年代,恩格斯重新引证了《圣经》上的这段话:“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恩格斯反过来描述当时他在德国当学徒生活的城市不来梅的市民活动:“他们不也是只顾听听看看有什么新闻么?就到你们的咖啡馆和糕点铺随便看看吧,新雅典人是怎样忙于看报纸,而《圣经》却搁在家里,积满灰尘,无人翻阅。听听他们见面时的相互寒暄吧:‘有什么新闻吗?’‘没有什么新闻吗?’如此而已。他们总是需要新闻,需要前所未有的消息。”[①]这说明,过了近千年,欧洲的市民们仍然保留着古代城市生活的传统——喜欢打听新鲜的事情。欧洲有一种新闻传播的传统。早期的新闻传播活动,传播者可能有宣传的目的,但是接受者是把它作为一个新鲜的事来听的,这是很早就有的一种信息传播现象,我们现在可以把它定性为:新闻的传播。

对新闻事件记载和传播,欧洲也有传统。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岩浆淹没了火山脚下一个只有2万人口的城市庞贝。后来有一位古罗马的历史学家小普林尼(Pline)——他的舅舅曾经是罗马地中海舰队的司令——于公元104年非常详尽地记载了他舅舅陈述的公元79年8月24日这一天火山爆发的详细情况,留下了庞贝被火山湮灭的历史记载。我看了这个记录,马上想到了我们的《史记》。《史记》也是历史记载,小普林尼也记载了一件事情,但明显地反映出东方和西方记载事实的风格的不一样。小普林尼的记载很像现在的新闻通讯,非常细致但是很少有自己的大段评论,不事渲染。《史记》上的很多片段我们能够感觉到是记载事实,但是有作者明显的夸饰或者倾向性的文字描述。这就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7—288页。

映了中国在记载历史的时候往往有作者的评价(特别是道德评价)隐含在里面,而西方人在记载事实的时候,这种评价不多。按我们现在的说法,即客观性更强。后来欧洲人在新闻报道中为什么会有一种客观性传统,这恐怕与他们悠久的文化背景有关。这方面很有文章可做,比如:将小普林尼的记载与《史记》进行比较,就能够发现东西方两种文化在新闻传播中的差异,尽管这种新闻有点相当于历史记载。

英语"news"一词,源于希腊,《牛津词典》解释为"新鲜报道"。1423 年,苏格兰王詹姆斯一世在英语世界首次使用新闻一词:"我把可喜的新闻带给你。" 1621 年,"news"一词首次出现在报刊名称上。1665 年,"newspaper"一词首次出现在报纸上。在英国,显然"news"这个词完全没有宣传的含义,就是告诉一件新鲜的事情。

在德语中,"新闻" (Zeitung)一词,源于德国北部俗语"报道"(Tidewde),指商旅传播的趣闻轶事。15 世纪以后,这个概念被演化为"在时间上绝对新颖的事物"。16 世纪出现报纸以后,被用作印刷物的代名词,作"报纸"解。现在这个词没有新闻的含义,就是指报纸,但它的原意是新闻。

在俄语中,相当于"news" 一词的是"Новость",与"新的"(Новый)同一词根,与英语、德语的含义完全一样。

有人认为,中国现代"新闻"和"新闻记者"的概念,19 世纪末来自日本。而日文"新聞"作"报纸"解①。《朝日新闻》、《每日新闻》、《读卖新闻》应该理解为是朝日报、每日报、读卖报。但到了中国,又作为"news"来理解了。

对此也有不同意见的,认为新闻不是回归词,而是地道的汉语词汇,是英国人学习汉语的结果。例如 1828 年英国传教士麦都思在马六甲出版的刊物名称《天下新闻》,1865 年广州出版的《中外新闻七日录》,1872 年美查等人在《申报》创刊时说的话"新闻则书近日之事",1893 年丹福士在上海创办名为《新闻报》的报纸,等等。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在西方文化意义上,"新闻"一词是"新"的含义,对客观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而且这个事实要新鲜、有趣。

---

① 参见《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74 页。

西方世界中"宣传"这个概念，起源于 1622 年，在罗马教皇格里哥雷十五世(Pope Gregory XV)的领导下，罗马成立了人类第一个专业的传播组织——传信部(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s)，主动向世界各地传播天主教会的讯息。第一次使用了"宣传"一词，主要是指宗教传播。

此时，已经有了职业化的新闻传播，与宣传(政治、宗教、商业的宣传)还是两种没有什么联系的社会信息传播系统。如果研究新闻史，就会发现，最初的时候，欧洲的新闻业没有政治宣传、宗教宣传和商业宣传的义务。后来，有了广告以后，是新闻传媒经营部的工作，不是新闻编辑部的职责。封建王权被推翻或被改造，欧洲国家才出现政党报刊，进入了政党报刊时期。这个时期我们讲历史的时候都很清楚，因为王权被推翻了，宣布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但新的国家的国体、政体怎么做，大家有不同意见。每一个集团、每一个利益群体都希望通过代表他们利益的党派在议会中、在报刊上来传播自己的声音，于是，那个时期的报刊大多数都带有党派性。在不同党派观点的互动中，经历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诸多观点相互影响和妥协，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顾及各方面利益的国体和政体。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新闻传媒一度党派性十分明显。但是，当一个国家的国体、政体论争基本解决的时候，党政传媒自然衰退，逐渐退出舞台，让位给商业性传媒。

那时，欧洲出现了新教和天主教的纷争，不同教派的传播也开始在媒体上出现。但这种情况在传媒史上未形成趋势。它们本来就不是完全结缘的，只是由于政治变迁、王权垮台，新的资产阶级政权要诞生，每一个集团都要争取在新的权力中能够有自己的利益体现，才出现了政治宣传和宗教宣传这种情况。

19 世纪中叶后，大众传播业兴起，主要工业国家完成了从党报时期向商报时期的转变，新闻传媒与政治宣传、宗教宣传开始分家，转变为一种职业的新闻传播行业，形成职业道德。现在作为传媒的职业道德之一，就是一定要把新闻的传播和政治、宗教以及其他观点的宣传有所区分，商业宣传要以广告的形式来做，新闻传播与商业宣传(广告)管理上完全分开了。这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职业道德理念。中国目前处在向这种理念的过渡之中。

总之，西方社会中新闻与宣传在多数时期是在两条线上各自活动，没有形成牢固的新闻、宣传合一的传统。

四、中国历史中对"新"赋予更多的伦理色彩

"四"书之一《大学》中有一段话:"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至明明德,穷至事物之理焉。"(公元前17世纪)。这句话的意思是每天都要接受、传播新事物,新事物里面要含有"德"——"德"是一种道德要求,通过"德",达到"穷至事物之理焉"的目的。这是中国"文以载道"的传统。我们现在上课的中国人民大学的这个楼叫"明德楼",这个楼名就来自汤之盘铭上"至明明德"这句话。三千多年过去了,我们还要"明德",仍然继承这种传统,可见这个传统是非常牢固的。

再看孔子(公元前6世纪)对新的要求:

"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论语·述而篇》)"多闻"就是我们要知道很多新东西,这和新闻差不多,但是"择其善者而从之",就有道德的理念在里面了,要学好不要学坏,大体就是这个意思。

"闻一以知十"(《论语·公冶长篇》)。我马上就想到典型报道,告诉你一个具体的好人好事,要求大家都变成"一"的样子,闻一,从而转变成十。"温故而知新"(《论语·为政篇》)中"新"的内容,是从"故"里来的,是从过去的资料中来的"新",而不是现实发生的"新"。这也是我们的传统。

有一个小小的统计,《论语》492章中有关传播的字的情况:"言",有69章共出现了115次,频率非常高;"学"也是一种传播现象,有43章共出现了61次;"闻"、"见",有76章分别出现57、71次;"知",知道,也是一种传播现象,有72章共出现111次。

这么多与传播现象有关的概念,最后要归结为什么呢?需要"知"什么呢?一共18项,其中最重要的是两项,一是"知礼",与道德层面有关,也就是你知道这么多东西,尤其是新鲜的东西,最后要达到的目的是要懂得"礼"。然后,孔子提出"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这都是纯粹的道德要求。第二项是"知天命",这里可以理解为更深的哲理,当然太玄了,恐怕又与迷信关联。从孔子的文化传统中,他强调要多知道东西,要多闻,但最后把它归结到道德层面。这些要求如果落实到传播中,恐怕就有很多清规戒律,这个不能说,那个不能讲。有些

人可能对这个传统没有在意，但实际上这个传统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无形中你经常会告诫自己“非礼勿视”、“非礼勿言”。这种传统很难说好还是不好，我们生活在这个圈儿里的，不可能跳出这个传统。

正统的文化圈儿是这么要求的，而民间关于新闻的概念其实不是这样的，但是它没有在中国的文化上占据主流。根据新的考证，“新闻”一词最早出现在南朝前期宋朝朱昭之著作《弘明集》(梁朝时释僧佑编辑)卷七“难欣道士夷夏论(并书)”中，距今约1 500多年。其文是：“仁众生民，黩所先习，欣所新闻”。这里的“所”字，相当于古文中的“其”，是人称代词兼指示代词。这里的“新闻”是新近听闻、了解的意思。

如果我们查辞源，就能看到，中国古籍中最早出现“新闻”一词是在唐代末期。唐代中期有一本书《南楚新闻》，尉迟枢写的，从书名看，这本书讲得可能是南方的一些奇闻逸事，但是现在只保留了这本书的名字。现在能够查到的是晚唐诗人李咸用的诗《春日喜逢乡人刘松》中涉及“新闻”(距今大约1100年)：

故人不见五春风，异地相逢岳影中。
旧业久抛耕钓侣，新闻多说战争功。
生民有恨将谁诉，花木无情只自红。
莫把少年愁过日，一尊须对夕阳空。①

这首诗讲的是两个人很久没有见面了，而且两小无猜，见面以后说的是什么呢？是打仗。可能那个时候是战乱时期。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情况，互相传递信息。李咸用把这样的信息称作“新闻”。

这说明，民间对新闻的理解与新闻专业对新闻的理解是比较接近的。与商汤王、孔子说的“新”，差距是比较远的。

唐代已将“新闻”一词用于指社会新闻，宋代则特指非官方的消息。南宋赵升的《朝野类要》中说了这样一段话：“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

① 《全唐诗》第19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408页。

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这个“新闻”显然是指从中央直属机关和各个衙门透露出来的消息，带有小道消息的意味，有些像现在的社会新闻，但这不是当时的主流话语。

五、中国传统的传播体系如何限定“新”的内涵

下面我们重点说一下中国传统的传播体系。中国新闻传播中伦理道德层面的要求较为强烈，宣传的成分较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需要从传统的传播体系上做出解释。

传播体系可以分为历史的、社会的和生活（生命）的三部分，我们先说一下生活（生命）的传播结构。

1. 生活（生命）的传播结构

中国人传统的生活（生命）传播结构像一个同心圆（图 1－4），这个同心圆以个人的自身传播——修身为核心（A）。《大学》里面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首先是要学习儒家的经典；修好了身，才能进入家族层面——齐家（B），按照修身的标准在家族内生活；再从家族层面走向社会——治国（C），进入国家层面；最后是一个想象的层面——平天下（D），就是我们现在说的全球（那时候中国人认为中国是天下的中心）。这些人们生活层面的活动，无时无刻地不需要信息的传播（修身是一种自身传播的形式）。我们主要讲 A、B、C 三个层面。信息的走向是按照同心圆的方式来呈现的，都是以 A 为中心的向外延伸，由内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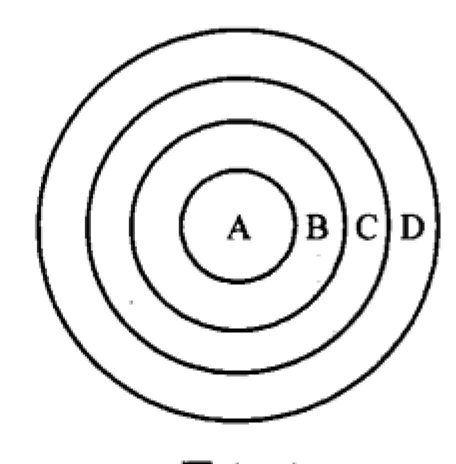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古代生活（生命）传播结构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信息内敛的矢量，文化内聚力是社会群体生存发展的依托。

照理说，我们在接受信息的时候应该开阔视野向外看。可是我们传统上对待信息的办法，是以一定的道德标准来衡量信息和选择信息的，对不符合标准的信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矢量”的“矢”是箭，强调非常明确的目的性。“文化内聚力是社会群体生存发展的依托”，就是说，我们这个群体之所以能够生存是依

仗某些信仰,这是千古以来传下来的一种道德要求。这种传统造成了中国古代生活圈里面趋于恒定的、循环式的、代代相传的内部交流模式。它不是吸纳外界的新信息,而是将原本储存的信息意蕴范围人为地扩充、演绎为外圈的言行模式。

古代在“家”的圈层中,传播活动极为丰富,规范(控制)也最多。如果找一个传统的例子,可以去看一看巴金的小说《家》,尽管它的背景是现代了,但仍然保留了相当的传统色彩。在家族这个层面中,规矩是最多的,它通过各种礼仪、乡社、家教、职业团体、方术来确定人伦关系,不断地重申既定的等级秩序、道德信条和群体理想。在家族这个圈里,你已经被冶炼好了。将来你有出息了,走出家族走上社会,实际上是在家族这个层面获得的信息的延伸。

众多的传播活动使人具有了一系列情感特征,例如自尊心、自豪感、家国中心主义(家和国在中国是一个概念,所以有“国家”的组词)或乡土中心主义、深度的人际传播带来的相互参与感(无隐私)。这种“参与”到了什么程度呢?在家族范围内你不可能有个人隐私。隐私是一个现代的法治概念。这是中国式的古代社会传播结构的表现形式。

第二,这种文化形式,造成对外的文化封闭,在认知上趋向于同化对象(我与你交往的时候,得让你接受我的东西。这已经带有一定的宣传成分,当然那个时候还没有宣传这个概念),对外部信息保持高度警惕(通过审查,不会轻易让外部信息进入到我的圈子里),内部协调比应对外部更有现实价值。

有人说,中国人在外国聚成的团体有一个特征叫“窝里斗”,内部的协调往往重于对外。不仅这种情况,包括现代史中往往也是这样,外敌来的时候,内部还在打,这是一种社会现象,实际上也是一种传播现象。我们在内部协调方面可能要花更多精力,对派别的外部保持高度的防范。《论语》和其他先秦典籍中,有一个词叫“夷夏之辨”,“夷”是外,“夏”是我,指中国,外族永远处于可疑的地位,老是要讨论你是外还是内。我们现在的传媒控制中强调“内外有别”,即是这种传统的现代翻版。

处于各个圈层内的人们,信息交流模式相近。因为他们都是从一个家族、一个文化传统中出来的,均以“我”(实际上是“我们”,个性的“我”在中国古代基本不存在)和放大了的“我”(家、国)为中心,只想同化外部对象,而不是顺应外部对象。

在与外部文化的交流中,各民族和地方都有不同程度的“中心主义”。但是相

比之下，中国古代的“中心主义”更为强烈，它被自身的社会生活传播结构不断强化着（因为是同心圆）。为保持对外部的警觉，就需要特别强调内部关系的平衡、协调，特别强调个体服从整体。

这是中国的生活（生命）信息传播结构造成的第二个特征，文化的封闭性，对外的高度警惕和同化对方。

第三，内圈往往是进入外圈的必要精神基础，个人的人格可以无限放大为社会的情操，赋予兴国安邦、平治天下的意义。

我们常说，你在“家”这个圈里面是孝子，在社会上才能是君子，如果参与国事你必须是忠臣。这三条的基础是孝子，孝子以后才是君子，君子以后才是忠臣，它是这么一套规则。西方文化不是这样，各有各的活动圈，在家族里也许你不是孝子，但是在社会上你可能是忠臣。

第四，圈层间具有内在的彼此渗透性和灵活的伸缩关系。

这种情况我们从古代很多故事中都能够看到。在这种结构中，人们一旦在外圈（例如“国”的层面）的活动不得志，可以心安理得地退到内圈，直至退到最里层，独善其身。中国古代像陶渊明这样的隐士很多，中国佛学中的“禅学”很发达，这恐怕与中国人生活的精神节奏有很大关系。

在这个传播结构中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每个圈层中都有一个上对下的纵向传播系统。在 A（“身”）这个圈层里表现为什么呢？表现为典籍所代表的观念（上）对个体（下）的人内传播。“上”在这里表现为典籍。我们看书的时候把典籍看得非常神圣。把毛泽东的著作称为“红宝书”，这就赋予它一种典籍式的神圣感。人内传播的时候，它实际上处于“上”，读书时候的你处在“下”，你就会有一种下对上的意识。保持圈层内部的稳定，需要这种精神上的秩序。

中国古代社会的舆论，在不同的圈层里实际上都是由地位比较高的长老或豪右掌控的，他们通过舆论对圈层内部信息导向的控制是相当成功的，以至儒家那些信条能够传到最下层老百姓中，尽管他们非常穷，但却相当坚信儒家这些信条。

这种舆论的存在，也加深了群体对个体的干预，是制约个体使之符合一定的传统道德规范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言论，特别是多数人的意见，往往能举人也能杀人。中国有个成语“人言可畏”，“人言”在某种意义上相当于舆论，因为是多数人的意见，多数人意见背后的掌控者往往是长老。

这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很有意思的特征。如果大家对这种特征感兴趣，可以看一看孙隆基的《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理解了中国社会的特征，反过来再看我们中国的新闻传播，其实我们的新闻传播里面有很深厚的中国文化特征。

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中国古代的社会传播结构，我们来对比一下现代生活(生命)的传播结构。

在现代社会传播结构中，"身"(个人修养)、家庭或者家族、国家、世界，是不同的活动圈，这四个方面虽然相互有交叉，有联系，但是相对独立的传播领域，各有相对独立的行为准则，不能完全影响其他领域(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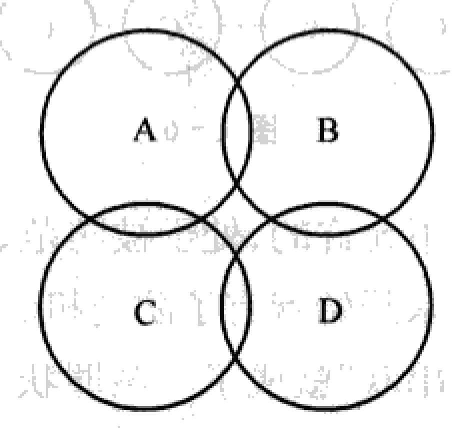


图 1-5

在个人修养这个圈里，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观点，可以从不同的方面获得信息，别人不会去干预，在家族这个圈里完全可能有另外的表现，到社会活动圈里面又可能是另外一个人，如果到了"天下"这个圈里，还可能会创造出更新的表现。这种传播结构与中国传统的生活传播结构是完全不同的。

我们可以把现代生活(生命)传播结构的特点归纳为如下几点：

第一，在这个结构中，信息的传播呈现出发散的、不均匀的活动态势。

第二，打破了生存的封闭性，人们比较容易顺应外界的变化。

第三，人们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呈现出结构性的张力，交流频率高，变化大，方向不确定，表现为一种法理化的平衡社会，而非礼仪化的内聚超稳定社会。

第四，处于这种传播结构中的人，不具有彼此相像的群体化共同人格，趋向于个体精神的开放，人格特异、独立。

这就是说，四个圈在各自独立地发挥作用的时候，会呈现一种比较现代的生活(生命)传播方式。

2. 社会传播结构

我们先看中国古代的社会传播方式。

进入到社会层面，呈现出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式的传播。社会传播一定程度上是一种层级传播。这个金字塔可以有很多层级，我只分了 A、B、C 三级(图 1-6、图 1-7)。中国的社会传播受控于最高权力者皇帝，信息高度集中于上一级，以

下每一级、每一领域的结构相同。B是下一个层级,B对A负责,C是B下的一个层级,对B负责。A、B、C可以落实到具体的层级,可以是各级行政主管,可以是家族里的族长,也可以是小家里的父亲,还可以是教学单位的师长等等。只要存在上下两级要素,就存在下对上的绝对责任。这是中国古代的社会传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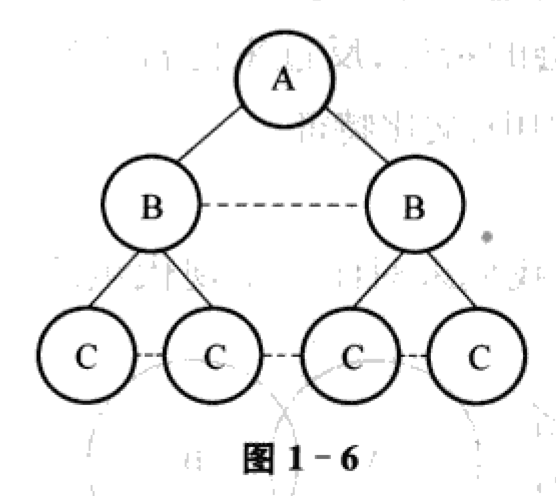


图1-6

有一点大家注意,图1-6的B和B之间、C和C之间,如是再往下划D和D之间,都是虚线,横向传播是不允许的,处于被防范、监视、堵塞的境地。有时候还有专门的防范机制,从明宪宗开始就有了防范机制,防范同一级之间互相串联。以至于我们现在,"他们秘密串联"就成了一条罪状,其实我们的法律上没有这样一条规定。认为串联是不好的,是我们的文化传统所致,好像横向之间的信息交流是非法行为。

原因是什么呢?因为中国古代只有下对上或上对下的信息传递,不允许同级之间传递信息,害怕权力不稳定。这种金字塔式的、下对上绝对负责的信息传递形式造成了社会组织的高度统一,但整个社会横向是非常分散的。下向上汇报情况,就保证了上一层比下一层知道更多的信息,但这种信息传递模式存在着信息不可靠的问题。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信息真实性受到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任何层级获得的信息都是不完全的、不真实的。下级向上级汇报情况时,肯定会多说好话、好事,不说坏事,上级获得的信息往往会比别人更多,但实际上真实性程度也是非常可疑的。一旦这个结构被打乱,社会顷刻瓦解。明王朝的垮台有很多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在崇祯皇帝当政的时候,全国下层的行政系统三分之一已经瘫痪了,下对上没有了信息,甚至官员都没有了。在这种状况下,只要一个小小的外部推动力,这个政权一下就垮台了。一旦来自外部的真实的信息扩散,原来的信息传播结构被打乱,这个社会也会顷刻瓦解。

现在我们总结一下中国古代社会传播结构的特征:

第一,它造成社会组织高度统一,但社会是分散的。

第二,这一结构保证上一层次比下一层次获得较多的信息。

第三,由于人的主观因素较多地渗透其中,信息的真实性受到主观意向的遮蔽,任何层级获得的信息都不可能是完全真实的。

第四，一旦外部真实的信息扩散，社会顷刻瓦解。

关于中国社会信息的传播结构，马克思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在中国，"就像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管辖的地区被看作是这种父权的代表。"皇帝和官吏之间的联系，是"这个广大的国家机器的各部分间的唯一的精神联系"①。这是中国社会传播的特征，它禁止横向的信息传递。

我们再来看现代社会传播结构(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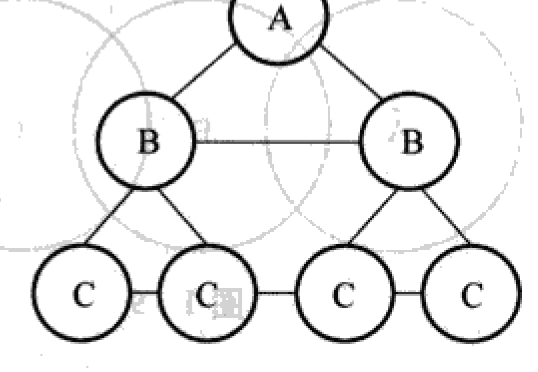


图 1－7

变化是 B 和 B 之间、C 和 C 之间是实线，允许横向沟通，这是一种网状传播结构。它的特点，一是集中，它也有一个最高领导 A，这样社会才稳定，一级对一级负责，但同级之间是可以互相制衡的，存在对它的监督机制。对于每一个层级来说，都有横向水平的多种传播渠道，使信息得以沟通；二是每一个层级都可以对上下左右产生监察制约的作用，比如说 B 可以对 A，同时 B 可以对 B，C 也可以对 B 同时产生一种相互的监察作用；三是如果某一个环节发生信息阻塞，只要其他部分正常运转，信息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并可以得到及时修补。这是现代社会传播结构的基本特征。

3. 历史传播结构

我们生活在现代，但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对我们会产生很大的影响。那么，它是通过一种什么样的传播方式来影响我们的呢？这就要说一说历史的传播结构。

我们中国是一种偏心圆的历史传播结构(图 1－8)，古代文化观念(遗产)A 在传承中始终是核心，一直处于主导的、先决的地位。后代的创新，比如 B 对 A 的创新，是在 A 的基础上创新的，C 对 B 的创新又是在 B 的基础上，B 的基础则是 A。这样就造成后代的创新总是依附在原来的基础上，必须在几乎全盘继承遗产基础上的衍生。所以我们中国的学术研究经常是"我注六经"，最后注糊涂了就成了"六经注我"，而不是在分化、扬弃中继承，所以中国的历史包袱很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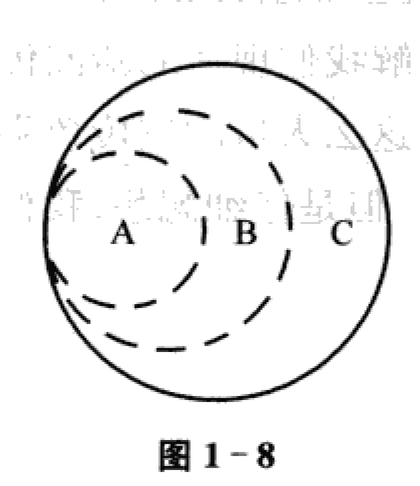


图 1－8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10 页。

在这一历史关系中，时态概念很不清晰。遗产与创新同时态共存，任何创新都以认同遗产为标识，掩饰对历史遗产的偏离。创新应该是对遗产的偏离，但却要时时刻刻掩饰，强调继承，不强调创新。这种情况在中国的传媒中很多，如果做了什么事一定要找到历史依据，生怕别人说是违背了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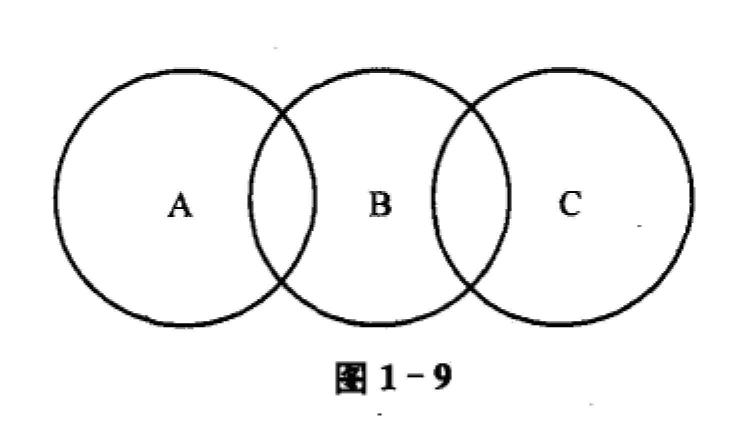


图 1－9

因而，人们的观念呈现因袭、改良、折中、求同等特征，缺乏求异、否定、革命、偏激等等。文化的历史传播缺乏阶段的跃进、矛盾的张力。

而现代性的历史传播结构应该是这样的（图 1－9）：A 是历史文化传统，B 继承 A 的一部分，但是 B 本身完全是创新；C 继承了 B 的一部分，它和 A 已经没有直接联系了，它是通过 B 接受了 A 的基因，C 本身又是创新，它是连续的圆环。承认历史传播的继承性，但是每一个层次的发展，都是在对前一层次的扬弃。创新是先导，继承服从于创新的需要，继承只是手段，是实现创新的过渡条件。这是现代性的历史传播结构，我们不能完全抛弃历史，但是历史应该在传播中起这样的作用。传统对后代的影响是间接的，经过若干中间层次的扬弃、变形之后的深隐影响。

在这种链式传播图示中，传统遗产是文化的基因，创新的信息来源主要不是传统的遗产，而是积极地吸纳其他方向的信息而形成。创新者可以从外部文化中找到全新的创造起点。创新与继承之间的矛盾，链式结构使得文化观念发展的张力结构获得平衡。我觉得现代的历史传播应该是这种方式，但是中国是一种偏心圆的传播方式。

这些东西好像很抽象，讲这么多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我们现在的新闻传播中为什么存在这么大量的伦理色彩的要求，为什么会存在这么大量的宣传色彩的内容。当然它的直接原因是与我们党靠宣传起家有关系。但是仔细想想，我们党不也生活在我们中国文化圈里吗？

六、陆定一的新闻定义

下面说一下现实的问题。现实中关于新闻的定义，来自陆定一的《我们对于

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这篇文章。大家学习新闻理论,建议读一下这篇文章。它于1943年9月1日(当时中国的记者节)发表在延安《解放日报》上的,不同版本的《中国报刊文集》里面都收入了这篇文章。这篇文章提出的新闻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影响了我们好几代人,所以大家要研究一下这篇文章。

这篇文章的背景是1942年延安《解放日报》改版。

1941年5月16日《解放日报》创刊的时候,办报方针是由社长博古确定的。我可以概括为"以新闻为本位"。党报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但是它毕竟是报纸,所以要传播新闻,当时博古是这么想的。头版模仿《真理报》,都是国际新闻,二版是国统区新闻,也就是国内新闻,三版是边区新闻,党中央在边区,所以党中央的新闻再重要也只能放在三版,四版是延安地区的新闻。博古的做法比较符合办一般性报纸的传统,虽然也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但还是以传播新闻为主。

这种办报方针确实不符合延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延安地区90%是文盲,你天天头版头条刊登的是阿比西尼亚抗击意大利法西斯、西班牙内战、苏德战场的战况,读者不知道阿比西尼亚在哪儿,也不知道西班牙是怎么回事,报纸天天是这样的内容,你说你写给谁看呢?有一次党中央通过了一项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抗日战争时期不能够打倒地主,要团结他们抗日;但是部分贫困农民又没有地,这个决议要求地主让出一部分土地给农民种。这个决议意味着陕甘宁边区的农民可以分到一部分土地,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当地来说是绝对的头条新闻。可是《解放日报》仍然把它放到了第三版头条,因为党中央在边区,第三版是边区版。那天的头版头条是什么呢?是《英国内阁局部改组》。按照我们现在的新闻价值标准,如果是综合性报纸,这条新闻也不至于放到头版头条。

对于这种情况,毛泽东很不满意,提出党报主要用于指导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毛泽东这个思路在当时是正确的,是符合延安地区实际情况的。因为在延安地区,党中央和基层的联络渠道非常少,只有高层干部之间可以用电报往来。党中央与基层联系的通路实在太可贵了。现在出现了一种传播方式:送报纸。当然要充分利用报纸来传递信息,这个信息主要是党中央的声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当时博古同志以新闻为本位来办报纸是不适合的。所以1942年4月1日延安《解放日报》改版以后,版面顺序就改成:一边区、二国内、三国际、四副刊。一版的边区新闻就是党中央的新闻;二版是国统区新闻;三版是国际新闻,放到了最后,

因为毕竟延安地区离外国非常遥远，真正懂得国外的人很少很少；四版是副刊，活跃思想，丰富版面。在这样的背景下，这就需要否定博古的“以新闻为本位”的办报思想，确立以宣传为本位的办报思想。

图 1－10

为了配合这个过程，陆定一写了《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这篇文章。我们毕竟是在办报纸，办报纸就需要学习新闻学。陆定一以此为背景，肯定了西方新闻定义中“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句话。但是我们知道，新近发生的事实中 99％是不值得报道的，只有很少很少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值得报道，这就需要有新闻价值的意识。但是一旦提到新闻价值，《解放日报》不就还是以新闻为本位吗？就不可能指导工作了。在这种很矛盾的情况下，陆定一很聪明，他使用了西方关于新闻定义的概念，但同时又批判了“时宜性”和“一般性”，这是当时新闻学者关于新闻价值的表述。这些都是戈公振在《中国报学史》绪论里说的，“时宜性”是指有时效性，“一般性”是指共同兴趣。陆定一把这些说法确定为“资产阶级的新闻观点”加以批判，保留了要“报道事实”。党中央最近发出了一个决议，发出决议本身是事实吗？报纸要报道这个事实，而这类事实中的相当部分，例如一些琐碎的会议、日常行政事务，与社会对新闻的需求，即新闻价值是存在矛盾的。陆定一做了这么一件事，形式上承认了新闻学的一个基本定义，但是抽掉了新闻概念中最核心的理念——新闻价值，新闻时效也没有了，只留下了“报道事实”，无形中把新闻变成了宣传，这是一个很微妙的变化。所以这篇文章要好好研究一下，他前面是批判戈公振的，没有点戈公振的名字，后面又肯定了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强调报道要真实，不能虚构。但这个事实有没有新闻价值忽略不谈。当时党中央和西北局的许多工作安排，经验的推广，是通过报纸进行传达和贯彻的。于是，逐渐形成一种结果：《解放日报》报道的内容当然都是事实，但是许多事实不具有新闻价值。

还有一点，为了让记者忠实地报道人民群众，他强调记者向工人农民学习，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为什么要学习呢？因为你不是生产者，只有工人农民才是生产者，工人农民养活你，你一定要为工人农民服务，否则你就比二流子还坏，比蠹虫还坏。这段话现在看来显然是不正确的。知识分子也是劳动者，也是创造价值的。可是那个时候就提出了这种错误的观点，体力劳动创造价值，脑力劳动不创造价值，必须依附于体力劳动者。我重点说陆定一提出新闻定义的大背景，这个背景中的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就是不再提倡新闻学的一个核心要素——新闻价值。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七、我国现代语言文字中“新闻”的内涵过宽

我国现代语言文字中“新闻”的含义实在太广泛了，以致我们写文章的时候要考虑到为自己文章里的“新闻”概念作一个小小的定义：我说的“新闻”是指什么。否则你说完以后别人跟你辩论，或者你跟别人辩论的时候，大家都在说“新闻”这个词，但说的完全不是一回事。我们很多新闻学的论战，就是在对方使用同一个词，但理解不一样的情况下吵来吵去，最后仔细想一想，原来我们的所指不一样。原因就在于“新闻”这个词内涵太宽泛，这是中国特殊的语言现象。作为个人，我们没有办法改变。

算下来，“新闻”这个词的含义有 10 种。

第一，是指新闻体裁中最常见的一种：消息。这是经常用到的，说他写了一条新闻，实际上就是指他写了一条消息。

第二，是指各种新闻报道的总和，包括各种各样报道形式、体裁。我们常常说“报纸的新闻版”这句话，其实指的便是报纸上的消息、通讯、时评、采访记等等，统称为“新闻”。

第三，指各种大众传媒(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电影、网络的新闻网站等等)的总称。

第四，新闻行业的总称。比如“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中的“新闻”就是指新闻行业。再如新闻业、新闻事业、新闻口，还有一个是战争时期使用的词“新闻战线”，都是指新闻行业。

第五，各种新闻业务工作及其延伸，统统被称作“新闻”，包括采访、写作或制作、编播、实况转播、新闻传媒组织的社会活动等等。

第六，指新闻传播学教育、研究。在中国，经常叫新闻教育、新闻研究，这是简称，应该是新闻学教育、新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这是全称，但是应该叫“新闻学与传播学研究所”，约定俗成，“学”字没有了。“社会学研究所”，它就不叫“社会研究所”，也是用语习惯问题。

第七，等同于“宣传”，泛指各种与传媒相关的政治性宣传活动或宣传工作。

第八，等同于“舆论”，其实是指传媒的意见、观点，或者是领导传媒的党政机关的意见、观点。传媒的意见不一定是舆论，但是我们往往使用这个词。报纸上发表了一篇社论发挥了作用，就说“报纸舆论的作用多么大呀”，这里的“报纸舆论”，指的是报纸上的评论、报纸的观点，或者是领导传媒的党政机关的观点，在媒体上刊登了，不会自然成为“舆论”，有些这样的观点会转变成舆论，但需要一个舆论形成的过程。这些，需要我们在学理上辨清楚。

第九，指刚发生的事实。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或描述、叙述），落脚点在报道上，但有些人不赞同这样的定义，认为只要事实发生了，不管你报道不报道，它就是新闻。在生活中人们常说：那儿发生了一个新闻，其实就是指那儿发生了一件具体的事儿。

第十，特指通讯社或通讯社的新闻稿。1980 年中央 7 号文件的标题是“关于报纸、新闻、广播的……”，学习文件时大家不清楚其中的“新闻”是指什么，特别向上面提出疑问。得到的回复是，这个“新闻”是指通讯社的电讯稿。这样使用“新闻”这个概念，只在中央 7 号文件中出现过，没有普及。

“新闻”在我们研究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是第一、二、九种。有的文章多处使用了不同含义的“新闻”概念，需要根据上下文来揣摩每个“新闻”的具体含义。不过，这样的文章一般都不会是严谨的学术论文。

八、新闻学界关于新闻的定义

下面再说一下新闻学界关于新闻的定义。现在最为通行的仍然是陆定一的

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对于这句话，我认为一般情况下是应该予以肯定。如果说得严谨些，就是我前面说的“新闻是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叙述”。“叙述”这个词显示了新闻传播内容的客观性。如果是“报道”，多少有些主观的意味。

“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这个定义，相当于我们前面说的第九条。

“新闻是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的信息”，是复旦大学王中教授提出的，他把新闻落脚到“信息”上，他大概是在强调新闻要有实在的内容。

再下面一个定义是甘惜分教授在 1980 年提出来的定义：“新闻是报道或评论最新的事实以影响舆论的特殊手段。”首先，这个“新闻”不是我们所说的严格意义上的狭义的“新闻”，他说的“新闻”实际上是指媒体。很显然他把新闻和媒体等同了。我们把所有的定语都去掉，只留下主谓宾，这个定义就变成了“新闻是手段”。显然，一落实下来，这个定义就很明确了，新闻(媒体)就是工具。既然是工具，就没有必要有新闻学，最多就是一些技术性的如何听从指挥的问题了。

这个概念是对过去时代使用新闻概念的总结。当时发生了很多争论，1981 年底，我写了一篇文章，标题就是陆定一的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否定“新闻是手段”这个说法。最后我强调：回到陆定一的定义去。在当时的背景下，回到陆定一的新闻定义去，承认新闻是事实的报道，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但是现在看来，我们当时的认识又不够了，又要进一步，报道应该是相对客观的，而且事实必须是有新闻价值的。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大家都在写“什么是新闻”的文章，有推进新闻理念进步的意思。但是到了后来，关于什么是新闻的文章太多了，大家都摇头了。无非就是甲说、乙说、丙说，最后是“我说”，不过就是在原有的定义的前面添两个字，后面少两个字，一篇论文就出来了，这样的文章越写越滥，很多人误以为这就是学术研究。这恐怕搞错了，这不是学术研究，这是在做文字游戏。90 年代中期，社科院新闻所的所长是从新华社调过来的一位有丰富采访经验的高级编辑，此前他没有研究新闻学的经历，他给自己带的第一个硕士生指定的论文题目是“什么是新闻”。论文答辩的时候，因为这个话题实在说不出新意，遭到其他答辩委员(当时导师可以是委员，而且委员们还是导师请来的)的否定。经过做工作，才勉强通过。原因在于，十几年过去了，硕士论文还在新闻定义上做文章，加几个字或减几个字，这

不是学术研究。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哪有这样研究学术的啊。如果 80 年代初这么写,有一些时代背景的道理,90 年代还这样"研究",对学术在理解上就有差误了。恩格斯说过:"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①没完没了地讨论新闻定义没有意义,因为一个定义不可能把某个概念的所有内涵全部用一句话概括进去,如果能够这样,那我们何必还要写新闻学一本书呢? 定义只是对概念有一个大概的描述,论证的时候可能你会进一步赋予它无限丰富的内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小逻辑》,对很多概念只是简单地下个定义,后面的论证远远超过了他对这个概念定义的几个字能够表达的东西,这才是学术研究。

关于新闻的定义,有一个应该给大家介绍一下,我觉得还是很不错的,就是李大钊 1922 年北大记者同志会上的演说中所说的"新闻是新的、活的社会状况的写真"。我觉得这句话对新闻的表述和理解都是很到位的。"写真"就是照相,当时刚从日本传过来。李大钊的这个说法也是对新闻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如果要深一步,按照新闻真实来理解的话,新闻绝对不是照相,简单地反射事实,这里需要说明一下。但不管怎样,至少在当时来说,能够说出这么一段精炼的概括,反映了李大钊的水平。

九、新闻的特性

最后说一下新闻的特性。我们都是从事新闻工作的,新闻的特性不必说得太多,也是常识性的。

第一,新闻报告的是现实事物。为受众提供外部世界新近发生、变动的事实,是新闻媒介的基本职责,尽管传媒有党报、非党报,商业传媒、非商业传媒等等的区分,但所有传媒都有一个基本职责:报道新闻,新闻当然是现实的。因而进一步的要求是真实。人们接受新闻除了本能的好奇、消遣外,主要是通过接受新闻来调整自身与外界的关系。

第二,强烈的时效要求。新闻工作是在时间的机床上奔忙,过时的新闻再重

① 《反杜林论》第一篇第 8 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90 页。

要，因为受众已经知道了，时过境迁，不会再有大量的受众，仅有历史资料价值了。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在现代信息社会，新闻和事实几乎是同步发生，传播的手段越来越先进，过去我们说的“抢新闻”的现象实际上正面临消亡，现在新的竞争局面不是“抢新闻”，是谁能对新闻的阐释更接近科学、更合理，这成为传媒竞争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方面。

第三，新闻是能够公开传播的一类信息。新闻不同于内部情报，也不是私人间互通信息，它面向大众，公开传播，传播面越广，受众越多，价值就越大。不能够公开传播的内容不应该成为新闻，这涉及以后我们还要讲的新闻职业道德问题。例如去年有的传媒关于窦唯的报道，把他跟前妻之间的恩恩怨怨抖搂出来，这样的事情跟公众利益没有关系，传媒纯粹为了满足公众的“集体偷窥欲”，是不道德的。

第四，现代新闻业造就了公众对新闻的持续关注。现代新闻业定时出版或播出，无形中造就了人们对发展中的事实的持续关注。因而传媒报道新闻总是处于进行时态，不会等到事实结束才来追问历史。这样人们就会形成对新闻的一种期待意识，某一个节目几点几分开始，昨天我看了，今天我还会按时坐下来看，这是一个新的新闻传播的现象。社会需要形成了一个行业，行业一旦形成，又会扩大社会需求，造就更多的对这个行业依附的人群。这是一个人造现象，但是也慢慢成为一个社会现象。这种现象现在还没有人研究，其实研究人们对新闻的期待意识是很有意思的。

关于“新闻”我们就说这么多，因为是研究性的，所以提示了一些问题供大家来思考来讨论。

第二讲　新闻价值

"新闻"这个概念我们上次强调了，它是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叙述。但是，并非新近发生的事实都能够成为新闻，99%的新近发生的事实，都不可能成为新闻。所以我们就要研究一下，什么样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可以成为新闻。

一、新闻价值理念得以产生的前提

传、受双方的共同认可，是新闻价值理念得以产生的第一个前提。

任何传播的发生，产生于传播双方或多方的信息势能的位差（信息的不对称），有了位差才会产生信息的流动。所以，有组织的主动传播者在新闻传播中居于主导地位，他掌握的信息通常比接受者多。就新闻这种信息而言，如果传受双方掌握的新闻完全一样的话，就不会发生新闻的传播了。

传播者往往是出于利益（比如，媒体要赚钱）、情感（比如，两个人或多个人之间互相传递倾诉衷情），或是寻找新信息的需要而发出信息，一旦对方接受了或产生了回应，发出的那个信息便有了"价值"（这个"价值"不完全是交换价值）。如果这种信息是新闻，那么发出者和接受者共同认可的那些新闻，便是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

需要强调的是，只被一方认为有价值的新闻，交流中没有被对方接受或得到回应，这个新闻对另一方来说是没有价值的。确认新闻价值的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双方都要认可。双方共同认可，才能形成关于新闻价值的理念。

在上面谈到的情形中，还包含着另一个前提，即接受者的"不知"是新闻价值

理念得以产生的前提。

如果接受者已经知道了某个事实，这个事实尽管非常重大，也没有新闻价值；如果一个事实发生了很长时间，但对于不知者来说，你告诉他了，对他来说仍然是新鲜的，就可能是新闻。所以新闻具有一定的相对性，要看接受方面的情况。

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谈到自己，也讲到别人对“新闻”的感觉。马克思说：“马斯医生是‘马克思集团’的信徒，这对我倒是一个新闻。”[①]马斯医生曾经给马克思看过病，忽然有人告诉马克思，马斯是“马克思集团”的信徒，“马克思集团”是政治性团体，马克思从来没有听说过，所以这件事对马克思来说是个新闻。显然“新闻”这个词对马克思来说，“不知道”是前提。恩格斯也说过类似的话：“哈茨费尔特和 30 万塔勒的事对我来说完全是新闻。”[②]哈茨费尔特是德国的一位女伯爵，涉及一个 30 万塔勒（当时的德国银币）的案子，别人告诉恩格斯，恩格斯当成一件新鲜事儿听，其实这件事儿已经发生很长时间了。恩格斯还谈到他与朋友载勒尔的一次聊天：“路易·拿破仑……宣布自己是巴登王位的继承人。这对载勒尔公民来说是重要新闻。”[③]巴登是德国的一个邦国，这件事情，载勒尔不知道，对载勒尔来说，便是新闻。

它是新闻吗？对我来说是新闻，对他来说也是新闻，——生活中我们常常这样说。对我来说、对他来说是新闻的事儿，我、他都不知道；如果知道了，就不是新闻了。这里谈到的“新闻”，有的与公众关系不大，有的带有社会性质，但已经传播，仅仅对“不知”的个人有意义。如果是大众传播，就涉及广大受众是否知悉所传播的事实。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绝不可能成为大众传播中的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

这就是说，无论如何不能重复接受者已知的东西（包括一些套话和表达的套路），有新鲜内容是新闻的基本特点之一。在传播的时候要考虑读者知不知道这件事情，要是读者知道了，就没有必要传播了，因为它已经不是新闻。这个问题我在翻来覆去说，为什么？打开我们的报纸，看看我们的新闻联播节目，很多东西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它还在说！传媒人在做新闻时必须要考虑，能有多少人会看这种没有新闻价值的新闻，传媒自身的经济效益可能也会因此受到影响，因为你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50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2 页。

有遵循新闻工作的特点。可能作为个人，我们改变不了这种整体的局面，但至少要有新闻价值的理念，尽量避免这种情形。

事实能够具备新闻价值，要有以下诸项"不知"的情形：

第一，不知道的刚发生的事实(一般是偶然、突发的)；

第二，不知道的最新的变动(常规发生的事实不可能是新闻，在常规的事实中忽然发生了异常变化，这样的事实应该是新闻)；

第三，不知道的最新发现(事实可能发生在过去，但刚才发现)；

第四，不知道的最新发表的观点(被揭示的隐秘观点，更可能引起关注)；

第五，不知道的最新知识。

下面举几个例子——

由于消息不畅通，很多事情过了很长时间以后才知道，对于不知道的人来说仍然是新闻。例如，2005 年 12 月 5 日，我国著名报告文学作家刘宾雁逝世了。我遇到几个人谈起来，他们竟然不知道。为什么？因为中国没有报道，可能现在仍然有一部分人不知道这件事情。当我随意把这个消息作为不言而喻的事实说出来的时候，他们十分惊讶，怎么会不知道呢!？这个消息对他们来说，就是新闻，尽管过去两年了。2005 年底，中石油吉化分公司双苯车间爆炸，100 多吨苯的化学品流入松花江，造成了松花江水污染。中央派调查组到吉林市去调查，在调查组到达前几小时，该市负责环保的副市长王伟自杀了。王伟自杀的事实，直到现在可能还有很多人不知道，因为大众传媒没有报道；对很多不知道的人来说，这位副市长的自杀就是新闻。

"不知"还有另一种情形：已知的事实中出现了异常情况——异常情况是新闻，已知部分不是新闻。

这样的例子很普遍，这里再举一个马克思的例子。马克思 1881 年给大女儿燕妮·龙格写过一封信，介绍了美国的一份周刊披露的一件事实。他说："**《爱尔兰世界》**周刊，其中载有一个爱尔兰主教**反对土地所有制**(私有制)的**声明**。这是**一个最新新闻**，我告诉过你**妈妈**，她认为你也许会把这个新闻刊登在某家法国报纸上"①。燕妮嫁给了法国工人党领袖龙格。在这封普通的书信里，马克思把"新

① 黑体字是原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33 页。

闻"的概念加了着重号(文中用黑体表示)。他是要说明什么道理呢?这是由于所讲的事实与通常情况不一致。对多数人来说,当时爱尔兰的主教们一般都是支持私有制的,如果某个主教支持私有制,这样的事实不是新闻,因为它在人们认识的常理之中。有一天,忽然有一个主教出来说反对私有制,这就成了新闻,因为它打破了对爱尔兰主教的一般认识。

除了"不知"这个前提,接受者的兴趣、关心和需要,也是新闻价值理念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

"不知"是事实具有新闻价值的必要条件,但并非所有不知道的事实都具有新闻价值,还需要进一步考察接受者方面的情形。如果某人(或某些人)对某个事实无兴趣、不关心或不需要,即使不知,对他(们)来说也不是新闻。"新"的事实,只是为有新闻价值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在传—受之间权衡,特别要得到接受者的认可,这才谈得上使用新闻价值的理念。说到这里,其实我们又回到了第一个前提:传、受双方的共同认可。

新闻价值的理念,揭示的是一种实用意义的社会关系。这条新闻对我有用,我感兴趣,我又不知道,这样的新闻我才会接受。这种关系或评估指引着对所报道事实的选择,于是就产生了各种选择新闻的标准。

二、为什么人能够判断事实的新闻价值

新闻价值是对新近发生的事实(包括观点事实)的一种价值判断。

事实是客观的,但是人们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价值判断是主观的。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对同一事实的新闻价值判断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对小一点的事情,有的人认为这个事情新闻价值大,有的人可能认为无所谓。但是在重大问题上,在共同不知的情况下,人们对相当多的事实具有较为相同的价值判断。比如,伊拉克战争爆发、俄罗斯的别斯兰事件、红海沉船、"9·11"事件等等,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是新闻,这是因为人们对重大的事实有共同的价值判断。可能对这些事实的重要性的把握有轻重之分(它表现为人的主观认识的差异),但共同的部分是:它们都应该是新闻。由于有这样的共同判断的基础,所以便存在一些新

闻传播从业人员认同的、比较一致的新闻价值标准。这种对新闻的共同认识，是新闻价值理念得以成立的基础，它使得我们可以讨论“什么是新闻价值”。

前面我们说到，新闻价值表现为一种实用意义的社会关系，现在说一下新闻价值“实用意义”所处的位置。

受众接受某条新闻通常完全出于对其使用（实用）价值的判断。这种使用价值包括直接需要，比如我要做股票，就需要看股市新闻，还有就是感兴趣，由于新奇而对事件产生了想了解的愿望。

传播者发出某条新闻，一般要基于受众对新闻使用价值的考虑，但同时还有传媒的经济利益（交换价值），还有政治利益（宣传效果）的考虑，因为我国的媒体负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责任。传播者个人的兴趣爱好，也会影响一家传媒用什么和不用什么稿件。这方面，我们可以从不同报纸的版面编排而看出具体编辑的好恶或兴趣所在。

也就是说，我国的新闻从业人员发出信息，会有这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新闻对受众的使用价值；第二方面是媒体的利益；第三方面是政治利益；第四方面是传播者的个人偏好。这些都会影响传播者对事实的价值判断。

那么判断的依据在哪里？为什么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判断的能力？

因为我们是人，人是高级动物，最高级的有机体，对外部环境有一种本能的感知。环境被有机体感知，是一种选择性的提取，因此人有很强的信息选择能力。我们在观察事物、选择信息的时候，由于有明确的选择目的，而且还有选择性记忆，往往注意力会高度集中。记者为什么能够在很多事实中迅速抓住某个值得报道的事实？这实际上是一种注意力高度集中和专业化的结果，这种情形下会产生“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效果。大家仔细想想，这种经验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中都有。比如，你要想找个人，站在很高的地方往下看，下面密密麻麻都是人，由于找人的时候你的注意力会非常集中，对这个人的特征会有一种选择性记忆，你可能会迅速找到你想找到的那个人。而无关的人，即使帮你找，往往达不到这个程度，因为他的注意力可能不集中，缺乏选择性记忆，在散漫的情况下找一个人是很难的。

这是人对外部的感知。我们每个记者都有新闻价值的判断能力，每个正常人也有这种能力，但是需要锻炼一下，时间长了，就会形成记者的这种职业本能。

在生活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新闻能够被我们接受和记忆。与人们接触的信

息相比，有"价值"的信息是极少的一部分。每个人只保留、记忆对他有意义的那一部分。这是每个人有新闻价值判断能力的心理、生理方面的依据。

在不同的信息比较中，人们能够迅速判断出这个信息绝对重要，那个信息相对不重要。在比较中关注新鲜的信息，也是人们的一种选择信息的本能表现。人们会本能地关注和接受更新常态思维的信息，这些信息通常处于主流信息的边界(边缘化的)，因为主流的信息大家都很熟悉了，反倒是边缘的信息容易吸引人的目光，这是生活常识。可是我们现在的某些新闻选择，却天天在违背这种生活常识。

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我们有一种判断事实是否是新闻的能力。不仅是人，很多动物也有这种能力，有的甚至在某些方面比人还敏锐。比如我家的猫，它在沙发上趴着睡觉，电视发出的声音、电话铃响，它照睡不误，睡得可香了，但是对讲机响了、门铃响了，它会突然醒来，一下窜到门口等着。因为猫也有"经验"，在猫"看"来，对讲机响和门铃的响声意味着可能发生新鲜的事情，会来人，而且通常是陌生的人。生人对猫来说是一个新奇的事情，它会本能地跑到门口去看热闹。人也一样，只关注对自己有用的信息，无关的信息不会注意。

就新闻工作来说，如果你有这种职业理念的话，在不长的时间里，你会对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十分敏感，一下就捕捉住，迅速选择一个合适的角度，做出非常好的报道。

下面我们来比较一下两位报纸编辑的新闻价值意识。

2006 年 1 月 27 日《北京青年报》和《新京报》都在头版头条发表了新华社关于解放军准备对军队军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稿。《新京报》的主标题是《解放军 5 年将审计四千干部》，《北京青年报》把"解放军 5 年将审计四千干部"放在了副标题上，主标题是《中俄联合军演经费接受审计》。相比之下，北青报的编辑具有比较强的新闻价值意识。

为什么呢？因为在此之前，中俄举行了一次军事演习，各媒体都报道了。但是这次军事演习的一个很重要的细节没有公开，就是谁出钱(当然，我们的报道是根据上级的要求，上级不让公开的内容就不公开)。《北京青年报》的编辑在关于军费审计的新华社通稿中，注意到"将对中俄联合军事演习经费进行审计"的行文，虽然这么一句话，却透露了一个新的信息：中俄军演是中方出的钱。这个信息是过去

所有已经发出的新华社稿中没有的，这位编辑具有职业敏感，把这句话从通稿中抽出来作为这一头版头条的主题，对于公众来说，这也是很重要的信息。《新京报》的编辑相对有点“木”，他只注意到“5年将审计四千干部”这个通稿的主要内容，编为头版头条主题，当然也过得去，但很一般化。相比之下，《北京青年报》的编辑抓住了更新的事实亮点。这是过去的事实，但是最新披露，编辑一下抓住了，放在标题上。

这说明，做报纸编辑工作，同样也需要有新闻价值意识，这种意识不是对新闻华通稿的判断（有时一些通稿要求必须刊登），而是对稿子中最新成分的判断，判断准确，就能够吸引公众。《北京青年报》和《新京报》的读者群是精英，是青年人，对这样的事情是很关心的。两家报纸的读者群差不多，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北京青年报》编辑的新闻价值理念更胜一筹。

现在总结一下。人们关注有价值的新闻，原因在于：

（1）人对异常事物的关注。这恐怕是所有哺乳类动物的本能，人在这方面的表现应该更有目的性。有一句广告词我记得很清楚：“好奇，是对生命的回报。”这句话把人的这种本性说得很形象。人之所以是人，一定程度上在于他具备好奇的本能，这正是人的生命的表现。恰恰是人们对异常事物的关注，使得新闻价值有一套标准。

（2）人对相关利益的关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有了较为强大的利益驱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事实，肯定有新闻价值。

（3）人对个人偏好的关注（兴趣所致）。这里就涉及媒体不同的服务对象问题。媒体有综合性的、专业性的、行业性的、兴趣性的等等，为什么会有？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同的偏好或工作需要，不同的需要和兴趣形成不同的群体，因而不同的传媒因服务对象的差别，其对事实选择的新闻价值的标准也会有所差异。但在大的方面，相对宏观的意义上，新闻从业人员的新闻价值标准大体是一致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新闻价值？我们说，价值是一种效用，就是使用价值。对于新闻接受者来说，新闻价值是一种特殊的即时性信息效用。它与其他的信息效用不一样，不像我们学历史、学哲学，你得翻来覆去琢磨这一行字，新闻看过去就完了，它是一种即时性效用，我要知道的一个信息。它或满足对外部事物的好奇心和兴趣，这是一种使用价值，就是满足好奇心，我想知道，它告诉我了，我看了报纸很满意。或者满足我的兴趣需要、认同感的需要，或者帮助自己对利益相关的问

题(物质利益、情感需要、安全需要等等)做出决策。对新闻接受者来说,这样的新闻是有新闻价值的。

在多数情况下,接受者对“新闻价值”呈现为一种本能的感觉;少数情况下,新闻价值是一种主动寻求新闻时的内在标准。我需要某个信息,我一定要到某个版面、某个栏目去看,有这种情况,但不是常见的。

对新闻传播者来说,新闻价值是从满足接受者享用新闻信息效用的目的出发,选择事实、予以报道的职业衡量标准。

贯彻这个标准,有可能在最大层面上拥有受众,同时,传播者也可以获得较多的交换价值或宣传效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实际上媒体可以同时获得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假如你的报纸是宣传性的,也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宣传效果。

不同的新闻理论教材,给“新闻价值”做出了各种定义,我觉得我已经把新闻价值的内涵说清楚了,再作定义反而难了,因为定义只是一句话,一句话如果能把问题全说清楚,那何必要做那么深的研究呢?如果非要给一个定义,只好给出一个不得已的定义:

一件事实所具有的足以构成新闻的特殊因素(对媒体来说是可以实现交换价值的对事实的选择标准,对读者来说是使用价值)叫新闻价值。

这句话其实是同义反复。所以,我建议重温恩格斯的话:“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①]我们的新闻理论,以前在定义上下的工夫太多了,学术研究似乎不该是这个样子。

三、新闻价值的十个要素

新闻价值的要素,实际上就是记者通过自己的常年工作,积累了经验,慢慢形成的某类事实值得报道、某类事实不值得报道的内在标准。不论是否意识到,我们在报道之前,选择事实的时候,心里面已经有了一把标尺,这把标尺可能每个人

① 《反杜林论》第一篇第8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有所差异，但是大同小异。我在这里不过是把它总结一下而已。在这个意义上，新闻价值就是传播者选择事实、予以报道时考虑的若干标准(要素)。我们的新闻理论教材，常把它概括为几个“性”，这样的概念是不科学的，新闻学不能是由很多“××性”的概念构成的科学。其实，避免使用“××性”，反而可以促使我们把要说的问题论证得更好一些。

第一，事实发生的概率越小，便越有新闻价值。

如果某类事实经常发生，非常普遍，这个事实不会具有新闻价值。但如果这个事情发生概率很小，比如意外、偶然、异常的事实，通常会具有新闻价值，因为明显地偏离常规的事实构成了吸引人的魅力。

2000 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有这样一句话：惊奇是探求哲理的开端。这是说，某些事实偏离常规了，人们就会对它感兴趣。首先是惊奇，有了惊奇之后，人们才进一步探索，得出一套哲理来。如果没有惊奇这个起点，后面什么也没有了。这是人的一种本能，是人接受或关注外部信息时的心理表现之一。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新闻是从正常的事件流程中脱轨而出的信息，是人们正常预期的中断。

第二，事实或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减少不确定性的事实或信息，便越具有新闻价值。

人们恐惧的不是确定的事实，而是无法知晓的、模糊的事实。当事实处于模糊和无法知晓的状态之时，能够减轻这种状况的些微信息，都会具有新闻价值。这种信息可以是一个新的事实，也可以是一个观点。这里有一个相反的例子：2007 年年初，印度尼西亚的一架飞机失踪，机上有 102 人。情况不明，造成人们对解除这种状况的讯息的追寻。这个事情发生以后，印尼当局(主要是国防部)曾发出了一个讯息，说 102 个人中有 12 人存活。这个讯息使得悲痛和焦虑的家属们产生了一线希望，都拥到有关部门去问情况。最后，确认这是一个传闻，印尼国防部公开向遇难者家属道歉。若 12 人存活是事实，在那种情况下，对公众，尤其遇难者的家属们来说，就是一条极有新闻价值的新闻。当然，这种情况下若发出的讯息是错误的，也会造成很大的扰民结果。

第三，事实的发生与受众的利益越相关，越具有新闻价值。

特别是直接发生在受众身边的与利益相关的事实，通常都具有新闻价值。这样的事实一般都较为枯燥，所以能够具备新闻价值，因为与受众的利益紧密相关。

比如说某人买了某一纺织品方面的股票，关于纺织品的任何动向方面的信息，他都会非常关心。当然，没有买的人不会对纺织品方面的生产信息有兴趣。不管怎样，你要考虑到你所服务的传媒的受众对象，如果他们是股民，跟股市相关的信息可能没有娱乐方面的趣味性新闻价值，但是具有与经济利益相关的新闻价值。

几年前，著名歌手高枫逝世。各报纷纷报道高枫因何逝世，得了什么病，是否传染等等，大多作为娱乐界新闻处理。但是，《中国经营报》的记者却在头版发表了一条关于高枫逝世的经济方面的新闻，即高枫是浙江省某行业的广告代言人，他的逝世给这个行业造成了何种损失，使得这种社会经济现象得到社会的关注，也给公众增添了经济学的知识。该报记者的新闻价值眼光，值得称道。

第四，事实的影响力越大，影响面越广，越能立即产生影响力，这三个条件同时存在，便越具有新闻价值。

这样的事实一般是比较重大的、影响全局或精神上震撼人的事实，比如"9·11"这样的事实，尽管它是局部的，一旦爆发，人们都非常关心，因为它的影响面太大了，能够立即产生影响。在"9·11"发生后的第二天，即9月12日，全世界所有的综合性报纸(《人民日报》除外，头条是"九运会火炬传递典礼仪式")的头版头条都是"9·11"这条新闻，例如《纽约时报》、《泰晤士报》、《朝日新闻》、埃及《金字塔报》、巴西《环球报》、法国《世界报》、德国《南德意志报》、《赞比亚日报》、沙特阿拉伯《生活日报》等等(图2-1-1—图2-1-10)。这说明，我们的世界同行们，在新闻价值方面是有共同的认识基础的。


The New York Times
U.S. ATTACKED
HIJACKED JETS DESTROY TWIN TOWERS AND HIT PENTAGON IN DAY OF TERROR

图2-1-1 "9·11"第二天《纽约时报》头版版面

图2-1-2 "9·11"第二天《泰晤士报》头版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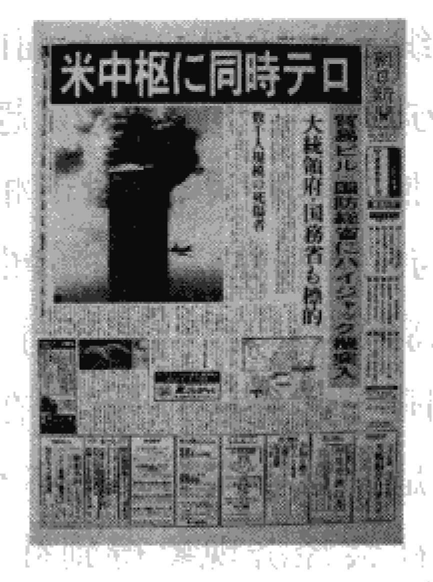

米中枢に同時テロ
貿易ビル・国防総省にハイジャック機突入
大統領府・国務省も標的

图 2-1-3 “9·11”第二天《朝日新闻》头版版面

أمريكا تعيش أجواء الحرب.. والحزن.. والقلق

图 2-1-4 “9·11”第二天《金字塔报》头版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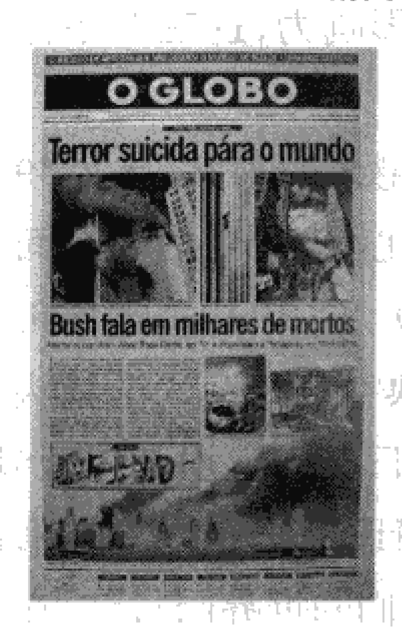

O GLOBO
Terror suicida pára o mundo
Bush fala em milhares de mortos

图2-1-5 “9·11”第二天《巴西环球日报》头版版面


Le Monde
L'Amérique frappée, le monde saisi d'effroi

图 2-1-6 “9·11”第二天《法国世界报》头版版面


Süddeutsche Zeitung
Terror-Krieg gegen Amerika

图 2-1-7 “9·11”第二天《南德意志报》头版版面


DAILY MA
Terrorists strike US!
World Class

图 2-1-8 “9·11”第二天《赞比亚日报》头版版面


الحياة

图2-1-9 “9·11”第二天沙特阿拉伯《生活日报》头版版面


人民日报
江泽民主席致电布什总统

图 2-1-10 “9·11”第二天《人民日报》头版版面

第五，事实与接受者的心理距离越近（兴趣、生活地域、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经济收入、民族或种族或宗族的心理距离），便越具有新闻价值。

我们每位新闻从业者服务的传媒是不一样的，传媒形态不一样，版面、频道也都不一样，你对事实的选择标准会有所不同。假如你服务的是老年群体，他们可能对健康方面的讯息更关心；如果是女性传媒，可能对烹饪、服装等更感兴趣；而足球报刊，则是专门为球迷服务的。在选择事实加以报道时，要考虑事实和接受者之间的心理距离。综合性传媒报道的新闻，比如北京地区的《北京青年报》、《新京报》、《北京晨报》等等，更多考虑的是“地域”与受众的心理距离。凡是发生在北京的事实，比较重要的、异常的、发生概率小的，都在它们的报道视线之内。同样一类事实，比如一个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死了 5 个人，如果发生在纽约，北京的报纸能上报屁股就不错了，但是若发生在北京当地，有可能上头版，这就是生活地域造成的新闻价值标准的心理差异。因为生活地域不同，受众与所发生事实的心理距离不同。我生活在北京，当然更关心我身边发生的事实。

教育程度和专业、经济收入、民族或种族或宗族的方面的事实，受众与之的心理距离，道理是一样的，这里就不多说了。

第六，越是著名人物，其身上发生的事实，越具有新闻价值；越是著名地点，那里发生的事实，也越容易引起受众的关注。

这是由于明星崇拜心理，或是对著名地点的知悉而产生的关注意识，或是对故土的依恋、怀旧心理造成一种价值判断。

前一点，著名人物身上发生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不用多说，而且现在我们做得有点过分了，不停地挖名人隐私。但是后一点，我们忽略了。同样的事实，发生在无名之地，不是新闻，发生在著名的地点就有可能成为新闻。在报道中若突出这个著名地点，可能会自然而然地抬升所报道事实的新闻价值。这一点，我们在报道中需要充分利用。

抗日战争 50 周年的时候，我帮《人民日报》看稿子，收到了一篇来自台儿庄的稿子，题目叫《台儿庄邮电局长学电脑》。当时社会上正在大力做《血战台儿庄》的电影广告，“台儿庄”这个名字大家都开始熟悉了，这是中国军队第一次集团化地战胜日本军队的战役，李宗仁指挥的。那时全国邮局都在为普及电脑做准备，台儿庄是枣庄市一个县下的区，这个区的邮政局长，可能也就是个科员，作者是刚参

加工作的办事员，他觉着“局长”这个顶头上司很重要，所以稿子的标题强调局长学电脑，其实所有邮局工作人员都得学电脑。鉴于台儿庄这个重要的地点，我给作者回了封信，告诉他：不要突出你们的局长，你们局长身上没有新闻，你要突出你们的地名台儿庄，这个地名是含金的。这篇文章的思路要这样写：当年的抗日战场，如今迈进了信息化的门槛儿。全国所有邮电局的工作人员都在学电脑，这个事情本身没有什么新闻价值；但是，你们“台儿庄”这个地名值钱，要通过突出“台儿庄”的地名，来提升你们这件本来没有多少新闻价值的事情。这位作者很热心，很快就改好寄来了。我没有发稿权，而且时效也有点过了，就把稿子发在人民日报的培训中心的报纸《新闻理论与实践》上了，我加了一个编者按，说明什么叫新闻价值。

新闻价值中的这条，即著名地点发生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可以在地点上做文章。其实这种现象媒体上经常有，比如说，每隔几年，媒体上会报道一两次大寨，其实大寨发生的那些事儿，各个村儿各个屯子都发生过，你若报道一个无名小村做了一件全国各村都在做的事情，一定没人看，如果报道大寨，就有人看了，包括我自己就看。我是从那个时代过来的，大寨太有名了。往往看完以后叹口气，觉得没什么新东西，但下次新闻标题上出现“大寨”这个地名，还会去看。对著名地点的熟悉，从而产生了关注意识，或者这个地点正好是你的故乡，对故土的依恋心理会让人不由地要看看。

到此为止，前面强调的所有的事实，发生的频率都是有限的，可是我们的媒体每天都要出版，广播电视每天每时都要播出，到哪儿找那么多适合报道的东西呢？下面一条讲的就是这个问题。

第七，凡是含有冲突的事实，多少都有新闻价值；内含的冲突越大，越具有新闻价值。

一般说来，和谐等于平淡，冲突表现为竞技、论战、商业竞争、外交斡旋、战争等等，有分歧、有冲突，便能够激起平静之水的涟漪。冲突在社会中无时无刻不存在，平常你抓不到重大新闻，你就抓有冲突的事实，这样的事实发生的频率很高，而且到处都有。

“冲突”最简单、最普通的表现形式是竞技，这是一类人为的冲突，虽然是人为的，比如体育比赛，但谁是第一，谁是第二，暂时不会有结果，于是就有了对信息的

期待，加上体育比赛带有一定的表演性，于是体育新闻现在越来越热乎。在和平时期，它是一种人为的冲突，很有新闻价值。甚至一些娱乐节目也要人为制造一些冲突，几个嘉宾坐在那儿竞赛一下，看看谁得多少分。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最后谁得多少分，需要通过一定的游戏规则来造成冲突，结果具有一定的悬念。

司法事实为什么通常具有新闻价值？它是一种遵循严格规则的社会冲突，虽然有的官司很小，但再小也是一种冲突，只有大小的差异。寻找各种一般性的"冲突"，这是在没有重大事实发生的时候，传媒需要运用的一个最平常的衡量标尺。

"冲突"的第二类表现形式是论战。论战是思想冲突、观点冲突。做编辑的人，要特别重视这方面的组织工作。一个事实发生了，可能消息只有一个豆腐块那么大，但是这个消息可以通过编辑的组织，形成一整版的报道。例如讨论某个事实到底是怎么回事，如何认识和解决等等，其中存在种种分歧，这本身就是一种冲突，就有报道价值。

有一年，《北京青年报》报道了北京市发生的一个被称为"天价葡萄"的案件。四个民工半夜翻墙到一个科研院所，偷吃了科研院所研究种植的葡萄新品种，吃够了还不甘心，把几乎所有的葡萄都摘了，一共带走了 30 多斤。这个科研所报了案，这是人家种了 9 年的科学试验的成果，当年投资 40 万元，现在价值至少 100 多万元。报纸报道了这个案件，同时，编辑们组织了一整版的讨论：四个民工偷吃了科研所的葡萄，犯的是什么罪？应该如何处罚？因为这类的事情没有先例，也没有明确可以援引的法律法规，各位法学家、律师的观点发生分歧，观点的争论本身就是一类冲突。一般情况下，民工们的行为属于小偷小摸，行政拘留几天也就够了。但是他们造成了科研所上百万元的损失，那时一百万是个很大的数目。参加讨论的法学家、律师，还有其他相关人员，各自谈自己的观点。有人说，只能行政拘留几天，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可以援引；也有人说不行，因为科研所损失太大了，得找个法律条文给他们判罪，于是找出一个刑事罪，即"破坏生产罪"，这样的话，这几个民工得判几年刑。最后的结局怎么样我不知道，但是报纸编辑的新闻价值意识，值得称道。

后来类似的版面挺多的，比如，警察抓了一个吸毒的女性，这个女性对派出所所长说，家里有一个三岁的女儿需要关照。派出所所长打了一个电话给当地的片警，片警去了那个房子，敲敲门、围着房子转了一圈没见有人反应，就回去了。工

作一忙，把这茬事情忘了。结果，这个三岁的女孩被反锁家里活活饿死了。这是一个很恶劣的渎职案件，当然具有新闻价值。事情报道了之后，编辑又组织了一整版的讨论（法治版），讨论这几个警察犯了什么罪。我很忙，很少认真看报纸，但这个版我从头到尾看下来了，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这样的论战里面，会有各种各样不同观点，人们爱看。这是平常可以经常利用的一类冲突。

照理说，学术不是新闻，但是争论本身也多少会吸引人，我就曾被卷入了一场论战。有一年除夕，我接到四川《新闻界》主编何光斑的电话，他说："我发了一篇批判你的文章，你看了吗？好好看看，能不能写一篇反驳文章。"如果是表扬的，我不会在意，一听说是批评的，就着急了，赶紧找来一看，原来是程天敏教授跟我辩论新闻客观性与真实性的关系。人一遇到涉及自身的论战，就本能地想反驳，于是春节我也没过好，写了一篇反驳文章，传过去以后发表了。过了些日子，何光斑又给我打电话说：我又发表了一篇程教授反驳你的文章，你看看，是不是再写篇文章过来。我这才意识到，何光斑是拿我当争论的一方，目的是引起大家的注意，让大家都去看他的《新闻界》杂志。我认为该说的话都说了，没有再写反驳文章。不过，我很佩服何光斑，这是一次学术争论，还不是新闻，他就能注意到利用冲突吸引大家的眼球，何况我们平常的新闻呢。

第三类冲突，就是商业竞争了。这应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常发生的、能够抓住的话题，但是我们现在的传媒对商业竞争不大重视，报道出来也不好看。或者不懂新闻职业规范，站在商业竞争的某一方面，而不是处于客观的中间立场。商业竞争包括国内竞争和国外竞争，这两个方面我们报道得都不够好。在与国外的商业竞争中，我们往往过分看重意识形态、民族主义，这恐怕不行。商业竞争就是商业竞争，美国和欧洲挤兑中国的商品，这样的事情不应拉到民族主义的层面来报道，整个报道的角度要适当，要从商业冲突角度报道。

第四类是外交斡旋。这是一种和平的冲突，既然是一种冲突，自然有新闻价值，因为在没有结果的时候，大家都会关注。

第五类是战争，这是人类的最高冲突，所以战争是绝对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伊拉克战争时期，凤凰台记者闾丘露薇站在巴格达街头，就成为全世界的一条新闻：一位中国女记者来到了巴格达。水均益在她之前几小时，恰恰离开了这个危险的城市，一些人说水均益怕死，其实这是因为记者的管理体制不一样，我们的记

者得服从命令。不管怎样说,战争新闻通常有很高的新闻价值,即使是局部战争。战争中,很多记者不顾一切地要去战场,反映了他们的职业精神非常强,也是一种积极的职业冲动。

新华社有位记者叫刘江,1993 年 1 月在索马里拍下了几张非常精彩的战争照片,表现的是美军和当地反政府组织的街头冲突。在拍摄过程中他大腿中了一枪,被抬了回来,伤好以后,别人请他到处作报告,走到哪儿都是欢迎的人群,社科院新闻所也请过他。现在十多年过去了,好像还有很多单位请他作报告,一瞬间发生的事儿,一辈子光荣,因为他是记者,记者的职责就是要走近冲突、报道冲突。

第八,越能表现人的情感的事实(悲欢离合),便越具有新闻价值。

特别是在和平时期,报道这类事实能够引起人们的共同兴趣。这类事实还包括与人同质异构的动物活动。人和动物当然完全不同,但是,一旦动物被赋予了人的情感和按照这种情感理解后,动物的活动就有新闻价值了。

最近我看了一条新闻,原来养在伦敦唐宁街 10 号的第一公务猫自然死亡后,财政大臣家里的猫成为新的第一公务猫。所谓公务猫,是指用公款喂养在唐宁街 10 号防老鼠的猫,既然此地是首相呆的办公地点,于是这里的猫也就被荣升为"第一公务猫"。这样的新闻写的是动物,但是表现的是人,甚至是人的制度,猫哪里知道它是第一猫还是第二猫呀。这样的报道很有人情味,也很有意思。

有一次我在家里拿着遥控器随意拨台,无意中发现北京电视台正在现场直播东直门地区拆迁,因为编导选择的报道视角好,被吸引住了,放下了正在写的文章。本来,根据直播的主题,当然主要是推土机如何推倒一片旧平房。然而,主持人却让镜头从推土机方向摇转到了十几只在房上和树间窜来窜去的猫身上,画面中采访一位在这块地方住过的人,他指着其中一只猫说:这只猫是××家的(镜头转向其中的一只猫),不知道这家人为什么这么狠心,走的时候把这只猫扔了。然后主持人上去逮这只猫,手还被猫抓破,流了血,一撒手猫又跑了,前后大概有十多分钟时间。这时候,镜头里有一个人骑着自行车气喘吁吁地跑过来说:我在家里看到你们的现场直播,那只猫是我们家的。不是我们心狠,而是搬家时来了很多生人帮着搬东西,车装满了,猫受惊吓跑了,一时找不到,车子不能等,只好开走,猫就这样丢了。在电视上,我看到猫的主人一招呼,猫就从树上下来了,显然猫认主人。原来住在这里的那个人又接着介绍:剩下的十几只猫是××家的老猫

生的小猫,小猫又生了小猫,太多了,搬走的时候只带了一只,剩下的只好丢掉不管,成了流浪猫。随后主持人开始向围观的人做工作:希望大家发扬"猫道主义"精神,领养这些猫。在主持人的劝说下,这些猫一只一只被人们领走了。最后有一只瘸腿的猫没人要,主持人又做了很多工作,终于有人出面,把这只猫也领走了。然后,才是推土机轰隆隆地把这片地推平的画面。推土机开始推的时候我就不看了,都是老一套,想得出来。我觉得,这个电视台的主持人有新闻价值意识,通过报道猫,实际上表现的是人的情感,人的情感具有新闻价值。

第九,越具有心理替代性的故事性事实(各种成功者、英雄母题、撒旦母题、大团圆母题等等),越具有新闻价值。

大家注意一点,这里讲的是"故事性事实",不能是编造的故事,否则就有悖新闻职业道德了。

这涉及文艺理论的一个问题。我们经常看小说,看电影,小说、电影里面经常有这样几种情节,一是英雄人物,一是专门写坏人怎么坏的,还有以寻宝为母题的。武侠小说大多是以寻宝为母题,由此演绎出一堆非常复杂的情节。其实古希腊神话里金苹果的故事不就是寻宝的吗?这种故事为什么能够吸引人呢?因为有一种心理现象:我们每个人都想做成功者,实际上绝大多数人做不了成功者,于是就把这种愿望转移到文艺作品的主人公身上,他是英雄、是成功者,我们从中得到了一种文化的享受。还有一种心理现象:其实每个人都想做点儿越轨的事儿,因为有刺激性,但是绝大部分人不会做越轨的事,因为这是犯法的,于是人们就把这种情结转移到某些故事里面去,撒旦主题的小说,实际上就体现了人们的这种心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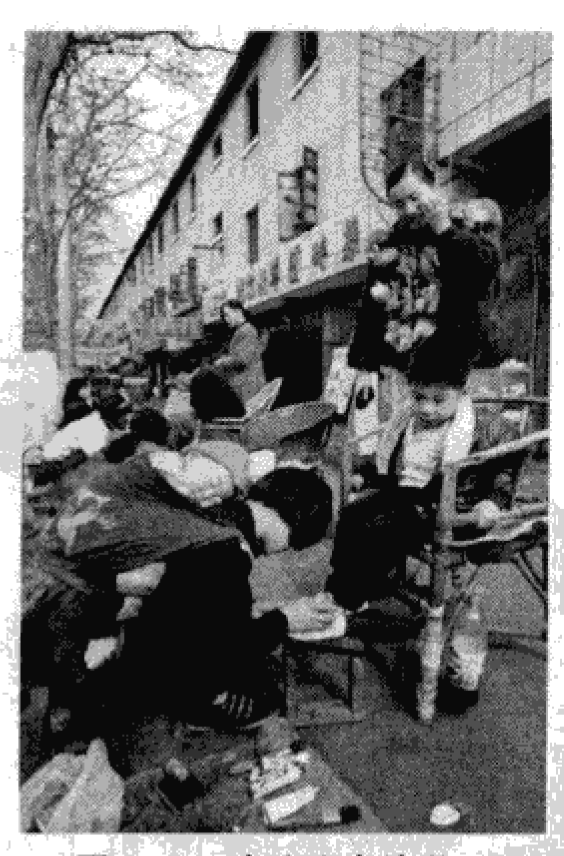
假如这种事情是真实的(社会上毕竟存在一些非常曲折的故事性事实),肯定有新闻价值。有段时间一些报纸经常半版半版地登这类故事。记得有一次,一个朋友从黑龙江寄来一包用报纸包着的东西,我看到上面有条新闻,讲的是我原来工作过的农场(黑龙江省绥滨县 290 农场),大冬天的,住在场部地区的一个老太太出门遛弯,一脚踩空掉到场部医院后面的菜窖里,十一天后才被发现救上来。菜窖很深,求救的声音传不出去,而且周围很少有人走动。地窖里的气温比地面相对高,老太太靠吃窖菜帮子维持生命。故事非常曲折。当时我想,这能是真的吗?我专门向农场的熟人打电话询问,证实是有这个事。如果你是记者,遇到了这样的事实,千万不要放过(尽管遇到这样的事实的可能性比较小),好好采访,把

整个过程描绘一遍,到哪儿都有地方发表。

还有一个故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有个人搭车从青藏公路进藏,半道上司机不走了,把他转让给另外一个司机,这个司机拉着他走了一段路以后不想拉他了,硬把他推下车去。那可不是一般的地方,天寒地冻,空气稀薄,前后都见不着人。过了很长时间,后面来的司机救了这个人,但是他的双腿冻坏锯掉了。此后很多年,这个人一直费尽千辛万苦到处寻找把他推下去的那个司机,终于有一天,在日喀则的大街上发现了那个司机,报告了公安局,那个司机被抓起来,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一个非常曲折的故事。这一个人顽强地寻找,在某种意义上属于寻宝母题,但他寻的不是宝,而是寻找一个迫害他的坏人。类似这样的事实,就是"故事性事实"。因为它是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所以比文学作品中的故事更能震撼人。

第十,事实在比较中带有的反差越大,越具有新闻价值。

上面我们谈到的都是对单个事实的价值判断。有些时候,当你把一些似乎并没有多少新闻价值的情形、事实与我们习惯性适应的情形、事实放在一起,若产生巨大的反差,这类情形和事实,就明显地具备了新闻价值。例如,我们想象的上课,当然有教室、有整齐的桌椅、明亮的玻璃窗户等等。但是,当你看到一间被称作教室的房子,里面泥水横流,没有门窗,房顶基本见天,一群孩子挤坐在不规则的各种凳子上听课……这种情景,因为与普通的学校教室的概念反差极大,因而绝对有新闻价值。


图 2-2 当这两个孩子长大之后……

我在网上看到一组(30 多张)令人震撼的照片。其中多数都是可以作为新闻加以报道的,因为它们反映了现实生活的巨大反差。例如一位背上背着孩子的妇女,正在为一个年龄比自己的孩子大几岁的男孩擦皮鞋。照片的标题令人深思:《当这两个孩子长大之后……》(图 2-2)。文字也很好:"这张照片最大的现实意义不在于它揭示了社会巨大的贫富反差,更让人揪心的还在于——当这两个孩子长大之后,我们又该用什么来保证他们所代表

的两个阶层的和睦相处。"当然，若要发表，当事人的形象需要适当遮蔽，以维护他们的肖像权。



图 2-3　丰收了，喜悦还是悲哀？

关于丰收，我们通过以往的经验，当然的场景就是收割机、高高的粮囤等等，总之主题词是"喜悦"。现在我们看到这样的场景，一位老婆婆(图 2-3)、一位老大爷，各背着超过身高的满篓子的玉米，艰难地走回家。确实丰收了，但是收获后的运输条件如此恶劣，这种情形不是更有新闻价值吗？

有很多照片并不是出自记者之手，但是当记者的就看不到吗？有时记者麻木，反应不如一些普通游客。一位在黄金周出行的游客，路过一座桥时抓拍下一张全部是背影的照片(图 2-4)：一个男人光着膀子在前面吃力地拉着一车煤，一个女人肩上扛着一个孩子，在后面同样吃力地推着车。身边，一辆辆小轿车驶过。作者写道："无意中发现这一家三口。夫妻俩为了生活拉煤为生，这个情景感动了我。有的人坐的是轿车，有的人却如此守着赖以生存的煤车。"这张照片显然具有新闻价值。



图 2-4　一家三口

类似的情形和事实，只要留心，就可以抓到。即使从舆论导向的角度，也值得报道。这组材料的组织者写道："这里的图片有的大家看过，有的没看过，但这个

就是我们现在社会的缩影。希望大家能用心地去体会一下，这些我们有可能一辈子都看不到的东西，为什么却历历在目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对那些贫苦的人民，希望大家能给他们一些关爱，不要用歧视的眼光去看他们，因为，如果你出生在他们的家庭里，你将会跟他们一样……”“当然，这些照片不是社会的主流，不一定是生活的本质。但照片能够还原生活，看看吧，我们这个时代，还有这样一些地方，还有这样一些人！这些，是否能给你深深的震撼，是否能让你曾经麻木的心在疼痛中慢慢苏醒，是否能让你听见自已撕裂的心灵与灵魂的对话?！完美无瑕的社会不存在，绝对的公平不可能！差别造就了竞争，竞争加剧了差别。不管你内心感受如何，希望此帖能唤醒你的善良，还有那颗爱心！”

四、在新闻实践中体验新闻价值

其实，与其把新闻价值的理论说得艰深，不如列举很多实例，从中我们可以更直接地体验新闻价值这个我们的职业理念。

新闻价值的共性与具体传媒选择事实的轻重安排。由于传媒的受众群体构成不同，对同一个事实，不同传媒在版面编排或广电新闻的排序，存在一定的差异。

2005年11月28日，黑龙江七台河煤矿发生矿难，134位矿工罹难，这是一个特大矿难。大家注意，29日《北京青年报》是头版头条，《新京报》是头版二条(也是比较重要的位置)，而《北京娱乐信报》头版头条是《学车考试费周四起涨价》，七台河矿难被放在头版的“一句话新闻”里；《京华时报》也把学车费涨价放到最上面。《竞报》是奥运体育报，它的主要新闻还是与体育相关的事实，但它毕竟把这件事放在了头版的一角。《北青报》和《新京报》是精英类报纸，它的服务对象会关注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所以要把这样的新闻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并且给予特殊处理；《信报》和《京华时报》的服务对象是北京市文化层次比较低的市民，它们都用一句话来处理这条新闻。可以看出，不同媒体由于服务对象的不同，对事实的新闻价值把握存在着差异。但是，有一条是共同的，毕竟这是一件比较大的事，各媒体都把它放到了头版。新闻价值的相对性就体现在这里。

还有，由于不同传媒的服务对象不同，同一个事实在传媒的报道中，落脚点也有差异。2004年10月29日《北青报》报道央行加息，标题是《央行九年来首次加息》，这条消息的落脚点是“央行”而不是老百姓的生活。央行九年来利息率不动，现在发生了变动，自然显现其新闻价值。《信报》的标题《银行存贷款利率今起上调》，这句话是对老百姓说的，它的重点是告诉老百姓银行利率上调了，你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两报的受众定位来分析，《北京青年报》强调央行的变动，是因为它的读者群——精英们关注的常常不是个人那点蝇头小利，而是银行方面的重大变动。

1998年2月27日，国家气象局首次公布每周空气污染指数，我们来看一下当年《生活时报》(由《光明日报》主办，当时与《北京晚报》竞争，现已停刊)第二天的报道。因为是首次公布(后来每天公布，就不当回事了)，当时显得十分新鲜，而且内容涉及公众的生活质量，较为重要，该报把这条新闻安排在头版头条。《生活时报》用的是新华社通稿，新华社的稿子报道的是全国14个城市同时公布空气污染的情况。《生活时报》对通稿作了一些处理，把这条消息中有关北京市的情况抽出来放到头版头条，而把其他城市的情况做成表格(没有文字)放到二版中部。这样处理，体现的是我们前面说到的地域方面的心理接近问题。《生活时报》是北京市的报纸，它要考虑北京市民所关注的身边讯息，其他城市离北京很远，那里的空气质量讯息对他们来说相对不重要。把涉及北京的讯息抽出来安排在头版头条，相对不重要的信息放到二版，这样的处理十分妥当。

再看下面一个例子，这是《北京青年报》给予报料重奖5 000元的一条新闻。提供报料的是北京长辛店机车车辆厂的职工，他向《北京青年报》报告说，我们明天晚上要用汽车拉着一个火车头到天津，从天津上船把这个火车头送到台湾。《北京青年报》的记者就跟着去采访，登了一整版，主标题是《24小时运抵天津港》(图2-5)。事实有新闻价值，但是标题做得不好。为什么呢？24小时运抵天津港，说36小时又怎么样呢？没有对照，快和慢的差别是感觉不出来的。关键是肩题“汽车拉火车”应该作为主标题。因为火车拉汽车是常事，汽车拉火车是异常现象，异常现象就有新闻价值。记者抓到了新闻，但在处理上存在失误。

前面谈到，名人身上发生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现在我们把这条新闻价值的


本市·图片 A5
A6 本市·热线　A7 国内新闻　A8 国内·焦点
北京首次为台湾制造铁路机车
汽车拉火车
24小时运抵天津港

图 2－5 《北京青年报》最高报料奖新闻“汽车拉火车”版面

要素延伸一下，看看这条消息：《我是屈原的第 103 代孙》①(图 2－6)，这也是在名人身上做文章，做得很巧妙。消息的本意是告知读者，内蒙古某绒毛公司来到了新疆。这个事实的新闻价值太低了，谁知道你是谁呀。然而，记者发现这个公司的经理是屈原的第 103 代孙，这个事实是真的，事情就好办了，屈原是名人啊！于是别出心裁，让他沾一下自己祖先的光，标题本身就能够吸引人。


新闻 02
来疆开拓市场的内蒙·巴盟崇立金绒毛有限公司经理自述
我是屈原的第103代孙

图 2－6 《新疆经济报》消息“我是屈原的第 103 代孙”

再看一条新闻：《二战三巨头后辈荷兰聚首》，这是某个社会团体组织于 2005 年 10 月初召开的一个会议，斯大林的外孙、丘吉尔和罗斯福的孙子在荷兰聚会。这个会议说什么已经不重要了，新闻的重点是三个人的身份——他们的祖父辈是

① 《新疆经济报》2003 年 9 月 23 日 2 版。

世界名人。这也是名人身上出新闻,但表现形式有点不一般。

我们知道,重要事实并非每天都会发生的,可是传媒每天都要出版、播出,那你就要抓一些虽然新闻价值不是太大,但是公众关心或有情趣的事实,就是我们刚才说的第八点,凡是与人们的情感相关的事实都具有新闻价值,包括动物的活动。下面这条消息《英国小猪胜利逃亡》(图 2-7)是一条社会新闻,这是 1998 年 1 月份的报道,我查了查,1998 年 1 月中旬全世界都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事件。英国一个很重要的大众化报纸《每日邮报》记者,从警察的对讲机中(他们和警察的频道是通的,从警察的谈论中常常能抓到新闻)听到某屠宰场向警察报告,丢了两只小猪,一个星期也没找到,希望警方能帮他们找到这两头小猪。《每日邮报》的记者一想,两头小猪一个星期都没抓到,说明它们很聪明。于是设计出一个报道话题:两只聪明的小猪胜利大逃亡。警察派了个直升机查找,报社也派了个直升机和 10 名记者跟踪报道。由于《每日邮报》的报道,其他英国的媒体也跟着派人去采访,最后连《泰晤士报》这么严肃的报纸,也登了一整版与猪相关的新闻,配合这个话题的报道。当然《泰晤士报》讲的是猪与人的关系、猪对人有什么好处等等知识类的东西。《每日邮报》的一位记者还写了一首诗,歌颂两只小猪奔向自由的决心和勇气,并且征集作曲家为诗谱曲。过了一星期,两只小猪被发现,动物保护协会也出动了,呼吁不能把这两只猪杀了,还给它们起了名字。最后使用麻醉枪,一前一后把小猪抓住了。这时,《每日邮报》又想出一个辙儿,用 1.5 万英镑向这两只小猪的


海外传奇

1998 年 2 月 25 日

英国小猪胜利逃亡

图 2-7 我国媒体关于《每日邮报》“英国小猪胜利逃亡”报道纪实

主人购买了其终身报道权,这两只猪价值50英镑左右。猪是绝对不能杀了,于是把猪送到动物保护协会。在这期间,商人们也开动脑子,出售印着两只小猪的T恤衫和水杯,卖得非常火。只有一个地方经营惨淡——猪肉店的猪肉卖不出去了。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新闻,不是两头小猪有多聪明,而是《每日邮报》的记者很聪明,他们抓住并充分挖掘出两头小猪逃亡这个事实身上的新闻价值,甚至引起了美国传媒的关注,包括《纽约时报》在内的美国传媒都报道这个事情,其中《芝加哥论坛报》作为头版新闻来报道。我们平常要抓新闻,一是要放开眼光,抓大事;大事并非天天都发生,所以同时也要缩小眼光,例如聚焦在两头小猪身上,也能做出一些有意思的事儿来。这个事情,实际上是把人的情感赋予猪身上了,自然而然成了新闻。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能琢磨出一些道道来,它不违背新闻真实的要求,同时,又是大家感兴趣、可看的新闻。

还有些事实,属于极端的情况,同样有报道价值。如果一条狗长得很漂亮,现在可能都很难成为新闻,因为每个人的审美差异较大,如果说的是世界上最丑的狗,而且它自然死亡,可能就有新闻价值了。2005 年 11 月的《山姆是条狗》这条新闻,就是这样。山姆是世界上最丑的狗,不是记者封的,而是它确实获得过这一“头衔”,现在自然死亡,享年 15 岁。这条狗确实很难看,配上照片,绝对有新闻价值。什么事儿变成了极端的事情就有新闻价值了。

再看这只我国青岛某家喂养的肥猫,可能不一定是世界上最胖的猫,但十分罕见,重 30 多斤。2006 年 2 月,它首次被记者发现,被普遍报道后,闻名世界了。2007 年再次被报道,原因是国际有关保护动物的组织怀疑猫的主人虐待动物。记者上门采访猫的主人和这只巨大的肥猫。猫的主人做了很多解释:不是这样的,这猫就是爱吃好的,不好动,不给它东西吃就发脾气,等等。这样的新闻在没有大事发生的情况下可以做一下,如果有重大事实发生,当然就不宜过分地兴师动众来报道了。

五、传播者满足接受者享用新闻使用价值是有限的

前面说了,传播者要满足接受者享用新闻的使用价值,但在现实的传媒工作

中，我们会受到很多限制，不能够完全实现事实的新闻价值。

第一，从意识形态角度看，相当多的宣传要求压抑着传播者遵循新闻价值标准选择事实，这是我们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种情况。

这里是随意抽出的一张《人民日报》的头版（2005 年 9 月 18 日）。这是平常的一天，没有特别重大的新闻，头条为一组两条没有时效的新闻《我国棉花育种技术跃居世界前列》、《福建问技于民破解发展难题》，剩下版面的大部分，被五位党中央常委的活动报道占据，而且每位常委的报道的字数几乎相同，每条消息版块的长、宽比例都差不多，并严格按照在党内的排位编排前后顺序；还有一条较小的某国总统来访的预告消息。这说明，《人民日报》选择新闻的时候受到某种潜规则的制约。领导人的活动各不相同，而编排的标准完全不在于活动本身内容的重要与否，而是在党内的排位。

在新闻编排上，按"当事人"的官职高低而不是新闻的内在价值顺序排列，已经成为业内外皆知的"惯例"。正是在此基础上，才形成了国人和外国媒体根据版面或电视新闻节目中领导人的出场顺序，揣测中国政局变化的习惯。其实，我们并没有这样的党内规定，相反，党中央多次做出决议，要求改进党的领导人和会议报道。

2003 年 3 月 28 日，胡锦涛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意见》指出，中央领导同志出席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做报道。中央领导同志题词、作序、写贺信、发贺电、参观展览、观看演出、给部门或地方的指示或批示、出席地方和部门举办的颁奖、剪彩、奠基、首发、首映等仪式和接见、照相、联欢、探望、纪念会、联谊会、研讨会等活动，一般不作公开报道。除了具有全局性的重大会议外，会议报道不应把中央领导同志是否出席作为报道与否和报道规格的唯一标准，不应完全依照职务安排报纸版面和电视时段。

然而，一旦某种新闻的编排得到认可，往往就形成一种工作上的惰性，工作人员缺乏创新思维，其实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强制要求这样，而是我们自己为了"保险"起见，习惯于按照某种套路来选择和表达对事实的价值认识。

下面是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节目套路：

——×××在钓鱼台国宾馆亲切会见了×××，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

——×××出访×××，会见了×××，高度赞赏两国关系，对××表示欢迎，支持×××的立场。

——外交部发言人×××就×××发表声明，对×××表示遗憾，提出抗议，继续关注。

——“×五”计划期间，我国×××重点工程，突破×××课题，创造效益×××，实现利税××× 。

——××省××市××县××村加强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精神，切实为农民解决实事。

—— ×××海关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破获一起特大走私案件，查获×××共×××件 ，价值人民币×××元。

——今天是×××纪念日，我国各地群众、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宣传普及×××知识，加强×××教育。

——×××事件的原因已经查明，有关责任人被刑事拘留。（事件发生不是新闻，查清了事件才是新闻）

——今天是×××诞辰×××周年纪念日，×××举行座谈会，深入探讨×××，缅怀这位×××家。

——××国群众不满××× ，举行抗议示威活动。

——××国议会以××票支持，××票反对，××票弃权通过一项×决议。

—— ×××，×××，请看今晚 19:38 分播出的《焦点访谈》节目。

除了这些，有时还需要加上××代表风采录、红色记忆、历史丰碑等等规定的宣传内容。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能够按照新闻价值的若干要素去选择事实呢？除了很多不言而喻的、必须要上的东西，还有我们自己的工作惰性，新闻节目的新闻特征就很难显现了。这是目前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

新闻≠宣传，我们的传媒又被称为“新闻传媒”，这说明传播新闻是其基本职能；同时，我国的传媒还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任务，但是这一任务不应模式化完

成，应在尊重新闻工作特点的前提下完成宣传任务。模式化地完成宣传任务，实质是一种应付性的怠工行为。当然，对比二十多年前，现在的新闻联播已经多少考虑到新闻价值问题了，有了进步。这里我们把1982年3月9日《新闻联播》节目的内容展示一下：

1. 中外妇女在人民大会堂欢度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2. 李先念会见法共代表团
3. 西哈努克亲王离京赴朝
4. 广东垦区三十年累计造林一百三十五万亩
5. 甘肃白银棉纺厂建成投产
6. 北京市范家胡同储蓄所开展五讲四美活动
7. 解放军三零四医院护士柳静宜为群众义务看病十八年
8. 北京市延庆县女社员傅淑义精心照顾公婆
9. 北京清河毛纺厂挡车工索桂清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0. 哈尔滨市保国副食店王建军被人誉为珠算女状元
11. 向警予同志生平事迹展览在长沙展出
12. 云南呈贡县春耕备耕忙
13. 北京市成立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显然，里面好人好事的报道占了太大的比重，没有时效，也无所谓新闻价值。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一些新闻价值的理念，问题在于还要突破很多自己给自己设的新闻编排的框框，要让新闻节目有新闻。

既然谈到电视新闻，还要说说我们电视新闻的画面。我们不大重视有价值的新闻画面，你在报告新闻的时候，背后是画面，说的话和画面对不上号，这种情况很多，白白浪费了宝贵的画面资源。在《新闻联播》的国内新闻中，事件性报道的画面一般都缺少冲突，大多是日常生活、工作场景。即使是少量的洪水、灾难等现场消息，也因为“低度的灾害叙述＋高度的救灾结果”的文本模式，以及无声的画面处理方式，削减了画面的视觉冲击力度。这是因为我们在报道灾害的时候，灾害本身似乎不是新闻，救灾才是新闻，这个违背新闻价值理念的习惯性认识，把基

本事实和带有一定主观色彩的对事实的改变意向,主次颠倒了。

《新闻联播》中采用的许多画面,本身并不释放任何新闻信息,不能成为一个自足的部分。也就是说,许多新闻画面本身不具有叙事功能,画面平庸,乏味,可视性差。新闻叙事完全依靠说明性文本来推进,画面的张力小。在表现新闻人物时,缺乏事件性事实,要么是与人谈心,要么是灯下读书,要么是在车间或地头指指点点;或是一本正经地研究工作,或是在茫茫人海中若有所思地走着、等着。既没有最能体现人物性格特征的典型瞬间,更没有让实证性的形象细节说话。

许多地方领导,都把当地新闻上《新闻联播》视作自己的政绩,是向上级部门显示的机会,甚至把上《新闻联播》的条数与地方电视台的工作业绩挂起钩来。各地方电视台要"把最好的一面展示给别人","用最积极向上的一面去影响感染别人",这成为选择送审到中央台的重要标准。如果各地方台都以这样的标准选择上送中央台,长此以往,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节目还能有多少算是新闻呢?

第二,从传媒市场的角度看,报道一个复杂的事实不如报道一个善恶分明的简单事件。于是,很多有新闻价值的事实被传媒或具体的记者、编辑所忽略。有价值的新闻需要投入,大信息大投入,小信息小投入。有时候我们投入的比较少,就造成真正有价值的新闻我们抓不住,报道不出来。

这种情形有时是传、受双方共同造成的。报道一个非常复杂的事情,记者会很累,传媒付出的成本也较高;而一般老百姓希望接受的新闻信息,属于泾渭分明,可以简单做出价值判断的那类,并不希望接受的信息让人太费脑筋。尽管传媒有提升受众媒介素养的责任,但在面对传媒市场之时,这种软职责往往就得让位于传媒的直接利益。

传媒要面对这个市场。所以传媒、记者往往喜欢选择那些容易做出判断的事情来报道。这种情况也限制了记者用新闻价值标准去比较、衡量事实的轻重。与其不厌其烦地解释事实,不如报道一个轰动的案件;与其费劲地报道远处的一个重要事实,不如报道一件身边的花絮。

第三,从新闻实务的角度看,事件在一天的什么时间发生、记者是否恰好在场、值班主任的个人偏好、照片的清晰度、版面文字的容量或时间容纳新闻条数的限制、信息等级的确定、版面的位置等等,都会影响新闻价值的实现程度。

特别是报纸，通常一天只出版一次（一些发达国家的日报有不少一天出版数次），事件发生的时间在截稿时间之前，而且有较充分的余地可以采访写作的话，被报道的可能性就大。如果事件发生在截稿之前很短的时间内，这个事实即使比较重要（除非特别重要），也会被忽略，或只能在第二天报道。

如果一个事件发生的时候记者正好在场，可能就被报道了，如果不在场，有可能被忽略掉。

值班主任都是报社编委以上的人，晚上轮流值班，哪些稿子用，哪些稿子不用，最后由他来决定，值班主任的偏好往往决定某些事实被发出去，某些事实被拿下来。

有时候抢拍的照片不一定很清晰，如果事情很重要应该发出去，但审稿的时候往往因为纯技术的标准而被换掉。有经验的记者都知道，清晰的照片，有充分的时间调整角度和距离，甚至进行摆布（这是违反职业规范的），往往没有新闻价值。

新闻在版面的位置，应充分体现新闻价值。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某条消息在版面上的位置，有时候是偶然因素决定的，考虑新闻价值并不多。排版的时候常常会遇到空出一块的情况，这时就要找一个长短合适的稿子，如果某个稿子放到这个位置篇幅不合适，就会拿下，再找其他的稿子。往往正好能够填上这块地方的稿子就自然上了版面，其新闻价值如何，是谈不上的。本来，应该按照新闻价值的要素来认真选稿，即使稿子长些，也应认真删节、改动。但是，长期做这种新闻实务工作，会造成对信息的麻木。

六、传媒选择事实时的实际运作标准

前面说的是在理论上，我们应该遵循哪些标准去选择事实、去报道事实，在这个过程中，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的要求，会限制我们对事实的选择；还有传媒利益的要求、业务流程中自然追求的省力原则，也会制约我们的选择。

在实际工作中，很多因素影响我们按照新闻价值要素去选择新闻。下面我们总结一下：

第一，传媒运转的时间周期。如果事实的发生正好与传媒的新闻编排时间吻合，就有可能被选中并加以报道。事实发生的持续时间短，有可能成为日报和广播电视的新闻。

第二，事实的强度和重要性。规模大、突然产生显著意义的事实容易被选中。发展缓慢的事实，很难成为有价值的新闻，因为记者没有耐心去关注它。

第三，事实的清晰度。不受怀疑、清晰度高的事实容易被选中。人们往往愿意选择那些报道省力的事实，不愿意选择那些需要花费很大力气，甚至要冒一定风险才能搞清楚的事实。避重就轻的原则，使得我们忽略了很多有新闻价值的事实。当然也有很多职业意识强的记者，会对某些受到怀疑的事实深入挖掘下去，往往会获得具有较高新闻价值的新闻。

第四，文化接近或利益接近相关的事实，容易被选中。本来，新闻价值中有"心理接近"这个要素。但是很多事实所以具备新闻价值，并非单一的价值标准。例如一起空难发生了，无论是哪国的航班，它本身都是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因为这类事件的发生是偶然的、异常的；死难者往往数量较大，因而事件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但是，我们的传媒在选择事实时，过分突出文化或利益的接近，而不顾及其他，就有问题了。

现在我们报道空难，如果其中有中国人，众多传媒会有很多文字堆上去，连续几天加以详尽报道。2007 年泰国普吉岛发生空难，开始的报道还较为充分，后来证实罹难者中没有中国人，于是报道戛然而止，再也没有了。空难是个大事，事件发生时各媒体都报了，其实后面还有很多问题，例如最后的 9 具尸体是谁，还不清楚，这些都是很有新闻价值的，后续情况应该继续追踪，然而媒体的心态是，反正和中国人无关，导致报道有头无尾。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它不符合"文化上接近或利益相关的事实容易被选中"这个原则。我们的传媒这样做，其实偏离了新闻价值总体、综合的选择标准。

第五，与先入为主的观念相符的事实，容易被选中。这种情形在新闻工作中不可避免，但前提是这个事实要恰好与这个先入为主的观念对应。西方的记者通常能够把这点做得十分自然，所报道的事实本身确实具有一定的新闻价值，而且能够吸引受众接受这类新闻。

这种情形在我们工作中表现，显得十分生硬，特别是政治报道。比如"三个代

表"、"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等等观念的宣传，往往一定要找一个事实，跟这个观点接上线、搭上钩，然后我们去采访这个事实。这是典型的"穿靴戴帽"模式，是不真实的。我们的传媒应该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但是这种简单化的报道模式，完全违背新闻工作的特点，即使从宣传角度看，也是拙劣的。只要深入实际，体现党中央精神，同时又有一定的新闻价值的事实就能够发现，现在我们的记者懒了，缺乏穆青当年那样深入群众、艰苦采访的精神。

不管怎样，与先入为主的观念相符合的事实，确实容易被选中，这是人们的正常的心理表现，即使不是政治问题，是你的个人偏好，也有这种情形出现。

第六，符合报道连续性的事实容易被选中。这样的事实比较适应受众接受新闻的思维特征，今天播一段，明天播一段，按照事情的逻辑进程，一步步往前走，能够产生较为持续的影响力，因而备受传媒的青睐。如果一个事实本身有一种自然而然连续报道的可能性的话，当然很好，传媒不应放过。但是，事情不能走到另一面，以致最后有的媒体为了造成戏剧效果，主动推动事实前进，然后进一步报道这个事实，这种做法是违背职业规范的。最近的典型，就是 2007 年 3 月"杨丽娟追星事件"的报道。这个事情到了后来，所报道的已经不是自然存在的事实，而是媒体或记者推动、制造的事实了。

第七，版面或节目组合中，从整体均衡出发，有对比特色的事实容易被选中。我们在具体的新闻编辑工作中都有这种体验：有时候，为了版面或节目整体的均衡，会删掉一些新闻，甚至为了版面好看，会上一些并不重要的新闻，其中有对比特色的事实，更容易被选中。这种做法中，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会因此被忽略。

说到这里，似乎我们没有必要讲这么多新闻价值的要素了，原来很纯粹的理论，实际上受到了那么多限制，符合比较理想化的新闻价值理念的新闻，恐怕只有 10%左右。这有点像恩格斯说的一句话：每个人的动机一旦放到社会中去实现，其实现的程度只有 10%。就像一个力的平行四边形，你想达到一个目的，但是周围会有很多无形的力量牵制着你，你不可能直线达到。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面专门谈了这个问题。

确实，在实际工作生活中，你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包括使之符合新闻工作的理想特征，会有各种各样的因素牵制着你，使你不能完全达到这个目的，这很正常。但是，既然我们是一种社会职业，就应有职业理想和工作标准，我们可以，也应该

尽可能地、顽强地克服各种各样的阻力，使得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能够上版面，上广播电视的新闻节目，让受众尽可能地享用新闻的使用价值。

七、几个问题的讨论

我前面讲的十条新闻价值要素是传统的新闻价值评价标准。现在，社会生活的内容大量进入传媒的报道范围，新闻来源也发生了变化，传媒不仅要向公众呈现新闻，公众还期待传媒通过报道新闻来参与解决大量的社会问题。这种情况下，构成现代新闻价值的要素中，渗透了较多的主观成分。

刘建明教授的文章谈到了四种新闻价值：第一，事实对受众要有一定的获知价值；第二，事实对受众要有一定的激励价值；第三，事实对受众要有一定的获益价值；第四，事实对受众要有一定的娱乐价值。这些，与传统新闻价值标准不大一样。获知，这里指的是知识，新闻与知识能等同吗？当然，某些新闻本身就是新知识，但是这类新闻传播的目的仅是告知出现某种新知识，它不是知识本身。激励价值，带有强烈的宣传色彩，具有宣传色彩的事实不一定具有新闻价值。获益价值，这与传统的新闻价值的某一要素是相同的。娱乐价值，这与传统的新闻价值要素有部分相同。这是一种对新闻价值的重新归类，大家可以讨论一下。

与强调新闻价值相反，现在还出现了“反新闻价值”的新闻选择标准。当然，论证者不是完全反对传统的新闻价值理念，但是强调以“亲社会意识”来校正以往的选择标准，反对新闻传播中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比如，传统新闻价值强调在名人身上出新闻，现在有人提出，在小人物身上出新闻，而且有的还比较成功，这个问题大家也可以讨论。

其实，如果在对比中报道小人物，或者这个小人物具有某些与众不同之处，这种选择事实的标准，仍然在传统标准之内。还有一种情形，即新闻中名人太多了，偶然报道一些非名人，反而让人感到亲切、心理贴近。然而，如果连篇累牍地报道这个普通人、那个普通人，没有任何新鲜的事情，不出几天，传媒就没人看了。对弱势群体的报道也是这样，总是不报，会使人感觉传媒歧视，适当地正面报道弱势群体，也会有新闻价值，它的前提是长期不被注意，改换话题就带有一定的新鲜

感。这本身仍然是新闻价值要素强调的东西。

现在报纸越来越厚了，广电的频道也成倍地增加，新闻似乎也增加了，诸如生活类“新闻”，怎样做饭，怎样炒菜，如何保健等等，严格地说，这些东西不是新闻，当然也谈不上“新闻价值”。一天之内，我们的传媒能够抓到的新闻是很有限的，人们接受新闻的注意力和记忆力都是有限的。只是传媒的利益驱动，造成了泛新闻化现象，出现了一些很少新闻价值的版面。

比如，《北京青年报》2006 年 3 月 22 日 D4 叠：《曾养志，养猪以明志》。曾养志大家不知道他是谁，整整做了一版，有什么新闻价值？北青报的 D 叠，每天都有若干个版是这样的内容，不知道有没有调查过，这样的内容有多少人看？看了以后有什么效果？

《新京报》2006 年 3 月 22 日 D10 版文章《身边或记忆中的那片绿》，属于环保文章，没有时效，但闲时可以看看。同天 A24—25 版大文章《京津风沙源扬起“白色尘暴”》，这是多少年都在谈论的问题，做了两个整版。再后来，可能是其他事实占了版面，这个话题就没有了。新闻不太多的时候，忽然又一个这类内容，整版地糊上去。这种文章安排的随意性，可能与报纸征寻越来越多的广告有关，但从新闻价值的角度观察，显得很不合理。

新闻是有时效的。现在报上的很多东西，今天可以登，明天也可以登，一年以后还有效。类似这样的东西，每天在报纸上很多，这不是资源浪费吗？我们看报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新闻，不会抱着读小说或散文集的目的看报纸。这类文章太多了，新闻自然就少了，报纸不成其为报纸(newspaper)。我们讲新闻价值，就是为了保障提供更好、更多的新闻，满足人们享受新闻的使用价值的要求。

第三讲　新闻真实

我们总爱说“真实是新闻的生命”，这是一种比喻，比喻不是论证，更不是现实。讲真实，并非独有新闻，哲学、文学、宗教，还有司法等等，都讲真实。为了确认新闻真实的内涵，先讲一下上述不同领域中真实的含义，然后再较为详尽地分析新闻真实本身的各种问题。

一、新闻真实——事实的真实

哲学的真实，在于探究事物的本质。尽管哲学家们得出的关于事物本质的结论很不一样，但是他们都有一种探究事物本质真实的内在驱动力。

再来看文学。我们欣赏文学作品的时候，往往会有这样的评价：这个说得很真；看一些水平比较低的文学作品的时候，常常会说：这太假了。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评价？文学的内容大多是虚构的，但是它必须来自生活，是生活的真实。除非它是科学幻想故事、神话，那是另外一类作品。大家觉得“假”作品，不会有欣赏者。有些文学作品是诗、散文，读者也会有真实或不够真实的评价，有些诗发自作者的内心，欣赏者会觉得很真实。这种真实、不真实，实际上是第二类真实，即感受的真实。

文学真实，从欣赏者角度看，一类要求生活的真实，一类要求感情真实。从文学创作角度看，文学的真实是艺术真实。

宗教真实是指信仰的真诚，有句话叫“诚则灵”。你很虔诚地相信某种教义，

许多同样信仰的人聚在一起，都会感到十分融洽、温暖。

司法方面讲究的真实，是以法律为准绳，以证据为依据的。有些事实，如果按照一般的生活经验来推论，应该能够被确认，但在司法上，没有证据，就不能确认它是事实，这是司法工作特有的要求。新闻的真实，远没有司法真实那样严格。

新闻的真实是事实的真实。新闻是对事实的叙述，理论上讲，你的叙述与事实是否相符，事实是检验新闻真实的标尺。但是，毕竟新闻只是关于事实的叙述，不是事实本身，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根据我们的生活经验，如果这个距离适当，大家都会认为你的新闻报道是真实的，不会苛求。具体的事实本身是非常复杂的，而你在报道的时候，文字篇幅、时间都是有限的，说得差不多，大家就会认为你的报道是真实的。

下面我们看一下课本上或者一些文章里提到的关于新闻真实的概念。例如这句话：

> 新闻与其所反映的客观现实必须完全相符。

我觉得，这个要求实际上是不现实的、苛刻的。新闻与它所反映的事实本身不完全是一回事，很多事实是复杂的，头绪很多，新闻只能在有限的时间、有限的叙说里报告这个事实，很难做到“完全相符”。

再看这段话：

>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新闻的真实性既是我国新闻工作的基本要求，又是我国新闻工作的优良传统。新闻的真实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构成新闻的基本要素要完全真实；(2) 新闻中引用的各种材料要真实可靠；(3) 能表现整体上本质上的真实；(4) 对人、单位、事件的评价要客观；(5) 不能脱离新闻来源随意发挥；(6) 新闻报道的语言必须准确。坚持新闻的真实性，确保新闻真实，最重要的是在新闻工作者始终贯彻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坚持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提倡新闻工作者树立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使新闻工作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做到从总体上、本质上把握事物的真实性。

新闻真实是不是"我国新闻工作的优良传统",以后再考察。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这段文字所说的新闻真实的具体体现。

第一条,说起来逻辑上是对的。但是,在采访的时候你会发现,新闻的五个"W"不可能一下子都搞清楚,这是一种现实。如果你在第一时间无法搞清楚事实的五个"W",公众又非常关心这个事情,你是不是就不报了呢?恐怕你还得报。也就是说,第一条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是不可能完全做到的。

第二条,一般来说是应该做到这一点,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引证的材料不可能完全真实可靠。比如,你采访了目击者,他说怎么怎么回事儿,你报不报?你要是报的话,根据经验,通常目击者说的话带有一定主观判断成分,远没有实在的证据可靠,可是他是唯一的目击者,你报不报?你报了,但你无法证明引证的材料完全可靠。

第三条,恐怕哲学家在抽象意义上能做到,记者是不可能做到的。

第四、五条,应该做到,这些要求是必要的。

第六条,不能够完全做到。因为你描述一个事实的时候,会受到被采访的人的影响,还会受到周围氛围对你的影响,在有限的时间内,你很难使用很准确的词汇来表达事实。要求"报道的语言必须准确"有点苛刻,只能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把一个事实大体描述出来,也就可以了。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这些当然都是应该做到的。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是中国特色。中国以外的人大多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难道他们报道的新闻就做不到真实了吗?恐怕不能这么说。这个要求带有意识形态色彩,好像只有我们思想方法才是唯一正确的,这是我们过去曾经有过的一种偏执心态,现在该改改了。世界的观念是多元的,你的观念存在,也应该允许别人的观念存在。

最后一句:"努力做到从总体上、本质上把握事物的真实性",恐怕这是难以做到的。记者在采访一个事实的时候,能够保证把眼下的具体的事实比较真实地反映出来,就已经很好了,很难从总体上把握什么,他毕竟不是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不可能知道很多面上的总体情况。至于"本质上"就更难了,他不是哲学家,一般不会具备很强的抽象思维能力,记者只要把采访到的、看到的事实客观地叙说出来,而且说得较为准确、全面,就是一个好记者了。

我为什么要翻来覆去这么说呢?因为我们过去对新闻真实的要求,可能提出者是政工干部,没有做过新闻工作,过于理想化,同时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想象。

我们对新闻真实，要有一种较为客观的认识。

二、新闻真实受到的各种自然制约

1. 新闻只能选取很少的事实加以报道，因而媒体呈现世界的真实程度是有限的

即使是最独立、最公正的媒体，无论怎样努力展现不同的声音和事实，新闻只能是“弱水三千我取一瓢饮”。一些事实因为被媒体关注而得到放大，另一些事实则因为没有被传媒关注而销声匿迹。

这就像在一个非常黑暗的环境中，传媒只是一束光。传媒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只能照亮几个点，照亮的地方被传播了，而只有被传播的东西，才会被视为现实，没照亮的地方大家都没看到。被传媒照亮的那几个点，能够真实地反映整体吗？恐怕很难。媒体告诉你的东西可能是真实的，但是在整体上所能反映的世界，恐怕是有限的。媒体的工作有自身选择事实加以报道的职业标准，而这个标准并不要求全面地反映世界的整体。

传媒并非人们所说的，是一面反映世界的镜子，按照世界本来的多样性反映社会现实。“媒介世界”与“现实世界”并不等同。我们从懂事时起，就开始接触各种传媒，所知道的外部世界，绝大部分是传媒告知的，在一定程度上，你要意识到传媒的告知有一定的片面性。告诉你了，你知道；没有告诉你，因为你没有到那个地方，所以你不知道。传播者往往只选取他感兴趣的或符合他价值标准的东西告诉你，这种情况下，你知道的这个世界是完全真实的吗？我们在很大程度上生活在“媒介世界”里。

在这方面，建议大家读一下李普曼1922年写的《舆论》这本书，书中的思想表达颇为深刻。他写道：

> 新闻与真实并非同一回事，而且必须加以清楚地区分。新闻在于突出一个事件，而真相的作用则是揭露隐藏的事实，确立其相互关系，描绘出人们可以在其中采取行动的现实画面。只有当社会状况达到了可以辨认、可以检测

的程度时，真相和新闻才会重叠。

我想，即使社会状况达到了可以辨认、可以检测的程度，真相与新闻仍然有区别。因为新闻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发出的信息，事实的真相即使你有条件去检测的话，也只能是后来的事情。

新闻还有一个特点：最具传播力的新闻，往往不是最复杂的新闻，而是被简化了的新闻。复杂的新闻，才能把一个事件的方方面面说得非常详细，真实程度应该更高一点。但是这样的新闻，传播的力度相对弱，人们往往愿意接受最简单的新闻。简单的新闻好记，而且只告诉你某个事实的突出的一点，能够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这是在传播中我们都能体会到的。那么，这种被简化的新闻是真实的吗？在微观层面，它可以做到基本真实；在宏观层面，就很难说了。

例如，各类盛大的体育赛事的报道。各类报纸中报道比赛的专刊、增刊、增页满天飞，电视热烈地直播火爆的比赛现场，广播对比赛的报道也是绵绵不绝，互联网上的报道更是铺天盖地。给人的印象是，这段时间里除了体育赛事，没有其他值得报道与强调的事情了，所有的人都被传媒武断地假定为体育赛事的关注者。实际情况绝非如此，任何时候都有更多的人完全没有参与和关注赛事。由于传媒反复刊播某类有市场的新闻，强化了该类话题在受众心目中的印象，从而使某些事物获得了和其实际重要性很不相称的地位。

体育赛事是这样，中国特色的政治性会议的报道也是这样。往往在开会期间，几乎所有重要的广电时段、报纸版面全部是某次政治会议的新闻，仿佛我们十三亿人每时每刻都在关心某次会议。这样连篇累牍地报道，遵循的往往是一些不大符合新闻工作特点的政治性要求，开会只是社会中很少一部分人的活动。适当的报道，自然会有感兴趣的人来关注，强迫全体公众都去关注某类事物，往往造成更多的人不关心和逃避。

这种情况无意中造成一种关于社会现实的假象：似乎大家都在做一件事情，都在关注一件事情，其实这是不可能的事儿。这些新闻的每一个具体事项，也许都是真实的，但是整体上扭曲了实际存在的社会多样化的现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关注的东西应该是多样的，不可能单一化。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传媒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并不完全真实。

2. 新闻工作面临的基本矛盾：具体事件的纷繁复杂与新闻报道不可避免的简约，因而，具体新闻的真实，只能表现为一个认识过程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个具体事件的报道。这个事件本身的纷繁复杂，与报道不可避免的简约，是一对矛盾。我们做新闻工作的，都能感觉到这对矛盾。你在采访一个事实的时候，这个事实可能很复杂，有很多的头绪。但是，报社领导告诉你，这条消息就写200字。你怎么办？你就得在200字的范围内把这个事实报道出来。所以说，新闻报道必然是"不可避免的简约"，事实本身无论如何不会像你报道的这么简单，但你必须用非常简单的词句把它叙述出来。即使是2万字，你要把这个事实完完整整地报道出来，可能仍然不够用。

因此，具体新闻的真实，只能表现为一个过程。

如果这个事实可以连续报道的话，一开始的报道很可能是比较简单的，有些地方可能是模糊的，最后的报道才可能完全真实。有些事情不需要详细报道，只需要有一个大概情况的报道就行了，往往一次完成。这类一次完成的新闻是完全真实的吗？我们只能要求报道与实际大体差不多。

很多年前，俄罗斯一架安－124大型军事运输机在伊尔库茨克上空坠毁，砸到了一栋楼房上。《人民日报》对这一事件依次报道了四次，下面是我简化了的新闻导语：

> ① 本报莫斯科12月7日电　俄罗斯一架安－124大型军事运输机昨天在伊尔库茨克坠毁。飞机坠落到一栋住宅上，造成至少10人死亡。事故原因目前不明。
>
> ② 本报莫斯科12月8日电　根据叶利钦总统的指示，总理切尔诺梅尔金昨天赶到现场，领导抢救和事故调查工作。目前已知机组人员全部死亡，从瓦砾中挖出尸体41具，还有32人下落不明。
>
> ③ 本报莫斯科12月10日电　6日发生的安－124飞机坠毁事故的现场清理工作基本结束，总死亡人数已达到120人，尚有3人下落不明。俄当局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原因和处理善后事项。
>
> ④ 本报莫斯科12月20日电　俄罗斯政府新闻部发言人今天说，发生在伊尔库茨克的空难事故的原因已经查明。由于维修不到位，导致飞机左翼的两个发动机失灵而坠毁。这次空难的确切死亡人数为125人。

先看第一条报道，报告“至少死了 10 人”，还不及后来确切数字的十分之一，而且说事故原因不明。第二条报道告诉你，死了几十人，显然比第一条报道具体些了，但仍然说不清楚，因为还有 32 人下落不明。第三条报道中，仍然有模糊的事项没有搞清楚。第四条报道，清晰地交代了这次坠机事件的五个“W”，真实程度最高。

这四条新闻导语，曾经作为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的招生考题，让考生们回答新闻真实的特征是什么。结果大部分考生死板地按照教科书的说法回答：新闻每一个要素都必须真实等等，甚至有的考生说，前三条新闻都是不真实的，只有第四条新闻才是真实的。如果按照这种标准要求，我们就只有等到事情全搞清楚的时候才能报道，那你报道的东西还是新闻吗？时效就没有了。

显然，在所有新闻报道的过程中，新闻真实具有共同的特点：事实本身在发展，人们对这个事实的认识也在发展，人们对事实认识到什么程度，新闻才可能真实到什么程度。如果严格遵循“新闻必须完全真实”的要求，那么前三条新闻在细节上都有不真实的地方。然而，几乎没有人会指责这样的报道“失实”。因为绝大多数人本能地理解了新闻真实的特点。倒是我们的新闻教科书太机械了，它还赶不上普通人对新闻的理解。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现象，我们再看一个例子：2006 年国内部分媒体对红海沉船事件的报道。

这年 2 月初，一艘渡轮从沙特阿拉伯横渡红海到埃及，中途沉没。关于这次海难，第一天的报道，各种说法都有，有人说是恐怖袭击，有人说是遇到风暴了，也有人说是轮船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等。死了多少人也搞不清楚，有人说 1 000 多人，有人说几百人。例如，《新京报》的标题是《失事前，红海有强风暴和沙尘暴》；《北京青年报》在《埃及客轮红海神秘沉没》一文中说，“红海悲剧原因不明，不排除恐怖袭击。”传媒的各种猜测也都有消息来源，导语中不是“根据某某人说”，就是“某与事件有关联的人说”。你不能说，经过后来的检验，传媒当时的报道都不真实，都该受到批评，这样传媒就没法工作了。

第二天的报道仍然比较混乱，但主题开始转向人祸，例如《北京青年报》的消息标题为《埃及海难人祸大于天灾》，这是一种不能完全得到证实的说法；《新京报》的消息则为：《客船沉没前三小时曾经发生火灾》、《失事客轮没有救生艇》。

第三天的报道又转向了，几家报纸都报道了这样的消息：《幸存者指责船长弃船

逃生》(图 3 - 1)，然而第四天的报道又说：《获救船员称船长未弃船先逃》(图 3 - 2)。同时，出现《埃及红海岸边发生的骚乱》、《数百名家属袭击沉船公司》等报道。


B6

"萨拉姆98"号渡轮获救者已经登陆

幸存者指责船长弃船逃生

图 3 - 1　2006 年 2 月红海沉船事故第三天的报道

再后来呢？没有了。开始热闹极了，所有的媒体都是整版的相关新闻，第五天没有新闻源了，报道突然中断。我找来找去，直到 5 月 26 日，也就是三个半月后，才在《新京报》的 B 叠 2 版上找到一条二三百字的简讯：《红海沉船责任人被起诉》。

获救船员称船长未弃船先逃

经过近 3 天的海上漂泊，在红海沉没的埃及"萨拉姆 98"号渡轮上获救的 4 名船员 5 日被一艘参与营救工作的船只救起。根据他们的讲述，被传沉船时弃船的埃及籍船长赛义德·奥马尔并未临阵脱逃，而是坚守岗位到最后一刻。

获救的艾哈麦德·赛义德·卡希姆在"萨拉姆 98"号客轮上驾驶室内负责掌舵。他说，客轮从沙特阿拉伯的杜巴港出发后 2 个小时左右，停放车辆的下层船舱突然起火。由于在下面负责灭火的船员通报船长奥马尔火势已经被控制住，因此船长决定向埃及的塞法杰港方向继续前进，而不返回杜巴港。

曾有一名高级船员建议奥马尔返航或是发出求救信号，但奥马尔坚持己见。二人之间为此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卡希姆说，船上的通信电缆被火烧断，通信设备无法工作，但没有料到船竟会沉得这么快。

"船长奥马尔在沉船前的最后一刻没有逃跑，他和我始终在驾驶室内没有离开岗位，"卡希姆强调。

■文/辛俭强　杨文静（新华社特稿）

图 3 - 2　2006 年 2 月红海沉船事故第四天的报道

红海沉船事件死了 1 000 多人，全世界都在关注，但是我们的媒体直到现在，仍没有后续的报道，这是我们专业新闻传播的弊病。一个事儿开头热热闹闹，到后面突然没有信息了，再没有人去采访。随后，新的事实又出现了，遮蔽了尚没有了结的旧闻。记者永远在赶浪潮，永远在赶着前面的事实。这种情况应该对媒体提出批评。作为新闻传媒，对所报道的这个事件要一直追下去，应该有个结果。

不管怎么说，这个事情再次印证了刚才提到的新闻工作的特点，事实发展到

什么程度,人们对这个事实认识到什么程度,新闻才能真实到什么程度。

马克思有一段话,论证了这个道理,其核心表述便是“有机的报纸运动”。他写道:

“一个报纸记者也只能把他自己视为一个复杂机体的一个小小的器官,他在这个机体里可以自由地为自己选择一种职能。例如,一个人可以侧重于描写他从民众意见中获得的有关贫困状况的直接印象,另一个人作为历史学家则可以谈论这种状况产生的历史,沉着冷静的人可以谈论贫困状况本身,经济学家则可以谈论消灭贫困的办法,而且这样一个问题还可以从各方面来解决:有时较多地着眼于地方范围,有时较多地着眼于同整个国家的关系等等。这样,在有机的报纸运动下,全部事实就被揭示出来。”①

这里谈到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都是指报社中熟悉这些方面的记者,不是指外来的人。也就是说,一个事实能够真实地报道出来,要通过很多人从不同的角度——从历史学角度、从经济学角度、从现实状况角度来报道这个事实,最后的报道应该是比较真实的。最初的报道应该允许有所差误。

“有机的报纸运动”,从1988年起,成为我国新闻学词典中一个独立的词条,它讲的是新闻真实的特点。

任何报道都只能是对事实的一种简约的、一定程度上割断的(一个事实非常复杂,他只能从一个侧面去报道,就像一大块肉,我们只能从某一个地方咬下去,不可能一口吞掉)、扬弃的(放弃一部分和接受一部分)、概括性质的报道,不可能完全将事实原原本本地展现出来,即使电视新闻也是这样。

一位法国学者写道:

我们可以稍稍夸张地说,50位机灵的游行者在电视上成功地露面5分钟,其政治效果不亚于一场50万人的大游行。

这是电视媒体造成的一种技术上的割裂现象。这并不是说,新闻必然都是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译文有改动,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8页。

的，而是说，我们需要经过努力，才可能做到全面、客观地反映事实的"真实"。这个真实还加了引号，你在尽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事实，但实际上不可能完完全全地做到，新闻工作的特征决定了新闻的真实是有限的。

3. 新闻是否真实还取决于接受者的认同

前面是从传媒和具体报道者的角度来说的，下面我们从接受者角度来看新闻真实。

我们生活中有一句话——"信不信由你"——真实的效果是通过传—受之间的关系来完成的，传—受双方彼此信任，受方就会认为是真实的，否则相反。在新闻报道中也有这种情况，你的观点跟我是对立的，你报道的事实我总会认为不够真实。尽管在很多问题上你说的内容是真实的，他也要千方百计找理由说你不真实。在辩论中这种情况会经常出现。

有一句俗话——"真实总是以原告为条件的"。如果原告认为是真的就是真的，如果原告认为不是真的，那你们就扯皮吧，关键在于得到受众的认同。得到认同的，就会被认为是真实的。在这里，受众的主观性成为新闻真实的一种标准，尽管我们知道它不应该成为一种标准。可能在现实中就是这样，如果他信任你，即使你的报道中存在一定虚假成分，他也会认为你的报道是真实的；如果他和你的观点是对立的，即使你的报道是真实的，他也会认为是假的，你怎么说都不可能说服对方。

这种现象不完全涉及从传播角度说的新闻真实，主要涉及传播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

4. 选择事实时的文化背景、现实政治经济体制的影响，使得真实性难以被完全确认

我们都生活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中，而且还生活在一定的政治经济体制中，这就使得新闻真实有时候很难完全被确认。不同的体制中产生的新闻，经常发生不被对方承认的情况，有时候，甚至永远也无法确认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可能到发生事实的地点去调查。

这里我引证李普曼的一段话：

多数情况下我们不是先理解后定义，而是先定义后理解。置身于庞杂喧

> 阔的外部世界，我们一眼就能认出早已为我们定义好的自己的文化，而我们也倾向于按照我们的文化所给定的、我们所熟悉的方式去理解。

很多受众在接受新闻的时候，首先看报道者是不是他熟悉、喜欢的，如果是，他就会毫不犹豫地、不假思索地、不经检验地接受报道者告诉他的信息。我为什么经常看《北京青年报》和《新京报》？因为我认为这两张报纸比较专业，它的信息我比较相信，很多读者也是以这种心态来读报纸的。当然，作为学者，我看报纸习惯性地带着一种批判的态度，能够经常挑出报纸毛病。我不是对所有的报道都怀疑，大部分的事情还是相信了。可是后来发现，我相信的一些事儿是假的。我们往往不可能那么费劲地先理解再定义，而是先入为主一下子就接受了。

相当多的新闻被看不见的权力（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经济的、传统文化的权力）——自动地剪裁（很多问题不必上面下指令，记者编辑习惯性地自动剪裁了）、化装，原汁原味的新闻很少。说了什么，更多地意味着不说什么。传播学中"把关人"理论，从另一种角度看，意味着不说什么。没有说的，往往比说出来的更有意思。

下面我们考察一下文化背景影响新闻真实的若干情形。

第一，把新闻事实类型化（新闻其实是老故事）。

比如法治新闻，千变万化，人物、情节都不一样，但是看多了以后就会发现，这个事儿和那个事儿，除了人名、地名、时间的差别外，叙事套路是一样的，职业新闻工作往往就是这样，某类新闻的写作方式千篇一律。这种模式化的报道真实吗？

传播者选择某些故事而舍弃其他故事，将事实的叙述编入特定的叙事格式中，或偏执于某个特定的角度来叙事，强调某些细节而舍弃其他细节，这是我们常见的写作程式。新闻的架构过程，就是把事实的碎片往一个先定的框架里填充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情形不可避免，因为你总得按照一定的框架、角度去报道这个事实。现在的问题在于框架、角度变成了一种相对固定的程式，一旦这样做了，新闻还真实吗？所谓典型报道也是这样，人物的姓名、性别和年龄变化了，叙述套路，甚至语态都是一样的，总是说某人几十年如一日，一定会有带病坚持工

作的情节,人物换了很多,报道套路都差不多。通过这套框架构造的故事,能说完全真实的吗?

马克思曾经引证海涅的一句话:“这是一个老故事,但永远是新闻。”①记者不过是改变了旧新闻故事中的可变项,保留了故事中的常项(框架结构),于是,它永远是新闻。这是真实的新闻吗?说不清楚了。不是说我们绝对不能这么做,而是说,对这种情况我们需要有深刻的理解。作为职业化的新闻工作,采访写作还真得有个框架,当你理智而清晰地意识到框架的束缚时,才可能打破传统的框架,依据具体的人和事,创造出接近真事实情新框架。

第二,新闻礼仪化。

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很多不同的事实,我们习惯性地用一个框架去套这个事实;生活中也存在着很多套路性事实,采用不同的语调和文字来叙述都难,诸如各类循环往复召开的例行会议、例行的外交活动、各级干部群众学习党政文件的场景、领导们的基层考察活动等等,换了日期、姓名、地点要素,行文几乎一样。这就造成了一种特有的现象——新闻礼仪化,这个概念是美国新闻教育协会会长凯瑞提出来的。这种情况下,内容已不再重要(一定程度上内容变成了形式本身),重要的是形式。这些例行活动,党政官员十分看重,而普通大众则希望跳过这些令人反感的东西。

早上,《北京晨报》说《市第十届党代会胜利闭幕》,到了晚上《北京晚报》又接着说《市第十届党代会胜利闭幕》;拿起广东省的报纸,标题与北京的一模一样:《广东省第十届党代会胜利闭幕》,连会场的布置,官员位置都是一样的。除了地名、人名、时间换了,剩下的连用词都一样。其实,各种活动即使存在较多的相同之处,只要认真观察和具有敏锐的新闻价值理念,仍然可以抓住有新闻价值的瞬间言论、场景,写出较好的新闻。但是现有的报道套路,将本来有些表演性质的活动变得更不真实。

第三,传媒有意无意对事实的命名、定义。

写新闻,需要对事实本身,以及事实涉及的人物和其他事项做出一定的判断、命名,与其他事件联系起来。这些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于是,一些复杂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页。

社会事件被简化为"行凶抢劫"、"恐怖分子袭击"或者"虐待儿童"等，正面的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这样给事件"贴标签"，较为容易进入传媒的传播活动场所。这是一种职业要求。然而，如果我们做得太轻率、太随意，很可能会造成新闻的不真实。你在定义的时候，很容易绝对化，排除这一事件以其他方式进入人们视野中的可能性。实际上有些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一旦传媒简单给它定义后，就很难甩掉这个说法，在这个意义上，传媒的报道是不真实的。

例如，我们在传媒上经常看到这样的标题或行文："盲目的民工流给城市管理带来困难"、"没见世面的乡下佬"。这种标签不可能把农民与勤劳简朴联系起来，也很难与社会生存机会不均、为生计奔波劳累的生存条件联系在一起。传媒总得给一个具体的事实定义、命名，然后才能传播具体内容。如果事实很复杂，你只能几句话把它说出来，说什么，不说什么，其实记者承担的责任很大。所以，你在给一个事实定义的时候，一定要谨慎，尽可能说得全面一点。即使这样，不完全真实的结果恐怕也是不可避免的。

也就是说，社会认知和职业新闻工作的流程本身，会影响新闻的真实。传媒无意中每天都在表露相同的对社会意向的一种假设：所有的人都会用同样的方式(传媒对事实定义、命名的方式)看待这些事实，在现存的社会结构中，人们的差别与命运的不同只是个人的问题。传媒使用标签和语境，是对新闻进行价值判断的一部分。如果一些事件恰好被输入现成的传媒定义的框架中(诸如好人、坏人、强盗、歹徒等现成的标准)，它们就可能被报道。这样，现实被"扭曲"以适应由传媒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所设定的框架。


中国铁嘴沙祖康

图 3-3 《人民日报》(海外版)关于沙祖康的报道

这种情况在工作中不可避免，但会造成对事实的一种曲解。比如，《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的通讯《中国铁嘴沙祖康》(图 3-3)，标题使用的"中国铁嘴"，便是给沙祖康贴的标签，如果其他传媒再跟着说，沙祖康就真是"铁嘴"了，即使他本人不同意，也被强行赋予了这个标签，想摘也摘不

掉。当然,使用这顶帽子是传媒的好意,是个正面帽子。但是,对沙祖康也有不同的评价。比如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洪俊浩教授来我们新闻学院讲课,特意谈到我国传媒给沙祖康贴的标签"铁嘴"。他说,外交上的"铁嘴"在国际上是反面形象。沙祖康是外交官,咄咄逼人、寸步不让的形态,不是一个外交官应该做的,这实际上影响了中国的国家形象。从国际传播的研究角度评价沙祖康,他的一些做法和言论的表达方式,不是外交官的风度,外交官的风度应该是温文尔雅、柔中有刚。

这个例子说明,同样一个事实,媒体一旦给它命名以后,就不可能全面地反映这个事实。

第四,权势人物占据新闻亮点。

权势人物的"权势",不仅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因为他们在社会上有名,著名人物身上出新闻,他们的权势也表现在传媒上。我们天天报道权势人物,但是我们这个社会主要是由权势人物组成的吗?不是,权势人物只是社会的极少数人。这种报道真实地反映了现实吗?然而从新闻价值的要素来考察,恐怕就会造成这样的结果。

比如,《洛杉矶时报》要出售,有三个亿万富翁表示要购买,这就成了一个比较大的新闻,占了报纸一个整版。这三个人准备购买一张著名的报纸,在世界上能算一件大事吗?而且还不是实际行动,只是意向。但是他们是亿万富翁、权势人物,按照新闻价值,与他们相关,又涉及社会事项,就该报道。我们不能因此谴责传媒不真实,但是众多类似的事实占据了我们传媒的大部分新闻版面或时间,会影响公众对世界真实情况的全面了解。

传媒上,权势人物的活动和观点比其他人得到更多尊重。事实上,关于政治领导人、明星、大款的新闻被认为更有新闻价值。富有地区和阶层的情况,也比其他地区更多地得到传媒的关注。边缘人群在新闻中的正面报道很少,他们更多的是以可怜者、犯罪者、败坏道德者、无知者等形象出现在传媒的新闻中。记者本能地突出与新鲜、刺激、"人性"相关的方面。当然,不同的媒介机构在表达同一个新闻事件时使用的手法不同,重点有别。然而,所有新闻传媒遵循的新闻价值要素,大体是一致的、相通的。

新闻价值的诸要素,主要依据是人接受信息时的心理、社会心理、个性需求和社会需求,受制于具体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现实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及传统文化。

具体执行这些新闻价值标准的时候，反映的自然是社会主流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反映这个"主流"就真实了吗？在这个社会中还有这么多像蚂蚁一样的小人物，他们在做什么，怎样生活，我们知之甚少。在这个意义上，媒体反映这个世界的时候，可能不会完全真实。

第五，传媒的报道总体趋向，无形中在维护现状，有意无意地曲解现实。

这个传播学批判学派的观点，揭示了传媒真实报道的有限。就这点而言，中外传媒都有这种趋向，中国强调舆论导向，表现更为显在。

传媒虽然有舆论监督的功能，要批评这个批评那个，但是大家注意一下，传媒批评的基本上都是一个个具体事实，对整个社会基本结构，都是持维护现状的态度。传媒在某种历史情境下，为不平等的权力结构提供了不可否认的保护。其表现方式，即不直接对现实进行辩护，而是提供大量有吸引力的娱乐内容，暗示受众：生活得好的秘诀在于想些快乐的事情。这恐怕是我们所有媒体都在做的，这种情形下反映的现实，显然不真实。另一种方式是，愤世嫉俗地叙述一些不平等的事实，把原因归结于一些细枝末节，或历史原因，或社会发展的程度低，然后明示或暗示人们：问题总有一天会解决的。这是传媒解决社会问题上的一个基本态度，传媒的力量只是观念上的，实质很弱小，它采取的办法基本上是维护现状。

在具体的表现方法上，例如，强调个体的重要性，尤其强调作为被动消费者的个体的权益，弱化社会各阶级之间真实的矛盾。传媒关于个体的维权报道通常非常细致，最后他胜了。但在实际生活中，相当多的情况下个体赢得胜利的并不多。实际上我们知道，消费者和强大的权势力量之间是完全不对等的，这才是社会的一个最大的问题。传媒一般都会淡化两大力量之间的矛盾，甚至传媒也得靠强势集团活着。社会问题个体解决（往往只报道一个具体的事），弱化体制性解决的路径。传媒确实有监测社会环境的职能，但是不论在什么地方，传媒都不可能根本触动权力体制。

只是在不涉及传媒自身利益、对传媒没有危险的情况下，传媒才会兼收并蓄地发表一些不同的观点，从而达到缓和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释放一些不满的目的。总之，传媒报道或不报道，实际上它在维护现状，既然是这样，它们能全面、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吗？

5. **传播符号表达意思的有限,使得新闻接受者对真实的理解也会发生差异**

再先进的媒介或手段,最终要通过人的语言和文字来描述(多数画面也要通过语言才能帮助理解)外部世界,即使报道者主观上真诚地报告外部世界,但是任何语言和文字都不可能完完全全地将心里所思、所构的图景描述出来,语言对于表达内心思想来说是有限的。



图 3-4 彼得斯的《交流的无奈》中文版封面

语言是指代性的,它并不是事物本身,因而使用语言时会出现反映事实的差异。这就涉及传播学的一些道理了,建议大家看一本书,彼得斯的《交流的无奈》(图 3-4)。这本书的名字直译应是"对天空传播——一种传播思想史",我们翻译成《交流的无奈》,翻译得还是不错的。这本书告诉我们,即使在畅通的条件下进行传播,传播者和接受者之间不可能完完全全对等地理解。因为我们使用的符号本身会限制你的表达,但是你又不可能不用符号来表达。

例如:画面上一个人急匆匆地走过来,可以描述说:

> 他兴奋地走来/他慌慌张张地走来/他像有心事地急促走来/他不顾一切地走过来/……

对一种情形的表达,可能会很不一样。因为任何语言都有经验背景,而不同文化下的语言背景是有差异的。同一条新闻,在不同的受众那里会得到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理解。这让我想起 1980 年《人民日报》刊登的一条消息《里根的儿子失业了》。编辑的原意,想说明美国的经济很糟糕。然而,当时群众对高干子弟拥有特权十分反感,读了这条消息后的感觉是:美国人人平等,总统的儿子也会失业。这反映出,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实的理解可能是相反的,何况一个事实用不同的语言描述它的时候出现的差异呢!那么什么是真实?说不清楚了,在这里,真实有点模糊了。

三、造成新闻不真实的诸多具体原因

1. 文学想象造成具体的新闻失实

前面是从宏观角度说的,这里是从微观角度说。

早期有一个比较典型的事例:1952 年 12 月关于黄继光牺牲的报道。当时《人民日报》刊登了新华社的一篇通讯,下面是摘录:

> **“黄继光又醒过来了,这不是敌人的机枪把他吵醒的,而是为了胜利而战斗的强烈意志把他唤醒了**(黄继光已经牺牲了,你怎么知道是由于强烈的意志把他唤醒了?带有太强烈的作者的主观想象)。**黄继光向火力点望了一眼,捏了捏右手的拳头**(也许有人看见了,可以证明这个细节)。**他带来的两个手雷,有一个已经扔掉了,另一个也在左臂负伤时失掉了。现在他已经没有一件武器**(这可能是真实的),**只剩下一个对敌人充满了仇恨的有了七个枪洞的身体**(这句话不真实,黄继光不可能在那种情况下数自己中了几枪)。**这时天快亮了,四十分钟的期限快到了,而我们的突击队还在敌人的火力压制之下冲不上来。后面坑道里营参谋长在望着他,战友们在望着他,祖国人民在望着他,他的母亲也在望着他,马特洛索夫的英雄行为在鼓舞着他**(黄继光牺牲了,你不可能采访他,你怎么知道黄继光想到营参谋长望着他,战友们望着他,祖国人民望着他,母亲也在望着他?没有根据。关于“马特洛索夫的英雄行为在鼓舞着他”,记者解释说,这个部队在战斗打响之前放过一个以真人为模型的苏联电影《普通一兵》,这个人就是马特洛索夫,在卫国战争的时候也是堵枪眼牺牲的。黄继光看过这个电影,应该对他产生了影响。这样推理有一定道理,但黄继光牺牲了,无法来证明这一点)。**这时,战友们看见黄继光突然从地上一跃而起,他像一支离弦的箭,向着火力点猛扑过去**(这个形容带有文学色彩,但这是允许的,因为他毕竟有行动,这行动是个基本事实,可以形容他“像离弦的箭”,但前面是主观想象),**用自己的胸膛抵住了正在喷吐着**

火焰的两挺机关枪……”①

这篇报道发表以后，新华社内部有过讨论，里面那些主观性的描写是不应该的，当时把这种写法叫做“合理想象”。结论是“合理想象”不合理。讨论以批评“合理想象”结束，但在此后几十年内，我们的典型报道仍然习惯于这么做。典型报道的框架，就要求把人物写得比一般人要好、要高，这就造成不真实的成分。

当年焦裕禄的报道，也存在这类问题，只是问题不大而已。比如报道中说在焦裕禄死后，在他枕头底下发现两本书，一本是《毛泽东选集》，一本是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没有这回事，这是因当时的政治需要加上去的。还有一个情节不够真实，说焦裕禄半夜里去车站看望难民，回来后带领县委班子成员学习“老三篇”。焦裕禄是去过车站看望难民，但时间不是半夜，而是下午。为了烘托他看望难民，变成了半夜，还有刺骨的寒风。看望难民后也没有组织学习“老三篇”。当然这也不能完全怪穆青，当时林彪就指示军报，下面的来稿中没有体现中央精神的，编辑要加上。从新闻真实角度，这种做法是绝对错误的。



图 3-5 关于黄继光的小人书封面

黄继光牺牲后，关于他的图片也存在真实问题。大家看这个小人书封面（图 3-5），黄继光戴着一枚勋章、肩挎着一只冲锋枪在堵枪眼，怎么可能？黄继光是牺牲以后才授予一级战斗英雄称号的，他当时没有带着冲锋枪。这是不真实的。还有一点大家注意，黄继光到底是穿着棉衣还是穿着单衣都没搞清楚，有两张图，一张穿着棉衣，另一张穿着单衣。黄继光没有留下照片，当时根据战友们的回忆，由画家给黄继光画了张像，这张像是戴着棉帽子的，他当时应该穿着棉衣，10 月底了，北方已经比较冷了。图画也要真实，因为黄继光是一个真实的人物。

改革开放以后，评好新闻也出现过含有“合理想象”成分的通讯，好在评委会

① 《人民日报》1952 年 12 月 21 日。

最后把它否定了。例如1984年浙江省送评的通讯《九米拼搏》,文笔不错,写的是一位司机毛计三,拉着一大客车人过铁路的一瞬间,车熄火了,正好火车也开过来了,千钧一发之际,他利用车的惯性猛打一把方向盘,尽可能使车头对车头,当时火车也在紧急刹车,两车相撞,结果位于大客车前部的毛计三牺牲了,车上大部分乘客生还。下面是相关的摘录:

> "他[毛计三]绝没有想到,开车十年、铁轨不知越过万千次的他("铁轨不知越过万千次的他",这是文学描述,新闻中的事实必须是准确,到底是一万次还是一千次,差十倍呢,怎么可以这样写新闻?),竟会面对面与列车遭遇。……焦灼、紧张、懊丧似无数钢针刺着他的心,要是有一米的宽余,或者再有一秒的延宕就好了(这儿属于心理描写,你怎么知道那一瞬间他处于"焦灼、紧张、懊丧"中?),他可以避开撞击,可以将客车倒出来。……他知道,只有将车头顺着火车前进方向偏转过去,避免垂直方向相撞,才能……。"(这都是心理描写,你不可能采访毛计三了,这类描述属于"合理想象")

关于新闻真实,历史上有个小故事值得借鉴,都在传,对于刚入门的新闻工作者,有必要讲讲:

> 扬州八怪郑板桥十岁那年,随私塾先生出外游玩。行至河边见一少女尸体仰面朝天,头发散乱,在漩涡中打转。老师随口吟诗一首:二八女多娇,风吹落小桥。三魂随浪转,七魄泛波涛。吟完后连说:可怜可怜。郑板桥说这诗应改一下。老师问道:为何?板桥说:您不认识这位少女,怎么知道她正好十六呢?又是怎么知道她是被吹落桥下的呢?您又怎么看到她的三魂七魄了呢?郑板桥吟道:谁家女多娇,何故落小桥?青丝随浪转,粉面泛波涛。老师听了连连点头。

郑板桥后面的几句话是客观地描述他看到的现象:不知道这是谁家的女孩,是什么原因落到桥下的,"青丝"说明这个女孩子是黑头发,"粉面泛波涛"说明她是脸朝上漂着。私塾老师的诗属于文学想象,可以这么写,后者可视为诗化的新

闻,它的语言是客观的和现实的。新闻报道不能有想象的成分,这一点需要我们反复强调。

2. 体制性失实,即由政治、经济价值观引发的失实

毛泽东 1945 年在党的七大上有一段讲话:

> “我们曾经有个时期分对内对外,内报一支是一支,外报一支是两支。现在我们专门发了通令,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一支为一支,两支为两支,是知也。”①

这里的“外报”,指的是公开的新闻报道。也就是说,毛泽东承认,我们关于战果的报道曾经是不真实的,但从语气上看,毛泽东对过去的新闻说谎没有着力批评,只是强调以后不要这样做。显然,从政治角度看,对过去的不真实实际上原谅了。

就此我想起我小学四年级读的课文《平型关大捷》,上面说:我八路军 115 师消灭日寇坂垣师团三千人。直到 1995 年纪念抗日战争 50 周年的时候,才把这个数字改为一千人。我们能从三千人改为一千人是一种进步,但是这样的错误过了几十年才纠正过来,这个进步也太晚了点。根据后来我进一步看到的材料,这一千人可能也有点虚,应该是七八百人。这是一种体制性失实——由于某种政治需要而造成的失实。

这类情况还有“大跃进”时期全局性的虚假报道、60 年代关于越共消灭多少敌人的报道、70 年代关于柬埔寨红色高棉消灭了多少敌人的报道,都被过分夸大了。这些也属于体制性失实。

所谓体制性失实,是因为政治需要或者是因为经济利益的需要,默许和鼓励的某些不实报道。例如新华社 1958 年 11 月 13 日的《内部参考》第 2632 期,刊载了一篇报道《安国的小麦千亩天下第一田》,讲的是安国县计划平均亩产小麦 2 万斤,要成为天下产量最高的小麦。种过小麦的人都知道,在华北地区一亩地 400 斤就上《纲要》了,现在要求亩产 2 万斤,完全不可能的事儿。但是毛主席批示“此件可看”,印发八届六中全会(图 3-6)。也就是说,亩产 2 万斤是最高领导人默许

---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7—128 页。

的。这种情况下报道不造假才怪呢。

有一种要求新闻真实的理论，表面上颇有逻辑，分为四个要点，而它的实质却与新闻真实的基本要求相悖，即要求以先入为主的观点统率事实。

第一个要点：现象可能是虚假的，只有本质才是真实的，所以要报道本质。反驳的观点是：本质是抽象的，不存在真实与否的问题。新闻只能报道实在的现象，现象是什么就是什么。研究事物的本质是哲学的任务，新闻能在第一时间把基本事实真实地叙述出来，已经不容易了。

对《安国的小麦千亩天下第一田》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件[1]可看。

毛 泽 东

1958年11月20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新华通讯社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2632期刊载的报道《安国的小麦千亩天下第一田》。介绍了河北省安国县伍仁桥东风人民公社在开展播种规格化、种植区域化、耕作园田化的小麦大面积丰产运动中，搞的一块"千亩天下第一田"的情况，说这块千亩麦田垅直如线，畦平如镜，土粒胜如筛过，畦埂犹如刀切，计划平均亩产二万斤。毛泽东在这篇报道后写有："见1958年11月13日新华通讯社《内部参考》"。毛泽东的批语和这篇报道后作为中共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在会上印发。

图3-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的一页

第二个要点：事物的本质与它的主流是一致的，报道了主流即报道了事物的本质。反驳的观点是：这里的"本质"实际上是一种对事物的认识或观点，先确定一个"本质"，比如社会主义的主流是好的，这是本质，然后再去找例子去说明这个"本质"。这不是新闻报道，是在做证明的游戏。按照这个逻辑，因为社会主义的主流是好的、是光明的，所以你报道了不符合"主流"和"光明"的新闻，即使这个事实真的存在，它在本质上也是不真实的。这个逻辑是讲不通的。

第三个观点：真实性与无产阶级的党性、阶级性是一致的，只有体现党性和阶级性的报道才是真实的。反驳的观点是：真实与否与阶级、政党并无必然联系，认识本质只能通过现象，新闻报道正是通过不断报道新的现象，以帮助人们认识事物的本质。这种说法把新闻真实与人的价值观挂钩，造成一种讲不通的逻辑：只有符合我们的观点的事实才是真实的。这是"唯我独革"、"唯我独左"时期的一种思维特征。世界是多样化的，不能认为只有我们的价值观才能保证新闻真实，其他价值观下的新闻就不真实。

第四个观点：揭示事物的本质，反映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是无产阶级新闻工作者的责任。反驳的观点：新闻报道无法承担如此的重任，这种观点在历史上已经多次为造谣和强加于人开辟道路。

新闻报道不能以先入为主的观点统率事实，是什么就是什么。不管这个事情是令人愉快的还是令人不愉快的，你要实事求是，而实事求是也是毛主席题的字。中国人民大学东门一进来，那块“老区石”上刻的就是他的题字“实事求是”。按照这个思路做才对。

上面谈到的前一种观点，是为体制性失实做辩护的一种理论。你要是客观报道了某个事实，如果这个事实对他不利，他可能会说你是不真实的。他怎么反驳呢？他不说这种现象不存在，他说主流是光明的，你报道了非主流，所以说你的报道本质上是不真实的。这个道理是个歪理，但是在过去一个很长时间内占主导地位。

现在这类观点不会说得这样露骨了，而是很含蓄，例如下面的话：

> 我们对于新闻真实不仅从真实本身去思考，还从价值的层面去思考，从而将真假的判断扩展到一般的认知判断，并渗透着基于利害关系的价值判断。

这句话的意思是，报道新闻不仅要考虑事实本身是真是假，还要从价值层面——利益角度考虑是否有利于自己。如果新闻报道得有这样的设定，那么假新闻又要出来了。好在我同时也看到了对这种说法的批评：

> 不同内涵的判断绞合在一起，使人们对事实真实不真实这个最简单不过的问题，变得复杂化起来。这种思维模式的特点要求价值判断统领事实认识，融事实判断于价值判断之中。

我觉得，后者的批评一语中的。要求将价值观的判断渗透到对事实的报道中，这种观点对新闻的职业化是一种很大的威胁。

我们要遵循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在报道之前，不应该有先入为主的思想。马克思第一次当报纸的主编的时候说过的一段话：

> “不真实的思想必然地、不由自主地要捏造不真实的事实，即歪曲真相、

制造谎言。”[1]

马克思要求在报道事实之前，记者不能有先入为主的思想，应客观地报道事实。他向记者提出过一个问题：

“哪一种报刊说的是事实，哪一种报刊说的是希望出现的事实？”[2]

我们说的是事实，而不能是希望出现的事实。

列宁也说过这么一段话。当时列宁让一个人去办一份共产国际的杂志，专登外国的一些情况的报道，当时有人说，外国情况的报道带有外国人的观点，列宁说：

“我们需要的是完整的真实的情报，真实性不取决于情报为谁服务。”[3]

也就是说，报道的真实性不取决于价值观，要的是事实本身的真实。这里的“情报”即信息，指外国的新闻报道。

刘少奇 20 世纪 60 年代曾注意到党报的一个问题，即为了突出当时的中心工作，报道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形：好像全国人民都在想同一个问题，持同一个观点，做同一个工作，这是不真实的。所以他提出：新闻要同实际保持一定距离，这里的“实际”，是指当下的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党的新闻媒介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责任，但这种宣传不应变成“事实为政治服务”，事实的报道应该与中心工作保持一些距离。这是他在体制内提出的改革要求，但是这种要求在“文革”中受到批判。

总结历史的教训，我们没有必要事事都与中心工作挂钩，政治上“紧跟快转”的新闻，相当程度上是不真实的。学习能够“立竿见影”，谁也不会相信。但我们经常有这种情况：昨天公布了一个很长的讲话，第二天传媒上就说某个地方学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5 页。
② 同上书，第 3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51 卷，第 262 页。

这个讲话如何见了行动。光是看一遍也要很多时间,何况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除了少数政工干部,谁也不能放下工作看讲话啊。这种报道非常假,但是尚没有人批评它是假的。

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传媒夸大事实中的猎奇或人情味的部分,也会影响新闻的真实。新闻记者有一种本能的职业冲动,对异常、特殊的事情感兴趣,新闻敏感是需要的,但是不能有意夸大事实。我们过去政治上"紧跟快转"造成不少假新闻,现在又多了一种倾向,为迎合受众而夸大事实的某些部分,这都会造成新闻的失实。

3. 新闻采访、写作与编辑过程中造成的失实

第一,由于采访不深入造成的失实。

照理说,采访必须找到当事人,还要找旁证,多听几方面的意见。在实际工作中,遵循这种要求做的记者并不多。多数新闻非常一般化,没有找到当事人,也没有找到旁证。有些现在很多是这样"写"出来的:记者参加一个新闻发布会,把别人给的稿子改动几个字,署上自己的"大名"就登出来了。临时发生的事实采访,我发现多少次了,同一个事实几张报纸的报道差距很大,以致哪个是真哪个是假,说不清楚,而且事后没有任何对受众的说明。

最近一个事情,北京通州区一个人杀害了另一个人,《北京青年报》和《新京报》都做了报道。一家报纸说是"砍死"了那个人,一家说是"扎死"了那个人;一家报纸说死者与凶手是近亲,另一家说是远亲,都是头版新闻。除了基本事实,即一个人杀害了另一个人没有错外,其余都说不清楚。说"砍死"的那篇报道,文中叙述凶手拿着三棱刮刀——三棱刮刀怎么"砍"啊?那是扎人的,显然用"砍"字不对,但报纸从头版要闻,到具体版面的标题,都使用的是"砍"字,从记者到编辑,"砍"和"扎"的字面含义都不懂吗?

我还看到这两家报纸同时报道的另一件事,也是说法差距较大。延庆有一个地方的缆车出了问题,游客大冬天的在缆车里冻了一两个小时,两报都列为头版要闻之一。一个报道说是被困人数18人,一个报道说是25个人;被困时间,一个报道一小时,一个报道两小时。就这么简单事情,怎么采访的?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事情过去了,报纸作为一种历史的记载,又一笔糊涂账!

现在的新闻官司多起来,传媒关于舆论监督报道,即使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

也要努力接近司法层面的真实，因为你是说人家不好的地方，每一点都要证据在握，不能马虎，做得稍微差一点就会被人抓住把柄。这里提出四个防止：

防止采用无可证实的事实；

防止取证不当的事实；

防止证据存疑的事实；

防止推论。

2006 年发生的富士康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的教训，应该汲取。富士康是个很有经验的公司，记者报道中，有一部分内容是推论，结果被抓住把柄告到法院，冻结两位记者的个人财产，索赔 3 000 万。3 000 万这个对于个人来说的天文数字和起诉行为本身，引起其他媒体的关注，大家一哄而起，讨论 3 000 万的索赔合适不合适，该不该冻结记者个人财产，结果记者揭露的关键问题，即富士康下属工厂实行“血汗工资”制，被遮蔽了。这个事情对记者来说，报道中确实存在不够真实的成分，因为你是推论，缺乏证据。而同一个时期，国外的几家媒体也报道了富士康下属工厂的同类事实，富士康就抓不到小辫子。

历史上这种采访不深入的事儿太多了，举一个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事儿。1980 年关于陕西延安青化砭 142 岁老人吴云清的报道，轰动全国。最早由新华社发了一张照片，说他是 1839 年(道光十八年腊月)出生，结果全国各报刊纷纷转载。江西的一家报纸打了个长途电话，向公社的领导了解了一些情况，就写成了一篇生动的人物通讯。142 岁的人极为罕见，这当然是新闻。当时在中国的外国记者不多——美国、阿根廷、日本的记者提出要采访，这个时候，我们才意识到要核查一下是怎么回事。经过并不复杂的调查，证实他只有 82 岁。可能老人说是光绪年间(光绪十八年)，记者听成道光年间了(道光十八年)。道光是光绪的爷爷，差多少年啊。记者没有深入采访，也缺乏必要的历史知识，算成了 142 岁。关于这位老人的通讯，则是进一步道听途说、笔下生花的结果，写报道的记者都没有见过这位老人。

第二，由于编辑过程的差误出现失实。

这个问题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编辑想当然造成的失实。这方面最典

型的是20世纪80年代初曾经引起轰动的浙江“农民红学家胡世荣”的报道。胡对红学感兴趣,“被推荐参加红学会”,记者最初的来稿是这样写的。但是到了编辑手里,变成了“会员”,其他的传媒在报道中又进一步写成“被批准”为会员。后续报道再进一步推论,既然是全国红学会会员,当然就可算是红学家了,他的身份是农民,就变成了“农民红学家”,越吹越厉害。胡世荣本人看了报道以后,多次写信向有关报刊说明不是这么回事,但是没人理会。有人对胡的红学家身份提出质疑后,出现了另外的一面倒,有的传媒说胡世荣是骗子,甚至说他爱人也是他骗到手的,等等,弄得胡家不得安宁。

还有一次也是编辑自作聪明造成了失实。当时的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访问中国,在西安题词“温古知新”。因为西安是古都,结果新华社的编辑接到稿子,没有再找记者问问,就自作聪明地改成了“温故知新”。

二是编辑环节之间缺乏沟通造成的失实。有些大的媒体,比如新华社的编辑环节层次较多,特别是翻译的稿子,由于每个层次之间不做沟通,就可能造成新闻的失实。1989年12月13日晚,电视新闻中播出了一条惊人的消息:

> 一颗小行星可能撞地球,科学家正想方设法避免这场灾难。这颗小行星直径约1千米,目前距地球80万千米,为月球至地球距离的两倍。如果发生小行星撞击地球事件,其撞击所产生的能量相当于1945年在广岛爆炸的原子弹破坏力的770倍,地球上一半以上的人将遭此劫难……

这条新闻的依据是新华社稿。播出以后,街上很多酒馆里挤满了人,反正都要死了,临死前喝杯酒吧。这种情况引起上面的注意,后来一查,这是由于新华社在稿件翻译、编辑过程中出现差错,一层接一层每层都改几个字,几经改动后变成了一条耸人听闻的新闻。很难说是谁的错误,你改我改,最后就变成了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了。

再如,早年一条关于苏军歌舞团取消访问法国的新闻,原文说苏军歌舞团取消访问法国的计划。第二遍改动时,删掉了主语“苏军歌舞团”,只是说,苏军歌舞团去法国访问的事已经被取消。再经几道关,最后的编辑认为还是应该出现主语,但是没有核对,就想当然地改成法方取消了这次访问。事实就是这样在编辑

手里被颠倒了，这样报道出来以后引起了法国的抗议。

第三，编辑核实程序不对造成的失实。

2002 年著名的假新闻《女儿状告爸爸的吻》，是湖北大学新闻专业的一个研究生编造的。南方某报的编辑看到这个新闻，眼睛都亮了，这个新闻有可读性和趣味性。编辑脑子里还有核实的意识，就向造假的作者发 E-mail 问：这是不是真的？作者回复是真的；编辑还不放心，又提出要求：你把这个女孩的照片发过来。作者马上把一个很漂亮的女孩的照片发了过去。编辑相信了。没想到刚一登出来，马上就被揭露是假新闻。这位编辑很委屈，强调"我核实了"。关键是怎么核实的，你能向作者核实吗？故事里面处于不利地位的是女孩的爸爸，你应该问她爸爸叫什么，在哪儿，去向她爸爸核实。让作者发个女孩儿的照片来证实是真的，发张照片还不容易吗？这位编辑不懂编辑程序。核实必须向当事人(特别是利益受损方)和旁观证人核实，不能向作者核实。

第四，写作中作者想当然造成的失实。

当年《光明日报》报道过一个典型人物——栾弗。关于栾弗的通讯《追求》中有这样的描写：

> **经他手刻印的 120 万字的讲义，从第一页到最末一页，找不到一个漏字和涂改过的字，每一个词，每一张图表，每一个数字，都像铅印出来的一样，端正、清晰、准确。**

120 万字相当于三四本长篇小说，也许记者翻阅过，无一涂改，尚可信，但是"无一漏字"，记者又不懂专业，谁相信啊！这就属于想当然，记者为了使栾弗的形象更高大，写得让人都不信了。

还有，我们报道典型人物往往喜欢说他早上班、晚下班，节假日不休息。含含糊糊地这么说还可以，动不动就是"几十年如一日"，只要他有一个节假日休息了，你这个"几十年如一日"就不成立了。最多写到"经常"，这已经是很了不得了。

数字具体运用时，尤其不能想当然。一篇关于西沙群岛某战士担水浇地的报道，说他每天从二百米远处担水浇地三遍，一遍就是上百担。这话说得太随意了，仔细算算，除非这个战士不睡觉、不吃饭连续走 24 小时，否则他无论如何在一天

之内走也不了这么长的路(240华里)。

4. 新闻策划造成“传媒假事件”泛滥

“新闻策划”这个词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出现的。“策划”本来是个公共关系的概念,是指企业或事业单位想方设法制造一些有新闻价值的事实,来吸引传媒报道。传媒以外发生的事实,如果有新闻价值,传媒可以报。但是传媒自己“策划”事实而后报道这个事实,就成问题了。

关于企业的“策划”,可以举个例子:有一个人被汽车撞了,肇事车辆逃逸,一个路人把伤者送到医院,经医院抢救,未能救过来,人死了。医院做了手术需要有人承担费用,于是就揪住这位做好事的人出钱,钱还不少,多少万。这个事儿被媒体报道了,有一个新成立的公司看了报道,马上就捐了一笔钱,使得做好事的人得以解脱。传媒以赞扬的基调报道了这个公司,该公司因传媒的报道而扬名。这就属于公司一次灵活的新闻策划。这个公司做了一件有新闻价值的事情而被媒体报道,比它花同样的钱做广告效果还要好,这叫公关、叫策划,可以做的。这个事情对传媒来说有新闻价值,所以传媒报道,也是自然的。

再如,长江里有一条渔船,船里放了一台黑白电视机,风浪一起,电视机从船上掉到江里面去了。船工把它捞上来烘干,拧开,还能正常收看节目。这件事被传媒报道了,生产该电视机的厂家随后利用这个事实,有力地证明本品牌的质量如何好。当时还没有“公关”这个词,但这个厂子显然具有公关意识。这是自然发生的事,抓住它做宣传,比花多少钱做广告都有用。

对传媒来说,新闻是自身之外客观发生的事实,事实发生了,传媒可以“组织报道”,即讨论如何报道,从哪个角度报道。在这个意义上称“组织报道”为“新闻策划”,问题不大。但是“策划”这个词容易与“无中生有”挂钩。如果理解为传媒可以制造事实,然后报道该“事实”,这便是“传媒假事件”。本来事实很小,没有新闻价值,媒体推动事实的发展,或者事实不存在,媒体找个由头,制造事实,然后再去报道。这种新闻是不真实的,这一点至少我们在理论上应该十分清楚,尽管一些传媒经常这样做,没有意识到这是错误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有的新闻学者发表了如下言论:

新闻策划是一张改变现状的蓝图,是一场演出的导演过程,是由新闻媒

介规划设计、促成事件发生、发展并予以报道的一种新闻类型。新闻事实可以由媒体自编、自演而后自播，从找新闻、抢新闻到制造新闻，这是对过去理论的突破，不能被事实牵着鼻子走；新闻策划符合新闻工作的发展规律，是媒介竞争的秘密武器，是新闻改革的新的增长点。

那时候刚刚开始市场经济，大家的头脑发热，不懂得什么是市场经济。当时也有批评性文章，把这种情形概括为“天下本无事，新闻策划之”。如果这种鼓励公开造假的“理论”能够容身，新闻学就完结了。

出现这样的“理论”在于有这样的实践，只要传播成功了，大家都说好话，不考虑行为的伦理。《华西都市报》创刊之时，制造了一系列事实，然后报道事实，引起轰动，一下子把品牌打出去了。这个经验一度被广泛传播。并非成功了就是正确的，现在回过头来看，这样的做法不符合新闻职业规范，其新闻的真实是暧昧的。

例如，他们组织的“送孩子回家”行动。最初，记者跟着警察到外省去打拐，作为旁观者报道打拐，这是新闻的职业工作。打拐过程中解救了 8 个很小的孩子，不知道父母是谁。由于民政部门不作为，该报总编辑灵机一动：我们把他们管起来。如果是传媒做好事，应该表扬，但是把这个事情作为报道选题，每找到一个孩子的家长或有人出领养，都有大篇幅的报道，强调本报出了多少力，这里面内含明显的传媒利益。四川省里的新闻理论研究者再写文章从理论上支持这种做法，于是就出现了“突破”理论的那些话。原来要求的新闻真实，似乎过时了，现在公然声称，传媒制造事实是新的理论！

后来，类似这样的事越来越多，传媒动不动就发起一场运动，解决什么问题。传媒的基本职责是报道新闻。把事实报道清楚，传媒的职责就完成了。的确，不少事情行政、司法、社会部门不作为，传媒若有正义感，就向公众揭露他们的不作为，但是不能替代这些部门办事。你可以替代这些部门偶然做一件事，你能都管起来吗？别的部门不作为，不能成为传媒越权的理由。传媒做好事只能以社会的普通一分子来做，不能利用自身的传播资源自我吹捧。若有宣扬自己的目的，有自己的利益在里面，应该回避。社会有不同的分工，各司其职是基本的社会秩序。

新闻策划下的“假事件”如果作为一种新闻的基本类型，就要考虑一下新闻职业是什么，是告诉公众一个真实的外部世界，还是不断地制造的一系列美好的或恐怖的“新闻”来替代真实的世界？假如传媒报道的内容主要是由传媒策划出来的，那你报道的是一个什么世界呀？是一个你制造的世界！

传媒参与制造事实，这不是新东西。19世纪末美国的“黄色新闻潮”就是这样做的。比如，传媒安排一位漂亮的女郎周游世界，每走到一个地方，传媒就报道这个女郎做什么了。当时的传媒都打着为了公众利益的旗号，其实商业利益才是真的。

传媒以外的商业企业组织一些活动，如果有新闻价值，传媒可以适当报道，但要对它们制造的“新闻陷阱”保持警惕。有的公司公关部门很懂得新闻价值，例如，突然宣布赠送某著名影星一套高级住宅。名人身上出新闻，只要传媒报道，这家公司的名声就出去了，公司花同样的钱做广告可能达不到这个效果。传媒处于竞争中，你不报，会有别的传媒报，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情况。这样的新闻不是传媒制造的，涉及商业企业的公关伦理问题。

“传媒假事件”不是一般意义的假新闻，它的“假”，有几个特征：第一，消息来源与报道者重合。照理说，新闻的消息来源在传媒以外，除非记者正好在事件发生的现场，不过这种事情的几率很小。在传媒假事件中，制造事实的和报道事实的都是传媒的工作人员，这种情况下新闻真实，是可疑的。

第二，传媒假事件隐藏着传媒自身的公关需求，或记者的单纯职业主义动机。有时候事实不是传媒这个组织推动的，而是记者推动的，制造了一个轰动的事实，把它报道出来，客观效果是自己出名。

第三，方式上，传媒或记者导演事实。这方面有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重庆市的市领导到棚户区去看望，当地一家比较主要的传媒漏报了这条新闻。相关记者眼看就要受到处罚，灵机一动，自已花钱买了一些面粉、白菜、猪肉送到棚户区他相识的哥们儿那里，然后以棚户区居民的名义起草了一封信，让他们送给市办公厅。信中说，感谢市领导对我们关怀，听说市领导是北方人，请市领导到我们家来吃饺子。记者本来的意思，是就此写一条棚户区居民如何感谢市领导的报道，这只能是他的独家新闻，以此抵消漏报新闻的过错。没想到市办公厅真把这封信转到市领导那里，主要市领导太忙，请一位副市长去了。记者当然是独家采访，发表了独家新闻：棚户区居民感谢市领导看望，副市长与居民同吃饺子云云。这个记

者很得意，到处讲他的经验，这个经验就是导演事实。这样的事儿，不是经验，应该是教训，典型的传媒假事件。

第四，事件媒介化。媒体对自己导演的事件进行报道，就是将事件媒体化了。传媒运用处理新闻的各种技巧，来对事件的进行诠释，或通过报道框架(主题)，提供给受众一种经传媒精心组合的"媒介真实"。

第五，暧昧的"真实"。这种由传媒建构的社会真实已经存在，但它是传媒掌控的"客观存在"，由传媒决定事实的发展方向，这是一种暧昧的社会真实。由于我们的传媒对这样的策划习以为常，很多当事人认识不到它与新闻真实的要求相悖。

下面这几张照片是最常见的导演电视新闻的过程(图3-7)。先写好一张条子："今天下午，我们看了电视台现场直播的市政府新一届领导班子记者招待会，非常受鼓舞，非常激动人心。我们充分相信，在新当选的市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一定会把我们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然后找个人照着条子念一遍。我们现在的电视新闻中很多镜头不就是这么产生的吗？这是最简单的"传媒假事件"。念了一遍还不放心，可能表演不太好，再找个人念一遍，觉得哪个好就使用哪个。最后那张照片无意中透漏出事件发生的地点，后面有一个商店写着"黄石店"，这个传媒假事件发生在湖北黄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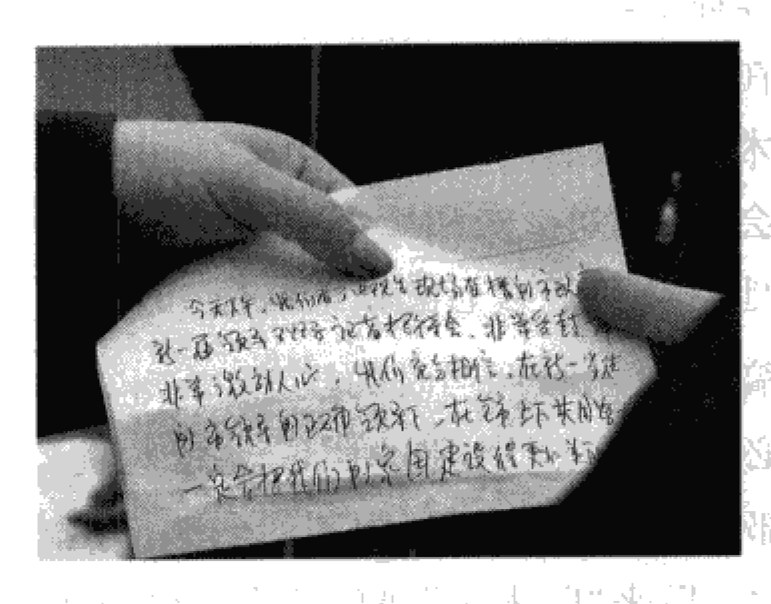




图3-7-1 常见的"传媒假事件"



图3-7-2 常见的"传媒假事件"

情节比较复杂的"传媒假事件"，可以关于杨丽娟的报道为例。杨丽娟这个人是真实存在的，她追星确实有点疯狂，这是真实的，第一次报道她基本是客观的。

第二次报道，传媒开始推动事实的发展，要圆杨丽娟的追星梦，而且还打着关注弱势群体的旗号，追星的这个女孩算是弱势群体吗？哪个穷得吃不上饭的人会去追星啊？传媒当时的这个由头，逻辑上都讲不通，然而事情越做越大，2007 年连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也关注起这个“弱势群体”来了。此后所有关于杨丽娟的报道，均是传媒争相导演事实。2007 年年底时，各传媒盘点“成就”，又把杨丽娟作为新闻人物再次曝光，行文中均没有对报道中传媒导演事实有所检讨。

5. 故意制造、传播虚假事实或虚张声势地夸大事实

对这类“新闻”的价值判断，有无可置疑的否定性，但是依然常见常新，种子绵绵不绝。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出于政治需要的，出于利益驱动的，出于追求轰动和耸人听闻的，迫于竞争或生存压力的等等。



图 3－8 不同的雷锋照片

20 世纪 60 年代发表的一张雷锋的照片①，便是因政治环境的原因，人为修饰的假照片(图 3－8)。原来的照片上，雷锋手里提着一个有花篮图案的编织兜子，背景是天安门。发表时，雷锋手里是空的。为什么？一个士兵手提这样一个兜子当时被视为是“小资”，于是发表的时候，提兜被技术处理掉了。

在“文革”初期的 1966 年，曾经出现过换头术的虚假照片。当时，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刘少奇和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的地位降到了第七位和第八位，记者拍摄的时候，过分关注毛泽东和林彪了。在发稿的时候，按照当时的规定，每一个政治局委员都要露一次脸，而邓小平漏拍了。必须有一张邓小平的照片，怎么办呢？于是有人就把邓小平别的地方的照片的头部，移植到一张照片中陈毅的头部，登上了《人民日报》。这属于政治要求下的造假。后来“四人帮”逮住这个事情整老干部，那是后话。

① 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北京青年报》C3 版。

2007年7月,CCTV-12《天网》栏目播出了一个专题片《揭秘传销》。这个选题很好,传销应该揭露。专题片讲述了某位女大学生参加传销,在被父母强行带回家的途中跳火车自杀身亡的案例,这是个真实的事情。报道中,还播发了死者生前的三张照片。眼尖的网友发现,所谓死者的"生前照片"竟然是网上热传的Ayawawa的生活照(图3-9)。这个节目评上了第17届中国新闻奖,公示阶段被揭发造假,悄然拿下。这种造假的事情应该正视,公开批评。



图3-9-1 中央电视台《揭秘传销》中移花接木的照片



图3-9-2 中央电视台《揭秘传销》移花接木的原照片

针对传媒的种种造假,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宣部新闻局局长钟沛璋罗列了十种表现新闻不真实的情况,现在看来,这十种现象仍然存在。下面介绍一下:

一是言过其实,总是把要报道的东西说得十全十美,明明只有七分、八分,却要把它说成十分,或者十二分。

二是夸大拔高,就是溢美溢恶,把事物极端化起来。

三是万能表态,只要上面一有什么号召,新闻记者就把先进人物搬到报纸上来表态,没干过的事,也安到他头上。

四是未做先报,会还没有开,事情还没有做,记者、通讯员就把稿子写好了,而且描绘得有声有色。最大笑话是南京开全运会,由于下雨,延期了,结果上海的《文汇报》报道说全运会召开,怎么怎么样,闹了很大的笑话,后来紧急收回报纸。

五是捕风捉影,事情八字还没有一撇,就像煞有介事地描绘上了。

六是导演作假,过去新闻照片搞摆布的特别多,现在拍摄电视新闻也出

现了这种情况。有的是本来没有这个新闻，就导演出一条新闻。

七是所谓统一口径，就是不按事物的本来面貌，而按照领导的需要来“统一口径”，有组织地造假。

八是真假不分。新闻文体必须是真人真事。但是有的同志把真人换成了假名，掺进了许多假事，弄得真假难分。

九是纯属编造，根本没有的事却被编造得活灵活现，把新闻当作文艺作品来写。甚至在被评为“好新闻”的作品中，也发现了这样的作品。

十是颠倒黑白，明明是犯罪分子，却还把他说成是先进分子，甚至把死人说成是活人①。

《真实——新闻的生命》这本书是1985—1986年中宣部新闻局与社科院新闻所合编的，我是编者之一。这本书讲的很多东西都没有过时，我们现在仍然有这些毛病。上面所列的假新闻，多是故意制造，有的出于经济利益，也有的是体制性失实。

现在还有新的原因，即传媒间的竞争激烈，一些记者不择手段地偷新闻、买新闻、编新闻。尤其是体育报道，在韩国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中，中国的体育记者丢尽了人，制造了很多假新闻。

6. 套话、套路写作造成的不真实

套话、套路描写不可能反映真事实情。下面是上海戏剧家沙叶新对我们现在某些新闻套路的描述：

会议没有不隆重的，闭幕没有不胜利的；
讲话没有不重要的，鼓掌没有不热烈的；
决议没有不通过的，人心没有不振奋的；
接见没有不亲自的，看望没有不亲切的；
班子没有不团结的，群众没有不满意的；
效率没有不显著的，成就没有不巨大的；
抗洪没有不英勇的，抢救没有不及时的；

① 《真实——新闻的生命》，中国新闻出版社1986年版，第221页。

美国人民没有不友好的，前总统没有不是老朋友的……

这些八股有多少真实性？恐怕记者们自己也不相信。

这些都是套路，我们习惯性地随便拿过来就用上了，对于叙述的事实来说，是不真实的反映。

还有某些惯用的写法也是不真实的，2002年5月3日的《中国青年报》发表了题为《情爱洒在雪山草地》的通讯，下面摘录了其中的一些行文，括号中是李希光教授的批注：

雪山诉说(雪山能说话吗？这是记者个人感情的抒发。新闻在于……展示事实，而不是讲述记者的感觉)**着子弟兵的恩情**(用字太大、太空，应该用一个具体感人的细节和充满了人情味的故事展示子弟兵的恩情)，**草地铭记**(草地有记忆吗？写新闻不是写诗)**着"金珠玛米"的功绩**(又是一个空洞的词，为什么不能用一个鲜活的故事或事是来展示这个功绩?)！

这样的话都不应该出现在新闻中，这是文学语言，就是文学语言也是很俗的语言，俗得不能再俗了。再看下面的报道，这样的话我们经常使用，应该从新闻真实的角度检讨(括号中有我的，也有李希光教授的批注)。

"四川壤塘县人武部回归军队建制12年，始终(需要细节说明，否则这两个字读起来苍白无力，甚至有点夸大其词的感觉，以后我们写东西要注意，"始终"两个字不能用，只要有一次不是这样就不是"始终"了)**保持与藏区群众血肉**(没有具体、真实、感人的故事，如何让读者感觉这种血肉关系的存在呢?)**联系，使万名**(有冲击力的新闻重点是一家一户的故事，远胜于"万人"致富的概念。用具体数字，如果是9 999，你就说9 999，而不要说含糊其辞的"万名")**生活贫困**(如何贫困？全家穿一条裤子？盖一床被子？……)**的藏区人民，过上了幸福**(什么样的生活堪称"幸福"？没有具体描述，又是空话)**文明的好日子**(前面用了"幸福"，后面又添"好日子"后缀，实属累赘)。

……

他们昨逢暴风雪，今战泥石流；逢山开路，遇河搭桥（这是新闻吗？绝不可以把新闻写成快板书、京剧唱词，读起来既好笑，又虚假）……”

7. 一种看不见的不真实——有意不报道公认的具有新闻价值的公开发生的事实

在新闻真实的问题上，我们谈的都是发表的东西如何不真实。如果某个事实明显存在，公认具有新闻价值，你不发表，这本身也是不真实的。每家传媒对事实的新闻价值判断都会有差异，但是重大的事实，全人类都会判断为重要的事实，如果故意不报道，就是愚弄和欺骗人民了。1969 年美国发射的载人飞船首次登陆月球，不论意识形态如何，这个事实是人类对宇宙的胜利，但是当时的中国传媒只字未报。

还有一些涉及人民根本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实，如果故意隐瞒，也是一种不真实。现在中央放权以后就出现一个新的问题——在信息公开方面，地方与中央的矛盾。中央要求信息公开，但是到了地方问题就来了，他要掩盖不好的事实。为什么？要制造政绩来升官。这就造成我国现行新闻体制的一个矛盾，中央想知道，但地方领导人以党性原则的名义控制他所管辖的媒体，不许报道，这就造成了一种我们看不见的不真实。

例如 2007 年 7 月 18 日济南大雨，一场大雨造成一个平原城市死了很多人，这在世界上都很少见。显然，市政管理出了问题。最后公布死了 34 个人，这个数字至今仍被人们怀疑是缩小了的。不管怎样，大雨之中死了较多的人是事实。当时，在婚纱影楼里做事的一个 23 岁女孩子，在网上贴了这样一句话："我朋友的老爸在银广的一个专柜卖场，他今天亲口给我朋友说的，你们银座死了多少人。"结果，警察迅速把她抓起来了，说她造谣，造成了社会不稳定，拘留 7 天。济南的各种传媒当时对此基本无言，甚至在这个女孩子被抓的报道中，关键细节说谎。

每当出现灾情的时候，有些官员本能的反应不是救灾善后，而是全力封杀可能对他们的官位和个人得失造成威胁的民众之口，这比灾难中逝去的一条又一条生命更重要。这是我国公共危机信息处理中最大的问题。

还有另一种看不见的不真实。有些较为重大的事实都现场直播了，比如国务院总理接受记者采访，大家都看到、听到了，而后登出来的文字报道，有意删除我方不满意的提问和总理的回答，没有任何解释，声明是摘要也行啊，但传媒发表时

给人的印象是全文。外国元首来访问，到大学做报告，我们现场直播了，但是变成文字报道时，里面的一些话没有了，这些话可能我们不愿意听。如果没有现场直播，大家没听到，报道的时候声明是摘要，把不愿意听到的话删掉，这在新闻工作程序上是可以的。但在现场直播以后，刊登文字稿的时候有意删掉而不做任何解释，在国际上就变成了一个事件，全世界都在议论，中国为什么删掉了某位总统的话。本来某句话还不太引人注意，这样做的结果，反而使得被删掉的话越传越广。我们在新闻政策的把握上，要尊重新闻工作的特点，新闻的基本要求是：报道的东西要真实。现在是信息时代了，这样的做法显得很拙劣。

四、传媒对科学的误读

传媒是一类面向社会的大众化的专事传播新闻的机构，它的人员知识结构以文科知识为主，使用最为通俗的语言，面向中等文化水平的普通人。科学是极少数人从事的专业工作，它的语言体系与生活语言有迥然的差异。传媒报道科学，即使记者非常真诚地报道，也容易造成不够真实的情况，这是由于新闻报道与科学研究的工作性质不同，新闻工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科学新闻的失实。以下具体谈谈几种情况。

第一，记者对科学事实的选择偏重于事实的轰动性和影响力。这样一来，很可能发明一种营养液要比发现一种基本粒子更有新闻价值。比如考古，对于考古学家来说，考古的目的不是为了发现值钱的、精美的随葬品，而是要通过考古证实某些历史上的假设。北京老山汉墓挖掘的时候，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直播追求的是惊人发现，结果什么都没有，只挖出一块漆面板、一具尸体，而且已经被拽到棺材外面去了，因为这个墓被盗过。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他们觉得这个事儿好像很失败，而对考古工作者来说，他们认为这次考古发掘很成功，很有价值。考古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感兴趣的内容是不一样的。

第二，科学的结论往往是不确定的和有许多附加条件的，但是新闻报道的接受者通常希望得到肯定的(精确)事实，而且是就是，非就非。

第三，以叙述性和形象性为特征的新闻语言表达科学术语，注定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扭曲。科学的语言有它自己的体系，而传媒报道科学，只能使用大众化语

言，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报道内容不够真实。

这三条都是天然存在着的新闻工作和科学工作之间的差异。即使你非常真诚地报道科学，你的报道对于科学来说，是不准确的。这种差异是允许的，只要大体把科学的情况说出来就可以了。但是实际上很多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媒体在报道科学的时候背后往往有各种动机。

技术上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记者与科学家之间充分协商，作为主动方的记者，有必要形成一套报道科学新闻的程序，报道中使用的生活语言，需要经过当事科学家的认可(尽管这种认可有时对他们来说很无奈)，尽可能缩小与科学真实之间的距离。

有些科学问题是很难用普通的话语表达的，报道者在使用一些科普小故事时，要尽可能与当事的科学家核实，一旦错误的故事流传，更正起来很难，多少年也纠正不过来。

比如，关于“苹果落地”的牛顿故事，上了小学课本，实际上并没有这个事儿。现在你怎么更正，大家仍然这样说。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科学问题，但是媒体上编了这样一个故事：什么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呢？比如说你在谈恋爱，感情非常投入，五个小时你觉得只有五分钟；你做了一件很不情愿做的事情，其实只有五分钟，而你觉得过了五个小时，这就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这个故事的解释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这个故事已经讲出来了，你想收回去都不行了，这就是对科学的误读，如果扣帽子，就是假新闻。记者毕竟是科学以外的人，不自觉地用人文逻辑解释科学。

由于记者缺乏理性，也曾经造成伪科学新闻的泛滥。这里的理性是指冷静的思考，即使知识不多，记者对一些问题也应该有常人的判断。可是，一旦发现奇特的关于科学的“事实”，不少记者头脑发热到丧失了常人理性的程度。

1980 年以后的十几年内，我国传媒报道的各种人体特异功能的新闻，几乎全部是假的。这些新闻有时候甚至占据主导地位，反对者的声音非常微弱。从较早的耳朵认字，到永动机、水变油、邱氏鼠药，还有每隔几年总要重现的某人已解决了哥德巴赫猜想(“1+1”)的报道，等等。还有多起关于能治百病的医生的报道，没有一个是真的。这里展示的当年《新民晚报》的整版通讯《发现当代华佗》(图 3-10)，就是吹捧巫医胡万林的。为什么我们会持续出现如此多的假新闻？说轻了，当事的记者和传媒丧失了理性。



Miscellany
新民晚报

发现当代华佗

一、不胫而走的新闻

二、历史性的采访

三、最新统计

图 3-10 《新民晚报》吹捧巫医胡万林的通讯"发现当代华佗"

1998—2001 年,《北京青年报》三次报道换头术假新闻。根据我们的生活经验,一个人换个肝、换个心,能活五年以上,就是新闻了。现在有人告诉你,人的脑袋可以换,而且是男人的脑袋接到女人身上,还接活了,能信吗? 科学幻想故事还差不多,但是它是作为新闻来报道的,而且放在报纸的"前沿新知"专版的头条(图 3-11),恐怕是编辑发现"新闻"兴奋过度了吧。



第9版 前沿新知

FACE OFF

换头术:我是谁?

「黑色维纳斯」

Discover
New Women of the Ice Age

图 3-11 《北京青年报》关于换头术的假新闻



图 3-12 2005 年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播出的“3·15”标志广告“珍奥核酸”

还有核酸营养的假科学新闻。二十多年前，美国法院四次判决，核酸是没有营养的。然而到了中国，众多传媒报道核酸营养，最后由卫生部出面，开了听证会，此类报道才消失。然而，2005—2007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和“3·15”商品打假的晚会上，核酸营养广告再现，而且是晚会标志性广告之一(图 3-12)！

除了新闻从业人员缺乏理性思维外，新闻源通常会与利益挂钩。例如，利益集团请出院士来证明其产品的科学性，他们是某个领域的专家，一旦走出他们熟悉的领域，说的话很难科学。他们被别人牵来牵去发表讲话，被利用了。这种情况是非常多的，传媒喜欢报道“专家说”，你这个专家一定要找准，确实是这方面专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科学从理解性知识越来越多地向工具性知识转变。什么意思呢？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现在要开始转到应用方面去了，一转到应用方面就有利益了，背后越来越多地站着利益集团。传媒在报道科学的时候，如果不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弄不好会危及社会，因为有些东西若是有毒的、害人的，传媒在责难逃。

因此，遇到以下情形时，做记者的要特别小心：

第一，当问题属于科学暂时无能为力的领域的时候；
第二，当问题处于科学探索的困惑时期的时候；
第三，当问题面对随机性和复杂的因果关系的时候；
第四，当人们渴望健康和幸福而现实尚不能完全实现的时候。

如果有人忽然宣布自己在某一个这类问题上，一下子全部解决了问题，提供的事实越精彩、故事的矛盾冲突越集中、越有高度的情感或趣味，就越要冷静地考察新闻源。新闻源来自何方？是否权威？是否科学？因为越是精彩、越是矛盾集中、越是有情感有趣味，往往就是瞎编的故事。生活中如此集中地发生这类事实的几率极小。

第四讲　新闻客观性原则

> 上一讲我们说的是新闻真实，真实与新闻的客观性原则（Objectivity）紧密相连。今天重点说这一头。

一、客观性理念产生的背景及发展过程

客观性的理念，我们曾经定性为“资产阶级”，那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的思维产物，不科学的。“客观性”理念的出现，伴随以下三方面的历史背景。

首先，从19世纪中叶开始，政党报刊向商业报刊的转变。

我们学习新闻史的时候都知道，世界上的报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官报时期、党报时期和商报时期。在党报时期，报纸大都具有党派色彩，记者写新闻稿是不客观的，按照党派的观点需要来选择和报道事实，通常只选择有利于自己、不利于对方的事实加以强化，或者在报道对方的事实的时候添加较多的记者的批评性评价，以减弱公众对有利于对方的事实的理解。在这种情形下，新闻很不客观。处于政党论战之外的公众想要了解真实的情况，得同时对比几份观点对立的报纸消息，或通讯社的电讯稿，才可能较为全面地把握事实的真相。

在19世纪中叶前后，首先在美国和英国，报刊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政党报刊消失，商业化报刊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出现了客观性的理念。传媒不再以党派的观点作为选择事实和加以报道的标准，商业化传媒的目标就是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受众群，受众多了，广告就会多，经营才能维持。现在传媒的目的，是尽可能让绝大多数人都能够接受自己提供的新闻。通讯社则希望

各传媒多多采用自己的电讯稿,因此,也要求记者把电讯稿写得适合所有传媒服务于最大多数受众的目的。这样,在选择事实的时候,原来的党派选择标准必须变化,得考虑各种不同观点的人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都愿意接受我提供的新闻,这是客观性这个新闻工作的职业理念得以产生的大背景。

传媒原来是为党派服务的,即使亏损,党派也会出钱,有一部分党派的报纸还赚钱。现在商业化的传媒以营利为目的,它的产品的购买对象——公众,都有自己的观点,如果你的媒体带有很强烈的倾向性的话,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同意你的观点的人会自然购买你的产品,但是不同意你的观点的公众就会不睬你,这在商业上是很吃亏的。在这种情况下,新闻传播业的经营哲学,就变成了如何让尽可能多的受众都接受我提供的新闻。而能够让广大公众都接受的报道模式,自然是客观报道,因为这种报道方式,原则上不会损失原来的受众,还能争取原来不赞成传媒观点的人群,也接受这家传媒。

两位美国传播学者回顾 19 世纪中叶这一转变的时候,曾写道:“大部分记者都客观地报道,不把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意见写在内,因为编辑知道,……各党派都可能有读者。”在这种认识下,传媒逐渐用关于事实的报道替代了评论式的报道,编辑在立场上尽力避免一面之词,于是客观的写作方式渐渐浮出水面。

第二,19 世纪以来哲学认识论关于事物可知的信念得到确认。

18 世纪,哲学上有一种观点叫“不可知论”,代表人物是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1711—1776)。他认为,人对许多事物是不可能完全认识的。19 世纪中叶以后,出现了反对不可知论的观点,认为经过人类的不断努力,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持这种观点。这个观点对新闻报道产生了影响,因为新闻报道是对事物的反映,能够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吗?需要有哲学观点作支撑。在哲学上,过去不可知论占有相当的地位,现在另一种哲学观点占了上风,认为人是可以认识事物的,而且最终可以完全地认识事物(当然不会终结对事物的认识)。

哲学理念的变化,无形中使得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理念发生变化,19 世纪的新闻工作者确立了一种理念——可以把外部事实比较全面地报道出来。原来的职业理念是以党派的利益为选择标准,现在变成了尽可能完全地反映外部世界。

第三,传播科技的发展(例如照相术、电影、电视的出现)支持着客观性理念。

也是在19世纪，照相术发明了。那时候，人们对照相有一种非常神秘的感觉，认为照相是完全客观地反映了这个世界，谁也不能改变。现在的数字化时代，照相也可以做假，可在照相术发明的时候，照片做假太难了。照片本身就很珍贵，照一次相的花费也较大。马克思一生留下的照片只有10张左右，恩格斯多一点，也就20张左右。那个时代，照相是很郑重的事情。

这种传播的技术给人一种理念——外部事物可以完全真实地反映出来，这其中包含客观的理念。1922年，李大钊在北京大学记者同志会上有一个演说，给新闻下了这样一个定义："新闻是现在新的、活的社会状况的写真。"其中"写真"这个概念，是从日本传过来的，就是"照相"。李大钊的这个新闻定义，无形中反映了当时照相术的使用对新闻客观性理念确立的影响。

这就是说，19世纪中叶前后报业自身经营理念的变化、当时哲学观念的发展、传播科技的发展，都使人感觉到，传媒和记者有可能把这个世界客观地反映出来。这样，客观性理念无形中形成。

客观性理念的形成虽然在19世纪，它的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18世纪。现在我们可以找到的关于客观性原则的最早表述，是1702年英国第一家日报 *The Daily Courant*(《每日新闻》)("courant"是古英语词汇，现已不通行)创办人马利特(E. Mallet)的告白：

> **本报创办之目的，在迅速、正确而公正地报道国外新闻，不加评论**(这句话后来成为美联社社训的内容)，**而且相信读者的智慧，对刊载消息的确切含义，一定有正确的判断。**

这里没有出现"客观"这个词，但是含义与新闻客观性原则很接近。当时英国刚刚进入政党报刊时期，这种理念太超前了，过了几年，英国历史上的第一家日报就变成了英国最早的党报之一——托利党的日报。客观性作为新闻报道的原则，当时条件还不成熟，但不管怎样，该报的创办人提出了这个理念。

19世纪初，客观性理念的初期表现是"公正"，即"不偏不倚"。这方面我发现了很多例子，例如青年恩格斯遇到的一件事情。他于1839年发表了第一篇评论性的通讯《乌培河谷来信》，刊登在《德意志电讯》杂志上，文章批评了他故乡的报纸《爱北斐特日报》的一些观点。《爱北斐特日报》不同意恩格斯的观点，在该报上

刊登了指责恩格斯的文章。那个时候恩格斯只有19岁，写了一篇反驳文章塞进报社的门缝。该报尽管不同意恩格斯的反驳，依然加了按语(脚注)发表了它。该报编辑部在脚注中说：

> “昨天我们在本社发现了这篇文章，但不知投稿者是谁。现予以全文发表，因为我们愿意持**不偏不倚的态度**。”①

当时的该报编辑是马丁·龙克尔(Martin Runkel)，他持一种办报的理念——公正，不偏不倚。既然我们发表了批评恩格斯的文章，现在有一篇反驳文章，那我们也刊登。这是一张很小的地方性日报，已经有了“公正”或“平衡”的理念，这些都是后来客观性原则的重要内涵。

马克思1860年在给一位德国报纸编辑的信中，使用了一个英文词组“一般的公正”，当时英国的报业正在从政党报刊向商业化报纸过渡。事情起因于德国这家报纸(奥格斯堡《总汇报》)发表了批评马克思的文章。随后，马克思的反驳文章被该报采用。在报纸发表了第一位作者的第二篇批评马克思的文章后，马克思的第二次反驳文章被这家报纸拒绝。于是马克思在给该报编辑的信中，就英国报刊的情况写道：

> 在我们这里，“最低限度是 common fairness[一般的公正]，即任何一家英国报纸(无论它的派系如何)都不敢违背的这种公正。”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报纸要平衡，你登了对方两篇文章，才登了我一篇文章，这不合理，违背了“一般的公正”。

“一般的公正”是与客观相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也可译为“共同的公正”，即在报道新的事实、争论双方的观点时，报刊一般应持一种形式上的公平、平衡的态度。报刊面对的每一事件都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看法，报刊本身也会有自己的看法。但作为社会性的传播媒介，要取得社会的承认，就不能只报道自己赞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68页。

的观点或偏爱的事实，而要尽量表现出公平的态度。

"一般的公正"是报刊的一种形式上的姿态，就具体的关于事实的报道或描述而言，"公正"则表现为客观，即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全面反映。于是便出现了所谓"客观报道"。马克思把这种方式概括为"根据事实来描写事实"①，恩格斯则进一步提出了这种报道方式的基本原则，即"完全立足于事实，只引用事实和直接以事实为根据的判断，——由这样的判断进一步得出的结论本身仍然是明显的事实"②。这是对客观性的一个比较经典的描述，你可以有你的观点，但是你要根据事实来描述事实。

恩格斯主张党内的传媒也应运用客观的报道方式，他称赞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倍倍尔(August Bebel, 1840—1913)的通讯说：

> **"我不先看倍倍尔关于某一问题的通讯，从来不得出关于各种事件的最后意见。他对事实客观的丝毫不带偏见的描述是很出色的。"③**

一个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的主要领袖(倍倍尔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公认的领袖)，在描述事实的时候可以做到客观和丝毫不带偏见。主观的立场观点与客观的表达，可以并行不悖，并不是完全对立的。

这些论述都是19世纪的。19世纪发生的一系列变动，使得新闻传播业处于一个转折点上，"客观性"这个理念得以产生。

还有一点需要说一下的是，开放的文化环境，也会迫使作者减少主观性，不得不多少接受"新闻客观性"这种意识。

19世纪的西欧，基本实行新闻自由的政策，但是欧洲东部的沙皇俄国，则是一个高度封建专制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恩格斯谈到了一种很有意思的现象。那时的沙皇俄国记者，习惯于每天撰写颂扬沙皇的新闻，但是当他们向西方公众报道俄国的时候，就被迫换了一种报道方式。恩格斯就此写道(引文中的评语是作者加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74页。

一旦作者选用了一种西方语，情况就不同了。那时欧洲(指欧洲的公众)成了法官，西方具有的新闻公开("新闻公开"这个概念非常重要)会很快把那些因为剥夺了反对者的答辩权而被盲目信以为真的种种说法吹得精光。颂扬神圣的俄国及其沙皇的倾向依然如故(沙皇统治下的记者还得颂扬沙皇，这一点尚无法改变)，而手段的选择则愈来愈受到限制(逼着你要客观，因为对方的传播环境厌恶主观推销自己的观点)。必须更严格地遵循准确的事实，选择更稳妥的和实事求是的叙述方法，虽然企图进行歪曲(因为他们有强烈的主观宣传愿望)，而这种歪曲通常很快就会被不攻自破(西欧是一个新闻公开的地区，俄国的记者要时刻考虑到他写的新闻是给西欧人看的，必须符合那里的人们接受新闻的心理特征)①。

这就是说，"新闻公开"的语境，能够造成一种记者客观报道的氛围，就像我们到了文明程度高的地方，不走人行横道、随地吐痰、上车不排队等等陋习自觉不自觉地改掉了一样。开放的文化环境，传媒对社会事物的无形监察，以及传媒之间的相互监督，会使报道者的主观意图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这种条件下的新闻，比专制统治下的新闻要"客观"。

对比我国中国新闻社和新华社的电讯稿，两家通讯社都是党领导的，新闻稿都坚持党性原则。但写作方式的差别较大。报道同一件事实，中新社的稿子是对外发的，写作较为活泼，也注重客观的形式。为什么？因为中新社必须意识到它的受众生活在传媒体制自由化的环境中。新华社的稿子则带有比较重的宣传味。你可以有你的观点，但也可以把新闻写得客观一些，为什么新华社的稿子就一定要写得硬邦邦呢？这涉及的如果仅仅是工作传统或习惯问题，则完全可以改变，把新闻写得客观、生动、活泼一些。

客观性原则作为一种较为正式的理念明确提出，实际上拖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在比较公认的是1900年美联社提出的"报道事实，而不发表自己的意见"宗旨，这是第一次以传媒"社训"的形式明确提出客观性原则，当然，这个理念可以追溯到1702年英国的第一张日报的告白(参见第103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4页。

这个社训影响非常大，别看它只有一句话。这个时候说这句话，不像马利特说这句话的时候没人理会，而是逐渐得到了新闻业界的响应。那时美国社会已经完全摆脱了政党报刊而进入了商业报刊时期，通讯社当然要考虑争取所有传媒都成为自己的订户。这时，贯彻新闻客观性原则的条件成熟了。

当时提出这条社训的美联社社长梅尔维尔·斯通（Melville E. Stone，1848—1929）我们应该比较熟悉，斯通这个名字在老一代新闻工作者脑子里的印象非常深刻，他是国际新闻界的著名人物。斯通主要是从新闻实践的角度提出的要求，研究者对这个概念的理论论证还要推后些。

20 世纪初，普利策（Joseph Pulitzer，1847—1911）创办哥伦比亚新闻学院时，提到学院教育在于强调正确与可靠的报道，应训练学生把事实与意见区分开来。这可能是他对自己掀起美国黄色新闻潮造成的负面后果的一种反思吧。现在能够查到文章，是 1919 年美国记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1889—1974）在其文章《现代自由意味着什么》（*What Modern Liberty Means*，这篇文章成为下面一书第二章的主体）中提出了客观报道的理念，并在 1920 年的著作《自由与新闻》（*Liberty and the News*）（图 4-1）中第一次全面讨论了“客观新闻学”。他认为，客观报道是一个理想，而人是有主观意识的，我们要先了解自己的主观性（subjectivism），才能找到维护客观的方法。他不否认新闻的客观性原则，希望通过专业教育而获得一种统一的客观报道的方法。这本书在中国现在没有译本。这里展示一下李普曼《自由与新闻》一书的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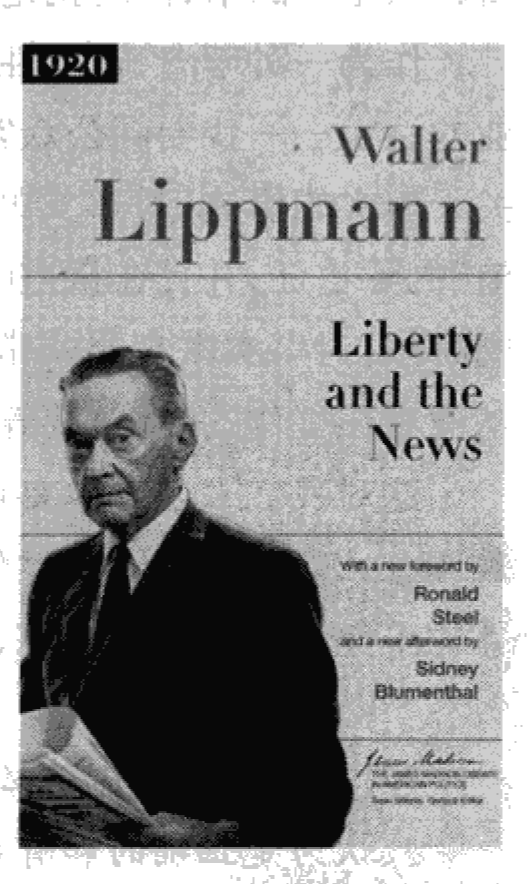


图 4-1　李普曼《自由与新闻》英文版封面

1924年出版的克劳福德(Nelson A. Crawford,1888—1963)的《新闻道德》(Ethics of Journalism)一书,用整整三章的篇幅第一次正式讨论了"客观性原则",为它做了界定,把它作为新闻业的一个专业道德标准,从而推广了这一理念。此前一年(1923)ASNE(美国报纸编辑协会)订立专业原则时,"客观性原则"已经基本得到美国新闻业界的认可。

美国"扒粪运动"的主要刊物《麦克卢尔杂志》(*McLure's Magazine*),1903—1912年间在发表一系列揭露文章时,就注意到这样一种原则:"如果一个人的陈述(statement)是遵从专业的既定法则时,那么,这些陈述须是值得信赖的——事实不是指世界本身,而是指正确地陈述出它们。"正是有了一批报刊的实践,才会有李普曼、克劳福德关于新闻客观性原则的论证。

二、客观性首先是一种新闻职业理念

新闻客观性原则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理念层面,一个是操作层面,两者看起来是一回事,但所指是不一样的。

作为一种理念,客观性是指在工作之前,新闻从业者的脑子的一种对这个职业的认识——我要向公众客观地、不带偏见地报告事实,而且相信能够把事实和关于事实的价值(对事实的评价)分开。客观性理念是对"事实"的信奉和对"价值"的不信任,并且在报道中努力把二者分开。也就是说,新闻从业者在报道事实的时候,对事实本身要非常尊重,对有关事实的评论要持一定的怀疑态度。新闻从业者在工作的时候,要养成这样一种职业理念。

这对我们来说好像有点陌生,但是在一个法治社会里,新闻从业者应该有这种理念。新闻客观性虽然体现在外在的操作规则上,但其骨子里,是一个职业团体的工作人员对职业规范、职业理想的明确申明和维护。

> "它们之所以是必需的,不只是因为它们在方法上是有效的,还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正确的和有益的。它们是技术上的规定,也是道德上的规定。"[①]

① 黄旦:《新闻客观性三题》引证迈克尔·马尔凯,《新闻大学》2005夏季号。

这是在说，新闻客观性首先要作为一种职业理念存在，而不仅仅是一种操作方法。

下面引证彭家发教授的一段话，说明这个问题。彭家发是台湾政治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退休后还在香港、台湾多家大学任教。他写过一本书《新闻客观性原理》(图 4－2)，1994 年第一版，后来这本书多次再版。如果研究客观性问题，建议大家找到这本书，这是一本文献型研究著作，书里一半内容不是他自己的论证，而是非常详尽的关于客观性的研究书目。一个看起来很平常的概念，仔细看，有非常深刻的哲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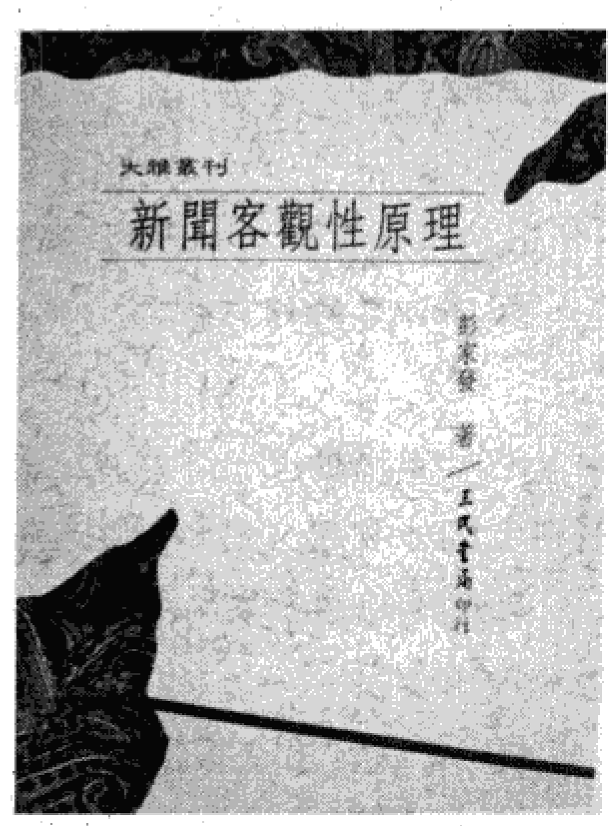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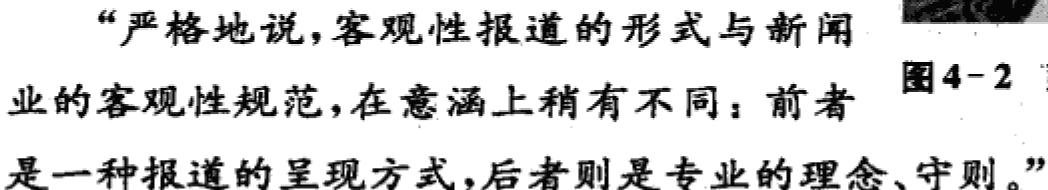


图 4－2　彭家发《新闻客观性原理》封面



“严格地说，客观性报道的形式与新闻业的客观性规范，在意涵上稍有不同：前者是一种报道的呈现方式，后者则是专业的理念、守则。”

在这里，他分得非常清楚，客观性理念是首要的，没有理念的客观，方法的客观很难做到。他还谈到：

“传媒呈现的世界，往往只是编采人员的“拙劣主观”采集的“客观切片”。所以只谈客观报道的方式，不能保证新闻的真正客观，必须以健全的主观条件来准确掌握客观。”

再介绍两段恩格斯说的话，第一句：

“我们以历史学家的公正态度记述事实。”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76 页。

"以历史学家的公正态度",这是一种理念;有了这种理念,才可能真正做到客观地记述事实。下面这段话,是恩格斯作为《新莱茵报》(1848—1849)记者时写的,当时他前后写了几十篇关于匈牙利战争的报道,其中一篇,伊始便是这样一句话:

"一开始,我们就坚定地站在马扎尔人[匈牙利人]一边。但是,我们决不允许自己的倾向性影响我们对马扎尔人报道的判断。"①

这是恩格斯的一个声明:我站在匈牙利起义者一边,但是我获得的消息如果不利于匈牙利起义者,我照样客观地报道。这就是他作为记者的职业理念。

新闻客观性作为一种理念,有具体的内涵,下面做一些介绍(有些内容会不可避免地重合):

第一,诚实。在报道事实之前,没有故意隐瞒什么和突出什么的念头,做一个诚实的人,这是一种理念,这个理念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不大容易。我们在遇到一些具体事实的时候,这个事实你非常喜欢,无形之中赞美之词会多一些;如果这个事实你非常厌恶,无形之中你可能会使用一些贬抑之词,但是新闻的职业理念告诉你,你必须要诚实。也就是说,在报道事实之前,你应是一张白纸,该是什么样就描绘成什么样,不能随便添加个人的好恶在其中。

第二,超脱、平衡、公正地对待事物。这是一种职业理念的表现。有些事实如果跟新闻从业者没有关系,超脱、平衡、公正地对待它容易做到;若这个事实跟你有利益、感情的关系,你也要能做到超脱,站在第三者立场上去看问题,这对新闻从业人员是一种考验。

第三,无党派色彩,不抱成见或持偏见、不固执己见。有些事实不仅涉及个人的好恶,恐怕还会涉及党争,可能你本身就是某一党派的成员;有些事实可能你本来就对它有固定的看法。但是,当你在报道的时候,你的职业是记者,你不能按照自己的观点倾向和偏好来报道。事实已经发生了,不论是令人愉快的,还是令人不愉快的,都要克制自己既定的看法,尽可能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来报道。这里是指报道之前的指导思想,或者理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6页。

第四,不牵扯个人利益。有些事实可能会牵扯到你个人的利益问题,我们的行业不像法官,涉及个人利益的时候可以申请回避,或别人提出申请回避,记者很难做到,因为来不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涉及你个人利益的话,也要尽可能跳出个人利益的圈子,从职业角度去衡量和报道这个事实。

第五,只相信事实,怀疑出于价值观的别人的判断,努力将二者分开。在报道之前,你遇到的事物包括事实本身,还有关于事实的别人的价值判断,两者常常混在一起。辨别这两种素材,既是一种技术,更是一种理念,要时刻提醒自己把两者分辨清楚。对后者,不要在新闻中轻易表达自己的倾向;对前者,要追问下去,以便获得清晰的事实发展的脉络。在这里,客观性理念解决的不是"如何去报道"的技术性问题,而是如何以理性和冷静的态度看待事实、报道事实的问题。

这些都很理想化,较难完全做到,但可以接近它,这是可以做到的。

一个多世纪以来,客观性理念及其带来的客观报道方式,经常受到批判。因为一条较为客观的新闻,如果认真检查从选择事实到写作的理念指导,以及具体文章框架的设计是否做到了客观,总能挑拣出若干不客观的地方。客观性理念指导下的新闻,并不能保证它的完全客观,原因在于我们每个人不可能跳出自己的历史文化背景,以及现实的环境,不可能完全摆脱既定思想的影响。即使真诚地采取客观的态度,也可能会无形中受到历史与现实的各种因素的影响。

然而,如果仅以这种情形就否定客观性原则,那么新闻真实就永远难以成立。其实,那些批判、否定客观性的文章所采用的标准,仍然是客观性。这说明,客观是你想摆脱但却又摆脱不掉的影子。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

作为一种可望但不完全可及的目标理念,客观性原则应当成为一种新闻职业的追求,一种评判新闻工作水平的标准。尽管这个原则我们不可能十全十美地达到,但是我们每天又必须得应用这个标准评判自己,评判别人。

在这方面,郭镇之的《"客观新闻学"》①一文写得很经典。她论证了客观性理念的源起,以及存在的矛盾,最后得出这么一句话的结论:"客观性尽管并不完美,却是一个可行的'规定原则'。客观性已经成为一种公认的新闻语汇和普遍模式。"客观性总是受到批判,又永远存在着,我们就处在这样的矛盾中。

---

① 郭镇之:《"客观新闻学"》,《新闻与传播研究》,1998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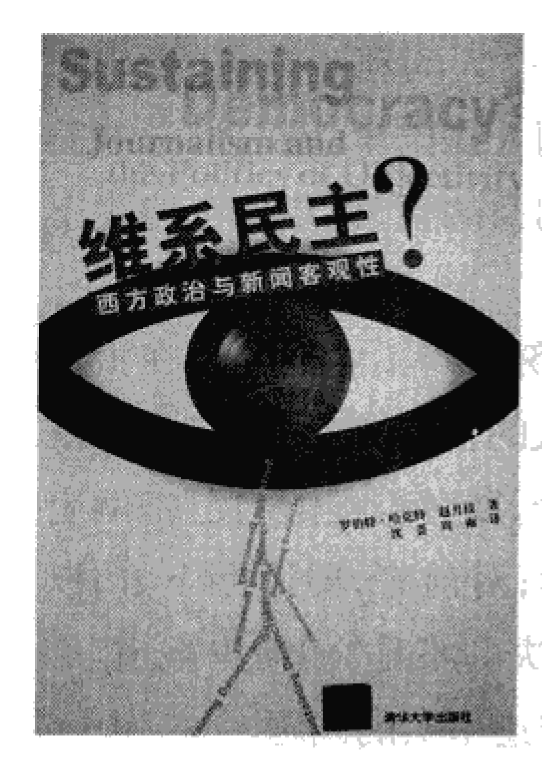


图 4-3 哈克特、赵月枝《维系民主?》中文版封面

还有一本书，是赵月枝和她的导师哈克特合写的《维系民主?》(图 4-3)，她持左派观点，批评西方的报道如何不客观，但是最后又回到了客观上：客观性总是为自己开辟着道路。在这个意义上，客观性被他们称为新闻传播业的“一个不死之神”(a god that won't die)。被人打倒之后又一再复活。这本书里一个小标题很有意思，叫做“客观性消亡了！客观性万岁！”[①]客观性虽然经常被批得体无完肤，但是下一次写报道的时候，还得用它作为标尺指导你写新闻，于是，客观性万岁！新闻客观性原则从理念到操作，总是这样处于矛盾中。

三、客观性作为一种报道方式

客观性作为一种报道方式与理念的客观是不可能分开的，这里重点谈谈新闻客观性原则在写作、编辑中的具体贯彻。一般的要求和主要的操作方法如下。

第一，将事实与意见(包括价值判断)分开。这种要求说起来很简单，做起来会受到很多习惯性思维的限制。比如说，某次较为重要的党或国家的会议报道，新闻标题多是“某次大会隆重开幕”、“某次大会胜利闭幕”。隆重、胜利这样的词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判断。特别是“胜利”，它的对应词是“失败”，使用这个概念带有明显的倾向，是一种主观评价。其实，客观报道，说“闭幕”就可以了，但是我们习惯于这样说，脱口而出，想都不想。

还有些报道事实的套路，诸如：“随着×××”，“在×××形势下”，“在×××的正确领导下”，“为了×××”，等等，然后才是告知具体发生了一件什么事情。前面的那些话，是你对所选择的事实的评价，不是事实。这种写法已经成为一种惯性思维，提笔就写，张口就说，感觉不出存在什么问题。

① 哈克特、赵月枝：《维系民主?》，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8—39 页。

你没有把事实和意见分开，前面那些话都是套话，也是你对所报道事实的“意见”，尽管是你不加思考就说出来的。应该老老实实地说：“×年×月×日某次会议在何地召开”，前面那些话都不要。可能你会说：我的领导要求我强调这个会议是在什么精神指导下召开的。如果一定要体现这些东西，你不要自己说，去采访会议的组织者。可以这样报道：“×年×月×日某次会议在何地召开了。”会议秘书长说：“这次会议是随着×××，在×××形势下，在×××的正确领导下，为了×××而召开的。”其实，只要你把事实报道出来，读者自然会理解会议的背景，用不着说这些套话。上级非要求你说，你可以采取这个办法，既让领导满意，又给自己的专业理念解了围。不过你心里要清楚，哪个人被采访时说这类话，读者绝对会认为他是个典型的官僚和傻帽，可能你也会被捎上，你得有挨骂的思想准备，这种写法本身，只是形式上客观了，而报道很拙劣。

第二，以超脱情感的中立观点表述事实。有些事实可能带有比较强烈的可爱、可憎因素，我们在报道的时候，一般来说要选择中立的词语来表述事实，尽管你有自己的看法，或者非常感动、或者非常仇恨，但不要明显地溢于言表。你的报道是给别人看的，应该让受众自己来判断是非。但在我们的新闻中，明显带有褒贬词句的很多。例如报道正面人物的时候，经常使用一些颂扬的副词和形容词，报道犯罪行为时，经常使用一些妖魔化的词句。其实，你只要把事实叙述出来，受众自然能加以判断，用不着记者替代他们评价事实。特别在消息这种新闻体裁中，副词、形容词本身就是一种评价，使用这些词有悖新闻客观性原则。通讯是一种署名叙事，带有个性色彩的新闻体裁，可以适当使用一点副词、形容词，但也要适可而止。

第三，努力做到公平和平衡，为事实涉及的各方提供应答机会。一个事实发生了，往往会有两个以上的因素牵制着这个事实，也可能会有两种以上的对它的不同看法，那么你在报道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得事实的各方面，都得到表达的机会或由你给予说明。当然不能要求说的分量和篇幅绝对公平，因为我们还有新闻价值要求，一个事实可能涉及很多方面，某一个方面你觉得新闻价值非常突出，你可以稍微多说一点，但其他方面你不能完全不提，要考虑到平衡。

平衡是新闻报道中要掌握的技术性要求，但现在相当多的传媒对此不大注意。特别在报道冲突事件的时候，诸如政治、经济、司法冲突的时候，传媒一定要

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不要站在冲突的某一方来报道事实（即使你觉得很正义），这是职业道德不允许的。从传媒自我保护角度，也不宜这样做，因为一旦发生官司，传媒会因此被卷进去，即使你有理，精力上也陪不起。

上面讲的较为原则，下面再就不同的表述体裁做更为具体的说明。

第一，叙述性新闻，所叙述的内容要能够被核实。这里是指消息，消息是纯叙述性的，只有一种表达方式——叙述，消息中作者不能发议论，所有内容当然都应该是能够被核实的，换句话说，就是所有内容都要有消息源。如果要查的话，每个细节都能查出来是谁告诉你的，或者你从哪里查到的资料。

第二，分析性新闻，能够列出一系列消息源清单。分析性新闻带有一定的主观成分，一般是指署名的通讯或综述，在标题下署名，带有文责自负的意思。这种报道方式多少可以表达作者的倾向，但要谨慎，这不是发表政论，对报告的事实，要能够列出一系列消息源清单。也就是我前面引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用事实来描述事实”，最后得出的结论本身仍然是明显的事实。这样，保证你的内容是客观的。分析性新闻比较难写，你写的时候可以表达一定的倾向，但要以事实为依据。

第三，因果性新闻，使用推断和猜测的语句。新闻报道和其他文体的写作不一样，你在报告一个事实的时候，受众希望你解释为什么发生，这样就出现因果性新闻，因为××，造成了××的结果。在第一时间确定因果关系是不大可靠的，特别是突发性事件，它本身在发展过程中，你及时报道都较为困难，更难在有限的时间内说清楚事件发生的原因，可这是新闻传播中受众很想知道的内容。当你把有限的因果信息告诉受众时，这就需要使用一些模糊的语言（一般说来，新闻报道应该使用精确的语言），使用推断的、猜测的词句来说明原因。

我前面讲新闻真实的时候说过，新闻真实是一个过程。既然新闻真实是一个过程，就不能要求记者每句话都说得很精确，他的后续报道可以自然而然地纠正前面的差误，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在时效紧迫的条件下，使用推断的、猜测的语言是可以的，诸如“大概”、“也许”、“可能”等词语。当然，如果这个“大概”是采访来的，一定要写上，说明你的推测是有来源的。但是，你使用这样的语言以后，一般后面还有跟进的报道，以便对前面的报道予以适当的纠正，这也是一种新闻职业的工作方式。

语言的精确和模糊在新闻工作中是一对矛盾。新闻语言的模糊有好几种表现，这是一种具体的表现，还有表达宏观内容的时候，有时候也要使用模糊性语言，因为宏观内容没法精确。

在历史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因新闻写作中采用客观报道的方式而打赢了一场官司。1848年7月5日，马克思主编的《新莱茵报》刊登一条消息《逮捕》，揭露六七名宪兵逮捕科伦工人联合会会长安内克的过程中，如何粗暴和违反法律程序。结果，报纸被告上法庭，罪名是"侮辱检察长茨魏费尔和诽谤宪兵"。关于侮辱检察长，马克思在法庭上指出："《新莱茵报》写的是：'**据说**，似乎茨魏费尔先生声明说……'。为了侮辱某人，我自己绝不会把自己的论断置于怀疑之下，绝不会像在这里一样用'**据说**'这样的词；我一定会说得很肯定。"[①]恩格斯针对诽谤宪兵的指控反驳说："要说诽谤，也许只诽谤了一位宪兵先生；报道中说这位先生一早起来就喝得有几分醉意，有点**摇摇晃晃**。但是，如果审讯证实——我们毫不怀疑这一点——当局的代表先生们确曾对被捕者态度粗野，那么，在我们看来，我们当时只是以极其关怀的心情和报刊应有的公正态度，并且也是为了我们所责难的先生们自己的利益，指出了**唯一可以减轻过失的情节**。可是，现在检察官却把这种为博爱精神所驱使而指出唯一可以减轻过失的情节的做法说成是诽谤！"[②]

马克思辩护中强调的是，有消息来源，同时使用的是模糊语言，也就是不能确定，这就保护了自己。恩格斯强调描述的是事实。结果，这场官司以原告败诉了结。当然，那个法庭的程序跟我们现在不一样，它是陪审法庭，陪审员能够决定最后审判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护可能打动了他们，陪审团经过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最后宣布《新莱茵报》无罪。

下面举个例子，说明前面谈到的操作层面的第三点：努力做到平衡与公正。

1998年3月24日《羊城晚报》下属的《羊城体育》二版发表署名肖晓的文章《"首尾"之战场外音》。文章写道：

"对于比赛中大连队得到的点球，松日俱乐部赛后还一直耿耿于怀。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82页，黑体字是原来有的，译文根据德文校正。

晚，该俱乐部的一位负责人致电本报及其他新闻单位，要求记者在文章中反映此球是裁判的误判。他还投诉，赛前这位裁判收了客队20万元现金，希望新闻界能予以曝光。”

这篇报道揭露裁判陆俊赛前接受了客队20万元现金，最后给了大连队一个点球，大连队赢了。文章一发表，陆俊便起诉《羊城晚报》诽谤。法庭上，《羊城晚报》的法人代表在辩护中说：“我们是客观报道”，报道中没有报社方面的意见，是记者的报道，只是报道松日俱乐部向他们反映裁判收了20万元现金，报纸并没有对这个事实本身发表评论。诉讼过程中，《羊城体育》于当年6月和10月两次发表《声明》，向陆俊道歉，但陆俊不干，最后陆俊打赢了官司，法院判决《羊城晚报》向陆俊赔偿精神损失8.5万元，实际损失1.7万元，以及诉讼费等，共计11万多元。

这个事情引起新闻学界的注意，上海《新闻记者》就此开展了关于什么是“客观报道”的讨论。该刊这年第6期发表了贾亦凡、顾向东的文章《“羊城疑案”谁与评说》，这篇文章不涉及陆俊有没有拿20万元现金，而是专论《羊城体育》的报道本身，认为客观报道就其本质而言，应当着眼于内容的客观、真实(因为《羊城晚报》强调我发表的是别人告诉的)，而不仅仅是报道形式的客观，内容真实包括消息来源的真实和新闻事实本身的真实，后者是最重要的、最关键的。如果内容不真实，客观也就谈不上了，内容本身远远高于客观的形式。


新闻的客观性——

比较马克思与《羊城体育》相近的经历

图4-4 陈力丹《新闻的客观性——真实与客观形式的统一》一文发表时的版面

然后该刊连续十期左右，都在发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章。1999年我和贾亦凡等一行人出差考察各地的都市报，他约我写一篇总结性文章，文章发表在《新闻记者》1999年第9期，标题是《新闻的客观性——真实与客观形式的统一》(图4-4)。首先是内容的真实，同时还要有客观的形式，我是这么一个观点。

我认为，当我们谈到新闻要“客观”时，同时

包含理念层面和技术层面,“新闻客观性”的内涵应该是理念和技术的统一。也就是说,在报道之前,你脑子里应该想到我要客观地报道这个事实,不站在哪一边。实际上,《羊城体育》是站在松日俱乐部一边的。“《羊城体育》强调这是‘客观报道’时,——只是想到了客观的形式。”“《羊城体育》在选择新闻时,受贿 20 万元这样大的事实也许太刺激人了,却没有更多地考虑说出这样的‘事实’,需要多少人的查证才能够证实,而是把冲突、显要、时效等具有卖点的因素考虑得多了些。”

这个俱乐部当时一共给八家传媒打过电话,揭发陆俊拿了 20 万元,但是其他七家传媒都没有报道,那七家传媒是比较冷静的,这么重大的事情,怎么能不去调查一下就报道呢?

关于这个案例,《羊城体育》报道时完全忽略了“平衡”这个客观性原则的操作要求。这个事实涉及陆俊、大连队、广州队,还涉及揭发者松日俱乐部,你只报道了松日俱乐部的意见,没有去采访陆俊,也没有去采访大连队。假如你得到这个信息,打个电话或者派人去找陆俊,问他拿没拿钱,陆俊肯定说没拿;然后再去找大连队,问他给没给钱,大连队肯定说没给。你有了这些采访记录,然后报道:“×年×月×日,松日俱乐部告诉我们,陆俊拿了人家 20 万元现金,我们采访了陆俊,陆俊说没拿,采访了大连队,大连队说没给。”你什么话也不要说,只要把这三方面的内容变成一条消息,完全用客观的语言来报道,报纸的监督作用自然而然就达到了。你只要把这个事情披露出来,社会就会注意,弄不好公安局都会介入,用不着你去替代公安局、法院侦查。即使不介入,这个事情成为一个问题,大家就会盯着它,这就是传媒的“监督”作用。我们总想着痛快地解决问题,但传媒不是执法机关,传媒的责任就是把这个事情揭露出来。

在这个事情上,《羊城体育》在获知情况时,可能太激动了,在报道的操作层面上有问题;指导思想上也有地方主义,广东队主场输球,心不甘,动笔前缺少客观报道的意识。这个例子成为一个学术研究典型案例,《羊城晚报》之所以败诉,就是因为报道不平衡,进一步挖根源,即报道的指导思想也没有基于客观的立场。

再说一个报道“平衡”的正面例子。《新京报》2007 年 10 月 17 日 A18 版的主题新闻是《人大禁外人上自习惹争议》(图 4-5),差不多占了一整版。从字里行间,以及版面编排,我们多少能够感觉到该报对这件事情持批评态度,特别是版面中心部位的漫画,倾向明显。但是它的行文既客观,又平衡:采访了这边,又采访



北京新闻·热线

67106666 有问必答

人大禁外人上自习惹争议

一些学生不理解，中国人民大学称自习室紧张且屡出治安案件

"此举为保障本校学生权益"

图 4－5 《新京报》的报道《人大禁外人上自习惹争议》版面

了那头，多方的意见齐全；言论部分也是各方的意见全有。人大校方看了即使有感觉，也没话说。报纸把这件事情捅出去了，也就达到了目的：让社会来评价。这篇报道在客观的形式上做得比较好，事情提出来了，两方面意见都说了。至于结果，吸引读者关注这个事情，就是结果。至于是非的判断，读者会有各自的想法。以后我们遇到类似问题，应该学会客观报道，既自我保护，又可以达到披露事实的目的。

组织报道这个事情的记者和编辑，看来在理念层面是很清晰的，就是要客观地展示事实的各个方面，这很正确。当然，要求他们绝对不能有自己的些微倾向，那就过于苛刻了。

四、我国历史上一度存在的"客观主义"概念

谈到新闻的客观性原则，就不能不涉及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新闻和宣传领域使用过的"客观主义"的概念。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 1948 年 10 月 1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对华北《人民日报》关于自然灾害报道的批示中。这个概念是对新闻客观性理念的否定。

该批示涉及《人民日报》此前几天发表的一篇报道，内容是关于华北人民战胜灾害，取得丰收。报道很长，其中指出存在问题占了很大的比重。下面是中宣部《批示》的部分摘录：

该报道三分之二罗列各种灾害，"构成一幅黑暗的图画，使人读后感到异常沉重的压迫。华北全区今年秋收既然平均有七成，我们就应当着重从积极方面宣传战胜灾荒的**巨大成就**"。"应当说：忽视积极的鼓舞乃是我们宣传工

作中所不许可的**客观主义倾向**的一种表现”。(黑体字原文是着重号)

“这种客观主义倾向更严重地表现在对于灾荒原因的分析上。三种灾荒,每一种的第一项原因都是‘长期战争’。……看到的只是所谓战争的罪恶,——此外还加上了土改的罪恶。……这只能从我们宣传工作中所存在的某种客观主义倾向来解释。”

这样,就在我们党的新闻报道中出现了一个否定性的政治概念——“客观主义”。现在新闻学界学术讨论中的“客观主义”,与这个“客观主义”完全是两回事。学术上的“客观主义”是中性概念,指新闻报道要坚持客观性原则这种认识或主张。而后者在当时的背景下,是批评性的政治概念。此后,你若在文章中罗列事实而没有观点,或者讲述了很多事实,但归纳的观点不符合上级的意图,很可能就会送给你一顶“客观主义”的帽子。从那个时候开始,“客观”一词在中国的新闻学中,是作为被批判的对象存在的,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才逐渐改变对新闻客观性原则的看法。

我们应该知道,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有这么一个对待客观性的传统,很长时间内对它是否定的,认为是资产阶级的,是骗人的。在这个问题上,现在仍有不同观点,这是正常的,只是再不能把学术分歧与政治批判扯到一起。

那么,当时《人民日报》的报道是什么样子呢?我认为这个报道写得很不好,确实有问题,说明那个时候我们的写作水平是比较低的。这篇报道中关于“遭灾原因”的部分,是这么写的:

“第一,水灾之发生,一因连年战争,河堤失修,兽穴水眼,多处未补,河道淤塞水流不畅。二因山地开荒伐林,林山变成童山,不能防风蓄水,山水易发。三因今年七八月间天雨过大过多(三百耗,占华北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四因敌人或明或暗破坏河堤,有此数因遂酿成今年大水灾。

第二,虫灾之发生,一因长期战争负担过重,与过去土改中政策过左,致农民生产情绪低落(现已逐步好转),土地耕种粗糙,甚或不进行秋耕麦耕,大批虫卵埋藏地下,未能晒死冻死,遇到今年雨多地湿,虫卵便生长繁殖起来;二因发现虫卵幼虫后,未能即时扑灭,使其得以蔓延起来。

第三，瘟疫流行，一因长期战争，人民生活动荡不安，营养不足抵抗力减弱，易于传染病疫；二因农村污物堆积，卫生工作太差，病菌易生；三因土改中误斗了不少药铺，致人畜有病，均无抓药治疗之处。

另外某些地区的领导上官僚主义与某些干部情绪不高，发现灾害，不去急救，而存在着麻痹等待的侥幸心理，这也是扩大与加重灾害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这些原因，故今年灾情特别普遍而严重。"

显然，这样的"分析"变成了一种套路，太浅薄了；关于"长期战争"的原因，带有作者的主观判断而缺少实在的论据。中宣部批评这篇报道是有道理的，但是，批评中得出的结论，则比较可怕，制造了一个"客观主义"的概念。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这篇报道确实存在中宣部批示中所批评的问题，报道太琐碎，分析也不到位，但是归结为"客观主义"，以及分析问题时上纲上线，不妥。报道中谈到的灾害原因，基本上是客观的，但其中每一方面的第一点，都归到"长期战争"，确实很随意。

此后，凡是罗列诸多事实，以这些事实为依据得出某种结论的报道，如果罗列的是正面事实，没人说；如果罗列的是负面事实，"客观主义"便成为指责这类据实报道的批评性帽子。其实，我们在历史上什么时候有过主张客观的"主义"？主观主义却很盛行。1956 年，刘少奇提出新闻报道要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真是冒了很大的风险，说完以后党内便有一些不同意见，由于他的位置比较高，当时还没多大的事情。但是到了 1968 年 9 月 1 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编辑部文章《把新闻战线的大革命进行到底》(该文两万多字，毛泽东批示："此件可发")，将刘少奇谈到的客观、公正等等，上纲为"反革命修正主义新闻路线"。

1991 年，全国记协公布《全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一共八条，其中第五条是"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这是较为正式地承认"新闻客观性原则"。但在 1997 年《准则》第二次修订的时候，减少到六条，原来的第五条被删除，"客观"这个词移到了"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这条内，显然降格了。在如何看待"客观"的问题上，可能存在不同观点。其实，客观是一种新闻职业工作理念，是一种报道方式，并不完全与政治观点对立，你越客观，越能够获得好的传播效果。

五、我国新闻中较多的主观操控现象

我国新闻传播业要职业化，新闻客观性原则这一职业意识是必须要具备的。然而，我们把新闻等同于宣传的习惯也很顽强，对此，除了正面论证客观性原则外，也需要从问题方面做一些梳理。

例如，我们习惯于在人物报道方面，以主观定性在前、找寻例子证明在后的路子做文章，这与客观性原则是相悖的。这里以 2005 年 5 月 22 日《新闻联播》的一个典型报道为例：

> 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主任医师、共产党员魏文斌，凭借精湛的眼底病手术技巧，在追寻光明的事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追求。
>
> 这是一种对精确度有着最高要求、最尖端的眼科手术，需要在直径 2.3 毫米的眼球上做三个 0.9 毫米的穿刺切口，再插进两个器械进行操作。十年来，魏文斌完成的上万例眼科手术中，就包括三千多例这种“复杂性玻璃体视网膜显微手术”。
>
> 有一位患者，一只眼睛早已失明，另一只眼高度近视，只有 0.03 的视力并患有视网膜脱离，也有失明的危险。在经历两次手术失败后，他找到了魏文斌。眼睛保住了，这位患者喜出望外。
>
> 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主任医师魏文斌：他告诉我，他有这零点零三的视力，他可以很好地工作，很好地生活，仍然可以编书、画画。我也很感动，因为我从这一点体会到，我们的工作虽然只能让他恢复了零点零三（的视力），但是对我来讲也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工作。
>
> 同仁医院眼科中心名医荟萃，四十岁的魏文斌更是医院的“品牌医生”，由于手术质量高，速度快，魏文斌得了个外号，叫做“小魏飞刀”。
>
> 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住院医师王聪：一般的眼底大夫做手术的话每天也就三到四台，魏大夫有一次从早晨九点做到晚上六点，做了十三台手术。
>
> 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主治医师韩崧：魏主任经常在每台手术中间，曾

经有很多次，像那脖子，下来之后颈椎就已经动不了了。就我所知，他一个四十岁的人，目前他的颈椎的状态，跟六十岁或者七十岁的老人是等同的。

这就是干什么都希望"多一点"的魏文斌：多看一位病人，多做一台手术，多使一位患者重见光明。

根据这些报道，这位医生专业精湛，具有敬业精神，这样评价不是很好吗？但是现在报道的导语部分，带有作者强烈的主观评价。魏文斌对技术的精益求精与共产党员的政治身份能有多少直接的联系？又能在多大程度与"人生追求"这个颇为费解的境地挂钩？导语行文中，这位医生的精湛技术成了他人生追求的"凭借"。接着是对这种眼科手术的介绍，患者的治疗效果，术后心态，魏文斌的心理活动等进行全面叙述和评价。

这种叙事加评论的方式大量出现在《新闻联播》中，表现了叙事主体掌控和操纵话语权力的强势姿态。主题先行，不能客观地描述人物，而是硬要人物服从于某种宣传目的，这种报道很难客观，也难以让公众接受。

1986年，我看过一篇获得1981年普利策新闻奖的作品《抓住高树使劲摇撼》（作者索尔·佩特，美联社记者）。这是一篇"无截稿时间限制的报道"，与我们的典型报道至少在时效上是接近的，报道的是纽约市长爱德华·科克。看完这篇报道，给我的感觉是，这位市长极有个性，不是我们平常判断标准中的好人，也不是坏人，不是非常强大的人，也不是非常弱小的人，他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实在的人，题目有点莫名其妙，看完作品以后，才慢慢理解了。这也是报道人物，不是表扬也不是批评，但是看完以后，我对他的性格和他的工作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是活生生地生活在我们之中的普通人，很真实。我这个印象比"人生追求"之类美好而抽象的说法要实在。前面讲的新闻联播的报道，拔得太高以后就有点不真实了，这就是我们在报道人物时要注意的问题，要客观，不要过多的主观操控。

我们电视《新闻联播》节目中的国际新闻部分，比重本来就很小，只占整个节目五分之一的时间，然而报道的主观色彩却很浓重。报道国家组织的会议时，习惯性地要突出国际霸权主义和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不公正做法等等。新闻在涉及具体国家时，大多是战乱、政变、恐怖活动等等，世界真是我们安排新闻的样子吗？

这样的新闻看多了，受众在接受此类信息时，大脑中便极易出现这样的印象：

相对于国外混乱无序、人的基本生存无法保障的生活，中国社会显得格外安定祥和，这一切自然要归功于我们党的领导。外国霸权主义甚嚣尘上，我们必须保持极大的爱国热情，同心同德建设好我们的国家，增强综合国力，以免受外国欺侮。这是我们国际新闻报道中带有过分主观倾向造成的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对于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在经济领域的负面报道，则有效地防止了人们认识上的片面和偏激，从而有利于维护国内社会的安定团结。

有一次，我收到一篇来稿，讲突尼斯一个有几十个国家参加的国际性信息会议，作者说，会议强烈反对这，强烈反对那。看完了文章，给我的感觉是，批判美国信息霸权的决议得到了多数与会者的赞同，肯定通过了。幸亏我查了一下，才知道这个决议没有通过。既然没有通过，上面描绘的激烈批判情形，不是作者主观、片面的选择吗？作者连最基本的事实都给遮蔽了，看来，这位老兄已经习惯性地站在反霸权主义的立场上写东西，不管什么国际会议都是这么报道，这种主观操控一旦变成惯性思维，到了颠倒是非的程度自己却没有感觉！

还有一个例子，报道的是文化活动。2004 年 3 月 23 日，法国戛纳电影节落幕。大奖得主是一部纪录片 *Fahrenheit 9. 11*（华氏 9・11）（图 4－6），这是一个技术性的纪录片，从美术、摄影角度是一部非常棒的片子。东方卫视的报道相对客观一些，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则突出报道了纪录片中反对战争、反对布什总统的内容，表现出鲜明的倾向性。这部片子对布什是有批评，但从摄影艺术角度对该片的评价更高一点。同样一个东西，我们过分地主观操控了，无法保证报道的客观公正，这说明客观性作为新闻报道的理念和方法，我们做得都不够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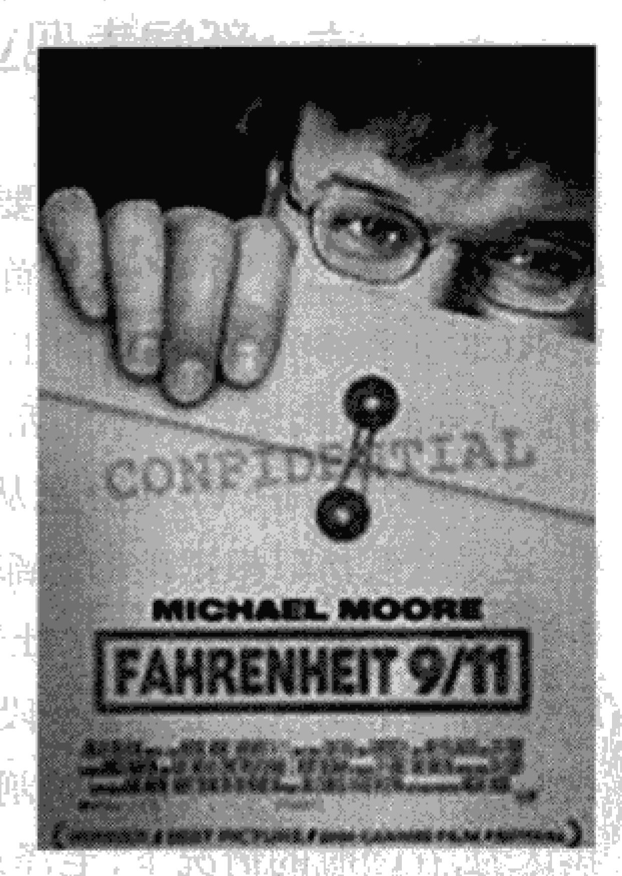


图 4－6 *Fahrenheit 9. 11* 光盘外包装

我们的一些新闻，在采访的时候，对观点的选择不注意平衡，多次招来国际上的讽刺。最近的如 2008 年初关于我国通货膨胀接近 7%的消息，我们的记者街头采访，只选取了一个对话：现在通货膨胀接近 7%，你的感觉怎样？还能接受。而几乎同时，我们关于台湾地区通货膨胀 4%的

报道，则是：台湾人民反映强烈，受不了啦！相信记者采访到的对话是真实的，但是你采访到的不可能只是这样一种意见，多发表几种意见，天不会塌下来，可能还会招来人家对你实事求是的赞扬。

还有，我们的传媒在报道新闻时，通过带有倾向性的副词、形容词和有方向性的谓语动词，传达了太多的主观意愿。例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引起强烈反响”等表示贯彻精神、发出指示时的效果性词汇，还有“翻天覆地的”、“可喜的”、“提前”、“好成绩”、“最好”、“大幅度”、“亲切友好地”、“圆满地”、“显著地”、“顺利地”等表示向好的方向变化的修饰性词汇，往往提笔就写，脱口而出，都不用动脑子，其实，不用这些词，客观一些，达到的效果肯定比这样套话连篇的效果要好。

我们太习惯于主观性的宣传了，因而，新闻职业化需要进行关于客观性原则的职业教育，有意识地纠正，才可能奏效。

六、新闻表现立场与客观报道是否存在矛盾

我们在较长的时间内，都要求报道要显示立场观点，因为我们处于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分清敌友是首要问题。后来，又提出了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要求(20 世纪 50 年代的新闻工作者称为“八字方针”)。在这方面，毛泽东和刘少奇在不同的时代说过不同的话。

1948 年 3 月下旬，毛泽东从陕西过黄河，来到了山西省的兴县，在兴县蔡家崖村，这是晋绥抗日根据地的总部，应中宣部长陆定一的要求，他于 4 月 8 日接见了晋绥日报的编辑人员和新华社晋绥分社的记者，发表了一个谈话，在这个谈话最后一部分，毛泽东说了这么一段话：我们共产党人认为隐瞒自己的观点是可耻的，我们必须旗帜鲜明，用钝刀子割肉，是半天也割不出血来的。毛泽东说的对不对？我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毛泽东说的是对的。因为当时中国正处于历史的转折点上，国民党全线溃败，共产党凯歌高进，这时候你亮出你的牌子，就是要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这样旗帜鲜明的报道，有利于造成对敌人的强大舆论攻势，也会得到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但是，如果传媒长期遵循这种旗帜鲜明的报道原则，可能会有问题。

1956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时候，刘少奇及时调整了这种说法，他说：外国记者强调他们的报道是客观的、真实的、公正的报道，我们不敢强调这些，只强调立场，那么，我们的报道就有主观主义，有片面性。新华社要成为世界性通讯社，新闻就必须是客观的、公正的、真实的、全面的，同时有立场。要注意说这段话的时间——1956年，这年起，我们党已经掌握了稳固的全部国家政权（包括在经济上）。当时全国六亿人口，什么样的人都有，不会全是拥护共产党的，国际上也是什么观点的人都有，这就要考虑，如果你所有的新闻仍然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那么同意你的观点的人当然会看，而不同意你观点的人则会完全不看。完全不看的结果是没有传播效果。所以，刘少奇注意到外国通讯社，他明明是反对你的，但他写得非常客观，使得观点跟他不一样的人也能够接受这样的新闻，只要看了他的新闻，无意中就会接受新闻中潜藏的他的倾向或观点，关键是要让人愿意接触你的新闻。这种情形下，刘少奇提出的新闻工作的“八字方针”是与时俱进的。在新的形势下，新的条件下，新闻业在报道的时候，不能够总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尽可能把话说得圆一点，让我们的对立面也能够接受我们的新闻，只要接受了我们的新闻，就会无意中接受我们的观点，时间长了，双方就能够对话。但是，刘少奇的观点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完全的认可，现在当然认可了。经验告诉我们，在掌握政权后的和平时期，强加于人的倾向性报道不利于争取最广大的群众。

刘少奇的观点基本上还是政治家的观点，叫做“有立场的客观性”，是政治家的一种对所控制的新闻传播的要求，一种较为开明的政治要求，但不是新闻职业化层面的要求。

这种情况下，如果事实与原有立场不冲突或冲突不大，基本可以做到客观；如果事实本身明显地不利于传播一方，这一方的领导者又不大懂得客观性原则的方式方法，具体的报道者在表达技术上又较为欠缺，“客观”就难以坚持，隐瞒或采用歪曲方式来报道不可避免。其实，没有不能报道的公开发生的事实，即使这个事实不利于报道一方的利益，关键在于要找到合适的报道角度和客观的报道方式。

从新闻职业意识角度看，“客观性原则”是一种职业理念，一种职业立场。只有从这种“立场”出发报道事实，在形式上又采取客观报道的方式，才可能做到较为客观（完全客观难以做到）。

不管怎样，有一种认识需要确立，只要涉及观点问题，不要过分追求大一统的

目标，因为不可能存在完全一致的思想。记者的报道角度或镜头选取，可能来自政治立场，也可能来自客观的职业理念，即使是后者，也不会让所有人满意。

恩格斯曾经说过一段话：

"主观意见必然是各不相同的。好尚各异。某人认为不重要的，……别人可能认为是重要的和有决定意义的。保守党人永远不会使自由党人满意自己的引证，自由党人也不会使保守党人满意，社会党人则永远既不会使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满意，也不会使两个都满意。任何一个党派的人，当他自己同党的话被反对者援引来反对他的时候，他照例会觉得，在引文中删去了决定讲话的真正意思的最重要的地方。这是很常见的。"①

这就是说，只要涉及不同观点的争论，永远没有标准答案，观点领域就是这个样子。在这个意义上，涉及观点的时候，你要考虑尽可能站在超脱的立场上去报道各种不同的观点(即使有宣传的任务，适当突出我方的观点，但不要完全不提及其他观点)，一旦你卷进去，真是没有客观可言了。恩格斯这段话说明，在主观意见领域，追求一致是一种幻想。

七、客观的职业理念受到的各种自然而无形的影响

前面说的，是一些先入为主的意识对客观报道的影响，比如中央的政策要求，具体的某件事情不许报道，或把握报道尺度等等，这是硬性的、看得见的东西。现在说的是无形的、看不见的东西，也影响客观报道。再前面，说的是要客观的道理，现在说的，是各种自然而无形的东西对新闻客观性原则带来的影响。

第一，记者在报道事实之前，其认识问题的方式和思维习惯已经存在了，即使他真诚地要客观报道，但是他本人已经被先前的经验和生活环境规定好了，建构好了。超越个人的局限是可能的，但是超越传统和文化的束缚很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9页。

第二,不少事实本身,体现了一定的立场观点。它们是在一定的历史和环境下产生的,不完全是自然的产物,更是社会的产物,是人们活动中塑造的东西。当事实发生之时,"事实"是被先验地构造好的。尤其在报道政治事实的时候,比如报道党的十七大,它是我们共产党的一个重要的大会,有它的指导方针,哪怕记者报道该会时是一张白纸,客观报道了大会的政治报告,报告是有观点的,报道做报告这个事实本身,就传播了一定的观点。

第三,人对事实的感觉和知觉具有相对性,不可能完全相同,因而会有此一时彼一时的情况。不同的人采访同一个人或同一件事,做的报道不会完全一样,因而客观的标准是在比较中呈现的。

第四,信息时代信息过载,人们在传媒提供的海量事实面前虽然无暇思考,只能接受传媒提供的"事实",但他们有自己的体验和选择标准,即使记者真诚地以客观的理念来报道所选择的事实,仍然难以让每个受众都感到"客观"。从受众角度看,受众的要求和记者的报道之间会发生认识冲突。

也就是说,"客观"受到了无数因素的限制,就像你在家里接受的信息,不知道有多少只手控制、过滤着这个信息,包括你大脑里既定的思维方式,也在控制着这个信息,从这个角度说,你主观上想客观报道的东西,很难被完全公认为客观。

关于文化氛围对新闻报道的影响,曾有一组搞笑的报道,同是一位老大娘出门上街,一不留神跌倒,碰掉了一颗门牙。如果中国大陆的记者、美国记者来报道这样一件事情,都是客观报道的形式,情形会大不一样。

中国大陆版《××日报》:

今日一大娘在街头摔倒

本报讯　某市一大娘,今日出门买菜时,一不留神摔倒,随后被路人扶起,后有人拨打110,110马上赶到,××和××将大娘就近送到医院,忙前忙后,并且为大娘垫付了医药费。

经医生诊治,只是掉了一颗门牙,没有生命危险。他们没有留下姓名悄悄走了。记者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这两个做好事不留姓名的××、××,两个小伙子羞涩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任何遇到这样事情的警察,都会这样

做的。

记者在医院见到这位大娘，大娘和家人激动地对记者说，真是要感谢110，感谢党和政府。

记者又电话采访了正在国外访问的该市领导，这位市领导说，这是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取得的巨大成果。当然了，这也说明我们的有些部门关怀百姓的生活不利，道路不平，让百姓摔倒了，以后要让有关部门整修路面，……

美国版《××邮报》：

六十老妪状告白宫

本报讯　六十岁的珍尼女士，在华盛顿的街道上摔倒，门牙当场摔掉。经医生诊治，绝无修复可能，一怒之下，珍尼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准备状告美国政府保护公民不力，要求美国政府对她摔掉的门牙予以1.3亿美金的赔偿。

联邦法院已于昨天收到诉状。珍尼女士委托加州大学物理学研究专家，仔细研究了门牙从撞击地面到从牙床脱落的全过程，得出结论：摔倒并撞掉门牙肯定和路面的不平有着必然的联系，而路面的建设和修理完全由美国政府负责。

而美国的司法专家对珍尼在这场官司中的前景表示担忧，认为，导致珍尼摔倒并掉牙的原因有很多，而不光是路面的原因，并且拿出很多数据，证明一个60岁的女人摔倒在大街上的概率非常之多，美国有记载的每年摔倒并且导致门牙脱落的60岁的妇女共有13 441人，其中因为晕眩导致摔倒的占30.34%，受外力撞击而导致摔倒的占43.33%，其他等各种原因占20.63%，完全能够证明是由路面不平导致摔倒并致门牙脱落的只有5.6%。这一数据显然对珍尼女士不利。

但珍尼获得了美国女权主义者的支持，全美牙医协会也表示对珍妮的支持和同情，美国的妇女组织表态，通过珍尼的事件，可以达到促进美国政府更加关心美国人民的健康。

全美劳动和就业者协会也对珍妮事件发表了看法，举出少一颗门牙将严

重影响珍妮未来的就业机会，全美医疗救助者协会认为牙治疗价格过高，要求美国政府在这方面加大财政拨款，减少军费开支。全美假牙协会发表看法，认为假牙确实只是权宜之计，不能取代真牙在生活中的作用。

昨天，白宫发言人在一次非正式的讲话中，对珍妮女士的遭遇表示同情和遗憾。希拉里发表讲话，同情珍妮的遭遇，并且希望能够成立全美老年门牙保护基金会。

上面两篇报道，都是记者在说别人做什么，没有发表意见，应该说是客观报道，但是却反映出中国社会和美国社会的文化特征，社会文化传统对新闻客观报道影响，以及中国、美国已经形成传统的“消息框架”对客观报道的影响。美国是一个法治社会和多元社会，什么事要较真，什么观点都可以公开表达，于是报道的模式就是现在的样式。而在中国，这类内容被归纳到“好人好事”消息框架中，也有几十年的传统了，根深蒂固。哪个客观，哪个不客观？很难说。报道本身已经内含了中国、美国社会的某些观念形态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新闻的纯粹客观是做不到的；但是客观性原则作为新闻的职业理念，应该追寻。

最后说一下“有闻必录”这个表述。在我们的新闻理论教材里，“有闻必录”是对新闻客观性原则的一种扭曲的解释，往往随后便是批判它如何荒谬和不可能等等。如果某篇报道以众多事实为依据得出负面结论，有人就会说，我们不能有闻必录，你这是客观主义。所以，“有闻必录”这个词需要解释一下。

“有闻必录”在中国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末，主要是在上海的报纸上。它是一种新闻招徕的广告语言，从来不是新闻客观性的内涵表述。例如当时上海传媒上的“有闻必录，无言不详”，意思是说，我的报纸上的东西非常详尽，大家都来看啊。“有闻必录，无奇不搜”，意思是说，我的报纸上经常登一些神奇的事情给大家看。“人言如是，未知确否，姑志之，以符有闻必录之例”，意思不过是务求详尽、全面而已。这样的广告语言，不能当真，一般公众也不会当真，倒是我们过去的新闻理论，把它当真了，严格按照字面意思来理解，然后再批判，仿佛大家都不懂该如何理解“有闻必录”。

类似这样的词，并不是真的承诺所有东西都记录了下来，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有闻必录”是一种广告用语，而且从我国第一部新闻学著作徐宝璜的《新闻学》开

始,这句话便受到过批评,但他是一种学术性批评而不是政治性的。现在仍然有文章把“有闻必录”作为新闻客观性原则的内涵来解释,然后批判它如何不对,目的是不承认客观性。你可以不同意新闻客观性原则,但是不能再这样用“有闻必录”来解释客观性这个理念,这个说法与客观性不搭界。

延安《解放日报》的社论,有好几篇都点了“有闻必录”,认为它是错误的。看来这需要拨乱反正,不然我们都不能使用这个词了。顺便说一句,曾经在延安《解放日报》写文章反对“有闻必录”的人——胡乔木自己有一次正面使用了“有闻必录”。1985 年他在《谈新闻工作改革》中说:“另外,还是得提倡有闻必录,短消息还是需要。”[①]这里使用的“有闻必录”,指尽可能让受众多知道一些新闻,而不是把所有东西都录下来。这个词也可以正面使用,它的内涵就是自我宣传,我说得很全面,如此而已。但在历史上,大约半个世纪,它作为一顶反面的帽子,使得很多记者写的东西受到批判,这种情形不能再现了,很荒谬。

---

① 《胡乔木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6 页。

第五讲　大众传媒的职能

此前四讲，我们论证的主语是“新闻”，即关于新闻（具体的对事实的叙述）的理论；此后我们的论证主语，主要围绕传播新闻的机构——大众传媒展开，即关于新闻传媒的理论。我国汉语的“新闻”一词，涵盖过于宽泛，要根据上下文和语境，才能理解是指具体的“关于事实的叙述”的那个“新闻”，还是指传播新闻的组织机构这个“新闻”。所谓“新闻理论”，其中的“新闻”，既包括新闻，也包括新闻传媒，是两个不同方面的“理论”。

现在我讲的大众传媒的职能，是新闻传媒的理论。关于这个问题，过去只有一句话，即“喉舌论”。这是一种比喻，列宁说过，任何比喻都是有缺陷的。比喻不是学术论证。而且，把大众传媒的职能仅仅理解为喉舌，从现在的观点看，实在太简单、太狭窄了。关于这个话题，以前的新闻理论教材中，使用过不同的说法，例如传媒的性质、任务、作用，还有功能、职能，等等。虽然用词不同，其实差不多指的都是一个问题，即大众传媒是干什么的。我现在统一为“职能”。“职”，传媒是一种社会行业，对个人来说是一种职业；“能”，即功能。职能这个概念既说明论证的角度是在社会层面，又能在较为广泛的意义上全面说明传媒在社会中的作用。

一、一种泛化认识：传媒是舆论的表达者

这个观点不论中外，不论政见是否相同，一般都承认这一点。但这只是一种泛化的说法，落实到具体问题上可能说不通，因为若要较真，舆论是在一定范围内自然存在相当多的人的意见，传媒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并非都代表舆论，甚至完全不代表舆论。不过在总体感觉中，很多人都认同这个说法：传媒是舆论的表达者。

现在能够确认最早提出这个观点的，是英国18世纪的伦理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他在其著作《宪法法典》中谈到：舆论表达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报纸。因为当时唯一的传媒是报纸。边沁在欧洲学术史上是非常有地位的人。

马克思恩格斯说过这样的话：

> 报刊是广泛的无名的社会舆论机关。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①。

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舆论的认识是深刻的，“广泛的无名的”，这恰恰是舆论的特点。第二句话，讲述了何种情况下传媒能代表舆论。他们以纸币代表金或银这种情形，借用来说明传媒与舆论的关系。如果纸币不能够兑换为较为稳定的交换价值的替代品金或银，它若要代表一定的实际价值在社会中流通，是不可能的，谁也不会接受这样的纸币。金是一种比较稳定的中介。纸币可以流通，在于公众的承认，在于它含金或含银。一份报纸能够在社会上流通，说明它一定程度上被公众认可，能够代表舆论；如果一张报纸不能代表社会多数人的意见，它就很难卖得出去，偶然维持一小段时间还可以，时间长了就不行了。

1996年3月我在香港访学的时候，看到了一张名为《颠狗日报》的报纸，每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译文有改动。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23页。

只有8版，居然售价也是5港币，与其他报纸一样，而其他报纸有70—80个版。这张报纸发行了几个月，再也办不下去了。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有一个调查，该报的公信力全港倒数第一，不代表舆论，就是几个狂人在瞎说。它能够维持几个月，除了有一点钱可以烧烧外，还有就是公众的一时新奇，买一份两份看一看，时间长了没人看它了。如果传媒完全没有受众群，哪怕是很小的分众，就没法在社会中流通了。

马克思还把报刊与舆论的关系比喻为驴子（报刊）和它驮着的麻袋（舆论）①。这是在论述德国民营报纸的时候做的比喻，前提是认为这类报纸多少与公众有一些思想上联系。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报纸是舆论的承载物。

传媒是舆论的表达者，是一种泛化的表达，一种人们的总体感觉，无法在理论上给予清晰的证明。但是，它提出的本身，表达了从“传媒代表国王”到“传媒代表舆论”认识的转变，而当时“舆论”的概念本身，自卢梭之后，带有“人民主权”的内涵。

讲舆论学的时候，我们可以对舆论有一个非常详细的分析，那时你会在理论上认识到，这种说法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把它作为一种不言而喻的前提，可能会在分析具体问题的时候，对传媒与舆论的关系做出错误的判断。

我们把握一下，知道有这个说法，知道马克思也说过就行了，不要把这样的观点作为学术研究中的论据。一般说说，当然多数人都会认可。

二、从传媒与政治的关系，定性传媒职能

我们以往关于传媒性质、任务、作用等说法的由来，主要是从传媒与政治的关系得到的定性。而这些定性，又来源于对新闻阶级性、政治性的认识。所以，我们需要先讨论新闻与意识形态（主要是政治意识形态）的关系，然后再从传媒与政治的关系定性传媒职能。

1. 新闻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关系

现在世界上有多种社会制度，其中资本主义国家传播的新闻，总体上会体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58页。

资本主义国家主流人群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国家传播的新闻，总体上会具有社会主义特有的观念。具体到中国，所传播的新闻总体上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中国政治体制和现实政治意识形态的印记。

由于新闻政策的差异，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闻形式上一般是自在的和多元的，但实际上有多种无形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的力量在制约着它们，这种无形的力量需要经过科学的调研和论证才能感受到；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新闻，通常是有组织的和一元的，要求与中央权力组织的观点一致，重大的新闻，要求采用国家通讯社的通稿。不论何种形式，一个国家刊播的新闻，总体上带有这个国家政治制度带来的意识形态印记。

新闻有没有党性、阶级性、政治性？应该说总体上是有的，这一点不能否认。但是我们过去说得绝对了，例如说传媒刊播的新闻，每句话、每个字都要代表党，都得体现党性原则。这种说法在 1956 年党中央 124 号文件中就批评了，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这类绝对的说法直到 80 年代中期，才不知不觉消失。从这种观点向外延伸，又进一步说外国媒体上刊播的新闻，每个字、每句话都有阶级性，这就有更大的偏差了。

一个国家大众传播媒介刊播的新闻，总体上带有那个国家意识形态的印记，但这种总体认识不能直接用于说明具体的微观问题。以前我们的新闻理论教材中，强调新闻的阶级性、政治性等等，我想这个问题要分两个层面，一个是宏观层面，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跟我们不一样，它的媒体传播的观念在总体上自然而然跟我们不一样，在这个意义上，它们的媒体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中国的新闻也是这样。

另一个是微观层面，在这个层面，并不是所有具体的新闻都反映国家或阶级的意识形态，许多具体的新闻谈不上什么阶级性、政治性，比如某一个演员表演得好或不好，只是大家的评价不同，一定要上纲上线到阶级性、政治性，那是“文革”遗风，很荒谬的。但是对新闻的整体进行分析，确实能够看到明显的意识形态方面的痕迹。特别是在矛盾冲突比较激烈的时候。像社会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冷战时期的新闻，非常明显地具有政治性。现在经常发生冲突的地区，对立双方或多方的新闻往往截然对立，能明确看出来新闻背后的政治或意识形态特点。

还有，即使观点对立，发布的新闻也不一定就具有阶级性，也可能是同一个阶级、集团内部的不同观点，有些分歧、差别，谈不上阶级性，但可以说具有政治性。就像“文革”中的很多派别，还有党内也有不同的观点，如果表现在新闻上，你不能用阶级性来分析，甚至连政治性都谈不上，就是在同一种政治条件下的不同意见。有不同意见，是常态；完全一致，反倒不正常。毛泽东自已也说过，党内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

阶级性与政治性不完全是一回事，这一点需要强调一下。过去“左”的意识统治了太长的时间，造成我们一种惯性的思维方式，动不动就对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进行“阶级”分析，哪来的阶级啊，都在同一个党内，甚至同一个委员会内，这种分析的结果有时候是非常可笑的。当然，宏观上还要承认这一条，毕竟我们这个社会和外部的社会，在阶级意识上、在政治意识形态上是不一样的，这种差异会对传媒的新闻有一定的影响。传媒在宏观上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如果传媒属于某个党派，当然它传播的新闻总体上还具有党性。

为什么要强调“总体上”？因为一条很具体的新闻，有时候你很难给它戴上阶级性、政治性、党性的帽子，但是总体上我们能感受到每个国家由于它的社会制度不同，在这个国家流通的新闻，自然带有这个国家政治意识形态的印记。


論報館有益於國事
覘國之强弱則於其通塞而已血脈不通則病學術不通則陋道路不通故秦越之
視肥瘠漠不相關言語不通故閩粵之與中原邈若異域惟國亦然上下不通故無
宣德達情之效而舞文之吏因緣爲奸內外不通故無知己知彼之能而守舊之儒
乃鼓其舌中國受侮數十年坐此焉耳
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報館其導端也無耳目無喉舌是曰廢疾今夫萬國並立猶
比鄰也齊州以內猶同室也比鄰之事而吾不知甚乃同室所爲不相聞問則有耳
目而無耳目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則有喉舌而無喉
舌其有助耳目喉舌之用而起天下之廢疾者則報館之爲也
報館於古有徵乎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使乘輶軒以
采訪之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移於天子猶民報也公卿大夫揄揚上德論列政治
皇華命使江漢紀勳斯干考室駟馬畜牧君以之告臣上以之告下猶官報也又如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外史掌四方之志達書名
於四方撢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凡所以宣上德通下
情者非徒紀述兼有職掌故人主可坐一室而知四海士夫可誦三百而知國政三

图 5-1 《时务报》发表梁启超《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原版

2. 把传媒的职能比喻为“喉舌”

既然新闻总体上具有阶级性、政治性、党性，那么传播新闻的媒体作为一个机构，在这个意义上的职能的定性，就有多种说法了。把传媒比喻为“喉舌”，是较早的一种。

1896 年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论文《论报馆有益于国事》（图 5－1），时年 24 岁，清王朝的六品官。他强调报刊的作用是“通上下”（“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则有喉舌而无喉舌”）。将报刊的职能定性于与政治的关系，肇始于这篇文章。

梁启超后来论证的一系列关于出版自由、第四种族、舆论监督等等，引进西方新闻学的学术观点，主要服务于政治斗争。他把新闻学的理念视为“术”和“器”，将报刊视为“政本之本，教师之师”，赋予报刊以无法承受的重任：“今日吾国政治之或进化、或堕落，其功罪不可不专属诸报馆。”

“喉舌”是一种比喻。梁启超把报刊比喻为喉舌，是从两方面说的：“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则有喉舌而无喉舌。其有助耳目喉舌之用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这句话里，梁启超描述了报刊出现前的一种情形：皇帝和百姓都有自己的喉舌，但是不能相互沟通。他认为，现代报刊既可以做皇帝的喉舌，又可以做百姓的喉舌，让双方相互沟通，这是他的理想。看来，后来“人民的喉舌”或“党的喉舌”的说法都有，均始于梁氏。

其实，梁启超接受西方新闻学的一些概念时，已经将它们中国化了。在西欧，报刊是国王喉舌（官报时期）的思想那时已经过时一二百年了，而报刊代表舆论早已成为一种广泛的认识（当然这种认识如前面谈到的，是一种泛泛的说法）。他把报刊说成既是皇帝的喉舌，又是百姓的喉舌，显然带有中国特色，是为了说服光绪皇帝引进现代报刊，进行政治改革。他的比喻，不能说明更多的道理，但是无形中改变了报刊在西方社会中的单一职能认识（舆论代表）。

报刊是民众的喉舌，这种说法其实较为抽象，因为民众是分散的、无组织的，而皇帝的喉舌（后来转变为权力组织，诸如政府、执政党等的喉舌等）则是具体而清晰的。所以，关于传媒是喉舌的表达，主要是一种在传媒与政治之间关系的定性。现在又增加了传媒与经济权力之间的定性。无论哪种定性，都表达了一种传媒所处的地位，即它本身不是独立的，而是属于一定阶级的组织（政党）、国家政治的组织、经济的集团，或更直接成为某个党的领导机关的一部分。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的党报是“党的喉舌”的比喻，出现频率最高。但就党正式的文件和毛泽东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论述来看，没有使用过这种比喻。这种比喻较多地出现在党的新闻工作领导人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的讲话中。现在看到的较早的论述，是延安《解放日报》社长博古 1944 年在内部的一个讲话使用了“喉舌”比喻。他当时说：

“我们是党的机关报，在工作上有很大的责任，作党的喉舌，党每天经过

报纸向群众讲话,没有别的工具能如报纸这样更紧密的和群众联系,……我们要成为党的喉舌,必须要贯彻党性、群众性、组织性、战斗性。""每一个做党报记者的同志要认识到自己作党的喉舌……是很光荣的"①。

现在关于传媒是"喉舌"比喻的毛泽东论述的依据,是他在著名的《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1948 年 4 月)说的一段话:

"报纸的力量和作用,就在它能够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

这段论述中,毛泽东谈到"党报的力量和作用"的表现方式,如果用一种比喻来表达,"喉舌"是最为恰当的,即党报作为党的领导机关的一个专门对外说话的部门,所发挥的单向传播的作用。

当时在党内地位居第二位的领导人刘少奇,1948 年 10 月在其著名的《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中,贯彻了毛泽东的这个思想,同时进一步使用了"桥梁"、"导线"(电话线)的比喻来说明传媒的职能。他说:

"我们党要通过千百条线索和群众联系起来,而其中最重要的办法,就是报纸、新华社。你们的工作,你们的事业,就是千百条线索中很重要的一条。……必须有这些桥梁,千座桥,万条线,最重要的一个就是报纸。人民代表会议开几天就过去了,你们的报纸是天天出版。办报是联系群众很重要的工作,你们就是做这个工作的。""中央就是依靠你们这个工具,联系群众,指导人民,指导各地党和政府的工作的。……人民依靠你们把他们的呼声、要求、困难、经验以至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反映上来,变成新闻、通讯,反映给各级党委,反映给中央,这就把党和群众联系起来了。"

"桥梁"、"导线"的比喻,同时强调两个方面,包含信息的我往、你来两方面。

①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册,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03、205 页。

这种说法与最早梁启超说的两方面的喉舌观点接近，但采用了新的话语表达。

关于民众的喉舌的说法也有，但是现在说的频率较低。历史上，我们把邹韬奋和他主办的刊物誉为“人民的喉舌”；1956 年胡耀邦作为共青团的领导人为《中国青年报》讲话，谈到该报应做“代表群众的喉舌”。

3. 传媒的职能表现为某种“工具”

除了“喉舌”的比喻外，还有直接谈到传媒是某种“工具”的各种说法，这是对传媒职能的一类表述，其中最普遍的是“报纸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1930 年 8 月，在中共中央机关报《红旗日报》创刊号上，当时党的总书记向忠发写的发刊词，较早地谈到这个观点。共产党员张友渔 30 年代中期在北平发表的多篇文章，对这个观点进行过论证。毛泽东 1957 年说：

> **“在世界上存在着阶级区分的时期，报纸又总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阶级消灭之前，不管报纸、刊物、广播、通讯社都有阶级性，都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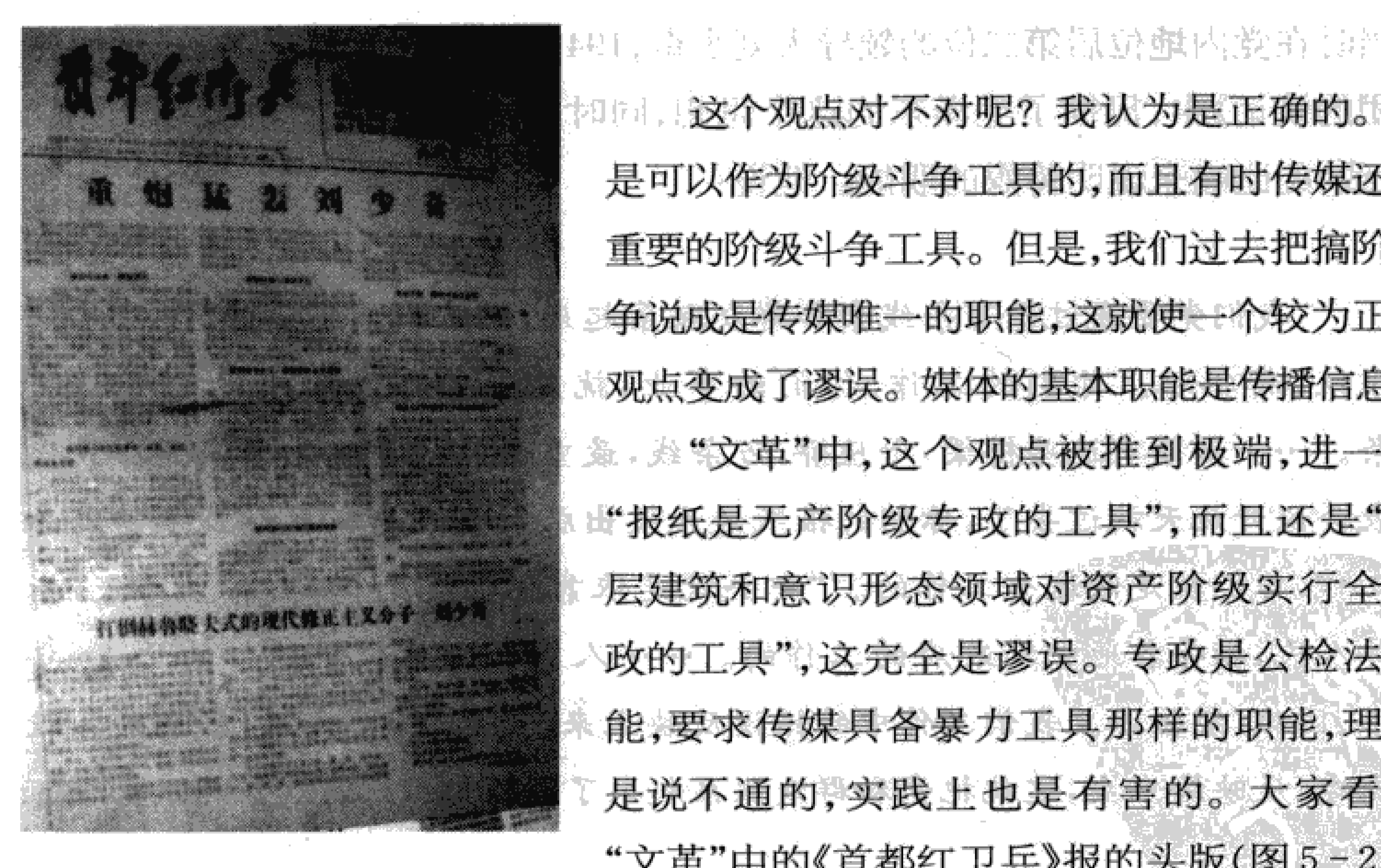


图 5-2 “文革”中《首都红卫兵》报揪批刘少奇的版面

这个观点对不对呢？我认为是正确的。传媒是可以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而且有时传媒还是很重要的阶级斗争工具。但是，我们过去把搞阶级斗争说成是传媒唯一的职能，这就使一个较为正确的观点变成了谬误。媒体的基本职能是传播信息。

“文革”中，这个观点被推到极端，进一步说“报纸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且还是“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工具”，这完全是谬误。专政是公检法的职能，要求传媒具备暴力工具那样的职能，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大家看这张“文革”中的《首都红卫兵》报的头版(图 5-2)：头条通栏是最早发表的批判刘少奇同志的文章《重

---

① 参见《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1 页。

炮猛轰刘少奇》,下半部通栏文章是《打倒赫鲁晓夫式的现代修正主义分子——刘少奇》,完全没有法治,随意诽谤国家主席,这就是报纸成为所谓"全面专政的工具"的实践!这种对传媒职能的认识是错误的。

列宁(图5-3)在1918—1920年间,大约三十多次提出"报刊是××的工具",我们过去不少文章经常引证这个"工具"或那个"工具"的列宁语录。这里需要解释几句。这些说法是列宁搞共产主义试验的时候说的,当时强迫所有人加入劳动公社,取消商品交换,取消货币(名义上保留货币,为了中央银行的统计业务),给每个人发一个劳动记录的本子,你劳动多少记在劳动本上,根据你劳动的多少发给你消费品。列宁认为,打倒资本家以后,工人解放了,现在是为自己干活了,应该会有高涨的热情。实际情况却相反,工人们却怠工、偷东西,因为工人没有刺激力量了。当时列宁关于报刊要成为社会建设的工具的思想,整体上是正确的,但是在具体事项上,要求报刊成为诸如以下的各种"工具",显然是不可能的:



图5-3 十月革命后的列宁

"报刊应当成为我们加强劳动者的自觉纪律、改变资本主义社会陈旧的即完全无用的工作方法或偷懒方法的首要工具。"

"我们的报刊应当成为鞭策落后者的工具,成为教育人们去积极工作、遵守劳动纪律、加强组织的工具。"①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3页。

列宁的工具论观点，可以1919年他发表的文章《论我们报纸的性质》为例。这篇文章中他提出“少谈些政治，多谈些经济”的观点，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文章后面，他激烈地批评媒体为什么没有做到这、为什么没有做到那。其实这些都不是媒体的职能，媒体是一种精神产品，它怎么可以制止偷东西、制止怠工呢？文章还说，我们的报纸不像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报，报纸为什么不揭露这样的东西？列宁的这些话说明，当时实行的政策是有问题的，但是那时他没有认识到，情急之下对报刊提出了很多无法承受的职能要求。后来，列宁改正了错误，恢复了商品交换，恢复了货币，恢复了报纸的订阅制。此后，列宁没有再说过类似上面引证的话。

“工具论”建立在传媒不是独立的精神力量的认识基础上，一般适于说明指党的机关报、政府传媒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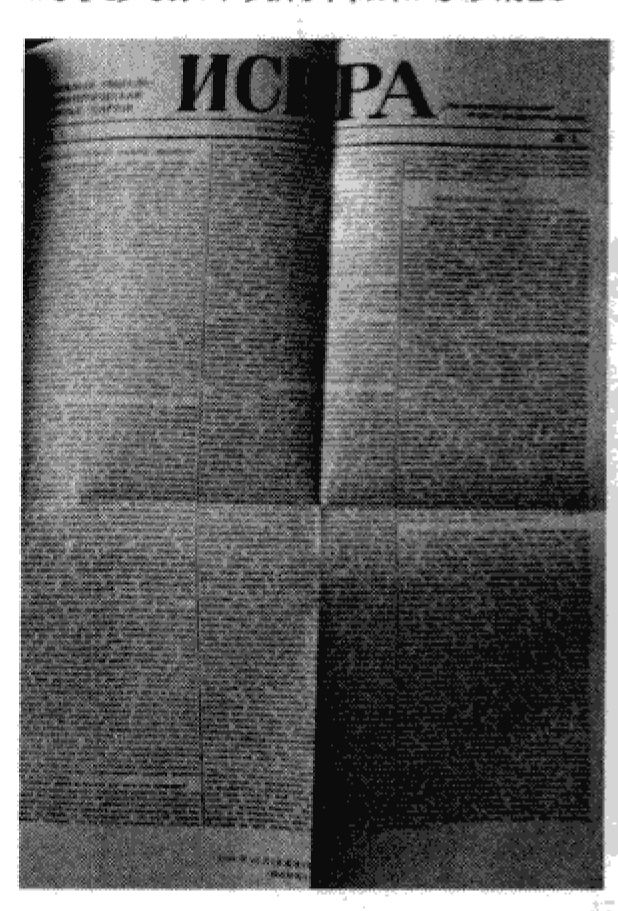


图5－4 《火星报》创刊号头版

4. 列宁关于“报纸是集体的组织者”的观点

还有几种传媒与政治关系的定性说法，其中较经典的是党报是“集体的组织者”。

列宁1901年谈到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机关报《火星报》（图5－4）的作用时说：“报纸不仅是集体的宣传员和鼓动员，而且是集体的组织者。”后来，这个观点被斯大林概括为党和苏维埃报刊的基本职能。20世纪30年代起，中国共产党的报刊上开始出现“报刊是集体的组织者”的说法，解放以后写入我们的新闻理论教材。

列宁1901年讲的“报纸”，特指《火星报》。《火星报》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出版的一份秘密报纸，当时的党中央和党中央机关报《工人报》被沙皇警察破获了，在没有党中央领导机构和党中央机关报的情况下，列宁和普列汉诺夫于1900年在国外创办了《火星报》，该报编辑部履行的职能，除了传播马克思主义外，实际上相当于党的中央领导机构。列宁通过建立报纸发行的代办员网络和通讯员网络，把分散在俄国各地的马克思主义小组串联起来，统一思想，并由该报组织的“火星派组织”出面，于1903年召开了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了党。所有这些，都是在列宁计划之下做的。他于1901年在《火星报》社论中说的

"报纸是集体的组织者","集体"是指"党",报纸是指《火星报》。这是一种独特情况,不能扩展到党中央机构健全下的党报,更不能扩展一般的报纸。在列宁的组织原则确立后(1907 年以后),党报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之下,是中央委员会机关的一个部门,党报若是党的组织者,党的中央委员会的职能是什么呢?

1923 年,斯大林为了和别人辩论,把列宁的这个观点变成一个普遍的观点。他做了一个解释,比如,现在运输战线缺少人力,媒体为这事发了社论,号召大家支援运输战线,于是很多工农群众给党报发去了决心书、保证书,把自己最优秀的子弟送到运输战线去了,这就是报纸的组织作用。这是斯大林在《报纸是集体的组织者》和《欲盖弥彰》这两篇文章里做的解释。但是这种解释不通啊,——媒体是发了社论,但这是传媒在宣传党中央的决定,它是党中央下面的一个宣传工具。发了社论以后,很多人给报纸写信表决心,这时候报纸是中央机关的一个机构,自然有人给它写决心书,这并不是报纸在组织什么,起组织作用的是党中央,党报是党中央组织这次运动的宣传者和鼓动者,是党中央组织行动的一种途径,或叫党中央的组织手段的一部分。因而,斯大林的观点说不通。关于这个问题,1987 年我写过一篇文章专谈这个问题,认为这种说法说不通,也与我们现在的党报体制相悖,过时了。此后,没有发生过争论,这种说法不知不觉中消失了。

5. 传媒教育、引导群众的职能

就大众传媒的传播者而言,他们通常有较高的教育程度,而传媒的接受者十分广泛,多数人的文化水准不会很高,甚至是文盲,于是就出现了传媒是人民的教科书、精神文明的场所、学习的园地、要引导舆论和影响公众等等说法,传媒确实具备这种客观的传播效果。仅就舆论导向的要求看,这种认识中,亦含有从传媒与政治关系角度定性的关于传媒职能的认识。

早在清朝末年,官方开明派就在各地组织过读报活动,通过读报来启蒙,提高民众的文化知识水平。媒体有这个作用,但这不是媒体的主要作用,而是一种附带作用。一般来说,强调这种观点的人是精英代表或掌握权力者,他们认为传媒高于传媒接受者,我们有责任(通常文化精英这么认为)教育或有权力(通常是官员)教导你们。随着文化知识在社会的普及,这种关于传媒职能的认识虽然存在,但在淡化。新一代有文化的传媒受众,不会看高大众传媒,甚至会带着批判的眼光审视传媒的行为。不过,在我们社会的基层,读报活动至今仍然作为一种教育

形式存在着。这里展示的是最近网上的消息，这样的照片网上很多，那些居民小区的老头老太太组织起来读报，这也很好嘛！这是一个地方的街道委员会组织的读报活动的照片(图 5 - 5)说明：



图 5－5 石化街道合浦居委会老人读报活动

石化街道合浦居委会近百名老人，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百人读报小组，至今已有十六七年的历史了。年龄最大的 85 岁，最小的也有 48 岁了。难得的是，读报小组的活动是雷打不动的。

社会是分层次的，在这个意义上，媒体是“教育者”的观点能够成立的，但若把这样的认识作为关于媒体职能认识的主要方面，恐怕不会被普遍接受。当然，以某方面专业教育为主的传媒，其主要职能是教育，亦不会有谁反对。

6. 报刊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与传媒的党派属性

以上说法的前提，在于认为传媒具有阶级性、党派性，至少具有一定的政治倾向等等，是用“上对下”的视角来看媒体的，有一定道理，但不能把它作为对媒体的唯一认识和主导性认识，如果作为对媒体的主导性认识，可能会出偏差。

传媒有阶级性、政治性等等说法，马克思和列宁都说过；列宁还就党报党刊，论证过党性原则。但这不是马列独特的观点，而是当时社会的观点，是社会公认的。因为他们生活在政党报刊向商业报刊过渡的历史阶段，党报党刊本身就是政治的一部分，报刊具有阶级性、政治性、党性是自然的，大家都不会觉得是个奇怪的现象。

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不承认报刊具有党派性？在政党报刊时期，大家都承认的。

关于这个问题需要专门谈一下世界上报刊发展的历史。世界报刊发展经历过三个阶段：官报时期、党报时期、商报时期。随着商业化报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大约在19世纪中叶，党派报刊很快（在美国）或逐渐（在英国）消失。当时已经有很多报刊不再站在哪一边，而是以营利为目的，现在更是这样。并不是说报刊没有自己的观点，它的观点是围绕着利益转移的，报刊的自身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通常决定着报刊的政治态度。这种利益可能会使报刊的政治态度相当模糊，或者无所谓态度，或者有时候态度非常鲜明，总之，传媒的政治态度是围绕着如何争取更多的读者转的。

例如19世纪中叶的英国《晨报》，马克思说：

> “这家报纸之所以有这样大的影响应归功于这样一种情况，即实际上报纸并没有经过什么编辑，它倒像是个辩论俱乐部，每个读者都可以在上面发表自己的意见。……有时也给那些不投靠任何党派的较著名的作家腾出一些篇幅。”①

正是由于报纸持这种态度，它的发行量仅次于《泰晤士报》，这说明那个时期正处于从党报时期向商报时期的过渡，而这张报纸代表了报刊的发展趋势，从马克思的行文口气看，是肯定《晨报》的。

再看恩格斯对英国《评论的评论》的评论（括号内文字为作者所加）：

> ……“斯特德（一个有名的报刊经营者）尽管是个地道的狂妄之徒（指他在挣钱方面非常有办法），但仍不失为出色的生意人，他会把寄给他的杂志加以利用，有时能起很大的作用，凡是能够引起某种轰动的东西，他都会不加选择地利用，至于是些什么东西以及来自何处，对他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②

商人就是这样，只要能够引起轰动的东西他就登，登了能赚钱，这时候有什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58—6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9页。

党派性呀。那时是19世纪90年代初,恩格斯说这段话的时候,英国已经完成从政党报刊时期向商业化报刊时期的转变。这时候,媒体的职责是什么?媒体的职责基本上已经不是宣传党派的观点,而是考虑如何能让所有的人接受它们提供的各种信息。

此前在两个时期转换之时,恩格斯于1849年写道(括号中文字为作者所加):

> “在大国里报纸都反映自己党派的观点(这是政党报刊时期的特征),它永远也不会违反自己党派的利益(这也是政党报刊时期的特征。很奇怪,我们现在有的文章经常引用这段话,就引到这个分号这里为止,后面就不再引了,作者要强调所有报纸都有党派性,而后面英国社会当时言论自由的表现特征,却不引证,这就造成对恩格斯原话的明显歪曲);而这种情况也不会破坏论战的自由,因为每一个派别,甚至是最进步的派别,都有自己的机关报。”①

关于这个观点,他本人在1844年和1847年也说过同类的话:

> “每一个英国人都有自己的报纸,”“在资产阶级和从现在起提出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的无产阶级之间,形成许多带有激进色彩的政治流派和社会主义流派,如果详细考察一下英国的……各种期刊,便可对这些流派有详细的了解。”②

恩格斯这里讲的“自己的”,当然不是指拥有,而是指每个持有一定政治观点的人,都可以在英国找到反映其观点的报刊。这些话真实地描述了英国等国处于政党报刊时期(当时已经开始向商业报刊时期转变)的言论自由的表现特征。

还有一种情况,马克思谈到过。我们往往只注意政府、政党对媒体的控制,还有的时候,是传媒反过来控制政府,尤其在美国。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谈到美国政权干涉社会的程度时说:“国家政权的干涉在东方达到了最低限度,在西方则

---

① 发表于《新莱茵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8页;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5页。

根本不存在。”[1]这个“东方”、“西方”是指美国的东部和西部。在美国，国家政权干预社会的程度是很低的，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报刊操纵政府的情形更多些。

马克思在1862年评论《纽约先驱报》的“操纵意识”时说：

“《先驱报》的业主和主编、臭名远扬的贝奈特，以前曾经通过他的驻华盛顿的‘特别代表’，或者叫做通讯员，操纵皮尔斯政府和布坎南政府。在林肯政府下，他又企图用一种迂回的方法来取得这种地位。”[2]

这说明当时美国的报纸受政府控制的程度很低，它们甚至反过来一定程度控制着政府。所以说，美国报刊“玩”政治比英国报刊要强得多。这种现象，我们在讨论传媒职能的时候几乎没有意识到，习惯性地强调传媒如何受到政治权力的控制，而忽略了传媒本身也是一种较为强大的控制力量。

通过考察我们对马列语录的引证问题，需要说一下：要从历史观点看问题，不能够僵化地引用革命导师的语录。从马克思到列宁，他们说过的很多话，一定要结合当时的背景、条件来理解当时的含义，而不能作为放到哪里都灵验的教条。也并非只要马克思说过的话就等同于马克思主义。

7. 法西斯主义对传媒性质或职能的极端错误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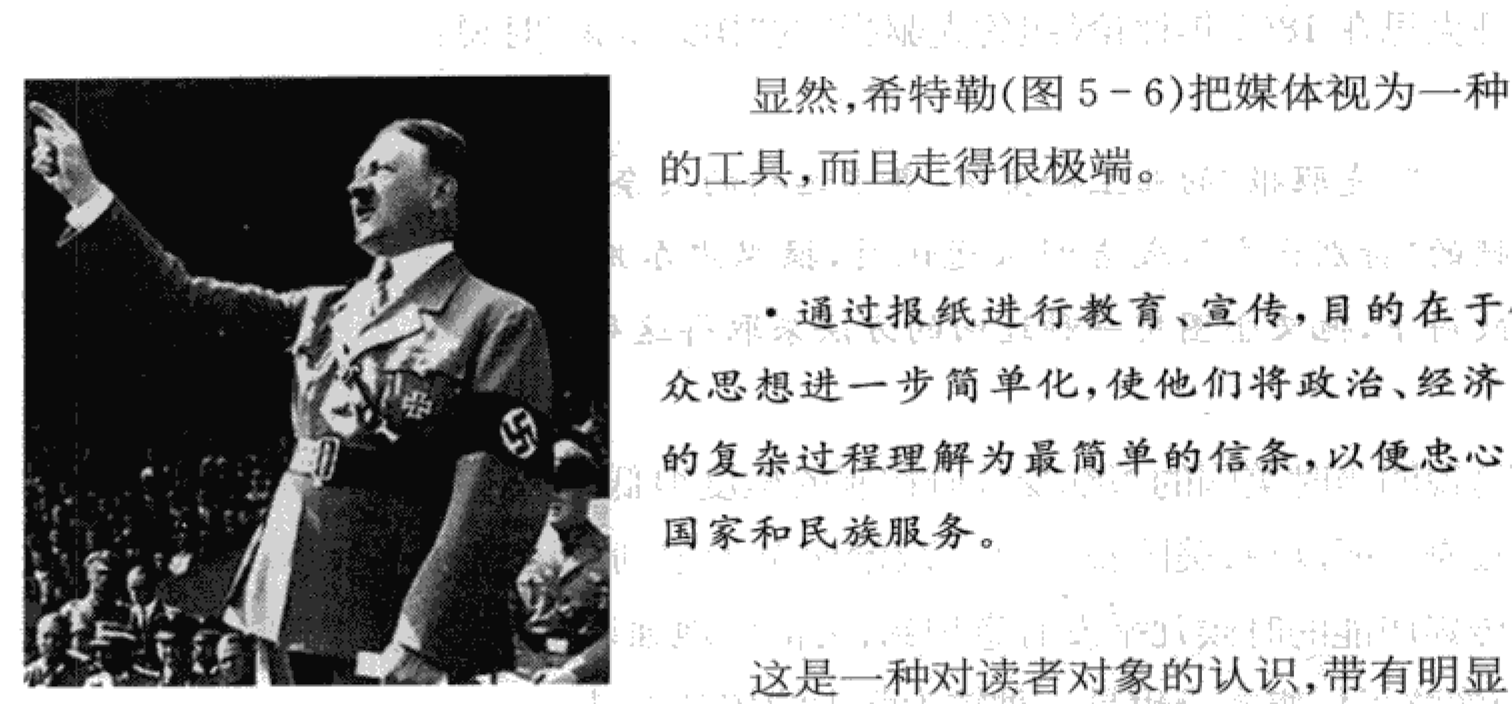
法西斯主义是20世纪的思想毒瘤，对于法西斯主义传媒观的清算，我们几乎没有做过什么，只在1943年陆定一的文章《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中做过分析，陆定一将法西斯主义的新闻观概括为“新闻就是政治本身”，即这种“主义”把新闻完全等同于政治，这就为造谣开辟了道路。陆的批评点到了法西斯主义新闻观的要害，是正确的。

传媒业是一种行业，是为了满足社会对于最新发生事实的信息需要而产生的一个行业。而在法西斯主义看来，传媒就是自己掌控的愚弄人民的工具，一切以政治利害为转移。下面是希特勒、墨索里尼、戈培尔等法西斯头子涉及传媒职能的一些观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08页。

• 报纸是政府事务的一部分，不能由私人自由经营。国家须以不屈不挠的决心来控制报纸。


图 5－6 希特勒

显然，希特勒(图 5－6)把媒体视为一种纯粹的工具，而且走得很极端。

• 通过报纸进行教育、宣传，目的在于使群众思想进一步简单化，使他们将政治、经济生活的复杂过程理解为最简单的信条，以便忠心地为国家和民族服务。

这是一种对读者对象的认识，带有明显的愚民心理。群体心理学中有这么一种现象，一般的百姓容易接受比较简单化的训诫，宣传的内容很复杂，反倒效果不好。了解这种情形是一回事，如何尊重受众则是另一回事，法西斯主义利用这种传播现象，用于邪恶的目的，这里涉及传播伦理问题，涉及目的和手段的问题。

• 报纸是对群众进行通俗政治教育和宣传的最重要的工具，是成年人的学校。由于绝大多数读者读什么就相信什么，所以报纸对这些人的影响是极其巨大的。

这一条也是希特勒说的。因为那时候的德国有文化的人是少数，多数人文化水平比较低，他抓住了当时文化水平不高的人的铅字崇拜(或者叫印刷崇拜)心理。如果我们往前推一两代或者三四代，那时很多人都有这种心理，认为变成铅字的东西就是正确的。他就是利用普通人的这种心理，通过传媒来控制老百姓的思想，这就将对传媒的使用推到了完全的非道德层面。

• 报业要发展成为法西斯主义的交响乐队或一架钢琴，必须服从指挥，凡不对法西斯效忠者，均不得从事新闻工作。

这是法西斯主义的创始人墨索里尼(图 5 - 7)1925 年在意大利实行新闻业法西斯化的时候,强调的一种观念。意大利 1925 年通过了新闻记者法,规定从事新闻工作的人必须信仰法西斯主义,这是一种公然侵犯人权的极端反动的政策。



图 5 - 7 墨索里尼

• **报纸的言论,应该趋于一致的目的,供给保持民族健康的养料,不被出版自由的谬论所惑。**

这也是希特勒在《我的奋斗》里的话。社会的思想本身是多元的,不论以何种冠冕堂皇的理由,要求社会的言论趋于一致,都是专制主义的表现。希特勒可以通过暴力强迫达到表面上的思想"一致",但无法真正达到他的目的。思想的多元是社会的自然状态。



图 5 - 8 戈培尔

• **报纸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以一致而坚定的重复方法来施教,即使是最大的谎言,经过不断的重复叙述,亦可成为真理。因为群众对大谎话比对小谎话更容易相信。**

这就是我们都知道的戈培尔(图 5 - 8)那句"名言",即"谎言重复千遍就变成真理"的原话。他公然宣扬愚弄人民,也确实抓住了在传播活动中的一种群众心理。对待法西斯主义这些关于传媒职能的认识,我们需要用目的和手段这种伦理上的要求来衡量。也就是说,我们发现了某些规律性的传播现象,要用于正当的目的,如果目的是邪恶的话,手段也是邪恶的。

随着法西斯主义的垮台,1947 年联合国大会和 1948 年的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当时中国政府代表团中共产党的代表董必武同志参加了会议,国民政府的代

表也签了字)的决议,否定了法西斯主义的这些观念。这些对人类造成绝大祸害的反动观点,我们需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不能允许它们再度横行。

8. 如何论说传媒与政治关系的职能定性

鉴于我们以往从传媒与政治关系定性的角度谈论传媒职能,缺少关于传媒发展的历史知识,这里需要对一些说法做一些辨正工作。下面这段文字是最近看到的,建议大家讨论一下:

> 资本主义国家其所宣传的新闻自由带有天然的虚假性、欺骗性,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所追求的新闻自由从根本上是真实的、是可以逐渐接近的,而目前我们之所以存在某种程度上的新闻自由与舆论秩序的不和谐,更多的原因来自规则管理的不完善,来自对制度层面的分析、研究和实践的不足。
>
> 新闻报道的党性原则,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也是资产阶级政党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循的普遍原则。……新闻舆论为哪个阶级服务,就具有哪个阶级的党性。

我想,这位作者恐怕新闻史没有学好。为什么呢?因为在政党报刊时期,也就是在150多年前,有些资产阶级政党有机关报,机关报当然得要求宣传本党的方针政策。但是现在资产阶级政党直接拥有传媒吗?绝大多数资产阶级政党没有传媒,那么怎么会有“资产阶级政党要求的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呢?现在关于传媒党性的要求,是共产党关于党的传媒工作的特有概念。

还有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一个“虚假性、欺骗性”,一个“根本上真实”的抽象说法,这是一种过时的大批判话语,也是不科学的。两种社会的体制不同,自然会在很多问题上存在差异。既然我国政府代表也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签了字,怎么可以回过头来骂人家虚假、欺骗,唯我真实呢?面对这类问题,最好的方法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某个具体问题上,你是如何报道的,我是如何报道的,分析真实的程度,不要采用“以阶级斗争为纲”时代的思维方式处理这类敏感的话题。

"新闻舆论为哪个阶级服务，就具有哪个阶级的党性"。在这里，不仅新闻和舆论的概念搞混了，又把"阶级性"和"党性"的概念搞混了（"阶级的党性"是什么话？）。对传媒的党性要求，是指党的传媒在宣传和报道新闻时，要遵循党的纲领和策略，而阶级性是指传媒的观点代表某个阶级的利益。同一个阶级内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政党。"党性"和"阶级性"不可能完全等同，比如说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我们都认为它们是资产阶级的政党（150 多年前，这两个党的传媒就自行消失了），共和党和民主党的党员，可能都属于一个阶级，但共和党党员的党性、民主党党员的党性总不会一样吧？"阶级的党性"，从逻辑上讲不通。

我们的传媒要坚持党性原则，负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责任。但是，我们在论述这个问题的时候，不该用同一种观念强加于外国人，不要采用"以阶级斗争为纲"时代的话语和思维方式批判人家。问题可以讨论，但要采用科学的态度来分析问题，摆事实，讲道理。

三、关于传媒的四大基本职能

关于传媒的职能，从传媒自身来讨论，是我们的主要任务。这里先介绍一段黑格尔的话：

> "科学，作为服从其他部门的思考，也是可以用来实现特殊目的，作为偶然手段的；在这种场合，就不是从它本身而是从对其他事物的关系得到它的定性。从另一方面看，科学也可以脱离它的从属地位，上升到自由的独立的地位，达到真理，在这种地位，只实现它自己所特有的目的。"①

显然，他区分了关于科学（新闻学应该是"科学"之下的一门学科）职能的两种思路。一种思路是从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得到它的定性，例如我们前面讲述的很

① 黑格尔：《美学》中文版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0 页。

多关于传媒职能的认识(主要是从传媒与政治的关系定性的)。另一种思路,抛开与其他事物关系的定性,而只从传媒本身来确定传媒的职能。

沿着第二种思路,那么传播学关于传媒职能的论述,可能会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同。



图 5-9 拉斯韦尔

1. 拉斯韦尔和赖特关于传媒四大职能的观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的时候,美国传播学者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图 5-9)提出了关于传媒的三项主要职能的观点。

第一,对环境进行监测。这一条看起来很简单,不论党报党刊,还是自由主义的传媒,监测的范围、内容、角度可能有所不同,但是所有传媒都有这么一个基本职能。也就是外面发生了重大的变故,如果这个变故涉及你负责传播的领域,涉及你的受众利益和兴趣,你要及时刊登,向你的受众报告。没有报告,或者报告不及时,就是失职。包括党报党刊,也有监测环境的责任。这跟我们一开始讲到的新闻的定义有关系,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叙述。新近发生了一个重大的事实,具有新闻价值,你要不向你的受众讲述这个事实,就是你的失职。

关于这个传媒的基本职能,西方往往把它形容为爬到桅杆顶端的瞭望哨。因为他所处的位置比别人高,看得远,所以,若发现有异常的情况,他就有责任向全船人报告,以便保证大家的安全。这是对传媒环境监测的一种比喻。在中国,有一个老电影《鸡毛信》,一个小孩站在一个很高的山上,旁边立着一棵"消息树",如果看到鬼子要进村了,这个小孩有责任马上推倒消息树,告诉乡亲们,鬼子要进村了。也就是说,媒体的职责就相当于那个站在高山上的孩子和消息树,相当于爬到桅杆顶端的瞭望哨。这是所有的媒体共有的一个基本的职能。

关于瞭望哨,这里有一张沙飞的新闻照片,这是抗日时期游击队设置的瞭望哨(图 5-10)。这张照片,可以帮助我们形象地设想传媒的第一项职能——监测环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报告刚刚发生的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的重大事项。沙飞是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的一位优秀的摄影工作者,1950 年因神经病发作而打死一个日本医生,被判处死刑,很可惜。不过后来给他平反了。

第二，使社会各部分为适应环境而建立相互关系。传媒及时发出信息，目的决不是火上浇油，加剧社会冲突。而是帮助人们及时了解情况，获得新的信息以后，调整自己和外部世界的关系，小到家庭关系、朋友关系、人事关系，大到个人、团体与整个社会的关系。这是传媒的一个社会职能。比如，媒体发表了反对家庭暴力的新闻，那些家庭不和睦的人也许接受了这样的信息，会调整社会最小的单元——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的媒体发表了胡锦涛的讲话或温家宝视察活动的报道，实际上是为了建立或协调中央领导人和人民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媒体上刊播广告，实际上建立和调整着厂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某种关系。所有的媒体，尽管刊播的内容有所差异，但是最后的目的都是这样的，使社会各部分为了适应环境，不断地调整和外部的关系、建立相应的新的关系。



图 5－10　沙飞摄：瞭望哨

第三，使社会遗产代代相传。这也是所有传媒都拥有的一个职能，往往是无意识的职能。因为你每日每时在播出、刊登新闻的时候，把所生存的社会环境的文化基因继承下来了，同时，可能也把文化的创新记录了下来。各国媒体的文化特征为什么会有很大的差别？原因是传媒总是生活在一定的文化氛围中，你会每时每刻使社会的文化遗产通过你的发表、播出代代相传。当然，这种代代相传是一种扬弃式的接受和传播。

第四，提供娱乐。前三种显示的是比较严肃的传媒职能。到了 1958 年，查尔斯・赖特(Charles Wright)补充了一条：提供娱乐。当大家接受前三者的时候，如果传媒再相应地提供一些娱乐内容，能够使接受者带有一种比较轻松的心情。传媒的娱乐职能之所以能够在 1958 提出来，就是因为二战后全球整体上进入了一个和平时期，尽管局部地区战争不断。这种情形下，人们在紧张工作之余，需要适当的娱乐，得到休整和放松。

当然，赖特的具体表述与拉斯韦尔有所不同，他把第二种职能——沟通、协调功能称为“解释和规定”的职能，第三种职能改用社会学名词“社会化”，与拉斯韦尔的

切入角度有所不同。娱乐功能是他新提出的传媒职能,传媒过去也具有这种职能,但是不断发生的战争,使得人们把它忽略了。前三条是基本的,如果前三条不存在,传媒只单纯地提供娱乐,那它就不是传媒,而是游戏机,性质有点不一样了。因而,传媒的娱乐职能需建立在履行前三种职能的前提下。这一传媒的职能,各种传媒的具体表现差异很大,现在已经成为当代大众传媒业发展的强大发展动力之一。

在传播学中,还有几种赋予传媒的职能被较多地提及,但我认为不属于基本职能,我们也顺便了解一下:

赋予人和事物知名度。事实、人物、商品、意见等一经大众传媒的报道,就会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社会地位,从而给大众传媒支持的事物带来一种正统化的效果。社会地位的赋予功能,与大众传媒处于为数有限的信息源地位,以及大众对传媒内容生产的神秘感有关。由神秘感而带来大众对传媒的某种崇拜,使得多数人以受到传媒关注为荣。这是一种强大的现代大众心理。正是利用了大众的这种心理,传媒通过聚焦和放大事实,制造出了各种供大众追捧的"明星"。

"麻醉功能"。这是一种对传媒功能的批判性比喻。大众传媒以庞杂的信息占有了大众有限的休闲时间,导致人们疏远很多传统的社会关系;传媒以丰富多彩的内容虚幻地满足了公众,使他们从积极地参与事件,转变为消极地认识事件,降低和削弱了人们的行动能力,即"麻醉功能"。传媒对现存社会制度基本是维护和宣扬的,大众媒介持续不断的传播,使公众失去辨别力并且不假思索的顺从现状。大众传媒为争取更多的受众,自觉降低文化准入门槛,高层次的文化作品为适应大众传媒的传播,都不得不屈尊俯就。

2. 瓦耶纳关于大众媒介基本职能的观点

法国新闻学家贝尔纳·瓦耶纳(Bernard Voyenne,1920—2003)从一般意义上概括过大众媒介的三项基本职能。虽然说得比较简单,但根据我们的工作、生活经验,他讲得不错,应该是经验主义的对传媒职能的认识,这里介绍给大家:

第一,主要的报道职能。传媒要是不报道新闻的话,严格说,你就不是大众传媒,你可能是纯娱乐的游戏机,或者是思想纸、文化纸、教育纸,但不是新闻纸。所以说,新闻传媒第一条任务就是报道。一旦履行了报道的职能,会带来后面的两条职能。

第二,随意的辩论职能(表达观点)。为什么说是"随意的"?因为报道中自然而然会反映出一些观点,某个人说了某个观点,是观点性事实,你报道了事实本

身，也就报道了观点。还有记者在报道中无形中透露的观点倾向，还有传媒发表的时事评论，不论是否代表传媒，无形中都会带来传媒表达观点这样一种职能。

第三，附带的娱乐职能。在履行以上两项职能的同时，传媒也会提供娱乐，同样的道理，如果没有履行前两项职能，单纯提供娱乐的传媒就不再是原来意义的传媒，而是游戏机一类的东西了。

3. 关于传媒的“舆论监督”

可能大家会想到，前面讲到的传媒职能中没有提到“舆论监督”，只提到“监测”的职能。这里需要说一下，我国的“舆论监督”的概念，外国没有对应词，是中国独有的一种关于传媒职能的说法，相当程度上是传媒代表某级党政权力的监督，在较小的程度上是传媒代表公众对各种社会事务的监督。

“监督”和“监测”的内涵是有差别的。监测是把一个发生的事实客观地报道出去，公众接受以后，他要根据你提供的新情况调整和外部的关系，发出一些声音，对所报道的客体造成某种精神压力。这是传媒监测产生的职能。而“监督”则是“监测＋督察”职能，带有媒体主动出击、由传媒着手解决问题的性质。

在这方面，可以考察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如何强调传媒的监测职能的。1849 年，他们都在审理《新莱茵报》案件的法庭上发表过演说，马克思下面这段话我重新翻译了一下，因为我们现在的翻译显然是有问题的：

> 报纸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①。

恩格斯也在同一个场合辩护，他谈到报刊的首要职责，就是保护公民不受官员逞凶肆虐之害。意思和马克思说的是一样的，就是报刊要时时刻刻维护公众的利益，对当权者进行揭露，成为对当权者监视的无处不在的眼睛。把传媒比喻为“眼睛”，就是观察，不能再有别的。

而在我国，例如在食品安全问题上，传媒经常用“监测＋督察”的方式来解决，于是就发生了“苏丹红”、“甲醛啤酒”、“冠生园月饼”等一系列与食品安全相关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5 页。

传媒事件。但是，大家可以回顾一下，凡是媒体主动出击、首次披露，往往造成了意想不到的、过大的杀伤力。原因是什么？因为在这样的问题上，传媒实行的是一种督察功能，而不是监测功能。传媒主动出击了，可是传媒不是专业的食品安全质量的监察者。这样就存在问题了，因为媒体考虑的可能不够全面。“冠生园”用过期的月饼馅做月饼，传媒报出来了，但是没有想到，全国有很多厂家都叫“冠生园”，这就造成了过大的伤害，使得跟这个事没有关系的“冠生园”品牌的月饼都卖不出去了。媒体在这个事情上出了什么问题？没有考虑或不知道全国有多个“冠生园”，没有请专业的质量检查部门出面。上海“多宝鱼事件”，传媒只是监测和报道专业部门发出的警告信息，说经过测量，多宝鱼的某些数值有问题，吃了以后可能会致癌。在这个问题上，媒体客观地报道官方技术监督部门的信息，虽然后来还是出现了一些问题，但是对社会造成的伤害和动荡小多了。在这些比较敏感的、可能会引起公众恐慌的问题上，媒体恐怕应该采用比较慎重的监测方式。

马克思对媒体职能的认识，涉及报纸的监测，谈的都是揭露事实本身造成的一种对客体精神压力，但是我们均翻译为“监督”。有一次，马克思在英国写了一本书《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他用的是德文，需要寄到德国去出版。当时他跟友人写信说：我想普鲁士政府为了本身的利益，不至于对我的手稿采取不正确的做法(没收)，否则，“我就在伦敦的报纸上掀起一场恶魔似的风暴”，而且说《泰晤士报》将怎样怎样。《泰晤士报》是当时唯一的大报纸，马克思说的“恶魔似的风暴”，指的是传媒在舆论上对普鲁士当局造成的一种精神压力，即如果你要没收了我的手稿，我就会在英国的一系列大报纸上揭露你，叫你在国际社会丢脸。在这里，马克思把舆论的监督形容为“恶魔似的风暴”，把舆论的监督(并非是传媒的监督)看得非常重。

四、从传媒与经济的关系，定性传媒职能

大众传媒在现代社会是一种行业，它们提供各种信息和提供的娱乐，大多要考虑成本和赚取利润，若从传媒与经济关系来定性传媒的职能，那么就要考察传媒的主要产品之一——新闻是如何作为商品在其中运转的。尤其是通讯社，这是

一类专门为传媒生产和出售新闻稿的机构(它本身是传媒的传媒)。通讯社每天都在播发新闻,但播发的对象是传媒而主要不是直接的受众,它把这些新闻卖给传媒,包括电视传媒(通讯社也制作电视新闻节目),报纸、广播、电视一旦采用通讯社的稿子或图片,就得向它付钱,这是一种新闻商品的交换。

我们在很长的时间内不承认新闻是商品,总觉着一旦新闻是商品,就是不讲阶级性了。其实,这个问题很好认识,一条新闻具有党性、阶级性、思想性,具有什么"性"都可以,但它也可以同时是商品。比如新华社的一条写得很好的关于我国某项政策出台的新闻稿,这个新闻稿可能形式上很客观,但它体现了我们党的立场观点,实质上具有鲜明的党性,同时,它也会成为世界各传媒购买的新闻稿。原因是什么?外国也要关注中国发生的变化。它们可以花钱来买这个新闻,刊登出去。它们把这看作是一种信息。在这个时候,这条新闻是商品,而制作者可能主要是把它看作政治,这两者是可以统一的。

这个问题现在讲起来很简单,但是,关于新闻是否商品的讨论却持续了二十多年,因为把作为商品的新闻与作为体现党性原则的新闻看作水火不相容。现在我们知道了,一个具有党性的精神产品可以是商品,这是不矛盾的。《邓小平文选》是我们党的领袖人物的著作集,具有鲜明的党性,代表我们党的纲领政策和立场,但是它的版权被英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买去出版了英文版,而且还很畅销。那么买去的过程不就是商品交换吗?在该公司看来,《邓小平文选》不就是它出售的商品吗?这没有影响它的党性。新华社的新闻稿有很强的政治性,新华社的稿子如果外国媒体要用的话,要给新华社付钱的,我们国内的报社采用新华社的稿子,也要给它付钱的,新华社有的新闻照片还是很贵的。这种情况下,你说它不是商品吗?所以精神产品的商品属性和它的政治属性一般情况下并非势不两立。

那么,新闻作为商品是怎样交换的?关于这个问题,需要具体化。新闻作为商品与纯粹的物质商品有所不同,除了通讯社直接出售新闻稿(形式也是多样的,例如协作交换新闻稿,表面上不发生直接的金钱与新闻稿的交换,但实质还是作为商品的新闻稿交换)给各传媒外,新闻的交换在一般的传媒,有三种交换途径(或方式):

一种发生在新闻稿件的写作(制作)者与传媒之间,传媒得以稿费(外来稿件)或工资(媒介记者编辑的稿件)的形式支付新闻稿的"生产费用"(恩格斯语)。这是明显的商品交换,你若是传媒的记者,写了稿子,好像没有发生金钱交换,但是

你拿工资、奖金。工资和奖金就是对你劳动的付酬方式。

恩格斯曾经给一家报纸的编辑写过一封信，他说，我给你写稿，我要与你谈交换条件，因为我写的是军事新闻，我要买很昂贵的地图，要到很远的地方去采访，要花交通费，这是我写军事新闻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就是费用，恩格斯把他写的稿子看作商品，我写好以后交给你，你得给我较高的稿费。恩格斯当时写信给报纸编辑的身份，若用现在我国的称谓，就是自由撰稿人，自由撰稿人的稿子属于外来稿件，你当然要给人付稿酬，有些人就是靠这个生活的。

传媒运转中发生的第二次新闻交换，在传媒与受众之间。传媒将新闻稿件编排成当天的报纸版面或节目板块，以较低的费用出售给受众(现在的网络已经实现了受众直接购买所需要的单条新闻或节目)。

不过，我国的无线广播无线电视不是商品，是公共产品。我们不必交钱就能收到，这种情况除外。其他的，有线电视、卫星电视、点播节目，加上所有的纸质媒体，传媒产品和受众之间是交换关系。也就是说，你要看报纸，你得花钱买报；你要看有线电视，你得交收视费，否则不会给你接通。

但是这种交换和一般的物质商品交换不一样。不一样在什么地方呢？传媒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它要尽可能让所有人都看它的东西，于是它就会低于成本出售它的产品。所以我们中国的大部分报纸的价格，还有卫星电视收的每月 18 块钱，是远远低于它的成本的，买一份报纸五毛钱或一块钱，实际上远远低于它的成本的。虽然低于成本出售，也是一种出售，在这个意义上，传媒的产品是商品。

第三种商品的交换。传媒将一部分版面或时间出售给广告商，或者直接出售给企业，收取较高的费用(广告费)，用来支付第一次交换的费用，还要补偿第二次交换的差额(出售时的低于生产成本的那一部分)，还应当有所剩余，这剩余的广告费，便是传媒运营产生的利润，这才构成一种传媒良性的运转。

当然，传媒还应当有其他的收入途径。西方传媒的收入形式比较多，但我国绝大多数传媒的主要收入依靠广告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刊登和播发广告的版面或时间就是商品。

那么，是什么决定了广告的价格呢？实际上是受众决定的。收视率、收听率、发行量这些数据是受众造成的，它会影响广告商和传媒的谈判，来决定广告的价

格。正因为如此，广播电视传媒在黄金时间播出的广告，其广告费比较高；如果一家印刷媒体发行量比较高，往往广告费也比较高。我这里说的是一般情况。

也就是说，传媒的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有三种商品的交换方式：一是新闻源和传媒之间的商品交换；二是传媒和受众之间的商品交换；三是传媒和广告商之间的商品交换。需要再说一下，这种交换是有一定限制条件的，广告额一定要能够补偿前两种交换的付出，否则，传媒就无法继续运转下去了。

还有一点，"受众决定广告"这个认识不能绝对化。我们常有这样的认识：印刷媒体的发行量越高，传媒的利润越多。不完全是这样的。如果发行量太高了，广告费不能补偿传媒过高发行量造成的成本的更大亏损，那么，发行量越高越亏损。一定要算好，广告收入能否补偿低于成本造成的发行亏损，如果不能补偿，就要降低发行量。所以，现在的媒体老总，除了关心内容外，还得想着经营，否则，传媒连维持正常运转都难。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若在理念上竟然不承认新闻是商品，显得很可笑。

还有一种情况，受众群的不同，也会影响广告的价格。这不是仅仅一个发行量的数字就能够解决的问题。比如，北京发行量最高的报纸是《北京晚报》，100 多万份；《北京青年报》发行量大约 60 万份。但是《北京青年报》的广告额远远高于《北京晚报》，而《北京晚报》的广告版却多于《北京青年报》。原因是什么？就是这两个报纸的读者群不一样。《北京晚报》是传统的老北京市民报，老北京市民是北京的穷人，《北京晚报》两分钱一张的时候就开始订了，他们是四合院里最穷的人。广告商在报纸上做广告，要看回报。《北京晚报》虽然发行量最高、广告版最多，但是受众的购买能力低，广告费高的广告不会投到该报。《北京青年报》的读者对象是年轻人，有钱、会玩、会消费，又有文化，广告商特别愿意给拥有这样读者群的报纸投广告，主要是房地产和汽车广告。当年北青报就抓住了这一点，做成功了。当然现在有点维持现状，而且有点走下坡路了，这是另外的问题。

目前《人民日报》在全国的发行量是 200 万份，在《人民日报》上做广告有较多的限制条件，这个事可以不提，但有些商品的广告，广告商宁可在发行量几十万的地方报纸上做，也不在《人民日报》上做广告。原因在于，《人民日报》是一家全国性报纸，200 万份是全国的发行量，在这样的报纸上做广告等于撒胡椒面，效果很小，不值。另外，《人民日报》要价也很高。针对一个城市，几十万人口，找到这个城市发行

量比较高、受众群属于所谓"主流人群"的一份报纸，投入广告，用的钱不一定很高，但是收益可能是很好的。这涉及受众的分布、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问题。

说这些为了什么？就是要说明传媒也是一种产业！在这方面，虽然具体的运营方式与一般物质商品的生产与交换有所不同，但是就经营性质而言，从传媒与经济的关系，定性传媒的职能，它便是文化产业。

但是，大众传媒不是单纯的产业，它的文化属性要求它得承担相当的社会责任。于是，传媒在市场领域和社会领域的不同作用形成一对关于传媒职能的矛盾情形。这是在不同领域认识传媒的职能，因为现在传媒身兼两种职能：一种是文化产业，传媒要盈利，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本身是市场竞争的一部分；另一种职能，即传媒还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职能。于是，这两种东西经常处于矛盾之中，我们在认识传媒职能的时候，要从两方面认识。

美国传播学者萨尔蒙(C. Salmon)和格拉泽(T. Glasser)合写的一本关于舆论研究的书里，从若干个方面分析了同一个传媒在市场领域和社会领域发挥不同作用的情形(见下表)，实际上，传媒就是在这种悖论中往前走的。传媒的领导人要把握好，如果完全走市场领域这条道路，就忽略了为社会服务，如果完全为公众服务，又会影响到传媒自身的生存，传媒也得为自己谋利益。我们需要两者之间找寻适当的平衡。

大众传媒在市场领域和社会领域的不同作用

	市 场 领 域	社 会 领 域
自由是	否定的	肯定的
自由保护的是	被听到的权利、个人的表达	听的权利、表达的满足
传播是	受到私人控制的	受到社会保护的
舆论是	个人各自的"财产"	公众争议和评议的结果
媒介职能是	一种信息源	一种对话的触媒
有进入的权利吗	没有(指参与媒介活动)	有
观点一致性的显现	通过竞争观念和选择自由	通过论证和互动(consensus)

(C. Salmon and T. Glasser,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Consent*, Guilford Press 1995, p. 447)

首先，他们提的“自由”(指言论自由)在市场领域是否定的，为了自己的利益，你发表言论的时候实际上是不完全自由的，怎么说要看是否对自己有利；但是在社会领域，自由是肯定的，每个人都有发表意见的权利，无论这种意见代表多数还是代表少数。在市场领域，自由保护的是被听到的权利，公众可以被听到，不能主动地听什么和不听什么；在社会领域，自由保护的是听的权利和表达的满足。平衡这两方面，对媒体来说较难的，确实处处存在这种矛盾。传媒在市场领域受到私人控制(世界上很多传媒为个人所有)，而在社会领域，又要求传媒为社会服务，接受社会的保护。“舆论”在市场领域是个人各自的“财产”：你的意见能给你带来财富，你才会说，而不考虑说的是不是内心的话；在社会领域，舆论是公众争议和评议的结果，因而大家可以无顾忌地发表意见。传媒的职能，在市场领域仅仅是一个信息源(就像商品交换一样，我给你提供信息，你给我交钱)，而在社会领域，除了获取信息，传媒还应当是一种对话的触媒(这个社会领域是很理想化的，而市场领域却是很现实的)。“公众有进入的权利吗?”在市场领域，公众实际上没有参与传媒的权利；在社会领域，公众应该有接近传媒的权利。“观点一致性的显现”，如果媒体体现了某种一致性，在市场领域是通过竞争观念和选择自由，竞争观念指这个观念是不是有利于我发财，不管我心里愿意不愿意，有利于我就发表这个观点，而在社会领域，是通过论证和互动获得的来自内心认同的观点，完全不考虑利益的动机。


女子超市偷窃被当街示众

女子站在超市门口示众。一女子偷窃福建晋江市一超市衣物，被超市员工抓获。巡逻队员在该女子脸上写下“我是小偷”，并剪去其头发，绑上其双手，在其胸前挂上写着“我是小偷”的纸牌，责令其站在超市门口示众。近两个小时后，民警赶到将女子带走。目前一巡逻队员被辞退。　《海峡都市报》供图

图 5－11　《新京报》转载其他报纸新闻照片“我是小偷”

我们在分析媒体的时候，经常能发现这两方面是冲突的。例如这张新闻照片(图 5－11)，一家超市抓到一个女贼，把她绑起来，脸上画成鬼状，挂着“我是小偷”的牌子示众。这种做法是非法的，侮辱人格的。第一家传媒报道了，后来的其他传媒的编辑，已经意识到这是不对的，是非法治的一种表现，但是为了吸引公众的眼球，一方面文字上批评这种做法，一方面又再次刊登这张照片，叫她在更大的范围受到人格的侮辱。显然，传媒处理这张照片时，市场的逻辑占了上风，社会

的逻辑被打败了。

如果传媒单纯以自己的利益为转移(即只在市场领域活动),那么人的自由实际上是被否定的,传媒所保护的并不是公众知晓权,而是传媒想让公众听到什么他们就得接受什么,即"被听的权利和个人的表达",所谓舆论也不会是真正的公众的意见。市场领域的言论自由,实际上保障的是个人依自身利益转移的表达自由,媒介将变成单向的信息源,无法成为对话的渠道,公众也不可能真正参与媒介的活动。市场领域的"观点一致性",是通过利益驱动的竞争达到的,并非真实观点的讨论而达到的一致。

两位作者显然倾向于传媒在社会领域发挥作用,而不赞同媒介完全受控于私人利益。

对传媒职能的认识,永远会有很多的说法,这些说法可以归为两大块,一个是从传媒与其他事物(政治、经济等)的关系来定性传媒的职能,一个是以传媒服务于社会而定性传媒的职能。两类关于传媒职能的认识存在矛盾,需要协调,从而达到一种折中,这可能是最好的结果,若完全否定某一方面,恐怕也很难。

五、从传媒形态本身定性传媒的职能

现代传播科技构建了传媒本身,传媒不同的外在形态本身,一定程度规定了传媒的职能,这种职能的实际控制者是传播科技。麦克卢汉的名言"媒介即讯息",实际上表明了一种传媒的职能,不是传媒内容带来的"职能",而是传媒形态本身带来的"职能"。20 世纪 60 年代他提出时没有人想到这一点。现在,当传播科技急剧发展以后,我们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了。传媒(形态)的职能是什么?是一种现代技术,这种技术表面上由人控制,实际上却控制着人,人的行为习惯,甚至人的思想。如果看报纸成为一种习惯,这还问题不大,作为老年人的一种消遣,还能得到肯定。但是电视若成为一种控制人的技术,就开始了明显的影响社会结构的变化。例如,自从电视成为第一媒体之后,以往家庭内部的交流时间被侵蚀了。网络若控制了人,这种技术对于社会结构的影响就更大了,"网络痴迷症"便是一种极端的表现。

对于这种由传媒形态带来的"职能"，法兰克福学派的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1929—)最为担心。这会造成传媒性质发生变化，本来是人创造的一种东西，现在反过来控制了人，这在哲学上叫做"异化"。"异化"不是指异常变化，而是指人创造的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后来反过来控制了人。

哈贝马斯的书很难看懂，《交往行动理论》有三大卷，所以我建议大家读一下云南出版社出版的《哈贝马斯论交往》，这是由三位学者编的他的语录，编得相当好，它是按照哈贝马斯的思维逻辑编的，都与传播有关。

哈贝马斯提到，传播除了政治控制、意识形态控制以外，还有一种无形的控制，就是科技力量的控制。科学技术的合理性本身也就是控制的合理性，谁掌握了技术，在某种意义上谁就对媒体的内容有所掌控，即统治的合理性。科学技术当今承担起了使政治权力合法化的职能。

我们在20世纪80年代曾经强调过一个观念，叫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时我们太需要发展科技了，可以理解。其实呢，如果从批判学派的观点看，这个观点是有问题的，科学技术不应该成为第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是人。如果一旦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的话，人的地位就没有了，人就会受科技的力量控制，"异化"了。黑格尔使用了这个概念，马克思也使用过这个概念，人不应该被自己所创造的东西所控制。

现在我们这个社会确实出现了新的问题：科学技术和社会操纵结合一体，人们的私人空间由于技术的发展而遭到侵占，自我深化的多样化的过程在工艺过程和机械反应的状态下被固定化、单一化，个人只能模仿外界，再也不能对社会提出抗议。从这个意义上讲，如哈贝马斯所说，"合理的技术社会"也就是"合理的极权社会"。

在这方面，我们仔细想想，其实都能感觉到和看到，包括我们媒体报道的内容，对私人空间侵蚀的力度越来越大。我们不是被人所控制，而是被人所创造出来的机器——传播科技的力量所控制。下面分析几句哈贝马斯的语录：

"它们想按照有目的—合理的行为的自我调解系统和适应性行为的模式来重建社会，想用控制自然的方法来控制社会。"

这里讲的就是技术这种力量，如何能够重新构造我们这个社会。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研究成果，比如梅罗维茨(Joshua Meyrowitz, 1953—)对电视的研究，使我们意识到电视这种媒介形态带来的结果。没有电视之前，我们玩的都是跳皮筋、跳方格、弹球、玩羊拐，推着铁圈上学，等等，自从有了电视以后，我们的整个生活结构都被电视所控制了。原来家里讲故事聊天的情景基本上没有了，大家都守着电视看，有的家里有两个电视，大人小孩分开各看各的电视谁也不说话，到点以后睡觉。电视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控制了我们这个社会，就是上面这句话，用"自我调解系统和适应性行为的模式来重建社会，想用控制自然的方法来控制社会"，人是自然的控制者，现在反过来，人被自己创造的东西所控制，这种现象越来越普遍。最后真正控制这个国家的是谁？是技术专家。

哈贝马斯是德国人，德国的语言有一个特征，能深刻地反映人的思想。不像英语，英语是商业语言，再说什么话，也只能到大白话的程度，这跟语法结构是有关系的。德国这个民族是理论民族，英国这个民族是个商业民族，有时候，语言结构反过来控制人的思维。哈贝马斯的话有时觉得很别扭，你若翻来覆去仔细读，就觉得他说得很深刻。为什么？因为德语的结构就是这样，有时候一个自然段里只有一个动词，你要认真琢磨附加在这一句话中的各种状语和定语，当你看懂了以后，会感到说得非常深刻。英语就达不到这个程度，英语的语法结构比较简单，它是用于商业交易的语言。

> "正是技术专家治国论意识模糊了下述这一点：要使这种重建获得成功，就得付出重大代价，即牺牲以日常语言为中介的相互作用结构，这一结构由于很容易实行人道主义化而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这句话实际上是倒过来说的，哈贝马斯的意思是，如果要打破这个结构，那么就应恢复人们之间那种面对面、自然的语言交流，这种交流才是符合人道的。

> "技术专家治国论意识所反映的不是对某种道德态势的割裂，而是对作为生活范畴的本身的"道德"的压抑。公共的、实证主义的思维方式用日常语言使相互作用的参照系失去了作用，统治和意识形态都正是通过日常语言在

交往不正常的条件下形成。”

也就是说，现在的统治不是明确地下命令，而是通过很平常地接受电视、网络信息，通过平常的语言就能实现，这种技术性很强的交往本身，即“交往不正常”。它打破了原来很自然的一种交往形态，而这个打破依靠的是传播技术的力量。

第六讲　新闻出版自由

> “新闻出版自由”是新闻理论中历史最悠久的话题，也是关于新闻传播业生存条件的必要话题。中国共产党人在建党之初，便提出了争取新闻出版自由的斗争目标，并且为此奋斗了几十年。这个概念为什么会被提出，它的哲理背景是什么，以及它的科学内涵应该包括哪些要素等等，都是我们在这里准备讨论的。为了理解新闻出版自由提出的历史必然性，我们先从它的对立面——书报检查制度说起。

一、宗教裁判所和世俗王权的书报检查制度

新闻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的理念，是在反对书报检查的斗争中提出并得到论证的，在人类精神发展的漫长历史中，这个理念的提出是一个伟大的里程碑。我们曾经在一段疯狂的年代，能够毫无感觉地脱口而出诸如伟大、光荣、正确、战无不胜、光焰无际之类很多的形容词。现在我早已摒弃了这个习惯，除非必要和感到确实如此，才会偶然使用。我在这里使用了“伟大的”，因为它当之无愧。如果没有它，可能欧洲还被禁锢在中世纪的黑暗中，可能我们还得每天哼着“之乎者也”的文言文，甩着马蹄袖，喃喃地念着“皇上圣明，奴才该死”之类的话。

这个概念现在翻译为“新闻出版自由”，依据是199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的翻译，此前这套书将“Freedom of the Press”翻译为“出版自由”。在我国，人们看到“出版”这个中文词，引起的联想就是书籍的出版；而在拉丁文字中，“Press”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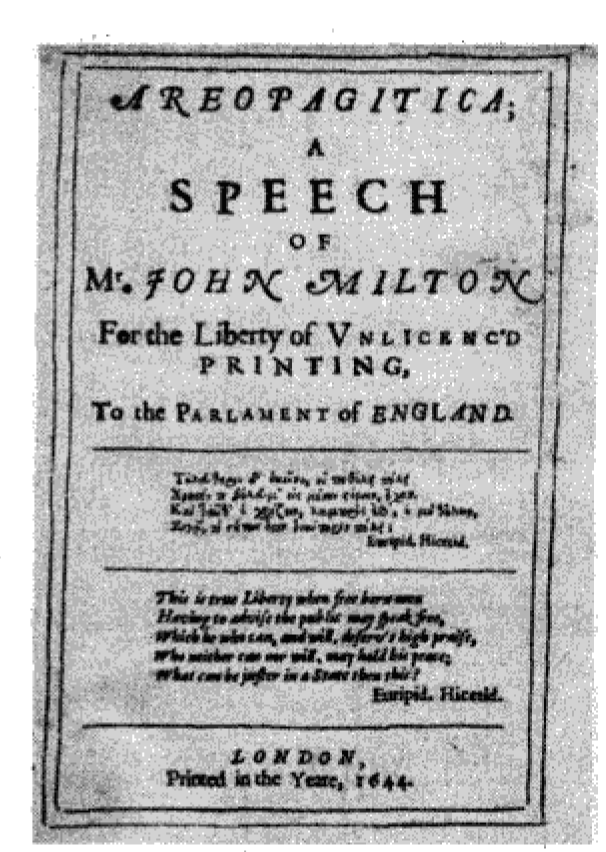
仅包括书籍的出版，还指印刷传媒的出版和广播电视传媒的播出，因而译文改为“新闻出版自由”，这是考虑到适应中国人对字词的字面理解，从而表达得全面、准确些。

1. 第一个出版自由的文献——《论出版自由》

新闻出版自由为什么很重要？只要看看几百年来与此对应的欧洲天主教会发出的 900 多道禁书令，就足够了。

这 900 多道禁令从 1559 年持续到 1948 年，20 世纪下半叶教会才放弃了这种愚蠢的做法。这些禁令涉及著作 4 000 多种，被全禁的作家几十位，包括巴尔扎克、布鲁诺、伏尔泰、霍尔巴赫、达兰贝尔、笛卡儿、狄德罗、左拉、拉封丹、卢梭、乔治桑、休谟、斯宾诺沙等等。还有一大批部分被禁的作家，例如培根、边沁、海涅、爱尔维修、雨果、康德、洛克、穆勒、米拉波、孟德斯鸠、司汤达、福楼拜等等。而这些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家，都是世界历史名人，他们的著作集中了最近数百年来人类精神产品精华，却被告诫它们是毒草，不得接近！

正是反对书报检查的斗争，才使我们得以接触这些人类思想的精华，开阔了眼界和思路。这方面最早的文献是 1644 年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的《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 A Speech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图 6－1)，这是他于这年 11 月在英国下院做的演说，翻译成中文大约 4 万字，全文共 34 个自然段。Areopagitica，原是古希腊演说家伊索克拉底斯(Isocrates, B.C. 436—B.C. 338)的一篇演说，内容是主张恢复民主制以反抗马其顿人。弥尔顿沿用其名，意味着继承古希腊的民主传统。


AREOPAGITICA;
A
SPEECH
OF
M^r. JOHN MILTON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C'D
PRINTING,
To the PARLAMENT of ENGLAND.

[illegible]
Euripid. Hicetid.

This is true Liberty when free born men
Having to advise the public may speak free,
Which he who can, and will, deserv's high praise,
Who neither can nor will, may hold his peace;
What can be juster in a State then this?
Euripid. Hicetid.

LONDON,
Printed in the Yeare, 1644.

图 6－1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1644 年原版封面

通过批判书报检查制度，他得出一个基本观点：在多元的信息中认识真理。我们常把 1644 年作为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得以推广的年头，其实，他演说后出版的小册子当时并没有多大的影响。他的观点，是在他百年后的 1788 年，由法国著名的演说家米拉波伯爵翻译成法文，在法国大革命前夕的革命氛围得以广泛传播，闻名欧洲，19 世

纪传遍世界，成为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经典论著之一。即使是用20世纪50年代的中文表述来翻译，也颇显弥尔顿演说的文采，他面对议员们说：

> 难道应当让20个横行霸道的统治者(指书报检查官)建立起寡头政治，给我们的心灵再度带来饥荒，使我们除了经过他们用斗衡量过的东西以外就不知道旁的东西吗？相信我的话吧，上议员和下议员们！谁要是劝说你们像这样进行压制，就等于是叫诸位压制自己。……你们自己英勇而又指挥如意的谋划给我们带来了这种自由，而这自由则是一切伟大智慧的乳母。它像天国的嘉惠，使我们的精神开朗而又高贵。它解放了、扩大了并大大提高了我们的见识。现在……我们可能再变成诸位当初所发现的那种愚昧、粗暴、拘泥而奴化的情况，但那时诸位就首先必须变成旧统治者一样暴虐、武断和专横，但这是你们做不到的。……让我有自由来认识、抒发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①。

弥尔顿很会看对象说话。这些听众都是几年前因为反对国王查理一世的专制，参加了英国大革命，才当上议员的，他先充分肯定他们的功绩，然后说明他们恢复书报检查制度，实际上是压制他们自己，回到他们当年所反对的社会状态。这段话的最后，弥尔顿实际上提出了一种衡量标准，即用是否存在言论自由，来衡量一个社会的自由程度。

不过，当时的弥尔顿所说的"出版自由"，基本不涉及新闻传媒的出版，而且他对这类当时被称为"新闻书"的东西是不屑一顾的。只是到后来，"press"这个词才涵盖新闻传媒。不管怎样，弥尔顿还是为新闻出版自由奠定了理论基础。

马克思走上社会，写的最早的两篇很长的政论，都是论证新闻出版自由的，这也反映了当时他生活的普鲁士王国对人们精神发展是极其压抑的。马克思于1842年写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1万多字)和《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4万多字)的这两篇论文，继承、丰富了弥尔顿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他这时使用的"die Presse"(德文)，已经主要是指日常出版的报刊。

① 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4—45页。

在第一篇文章中，他非常详尽地批评了书报检查制度的各种内在矛盾，并揭露了普鲁士新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颁布的表面上自由主义的书报检查令，其实质仍然是专制主义。

在第二篇文章中，马克思详尽地批评了莱茵省等级议会中贵族等级代表反对新闻出版自由政策、反对公开议会辩论记录的种种理由，阐述了实现新闻出版自由、制定新闻出版法的必要性。在文章的最后，他引证古代斯巴达人面对波斯总督的话，表达了他坚决为新闻出版自由斗争的决心：

> “你知道做奴隶的滋味；但是自由的滋味你却从来也没有尝过。你不知道它是否甘美。因为只要你尝过它的滋味，你就会劝我们不仅用矛头而且要用斧子去为它战斗了。”

我国至少在1930年就知道了马克思的这两篇文章，因为这年《萌芽》月刊5月号摘要翻译了马克思这两篇论文的部分内容。但是，这些片断的翻译显然没有对国内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产生影响，知道的人太少了。

2. 书报检查的内在矛盾导致新闻出版自由理念的提出

在这方面，历史文献很多。我们还是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世俗书报检查制度的批判，来分析为什么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得以提出。

他们从八个方面揭示书报检查的非法和逻辑矛盾：

(1) 这是一种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为衡量标准的制度和法律。马克思写道：

> “它宣布我的意见有罪，因为这个意见不是书报检查官和他上司的意见。”“追究思想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凡是不以当事人的**行为本身**而以他的**思想**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实际认可**。”①

(2) 检查制度自然要把所有传播的内容假定为怀疑对象，因而这是一种典型的精神恐怖的法律。马克思写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121、120页。

“追究倾向的法律，即没有规定客观标准的法律，是恐怖主义的法律；……国家在腐败不堪的情况下所制定的也是这样的法律。”①

(3) 在法律程序上，书报检查使得书报检查官集原告、辩护人、法官三种角色于一身。这个观点，也是马克思论证的：

“这种集中是同心理学的全部规律相矛盾的。可是，官员是超乎心理学规律之上的，而公众则是处于这种规律之下的。”②

(4) 平庸的官员检查专业的作家、学者、艺术家，存在明显的逻辑矛盾。马克思就此批判说：

“你们竟把个别官员说成是能窥见别人心灵和无所不知的人，说成是哲学家、神学家、政治家，……把类的完美硬归之于特殊的个体。”③

(5) 书报检查是一种政府垄断了的非理性批评。书报检查是一种对意见的批评，但是这种批评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专事传播新闻和思想的传媒却不能说话了，因为：

“新闻出版被剥夺了批评的权利，可是批评却成了政府批评家的日常责任。”④

(6) 书报检查造成社会认识的颠倒和交往道德的败坏。这方面，马克思的这段名言，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拨乱反正”的时候，被引证的频率很高：

“政府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它也知道它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声音，但是它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0 页。
② 同上书，第 133 页。
③ 同上书，第 123 页。
④ 同上书，第 122 页。

耽于幻觉，似乎听见的是人民的声音，而且要求人民同样耽于这种幻觉。”书报检查培养着“最大的恶行——伪善”。①

(7) 书报检查是一种愚民政策，阻碍社会、民族、个人的精神发展。恩格斯在回顾普鲁士书报检查政策的时候写道：

“一切知识的来源都在政府控制之下，从贫民学校、主日学以至报纸和大学，没有官方的事先许可，什么也不能说，不能教，不能印刷，不能发表。”②

(8) 书报检查造成一种虚假的人为安定。采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人们都不敢发表意见了，鸦雀无声，当然“安定”了，恩格斯就此谈到实行这种政策的奥地利：

“为了把这些造成人为的安定的企图结成一个普遍的体系，给予人民的精神食粮也都经过最审慎周密的选择，而且极其吝啬。”③

经过长期的这种书报检查控制，会使产生一种现象，即使没有人监视，传播者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已经习惯性地自我检查，学会揣摩当权者的好恶，以此选择报什么和不报什么、说什么和不说什么，甚至会更加极端地执行当权者的意图，造成连当权者都感到尴尬的结果。这种畸形的精神萎缩，曾有下面的一个故事给予了形象说明：

铁笼里关了5只猴子，实验者放进一挂新鲜的香蕉。一只猴子伸手要拿，马上遭到高压水枪的喷射，过了一会儿，其他四只猴子也想拿香蕉，也遭到水枪喷射。在几个回合之后，猴子们看着香蕉但不会动它了，因为集体受到惩罚的印象很深。后来换进一只猴子，这只不知天高地厚的猴子伸手要拿香蕉，原来的四只一拥而上将它按倒、撕扯，因为它的行为会使其他猴子遭受新的惩罚。等猴子一只一只全部被替换，新的猴子在前面猴子的教诲下，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32页。

样不敢造次，已经形成“自律”了。原来最爱吃的香蕉，在高压下变成了禁果！

思想禁锢年深日久形成的惯性，同样一代一代传染，不敢逾越，形同内心的魔咒。①

恩格斯对这种状态的愤怒溢于言表，他说：“我可不让书报检查机关管制我，使我不能自由写作……我自己不愿意扼杀本人的思想。”②中间的话比较长，我没有引，他的原意是，我在投稿前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我绝不会约束自己，你要想删就删吧。针对自我检查的要求，恩格斯说：“规定的自我检查制度，要比旧的官方检查制度坏1 000倍。”③因为自我检查制度要求自己从内心扼杀自己的思想，这是最糟糕的事情。

关于人类争取新闻出版自由的历史，也是为了更深刻地理解新闻出版自由这个理念的重要意义，建议大家读一下沈固朝所著《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一书④，作者现在是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的教授。这是书里关于书报检查的一些插画，左边是法国讽刺书报检查的漫画，书报检查的剪刀剪掉了天使的翅膀（图 6－2），右边是被俄国书报检察官检查后的清样，凡是对女沙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不利的话，都被红色墨水涂掉了，被称为“鱼子酱”（图 6－3）。



图 6－2 法国讽刺书报检查的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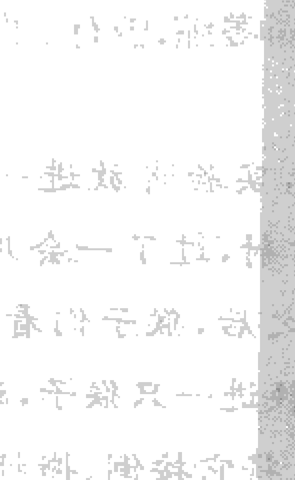


图6－3 被俄国书报检察官检查后的清样

---

① 朱家泰：《让猴子吃香蕉》，《随笔》，2006 年 3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1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4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2 页。
④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既然前面谈到了书报检查有这么多的内在矛盾和痼疾，自然，马克思的结论完全否定了这种恶劣的制度：

> **“整治书报检查制度的真正而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查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本身是恶劣的，可是制度却比人更有权势。”①**

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追求的理想状态是什么样子呢？马克思在他写的第一篇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结尾，引证了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的一段话：

> **“当你能够想你愿意想的东西，并且能够把你所想的东西说出来的时候，这是非常幸福的时候。”**

其实马克思的要求并不高，但就是这样的一种自然的思想状态，人类为此奋斗了两千多年！恩格斯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给出了一句相当简洁而理性的话，也可以看作是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定义：

> **“每个人都可以不经国家的事先许可自由无阻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这就是出版自由。”②**

这里采用的是老版本的翻译，现在新版本将“Freedom of the Press”翻译成“新闻出版自由”。恩格斯实际上讲了三层意思，提出了三个衡量标准：

第一，发表意见前不必请示汇报；

第二，发表的途径畅通——“自由无阻”；

第三，发表的是自己的意见而不是言不由衷、捉刀代笔的意见。

这三条如果都成立了，应该说，新闻出版自由得以实现，如果这三条中有一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译文有改动，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95页。

不成立，那你的新闻出版自由就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这是恩格斯正面提出的新闻出版自由的定义。他还使用了一个与此内涵相同的概念“绝对的出版自由”。

我们有一些人爱说“没有绝对的自由……”。这恐怕有一个误解，我们可能学过大众哲学，大众哲学里有一对概念：相对和绝对。世界上确实没有任何绝对的东西，这是在一般意义上理解社会事物的时候的概念，而新闻出版自由是一个法律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两次使用了“绝对的出版自由”的概念，这个概念不是哲学意义上的绝对和相对。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恩格斯在什么情况下说的这个话：

> “在莱茵河地区，我们（《新莱茵报》编辑部）却享有绝对的出版自由，并且我们充分利用了这个自由。”①

这是指1848—1849年《新莱茵报》在德国出版的时期，那时候正处于大革命时期，实行的是比较自由的法律，自由并非意味着为所欲为，那是与书报检查的“人治”对应的法治化的自由。《新莱茵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曾经遭到了23起诉讼，但是法律诉讼有严格的程序，《新莱茵报》存在的时期只审理了其中的两件诉讼，两起官司都是该报胜诉。后面的诉讼还没有排上队，报纸就不存在了。

“绝对的出版自由”指的便是这种法治化的自由。没有人阻止你自由地发表言论，但你发表的新闻、言论若存在问题，例如诽谤、侮辱等等，别人可以起诉你，经过法庭的审判来决定是对是错。在法庭判决前，不会因此而封住你的嘴巴，不许说话或出版，最后的是非，由法庭来审理和判决。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法治化的出版自由就是绝对的出版自由，指的是一种比较纯粹的出版自由状态。在这两次已经审理的关于《新莱茵报》诉讼案件里面，马克思、恩格斯都作为被告在法庭上做了辩护，最后法庭判《新莱茵报》胜诉。

第二次，恩格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0页。

“我生平曾经有两次荣幸地为报纸撰稿(指《新莱茵报》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报》)而完全得到了出版工作中所能有的两个最有利的条件：第一，绝对的出版自由……”①

这里他又使用了“绝对的出版自由”的概念，这个“绝对的出版自由”和前面的概念是一样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报》，当时先在瑞士出版，后来移到英国出版，连续出版了12年。这份报纸曾经在瑞士、英国也被人起诉过(都是些很小的事项)，经历了法庭程序以后，都是胜诉。这说明，言论是自由的，别人对你的言论提出批评，说你违法，要经过法庭审判，而不是某个人认为你不好就不好了，不是按照当事人的主观意识，不是人治而是法治。所以，恩格斯说的“绝对的出版自由”是指法治化的出版自由。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会使用这个词来反对自由呢？因为“自由”常常被歪曲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受任何限制；然后，又以这种理解作为反对“自由”的理由，同时用大众哲学关于任何事物只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道理”来强调：“从来没有绝对的出版自由”。在这里，论证用错了论证对象。从哲学角度讲的“没有绝对”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把握，不能直接用来所指具体问题，不然任何事物都可以套上“没有绝对”一句话，这是无意义的。

当然，我们没有必要总是在“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前面加上“绝对的”副词，这个理念本身就是在法治社会中产生的。

马克思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思想，其实最早的思想来源，就是约翰·弥尔顿。我们可以比较一下他们的话：

马克思说：“没有新闻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会成为泡影。”②弥尔顿说：“让我有自由来认识、抒发已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③

马克思和英国工人领袖厄内斯特·琼斯合写过一篇文章，里面又重复了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01页。
③ 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5页。

意思，原话是："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神圣的，因为它是一切的基础。"[①] 这段话没有收入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我只好引用英文版的全集。英文版的全集把文章列入了附录，并说明属于两人合作。不管最早的起草人是琼斯还是马克思，文章发表马克思是同意的，应该能够代表马克思的思想。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就说这么多，即新闻出版自由这个理念是怎么来的；它的对立面是书报检查制度，这种制度存在着多少内在的无法摆脱的矛盾；我们的先人们(包括全世界共产党人的导师)，从这种反动制度对人的思想和社会进步的扼杀，推导出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以及这个理念对于人类精神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18世纪两个载入新闻出版自由理念的宪法性文献

谈到新闻出版自由，我们不能不提到18世纪的这两个宪法性文件，因为它们的影响至今。

一个文件是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Articles of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第11条：

法文：La libre communication des pensées et des opinions est droits les plus précieux de l'homme. Tout citoyen peut donc parler, écrire, imprimer librement, saut à répondre de l'abus de cette liberté dans les cas prévus par la loi.

英译文：The fre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and opinions is one of the most precious of the rights of man. Every citizen may, accordingly, speak, write, and print with freedom, bu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uch abuses of this freedom as shall be defined by law.

中译文："自由传播思想和意见乃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从事言论、著述和出版，但在法律规定之下应对滥用此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第11卷，第573页。

自由承担责任。”

这是一个法治化的概述。外语比较好的同学可以一个词一个词地对照着读，体会一下它的内在含义。然而在法国，《人权宣言》提出后的近一个世纪，包括新闻出版自由在内的人权并没有变成现实，倒是发生了由七次暴力导致的政权的更迭，为了争取《人权宣言》的实现，牺牲了不知多少人。直到1881年7月29日，法国议会才通过了《新闻自由法》，终于使新闻出版自由获得法律上的保障。

第二个宪法性文件，1791年12月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 英文：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
> 中译文：“国会不得通过建立尊奉某一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之法律；不得废止言论与出版自由；或限制人民集会、请愿、诉愿之自由。”

这个文件的产生，也是有争论的。当时美国开国元勋们的意见不一致。一派人认为，《独立宣言》已经宣布了人民的自由权利，《美国宪法》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家政治结构的构成作出详尽规定，没有必要另行规定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另一派认为，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人权。关于这个问题，从1788年争论到1791年，后一种意见占上风，于这年12月一气通过了十个宪法修正案。这十个法案都涉及人权问题，因而统称“人权法案”。其中第一修正案，以无权利主语的语言结构规定了三项自由权：信仰自由、言论与出版自由、集会与请愿、诉愿自由。

后来的美国宪法实践证明，“人权法案”总体上对于保障人民的各项自由权利，显示出其必要性(关于持枪权第二修正案除外)是十分必要的。仅就新闻出版自由而言，围绕着它展开的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已经成为一个颇为深厚的研究领域。

三、19世纪关于言论自由的文献——《论自由》

现在我们进入一个新的话题，新闻出版自由实现了以后，自由意味着什么，这方面的理论表现有哪些？

在英国，1861年废除了最后一项限制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纸张税。此前的1855年，最主要的知识税——印花税被废除，英国就基本实现了新闻出版自由。因为印花税是限制报刊出版的最主要的税种，这个税一废除，其他的税对新闻出版的影响就不大了。废除各种限制出版的法律，意味着没有行政力量对新闻传媒工作进行直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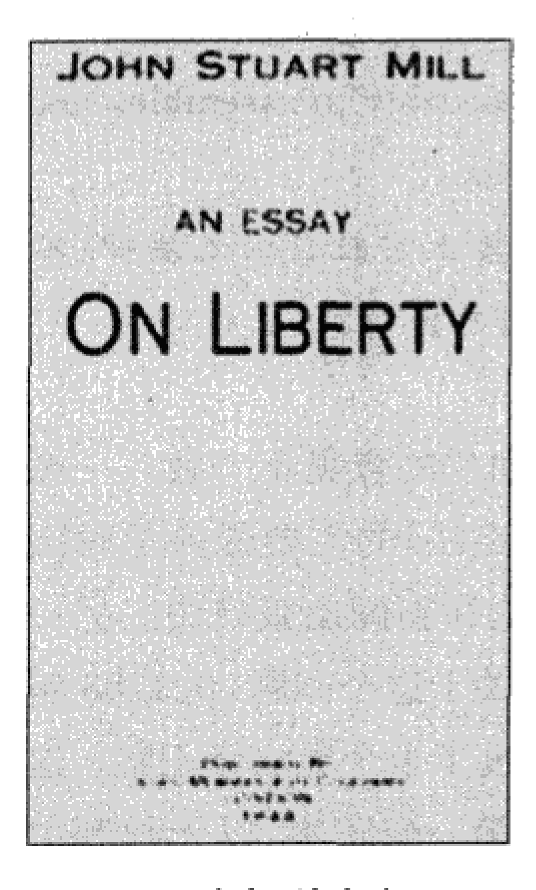


图6－4 密尔《论自由》1859年原版封面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又译"穆勒"）1859年出版了《论自由》一书（*On Liberty*）（图6－4），全书11万字，分为五章。在这本书里，他谈到了一个过去被人们忽略的问题，即"多数人的暴虐"。现在没有法律限制新闻出版了，大家都自由了，于是一种自然的"意见现象"显现：在一些问题上，可能多数人持一种观点，少数人可能持另外一种观点，或者可能会有几种不同的观点。于是就会出现多数人利用自己的多数（这不是行政力量，而是人多势众的那种"势"），压制少数人发表意见。密尔注意到这种情况，总结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多数人暴虐"的教训，提出：现在对自由的威胁不是来自政府，而是社会上多数人不能容忍非传统的见解，以人数上的优势压制和整肃少数人。他认为这是一种比较可怕的现象。这本著作的主要观点就是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衡量社会的自由程度的标尺。

这里我引证密尔《论自由》中几段比较重要的话，翻译者可能是一个老先生，有点半文言，但是翻译还是挺精当的：

> “假定全体人类减一执有一种意见，而仅仅一人执有相反的意见，这时，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假如他有权力的话）要使人类沉默较可算为正当。”①

这句话说得比较别扭，意思是说，人们发表意见的权利是平等的，哪怕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持某种观点，其他所有人持另外一种观点，这“另一种观点”的持有人，也不能以如此的人数优势压制那一个人的意见；当然，相反的情形，这一个人可能握有绝对的统治权力，也不能由于握有这种权力而压制自己以外的所有人发表意见。人们发表意见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

> “只要哪里存在着凡原则概不得争论的暗契，只要哪里认为凡有关能够占据人心的最大问题的讨论已告截止，我们就不能希望看到那种曾使某些历史时期特别突出的一般精神活跃的高度水平。并且，只要所谓争论是避开了那些大而重要足以燃起热情的题目，人民的心灵就永远不会从基础上被搅动起来，而所给予的推动也永远不会把即使具有最普通智力的人们提高到思想动物的尊严。”②

“暗契”是指无形的约定，或叫“潜规则”。例如规定讨论禁区，某些原则就是这样，永远如此，不得讨论。一旦出现这种情形，社会的思想就会变得一片沉寂，就像恩格斯说过的，从此以后，人们看着那个被发现的“绝对真理”发呆，再没有事情可做。这种情况下哪里还有什么思想的活跃，因为不许讨论了。如果人们不能够讨论一些重大的问题，尤其是能够激发人们活跃思想的问题，那么人就没有达到思想动物的水平。看到这样的分析，不能不佩服约翰·密尔，想得还是非常深刻的。

在中国，严复 1899 年已经把这本书翻译出来了。我们知道，严复属于维新派，但在维新派里他是比较谨慎的一个人，一直拖到 1903 年才出版。可能他觉得这本书里谈论的关于自由的观点，对中国人来说太激进了。因为中国人长期以来是臣民思想，这时候提出每个人的言论尊严问题，能被接受吗？不管怎样，书在出版

---

① 密尔：《论自由》中文版，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7 页。
② 同上书，第 36 页。

的时候，书名变成了《群己权界论》，就是集体和个人之间权利的界限问题，视角与原著的标题相差甚远。这本书里面论述了这方面的问题，但不是核心观点。尽管如此，这本书出版以后还是引起了知识界的注意。李大钊 1917 年读这本书的时候发现，这本书的精要不是这一点，他说：

> “穆勒著《自由》一书，于言论自由之理，阐发尤为尽致。综其要旨，乃在谓‘凡在思想言行之域，以众同而禁一者，无所往而合于公理。其权力所出，无论其为国会，其为政府，用之如是，皆为悖逆。……’”①

也就是说，在言论思想领域中，如果大家的意见都一样，只有一个人的意见不一样，你禁止这个人说话，不合于公理。不管这种权力出自国会还是出自政府，都是错误的。李大钊一下抓住了这本书的基本观点，即人的言论自由的权利是绝对的，不能由于我持的某种意见处于少数，我就该死。

然而，法国大革命时期处决国王路易十六，罗伯斯庇尔主张处决国王的逻辑就是这样：他是少数，少数意见存在本身就是罪恶，所以他就该死。如果按照这个逻辑行事，人们就没有发表意见的自由了，舆论必须一律，理由是大多数人持这种观点，少数必须服从多数。在这里，决定社会事务的民主程序被延伸到了思想领域，混淆了“民主”与“自由”这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思想领域中只能使用一个词——“自由”，民主和自由的理念是不一样的。这一点，李大钊把握得很好。即使实行民主，前提是大家都能自由地发表意见，只是在决定如何行动上，少数服从多数，这是为了保障必要的社会秩序；而在思想上，每个人都有保留自己意见的权利，决不意味着因为你的意见是少数，连说出这种意见的权利都没有了，更不能因为持有这种意见而遭到迫害。

还有一个人，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共产国际的创始人——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1870—1919)(图 6-5)，也谈到过这种观点。她 1918 年被关在德国的监狱里，根据在监狱里获得的许多关于俄国十月革命的材料写了一本小册子《论俄国革命》，这本小册子只有 3 万多字。在这本小册子里，她讲了这么

---

① 李大钊：《议会之言论》，载《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一段话：



> “只给政府的拥护者以自由，只给一个党的党员以自由——就算他们人数很多——这不是自由。自由始终是持不同思想者的自由。这不是对‘正义’的狂热，而是因为政治自由的一切振奋人心的、有益的、净化的作用都同这一本质相联系，如果‘自由’成了特权，这一切就不起作用了。”①

图 6－5 罗莎·卢森堡

这段话是在她这本手稿里面为正文做的一个注释，被注释的原文是：“布尔什维克大胆而坚决地去迎接的巨大任务恰恰要求对群众进行最深入的政治训练和积累经验。”在这里，她的意思在于，现在人民自己掌握了政权，要使长期在沙皇专制制度下生活的俄国人民具备民主政治的素质，学会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而不能形成十几个精英指挥一切的场面。她认为，这样的场面不是人民群众在真正掌握政权，而是在重复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专政的做法。

卢森堡注释的这段话，其思想和密尔的思想是完全一样的，只是表述的语言风格不大一样。

现在问题来了，对密尔，我们过去一向视他为资产阶级的学者，而卢森堡是共产党人，而且还是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共产国际的创始人之一。怎么共产党人说的话能与资产阶级说的一样？这就显得非常敏感了。卢森堡拥护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拥护苏维埃政权，但是对列宁和托洛茨基的某些政策提出了批评，这是很正常的情况。卢森堡那时候威望很高，她于 1919 年 1 月在德国民主革命中被杀害，引起全世界的关注。这本小册子是在她被害后的 1922 年出版的。列宁看到了，并不接受卢森堡的观点，认为她犯了错误，他对卢森堡的评价是：卢森堡始终是一只鹰，尽管有时候鹰比鸡飞得还低，但鹰毕竟是鹰，鸡毕竟是鸡。他基本上肯定卢森堡，因为卢森堡总体上站在列宁一边。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不准提卢森堡，

① 罗莎·卢森堡：《论俄国革命·书信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 页。

谁提卢森堡甚至比反革命还反革命。

在中国，1980年出版的《国际共运史资料》发表了卢森堡的这篇文章和一些研究她思想的文章，大家才了解了卢森堡，后来出版了两卷本的《卢森堡文集》，还单独出版了她的《论俄国革命》。这个问题所以显得重要，在于共产党人卢森堡认同约翰·密尔关于自由的认识，特别是言论出版自由的衡量标准。衡量自由的标准是什么？就是一个社会是否允许少数人发表意见。如果一个社会允许少数人发表意见，这个社会是自由的社会，如果这个社会不允许少数人发表意见，不论使用了多么美妙的词语描绘这个社会，这个社会也不是一个自由的社会。

四、20世纪以来共产党人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文献

这方面，我们在讲述新闻理论的时候被忽略了。共产党人为了争取新闻出版自由，前仆后继，牺牲了很多新闻出版工作者，我们这个光荣的革命传统不能忘却。

先介绍一下最早的共产党人列宁这方面的论述。列宁的一生中有17年生活在西方国家，从1900年到1917年，中间只有偶然的机会回到国内，而且很快又走了，因为他遭到沙皇俄国警察的通缉。列宁充分利用了西方民主制度和新闻出版自由从事革命活动，因而他对这些人类文明的遗产有深刻的理解。

在十月革命爆发前夕，他于1917年9月28日在《真理报》(当时改名叫《工人之路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怎样保证立宪会议的成功(关于出版自由)》(约3 000字)，提出社会主义胜利后共产党人关于实现社会主义新闻出版自由的设想。列宁提出，我们胜利以后，首先要没收大资产阶级的报纸和印刷所。在这一点没说的，因为我们是共产党，要消灭私有制。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没收以后怎么办？破旧很容易，立新怎么立？列宁当时的设想是这样的：

前提：没收大资产阶级的报纸和印刷所。

分配：首先给予国家，其次给予在两个首都获得10—20万选票的大党

(复数),第三,给予有一定人数的公民团体[1]。

也就是说,列宁当时不仅设想了社会主义新闻出版自由的表现方式,而且它的前提是多个社会主义的党联合执政(列宁使用复数,在于把这一点已经作为一种不言而喻的前提),都主张社会主义,那么就让公民们来投票选择,获得多数人支持的党执政,当然这些党拥有新闻出版自由。除了执政的社会主义政党以外,还有很多人民团体,他们也应该拥有新闻出版自由。

这个观点,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的第二天(11 月 9 号)就起草了一个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里体现了他这些思想,只是在"公民团体"之后加了一个括号"(例如一万人以上)",他是怕人钻空子,因为人民团体太多了,怎么平均呢?需要有个人数的限定。

不管怎样,列宁这些想法体现了他将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贯彻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思考。十月革命胜利后到 1918 年年底,大约一年半的时间,苏俄三个执政的社会主义政党——布尔什维克党、孟什维克党、社会革命党的报刊,都自由地出版。还有一些小资产阶级的报刊,也自由地出版,大约有五六百种。

但是,俄国是一个长期封建专制统治的国家,当权的只有一个皇帝,以及附属于皇帝的黑帮党,从来没有过民主的传统,人民也不知道如何在法治条件下行使自由的权利。鉴于这种传统,苏维埃政权中的另外两个党,都不甘于与别人共掌权力。社会革命党炸死了德国驻俄国的大使,挑动德国以此向俄国进攻;孟什维克勾结白卫军,企图借用它们的力量消灭布尔什维克,自己独掌政权。这使得布尔什维克不得不相继宣布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党非法,既然党是非法的,自然它们的报刊也不得出版。这种情况,列宁自己也是没有料到的。

还有一个问题,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西方国家干涉十月革命,很多明显的证据证明,它们直接间接地支持各路白卫军叛乱;在舆论上,西方国家的报刊、通讯社关于十月革命和苏俄的报道,大部分是虚构的。例如关于列宁和托洛茨基的新闻,有 90 多次报道了列宁被托洛茨基打倒,或者托洛茨基打倒了列宁,全是无稽之谈。在这种情况下,列宁非常气愤,激情之下说了较多的完全否定西方新闻出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7 页。

版自由，批判它如何虚假、欺骗、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话，使用了一些较为极端的表述，诸如“一切”、“全部”、“99%”等。我们需要站在当时的情景下来理解列宁。例如，下面这段他的话需要辨正：

> “只要资本还保持着对报刊的控制（在世界各国，民主制度与共和制度愈发展，这种控制也就表现得愈明显，愈露骨，愈无耻，例如美国就是这样），这种自由就是骗局。”①

这个话说得有点过分了，循着这个逻辑，民主制和共和制越发展越坏，怎么能这样说呢？看来对列宁，也不能一句顶一句，同样需要审视的眼光。

但是1920年列宁说的这句话对新闻出版自由给予了正确的历史评价：

> “‘出版自由’这个口号从中世纪末直到19世纪成了全世界一个伟大的口号。为什么呢？因为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即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僧侣、国王、封建主和地主的斗争。”②

下面我们回到中国。中国共产党第一个中央机关刊物《向导》周报的创刊人是蔡和森和高君宇，发刊词（1922年9月13日）写得相当好，反映了我们党早期的领导人对新闻出版自由的认识。

> “十余年来的中国，产业也开始发达了，人口也渐渐集中到都市了，因此，至少在沿海沿铁路交通便利的市民，若工人，若学生，若新闻记者，若著作家，若工商家，若政党，对于言论、集会、结社、出版、宗教信仰，这几项自由，已经是生活必需品，不是奢侈品了。”

这段话实际上论证了人权意识是如何产生的。是大工业，现代产业造成的普遍

---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5页。

交往的新环境，得以提出人的权利意识。如果没有大工业，没有人口的集中，没有铁路线的便利，就不需要言论出版自由。生活在偏僻的农村，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意识产生不了。这种权利意识的产生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人口的集中、交通的便利才出现的。大家聚集在一起了，庞大的交往体系产生了，那么就需要有一种制度，保障大家能够自由地发表意见，共同讨论大家的事务。再看下面接着的论证：

> “在共和国的名义之下，国家若不给人民以这几项自由，依政治进化的自然律，人民必须以革命的手段取得之，因为这几项自由是我们的生活必需品，不是可有可无的奢侈品。可是现在的状况，我们的自由，不但在事实上为军阀剥夺净尽，而且在法律上为袁世凯私造的治安警察条例所束缚，所以我们一般国民尤其是全国市民，对于这几项生活必需的自由，断然要有誓死必争的决心。‘不自由毋宁死’这句话，只有感觉到这几项自由的确是生活必需品才有意义。”

这可以说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最早对言论、新闻（文中提到“若新闻记者”）出版自由的论证，是科学的，而且也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在这方面斗争的决心。

毛泽东在争取出版自由方面，也说过很多话。较早的，如1920年他在湖南《大公报》组织讨论湖南共和国的建设时，就提出了新闻出版自由的大政方略。再看他1943年批判国民党、要求人权的论证：

> “诚意实行真正民主宪政，废除‘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法西斯独裁政治”，“开放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①

毛泽东1945年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说：

> “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21页。
② 同上书，第1070页。

毛泽东这个观点和马克思的观点是一样的，马克思也认为言论出版等自由是各项自由中最重要的。毛泽东当时强调，只有解放区实现了这些自由。当时新华社的记者李普（后来是新华社副社长）写了一本书《我们的民主传统》，专门介绍了解放区的民主与自由，这是一本朴素的书，写得很实在。

1949 年，情况发生变化了。为什么？因为这时候我们开始掌握全国政权了。毛泽东那年发表的文章《论人民民主专政》，提出不能给国民党反动派以自由，只能在人民内部讲自由。他写道：

> “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果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①

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到，这时候，毛泽东的谈话和过去的谈话有些差异，或者说，强调的侧重点不一样了。首先把人群分为两部分，对其中的一部分实行专政，另一部分享有自由的权利。这样就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分裂和社会的动荡，这就是约翰·密尔谈到的那个问题。

1957 年，毛泽东对新闻出版界代表说：

> “资产阶级所说的‘新闻自由’是骗人的，完全客观的报道是没有的。”②

就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而言，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这样对立思维在那时是正常的。从认识论角度，新闻客观性确实无法保证新闻的完全客观。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中，这些论述都是有道理的。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衡量这些历史上的观点，我们的认识需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才对。2003 年 3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政治局会议上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75 页。
②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1 页。

指出："一切有利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一切有利于提高我国人民精神境界的文化成果，一切有利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管理方式，都要积极研究借鉴。"最近几年，我们党的会议和正式文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都在认真地体现这三个"一切"，坚定不移地坚持解放思想，坚定不移地促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2007 年 3 月 16 日，温家宝总理在记者招待会上说："我说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这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2007 年 10 月 15 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中又提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些概念和说法，都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经验；而作为人民的权利，它们又都需要以言论、出版自由为前提。因而，这些论述是对我国宪法第 35 条关于公民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利的进一步阐发。

五、国际上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文件

国际上比较著名的、现在通行的是联合国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图 6－6)。这个宣言提出了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人权的最低标准，成为联合国成员国行为的指导准则。当时的中国政府代表(国民政府代表)是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以后，不言而喻地承担此前中国政府代表签署的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但是，这毕竟只是宣言，写得比较简单，并没有明确的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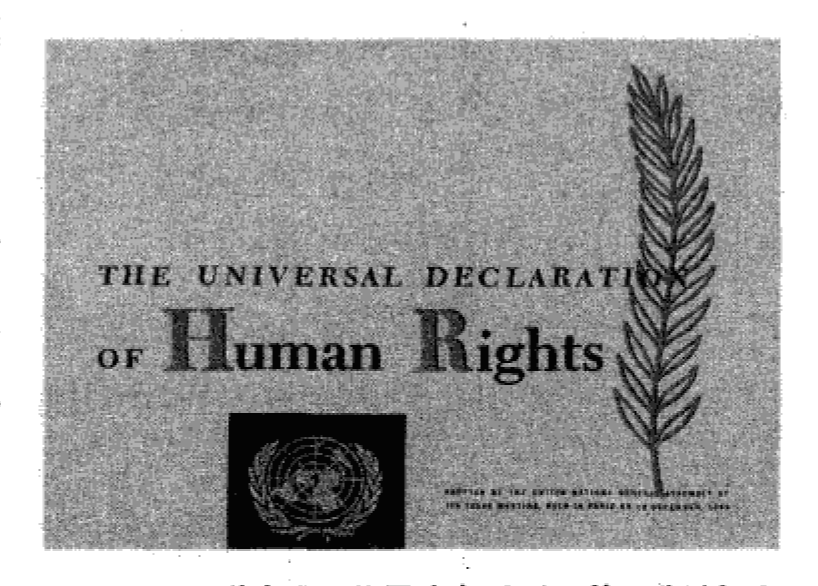


图 6－6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英文版封面

1966 年 12 月 6 日，21 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两个与新闻出版自由相关的文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简称 A 公约)(图 6－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简称 B 公约)(图 6－8)，以公

约的形式更为精确地确定了这些权利，并且规定了实施措施。这两个条约于 1976 年生效。那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为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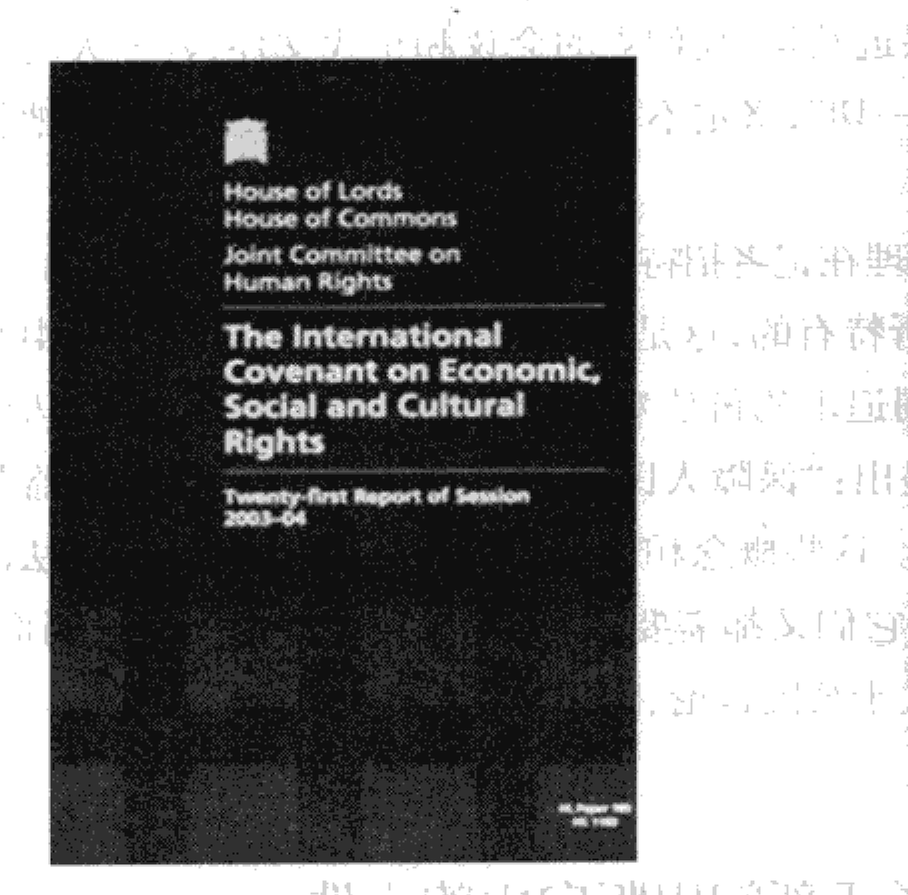


图 6－7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英文版封面

图 6－8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英文版封面

这两个公约在权利实现方面各有侧重点。“A 公约”强调的是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介入，保护的是“积极自由”，也就是说，是公民要求国家、社会为他做些什么；“B 公约”的重点在于强调个人免于来自国家公权的干涉和压制，保护的则是公民的“消极自由”，也就是说，公民不希望国家、社会对他做些什么。

截至 2006 年 12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有 160 个缔约国。

中国 2001 年经全国人大批准，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对其中一条——组织工会的自由——声明保留。我们有一个全国总工会，不能搞其他工会。

1998 年，中国驻联合国的代表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法国巴黎波旁宫内的国民议会大厅发表演讲，他说，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依法得到维护和保障。中国政府正在积极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的重大问题，一旦条件

成熟，将向中国全国人大提交批准该公约的建议。2005年《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宣布：

> “目前，中国有关部门正在加紧研究和准备，一旦条件成熟，国务院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约问题。”

中国政府签署并研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明了中国促进、保护人权的庄重态度。中国政府代表签署该公约，说明承认公约的基本原则。

现在我们重点研究一下该公约直接涉及新闻出版自由第19条。这是国际上所有与新闻出版自由相关的法律文件中最精密的一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Article 19 of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

这种说法跟原来的人人有出版自由、人人有言论自由之类的说法有所不同，表达具体化了，而且突出“不得干涉”这一面。

(2)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人人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面的或者是印刷的，还是采取艺术形式，或者是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媒介。

前面是与信息相关的活动自由，“思想的自由”是脑子里的，是内在的，这里做了明确的区分。最后一句话，给未来的传媒发展提供了空间，未来再出现新的传播形式，它都可以涵盖。

(3)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carries with is speci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t may therefore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 For respect of the right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b)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order,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行使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以受到一定限制，但是这些限制限于由法律所规定并为下列所必须：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这是一项限制性条款，重要的是，它对限制本身做了限制，(a)、(b)两款是对限制的限制。(a)是指你发表的意见要尊重私权，(b)是指你发表的意见要尊重公权。

第19条的表述，建立在前人各种有关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经典表述（法国《人权宣言》第11条、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欧洲人权宣言》第10条等）的基础之上，是迄今关于这个问题最明白、最完整、最全面的阐述。

魏永征教授对19条的每一个关键词做过详尽的分析，这里介绍一下。

第一，everyone，这是对权利主体的规定，指每个人。法国《人权宣言》名为"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权利主体是"Man"。在18世纪，有权利的是男人，没有女人的事儿，当时真的不包括女人、穷人和有色人种等。它说的人，实际上是指男性。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没有规定权利主体，致使至今争论不休。而这里的everyone，是指个体的权利，不是任何他人或者任何群体和组织可以"代表"的；这是普遍的权利，无论性别、年龄、财产、智力、肤色、官阶以及其他一切资格，一律平等享有。

第二，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两个不同而有内在联系的表述。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提"freedom of opinions and expression"，"opinions"（意见）是内在的，意见自由即思想自由，"expression"是表达出来，表达是思想的外化，两者是互为表里的关系。承认思想自由必定引申至表达自由，实行表达自由就是保障思想自由，不承认任何外在的所谓指导思想。

在起草过程中，中国（当时还是台湾国民党当局）代表沿袭《世界人权宣言》的提法，提出使用"freedom of opinions"。但是最后采纳了英国代表的方案"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即“持有意见不受干预的权利”。这种表述更准确,更能体现人权的内涵。由于思想自由已经在第18条规定,本条(第19条)则更要强调思想的不可干预性。这个提法要求各国政府承担义务,不对任何个人的意见实行强制干预,包括灌输、洗脑、胁迫、诱惑、思想改造等。更不承认思想犯罪。当然出于个人自愿的接受教育、私人广告等不在其内。

第三,表达自由的涵盖更为广泛。就地域而言,“regardless of frontiers”,超越国界,思想无国界。以国界来限制思想和信息传播是徒劳的,从来没有完全成功的例子。就传播方式而言,口头、书面、印刷、艺术形式,全涉及了。就载体而言,为将来传播科技的发展留下了余地。

还要注意:在“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前有一个 or,即与前述方式是并行的。书面、印刷也是媒介。所以选择媒介也只是指一种传播方式,包括选择自己创设的媒介和选择别人创设的媒介,不能由此理解为只能选择媒介不能创设媒介。这一点,确实想到了未来的发展。

在起草过程中,曾有人提出沿用《欧洲人权公约》关于表达自由不阻碍各国对广播、电影、电视实行许可制的规定,遭到否决。后来,《欧洲人权公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又做了调整,说明这个公约的表述得到了公认,比原欧洲人权公约进了一步。

第四,表达自由包含了知情权。1946 年联合国第一次大会的文件,宣布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中,把寻求、获得和传递信息及思想的自由纳入表达自由。第 19 条沿用了这个提法。这个说法并不是 19 条创造的,沿用了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说法。当时其中有一个词的使用发生分歧,即用“seek”还是用“gather”。当时印度等国代表提议用“gather”替代“seek”,为了这个词做了投票表决,结果以 59∶25∶6 被否决。就是说,多数同意用“seek”。原因是什么?“gather”被认为是消极自由,而“seek”则是积极地主动找寻。

第 19 条的这个表述中,内涵要求政府承担更多的义务、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保障民众的知情权,这成为各国制定《信息自由法》的源头。比如,《欧洲人权公约》原来只有“receive and impart”,没有“seek”,1981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补充建议,规定成员国内每个人有权通过申请获得公共机构拥有的信息。

这样重要的国际公约，一个词语所表达的内在含义是非常重要的。这种表述，使表达自由的内涵非常充分，不像我们过去按字面理解，只是说出来的一个“自由”的概念，没有这么简单，包括找寻的自由，包括接收的自由，还包括说出来的自由，等等。

第五，第一款中的“without interference”针对谁？《欧洲人权公约》规定“without interference by public authority”，即针对公共权力，针对政府。

为什么第19条没有这样明确提出针对公共权力呢？这是因为许多国家的代表认为，不仅仅是公共权力，还有私人财团、垄断媒体集团，对于表达的干预同样十分严重，应当反对。所以取掉了“by ...”。这样表述扩大了反对限制的范围，是对公民自由权利的进一步保护。这也是根据新的情况做了调整，表达的内容更精确了。不过，人权的核心还是限制公权力。

第六，对“restrictions”的表述更为科学。表达自由是一项可以克减的人权。起草过程中先后各方面提出过三十多项限制性条款，诸如诽谤以及鼓动犯罪、推翻政府、泄漏国家秘密、侵害司法独立和公正等等，最后归纳为两点，一是保护私权，二是保护公共利益。

在逻辑上，这比《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更为严谨。也就是说，第19条是吸收了前面很多类似的条款以后，非常认真地、字斟句酌地去做了表述的调整。要注意：这里不包含观点的正确和错误的界限。表达自由允许那些偏激的、冒犯性的、令人不安和震惊的意见的表达和传播。

第七，对限制的限制。第19条三款“only be such as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限制限于由法律所规定并为下列所必须)很重要。限制由公权力实施，而公权力限制表达自由的措施也必须是有限制的。就此再分三点：

a. “only be”，仅仅是，就是只是限于这两条，没有其他，没有“兜底条款”，公权力不可以超越这两点再加码。

b. “provided by law”，以法律来规定。这包括：必须是正式的合乎程序的法律(单纯的行政规定的限制被认为违反公约)、事先公开发布的、提出明晰和易于理解的、对行为后果具有可预见性的标准(而不是害怕“我这样写会犯法吗?”)。

c. “necessary”，必要的。这是指在一个民主社会里确有必要的限制。有这

样的判例：符合限制的范围也符合法律规定，但是没有必要，就不应当限制。

关于"necessary"，欧洲人权法庭在判例中确立了以下原则：

The interference must be prescribed by law(有关干预必须以法律规定之)。干预行为的必要性，需同迫切的社会需要相吻合，如果不是很迫切，不能够使用。

It must serve a legitimate purpose(它必须服务于一个正当的目的)。也就是说，要与达到的正当目的相称，如果不相称，即使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也不能滥用。

It must b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它必须为民主社会所必要)。政府要就干预举出充足的理由，这方面，政府有举证责任。

这些原则说起来好像很空洞，但是每一条都有很多案例作支撑，最后才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都是非常严格的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进一步解释。

20 世纪 80—90 年代，一些人权组织或会议还就对公权力限制表达自由问题，提出过更明晰的标准，有很多法学原则。著名的如希拉库萨原则(Siracusa Principles)、约翰内斯堡原则(Johannesburg Principles)等。

为什么要这样字斟句酌地抠这些条款呢？这是因为，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人们对人的权利，尤其是对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这些权利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了，对条款的研究也越来越细致、谨慎。发展趋势是：对人的权利最大限度的开放、最小限度的限制。研究和比较这些条款，能够感觉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最新学术成果、最新进步和发展趋势。

六、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理论讨论

关于新闻出版自由问题，除了法律和国际公约的条文研究外，还有一些理论讨论。

"Freedom of the Press"这个理念有一个发展过程。最初，通常被理解为出版前不经过检查制度介入，即出版领域没有预先禁令，可以批评政府而不必担心查封。这是很简单的、最早的一种理解。后来发现，这个理念还有很多需要考虑的细节问题。

1. 新闻出版自由公认应受到四方面的法律限制

新闻出版自由除了前面说的不受到检查以外，在诽谤、侵犯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机密这四方面的发表权，会受到其他法律的限制，这是大家公认的，肯定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与其他法律之间不能发生冲突。现在较大的争论点，在于涉及道德层面的内容，即，能不能说？说到什么程度？按照早期新闻出版自由理念观点，道德层面的东西法律不该禁止，你可以在同一层面反批评。也是基于这个理由，1996年美国的《传播体面条例》(*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草案被最高法院推翻了。最高法院认为，条例中的要求侵犯了人们的言论自由(该条例规定电视传播要加上某些东西，过滤某些词句等等)。

2. 新闻出版自由是谁的自由?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新闻出版自由”的主格是“the Press”，有的翻译为“出版”，有的翻译为“新闻出版”(例如新版《马恩全集》)，也有的翻译为“新闻”、“报刊”，虽然存在内涵大小的差异，但是基本所指，都是具体的新闻传媒单位，或图书和音像出版单位。它们与“言论自由”的主体似乎有所不同。

“the Press”是指媒体单位，但是人们“刊播”这个行为，包括个人发表新闻，是否涵盖在其中？这里存在解释和理解的矛盾。因为这个词很含糊，我们较长时期把它翻译成“出版自由”，也有翻译成“新闻自由”，现在大家比较认可的翻译是“新闻出版自由”。它有两个含义，印刷和音像品的出版、传媒的出版和播出。“出版”这个概念，在中国通常被理解为图书的出版，而在拉丁文字国家，同时含有报刊的出版，所以，在中国需要在“出版”前面再加上“新闻”两个字，以全面体现外国原文的内涵。现在中文第二版的马恩全集都改为“新闻出版自由”，就是这个道理。

“the Press”，在中国有时翻译为“新闻”，但这个“新闻”通常被理解为新闻单位，而不是某条具体的新闻(消息、通讯、述评等等)；若翻译成“报刊”，更清楚了，是指有形的传媒单位。这样一来，“新闻出版自由”的主格就是传媒，而不能是个体的公民。可是，我国宪法第35条明白地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出版自由的主体，明白无误地是公民。这该怎么理解，需要研究。

言论自由没有问题，它的主体可以认为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新闻出版机构。但是“Freedom of the Press”中的“the Press”，从字面上看，指的是具体的单位。如果某大学(大学是个单位)当局禁止在校园内张贴某一广告或者关闭了校园内的

某个学生新闻网站，是否违背新闻自由的原则？若学校是自由的主格，那么它有权自由地决定自己做什么说什么，有权禁止在学校范围内的一张广告，或者关闭一个学生的新闻网站，它这是在行使法律赋予它的自由权。那怎么办？怎么解释这个问题？

在美国，“新闻自由”中的“新闻”(the Press)确实通常被理解为新闻出版机构，自由是指该机构的发行人可以自由地决定发表什么或不发表什么。按照这样的逻辑，一个学校也可以自由地禁止校园内的某个传媒，这被认为是学校当局自由权的表现。

言论自由的主体是公民，包含个人传播新闻信息的自由，创办传媒则是公认的商业自由。这一点在中国我们难以想象，因为中国所有传媒都是党领导的，都是国有资产或党产，例如 2007 年 12 月上海《解放日报》集团公司上市时，公布的 100%的产权所有者是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美国是一个商业化社会，它把新闻自由理解为是媒体的自由。

这样，又有一个新的问题，在具体的传媒内部，老板是否允许工作人员自由发表某种意见或信息，比如一个记者采访一个事实，他对这个事实有什么看法，他想发表意见，但是老板不同意他的意见，很可能就压制了这个意见，不允许记者说。这叫什么问题呢？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社科院新闻所有一个老同志叫陶涵，他使用了一个概念，叫做“内部新闻自由”。我觉得这个词不错。这属于一个媒体内部的新闻自由问题，不是社会的新闻自由问题。

我发现有些同学写文章的时候偷换概念，他举例子，默多克手下的一个记者要发表东西，被默多克禁止了，然后他就证明：你看看，这个国家没有新闻自由。这是一个误解。他举的这个例子实际上是内部自由问题，因为默多克是老板，那个记者是他的雇员。如果默多克说话被禁止了，那说明这个社会出问题了。这个被他禁止说话的新闻记者，可以到赞同他观点的老板手下去谋职，去自由地发表他的意见，这个社会总体是自由的，这一点恐怕跟我们的体制不大一样。

传媒内部总要有一套工作程序，即使是一个最自由的社会，传媒内部总要有一个个的把关的关口。你写了稿子给了编辑，编辑如果不同意你的观点，他有权删改，编辑再给编辑组长或部门主任，有些稿子可能送到总编辑那里，每一层的关口都可能对稿子做一些改动，从技术表达到观点倾向。最后到发表的样子，可能

与你的原稿有所差异，你说是不是限制你的言论自由了，恐怕不能这么说。这是一种工作程序。那么，怎么衡量一个社会是不是有自由的？关键看传媒（包括其他单位，例如学校）本身是否能够自主决定自己的活动。如果各个传媒能够自主地决定自己说什么和不说什么，那这个社会总体上是一个自由的社会。

我曾经接受过《环球时报》一位记者的电话采访，她举出一个例子，美国 ABC 最近开除了一个记者，因为他在伊拉克战争的时候发表了对战争的不同看法，接着要求我说说美国如何没有新闻自由。我说，这个情况恰恰证明了美国有新闻自由。为什么？因为这个人被 ABC 解聘的记者，马上被英国的一个传媒集团接受了。这说明，那个社会制度下，他是有自由的。这个记者说，那这个事儿就不谈了，谈谈 BBC 吧。BBC 的总裁因为凯利事件，迫于压力辞职了，能不能用这个事实说明一下英国如何没有新闻自由。我说，这个事情恰恰说明英国有新闻自由，但是这个自由要建立在遵循职业规范的基础上。BBC 在职业规范方面出了问题，总裁辞职以谢罪，说明人家的职业道德意识较强。我发现，由于体制不同，我们对外面发生的一些事实产生了误读。这恐怕需要我们对“新闻出版自由”要有科学的理解。

假如说传媒的新闻编辑室（newsroom）是一种限制的话，那是新闻业工作程序本身的限制，即使在新闻出版自由的政策下也难以避免的一种结果。新闻业的经营人员有自由权去处理他们自己决定的编辑内容。编辑的内容发出来总得有一种选择标准，这不是限制新闻自由，而是在实行它。关键是经营人员有没有自主权，这一点才是关键。

3. 不能将“传媒是新闻出版自由的主体”搬到中国

前面讲了，在拉丁文国家里，新闻出版自由这个理念的主格是传媒而非个人。在我国学界，“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都被理解为是“Freedom of the Press”的翻译。我国宪法规定“出版自由”，翻译成英文，即“Freedom of the Press”；还有作为我国基本法律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中，又明确地使用了中文“新闻自由”的概念，翻译成英文，同样是“Freedom of the Press”。不论是“出版”还是“新闻”，自由权利的主体都明确规定为“公民”。

我国的传媒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的，均不是完全的独立法人，不能将“新闻出版自由”理解为传媒的自由，应该直接按照宪法的规定来理解，新闻出版自由的

主体是公民，不能将拉丁文国家对“新闻出版自由”概念的理解直接搬到中国来。因为如果这样理解的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这句话就是错误的。现在有人写文章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的表述是错误的，因为公民不应该有新闻自由，不应该有出版自由，只有法人才有出版自由等等。

下面这段话，就是将美国的新闻制度与中国的混淆了（括号内文字为作者所加）：

> “新闻自由的主体是作为法人的主体，而不可能是个人，即使是私人报纸、私人电视台，也是以法人的身份出现，而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纯个人，纯粹的个人无权采访他人（这句话适合于中国，美国的个人是可以采访他人的，只要对方愿意接受），无权制作新闻（在美国个人有权制作新闻），而是要经过申报、审批（在美国个人不需要经过申报、审批），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取得法人资格，方能成为新闻自由的主体。”①

这段话前面一句是美国的观点，后面一句是中国的情况，把两者合起来了，说明作者对两方面都缺乏基本的了解。

4. “信息自由”更能全面体现公民的自由权利

除了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以外，还有一个理念“信息自由”。这是一个在更大范围内的公民权利，这是公民获得自己需要的信息的权利。新闻只是传播的一类信息，而且通常属于多数公众共同需要的一类信息，言论通常是以个人为基点发出的意见，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权利的局限性显而易见。而“信息自由”的涵盖面则大得多。

在美国，“新闻自由”意味着发行人发表什么或不发表什么的自由，对公众来说仅是一种“被听到的自由”——一种消费者的自由。这种自由实际上不是理想的自由，而是一种商业自由。新闻业要求的自由权利，如果其他人没有这种权利，唯新闻业独大，这是有问题的。

这样，就存在一个“新闻”应该是哪一种自由的问题。我们遇到了很多矛盾的

---

①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年2月3日。

说法：

新闻是一种专业(profession)，它必须享有自由，负责传播、解释社会所必需的新闻。

新闻是一种商业(business)，它是一种盈利的行业，因而应该受到法律的限制，要压制它对利益的过分驱动。

如何有效地管理新闻业的商业行为，而不影响它行使社会公共职能的那种新闻的自由，是一个永远没有最后答案的问题。

5. **关于新闻业自由主义政策的三句话**

前面涉及的是理论层面的讨论。在新闻业界，考虑的远没有这么多，通常就是这样三句话：

第一句：观点的自由市场。什么叫新闻出版自由？就像我们自由买卖的市场一样，你可以把你的任何观点、任何新闻都在这个市场上抛售。自然会有人提出问题，如果你出售的观点、新闻存在教唆罪犯、诽谤等等坏东西，怎么办？

于是就有了第二句话：自行调节的过程。就像物质商品的市场一样，假冒伪劣的商品就会受到公众的抵制，坏东西会被淘汰出场，好的东西留下来了，这叫自行调节。观点、新闻也是一样，坏的东西会淘汰，好的东西会留下来。然而，经过一百多年的新闻工作实践，我们知道，观念性质的东西与物质商品是不一样的，很多坏的观念性质的东西被人接受了，污染了社会。

于是就出现了第三句话：传媒的社会责任——指自律层面的社会责任。这是20世纪40年代一些学者针对传媒专事吸引公众眼球而不考虑正面传播效果的情形，提出来的传媒自律要求，最初受到了某些传媒大亨的抵制，但是架不住舆论的压力，于是，“社会责任”逐渐成为一种职业意识。

社会责任理念的提出，可以读一读《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哈钦斯报告)(图6-9)①。关于这本书是怎么形成的，可能大家看了很多历史材料。美国著名的新闻周刊《时代》的老板卢斯(Henry R. Luce，1898—1967，时代华纳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上个世纪40年代的时候出一笔钱，想找人写点东西，研究一下新闻自由。于是，找了芝加哥大学校长哈钦斯(Robert M. Hutchins，1899—1977)，哈

① 《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钦斯又找了一部分学者就开始做。等做了差不多了，卢斯一看，发现是批评传媒的，不高兴了，钱也不再给了。哈钦斯他们又从别的地方弄了些钱，最后终于出版了这本书。这个报告反映了那个时候学界对新闻业的一个意见，而且提出了新闻业如何改进的系统建议。报告说得很好，但多少有些乌托邦。商业利益还是高于任何理想化的东西。不过，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磨合，美国传媒业的职业化还是形成了某种自律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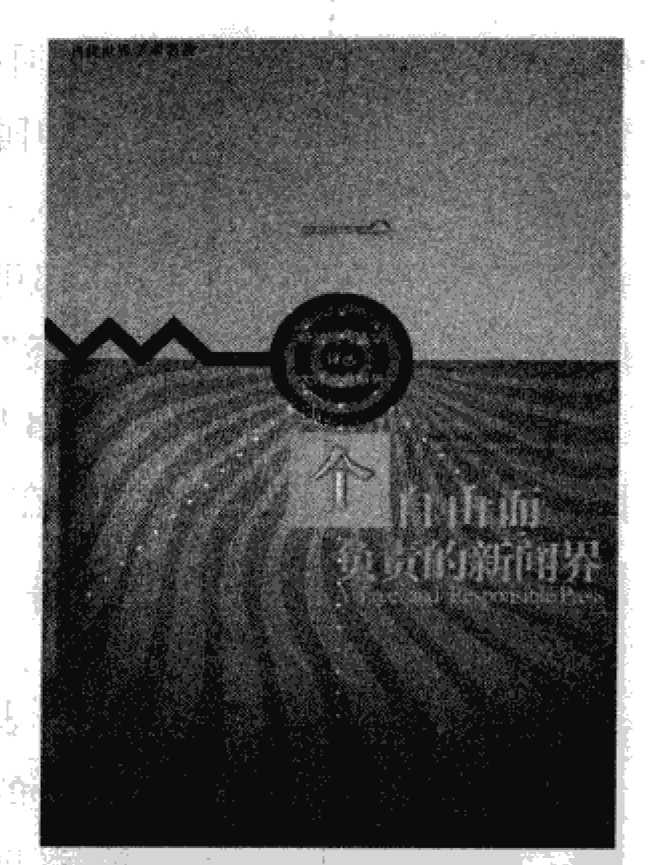


图 6-9 《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哈钦斯报告)中文版封面

关于“社会责任”的内涵，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 建立新闻业享受“自由”的同时必须担负“社会责任”的观念；
- 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是基本人权，而新闻自由(美国意义的)仅为传媒发行人的权利，所以，对这种新闻自由的过分保护，并非都符合个人和社会利益；
- 鼓励推行新闻自律，维护新闻的自由流通，以及意见表达的公正性；
- 建立新闻评议机构，使受到新闻业伤害的个人、团体有申诉的机会。

这些都是从道德层面对美国商业化的新闻业提出的要求。

6. 关于“新闻出版自由”使用“Liberty of the Press”表达的意见

我们习惯用的是“freedom”(自由、解除)这个词来表述自由，但是，现在有一部分学者建议不要用“freedom”这个词，改用“liberty”(自由、解放)这个词。虽然这两个词翻译过来都是“自由”的意思，但是查一查词典，这两个词的最原始的意义还是有些差异的。

“freedom”这个词的内在含义是：完全不受限制的自由，它有自由、解除这样的含义；“liberty”这个词的内在含义是：除了法律合理强加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1644 年约翰·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的书名中的“自由”，便是“liberty”，而不是“freedom”。

现在看，提出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也知道，词汇的使用是一种约定俗成，一旦形成，你要改，任何个人的力量都没法动摇的。就像“传播”

(communication)这个词,在中国,一说传播,大家脑子里的反映往往是单向的信息传播(流动)。在传播学引入中国的时候,一开始就把"communication"翻译成了"传播",让你没有办法。无数人写了文章,说这个词不应该翻译成"传播",应该翻译成"交流"、"交往"、"互动"都可以。但是,约定俗成的语言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个人无法改变,只好叫"传播"。我们不能把"传播学"改成"交流学",这样说别人就听不懂了,这是很无奈的事儿。但是从这个意见里,我们可以看出,大家还是比较认同"liberty"这个词的内在含义,它比"freedom"这个词更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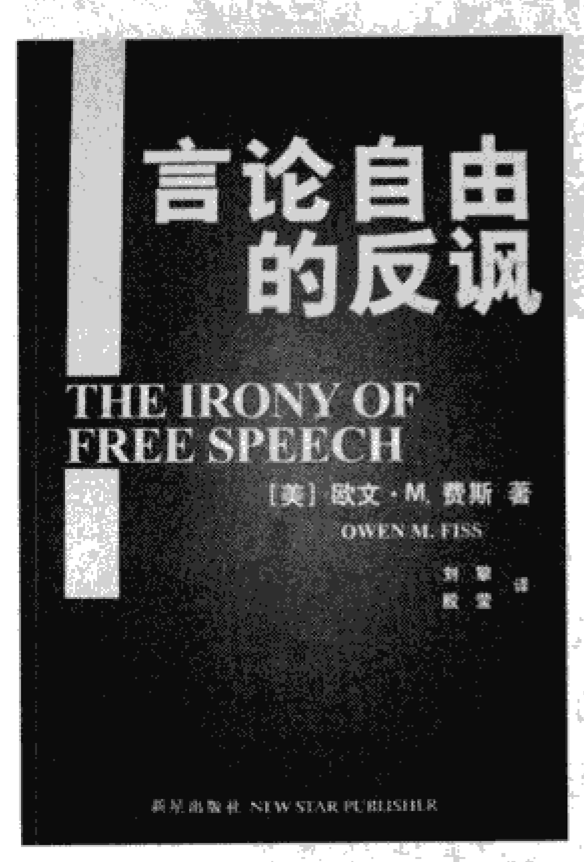


图 6-10 费斯《言论自由的反讽》中文版封面

7. 一种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新理解

近年,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研究,有一本新的代表作,即欧文·费斯(Owen M. Fiss)的《言论自由的反讽》(图 6-10)。这本书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理解,或者说对新闻自由本身,提出了一种新的认识。我希望大家在前面两本书——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和约翰·密尔《论自由》的基础上,再看一看这本书。

欧文·费斯的主要观点是:

保证个人自我表达固然重要,同时也必须把宪法所追求的目标正确地界定,那就是拓展公共讨论的空间,从而使普通公民能够对公共事务以及围绕这些事务的各种主张的含义有更准确的理解,并充分地追求他们的目标。

当发言者的利益与发言所讨论的那些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为什么应该将前者的利益置于后者的利益之上,或者谁必须听从这个言论(发言者往往是拥有媒体的人,或者是拥有一定权力的大公司,他们讨论问题的时候,被讨论者的利益往往是被放在第二位的,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为什么言论自由权应扩展到许多机构和组织,例如CBS、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波士顿第一国家银行、太平洋煤气和电力公司、CNN,以及海外战役退伍军人协会(这些都是在美国社会中拥有一定权力的比较大的组织或机构)。这些机构与组织处于第一修正案的常规性保护之下,但事实上它们

> 并不直接代表自我表达中的个人利益(这是个前提,下面提出建议)。
>
> 国家可能必须给那些公共广场中声音弱小的人分配公共资源——分发扩音器——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被听见。国家甚至不得不压制一些人的声音,为了能够听到另一些人的声音①。

他提出的问题是:新闻出版自由造成的后果往往是强势的人有说话的权利,弱势的人说话的权利有了,但是别人听不到。怎么办?作者提出,要让他们的声音被听到。这就要由行政权力出面来协调,要多少压制一下那些声音强大的人发表意见的声音,给弱小的人发言的机会,而且要给他们"分发扩音器",这个"扩音器"是个比喻,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让大家听到。

这个问题的提出很好,引起我们对事态的警觉。但是我认为,这是理想化的观点。谁来监督国家对发表意见的公共资源的分配?国家的分配就公平吗?国家压制强势群体发表意见就合理吗?问题又回到了最早的起点——我们如何公平地保证每个人有发言的机会。这个问题看起来好像是一个很简单的言论自由问题,但是仔细想想,理论性还是很强的。

① 《言论自由的反讽》,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第七讲　新闻法

前面讲了新闻出版自由，新闻法实际上和新闻出版自由是一个问题的两面，新闻出版自由需要有法律的保障，同时也需要与其他法律协调，享受新闻出版自由的权利，同时不能侵犯别人的自由权利。鉴于我们一开始就没有注意到“法制”和“法治”的本质差异，讲新闻法，首先得从区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入手。

一、区分“法制”与“法治”

由于我们很多年内缺乏“法治”的实践，“人治”在实际生活中是常态表现，所以，改变观念需要一个过程。“文革”结束的时候，我最早获得“法治”的理念，来自1978年11月13日第三版《人民日报》刊登的林春、李银河的文章《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整版)。在这篇文章里，她们讲述了“法治”的内涵，但使用却是“法制”这个概念。这说明，那时候即使先知先觉的人，对“法治”的理解也有限。英文原文是什么、它的深刻理论含义是什么，还是有些懵懵懂懂的，她们能提出这个理念，已经很了不起了。然而，最初使用的概念一旦延伸到社会，改变起来就难了，词汇概念的约定俗成，力量是很强大的。进入80年代，我们都使用了“法制”这个概念，最早带有这个概念的刊物是《民主与法制》，后来的《法制日报》，也是这个“制”字，一直到21世纪初的北京《法制晚报》。《法制晚报》创刊之前，我特别给它的母报《北京青年报》提过建议，不要再用“法制”了，应该用“法治”。但是他们最

终还是用了“法制”。为什么？因为前面《民主与法制》杂志、《法制日报》都用的是“制”，到这里用“治”，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了，这是很无奈的事情。

但是我们在理念上要知道，“法制”这个词的英文对应词是“Rule by law”，即通过法律进行统治。这里没有主体，主体是谁？是统治者。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这个概念的内涵是统治者用法来为政治服务，法在这里是被动的，带有制定者任性的性质。这种状态，不是我们的目的。这种“法制”，中国早在秦始皇时期就有了，秦始皇制定了一堆法律，不都是为他的统治服务的吗？如果我们追求的是这种法制，我们不用追求，早就有了。

我们现在说是“法治”，是江泽民提到的“以法治国”的“治”字。这个“法治”的英文对应词是“Rule of law”，法是主格，即用法来治理政治，这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以法管理。我们追求的是这种目标。欧洲资产阶级在法学观上的革命，就是废除封建的“法制”，转为代议制下的“法治”。这两个概念一定要明确，虽然前面提到的报刊名称中的“法制”这样写了，但是大家在写文章的时候，一定要用“法治”，不能再用“法制”了。

“Rule of law”这个词我们可能很难理解，因为中国历史上基本不存在这种状态，或者说，只在很小的局部范围内存在这种状态。我想了想，举个例子大家就好理解了：意大利这个国家，1946 年经过全民表决，废除王权，建立共和国。意大利从 1946 年以后是一个共和体制，共和体制当然就要有议会、有内阁、有各个部的部长。而意大利到现在为止独立 60 多年，换了 70 多届内阁。换句话说，意大利的政府机构不到一年就要换一拨人马。按照我们中国的理解，领导人像走马灯一样换来换去，那意大利不是乱透了。但是，我们知道，意大利自 1946 年到现在，没有发生过全国性的动乱，社会很平稳，只有几个黑手党在那里折腾，那是个别人。为什么？因为意大利是一个法治国家。也就是说，一旦法律规定了国家制度以后，任何个人不可能对这个制度本身产生根本性的影响。总理可以换，治理国家的法律规范不能换，各个部门的部长可以换，但是常务副部长是专业人士，因为治理国家是一种专业，每个部门是一个专业。专业人士完全按照专业标准来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不会因为换了总理、换了部长，这个国家就乱了。

我们现在正在向法治过渡，我们追求的是法治。在讲新闻法之前，我们需要把这两个词说清楚。制定新闻法的目的，是要实现就新闻领域的法治。如果不说

清楚这两个词，我们没法理解什么叫“新闻法治”。

下面再说一下什么是“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在总体上是有阶级性的[1]，也就是说，归根结底，法是为当权者服务的。但是有一点，既然它是法，它这种形态本身，就不能完全地、赤裸裸地只体现当权者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私利，它必须要相当程度上代表社会整体的利益。原因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此论证过。

> 法的制定者“作为统治者，与其他的个人相对立”，它表达的是统治阶级的“成熟了的共同利益”。这样，法就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2]。

这段话似乎有些难理解，它是什么意思呢？马克思下面这段话就说明了上面那段话：

> “统治者不得不和好多种行为和好多种人打交道，而不是与孤立的行为和单个的人打交道。由此产生他们的‘法律’的不偏不倚性、铁面无私性和普遍性。”[3]

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就要对越出基本界限的人的行为进行限制。法是面对整个社会的，它要制裁的是那些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你要是不制裁这些人，整个阶级、整个政党没法维持统治。在这个意义上，法有可能代表更多人的利益。这个法越成熟，它代表的利益面可能会更广一些。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制定的法律愈开放，条款愈明确，对统治阶级中的个人的任性（超越已经给你的权限、利益，贪得无厌）限制得也愈大，同时也有利于非统治阶级更多地享受到一定的自由权利。

法的性质就是这么一种情况。其实，我们中国制定的一切法律，都是为了巩

① 参见《共产党宣言》。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第6卷第292页、第37卷第488页，人民出版社1960、1961、1971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57页。

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巩固执政党地位的。但是,为了巩固这种地位,就必须制裁那些超越了他应该得到的权力以外的行为,你不打击他,执政党的地位就不能稳固。关于法和阶级性的矛盾的对立统一,我就这样说一下。这个问题跟法学理论有关,不说清楚会很难办,因为我们不能说法没有阶级性。法有阶级性,但是它为什么又能够尽可能地为多数人服务?因为法面对的是社会,一定要和追求正常利益以外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二、世界上的两大法系

一位博士生曾经向我提了一个问题:有人说,世界大部分国家没有新闻法,为什么中国一定要制定新闻法?这个提问本身,表明不懂世界上分为两大法系,这两个法律体系分别是海洋法系(又称为英美法系、英吉利法系)、大陆法系(又称为法兰西法系、拉丁法系)。

海洋法系是从英国开始的。讲英国历史的时候我们知道,它是从半原始状态一下子进入封建状态(诺曼底公爵 1066 年将大陆的封建制度移植到了英国),然后进入资本主义状态,外来的因素强制英国进入了封建社会。于是,半原始状态时候的公民权利——比如说,原始公社有公民大会,公民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在英国社会作为一种权利意识被延续下来了,这种权利是不成文的,但得到公认。后来英国又成为世界上的日不落帝国,到处建立殖民地,把英国这套法律体系带到了全世界。所以,在世界上形成了一套起源于英国的法系。这套法律体系的特征中国人没法理解,因为中国执行的不是这套法律体系。

海洋法系(英美法系)的特征是尊重不成文的习惯法、案例法,在广义上使用“新闻法”概念。

习惯就是法律,你违背了习惯就违背了法律。比如说,在海德公园可以自由地游行、集会、发表演说,如果你要限制大家在海德公园发表演说,你就违法。这个法在哪里?看不见摸不着,就是惯例,数百年就这样下来的。

还有就是案例法,这也是从习惯法引申出来的。某一个问题本来没有法,某一个案件就这么审理了,于是,下一次审理同类案件,还按照上一个案件的原则审

理，而那个案例本身就成为一种法律依据。

美国是英国的殖民地，接受了英国这种法律体系。不能说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新闻法，他们有新闻法，这些新闻法有时候体现在习惯法上，有时候体现在案例法中。就新闻法而言，主要体现在案例法中。某一个案例一旦被大家公认以后，这个案例本身的文件就成为法律依据。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英美法系的国家都有新闻法，它的表现形式不一样。这里给大家讲马克思的一段话：

> **“在英国，最重要的政治自由一般都是由习惯法确认的，而不是由成文法批准的；例如，出版自由就是如此。”①**

过去英国在半原始状态的时候，公民大会是非常有权威的，人民都可以在公民大会上自由发表意见。进入封建社会以后，这个权利在世俗社会里面是公认的。英国国王要压制言论和出版自由，也得用一种比较温和的态度来压制，他（她）不能够完全取消这种言论和出版自由，否则没法维持自己的统治。所以，英国新闻史上说，英国争取出版自由经历了 200 年——它确实争取出版自由 200 年，但是英国并非完全没有出版自由，而是始终存在着，只不过受到了一些压制而已。



图 7－1　张天翼《大林和小林》封面

大陆法系是从古罗马（核心部分是意大利）开始的，它形成了这样一种理念：出现一个事情，就一定要用法律来规定它。后来，这个法系的中心慢慢地从意大利转到了法国，到了拿破仑时代，这个法系亦被称为法兰西法系。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律，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

最典型的是拿破仑法典。这种情况，使我想到了张天翼写的童话故事《大林和小林》（图 7－1），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5 页。

面是故事中的一段叙述：

> 小林在树林里睡着了，迷了路。于是，被狐狸皮皮捡到了。狐狸说，你现在是我的奴隶。小林说，凭什么？我怎么是你的奴隶了？我不跟你走。狐狸说，你必须跟我走，不然的话你就违法。小林说，怎么会有这种法律呢？我们去找国王评理去。于是皮皮带着小林到了国王那里。砰—砰—砰，一敲门，国王——胡子很长，睡了半截，起来了。问：有什么事呀？小林说，我要查一查法律，有没有说，皮皮在树林里如果捡到了小林，小林就归皮皮所有？国王打开门，点起蜡烛，拿出了法律书，翻到几万几千几百几十几条，第几款第几项，上面确实写着：皮皮在树林里如果捡到了小林，小林就归皮皮所有。小林没有办法，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只好跟皮皮走吧。

这是一个童话故事，当时觉得很好玩，后来我才理解到他说的这种法律就是大陆法系的特点，当然做了扭曲和带有了讽刺意味。大陆法系就是这个样子，尽可能涵盖所有情况，不论什么问题都要能从法律上找到条文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中国人的思维也是这样，外面出了什么方面的事情，马上报纸上就出现评论：这个事情要立个法。例如记者挨打了，就要求立个法来保护记者的权益。这就是大陆法系的思维特征。

因此，大陆法系必然要使用成文法，法律尽可能涵盖所有问题，其新闻法也必须是具体的和成文的法律。按照大陆法系的思维方式，要保护新闻自由，应该有新闻法。

凡是法治国家都有新闻法，只是法的表现形式有所差异。在英美法系，主要表现为案例法和习惯法(也有一些成文法)；在大陆法系，应该表现为具体的新闻法，而且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都有新闻法，只有少数国家目前还没有，包括中国。

海洋法系的书中国出版了很多，《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①]是社科院法学所陈欣新的博士论文，这本著作是根据英国和美国的情况写的，说明表达自由的法律依据，里面案例编号非常详尽，学术性很强，如果大家感兴趣可以翻一翻。

还有一本是翻译的《大众传媒法》(图 7 - 2)，唐·R·彭伯(Don R. Pember)著[②]，从

---

① 《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唐·R·彭伯：《大众传媒法》，张金玺、赵刚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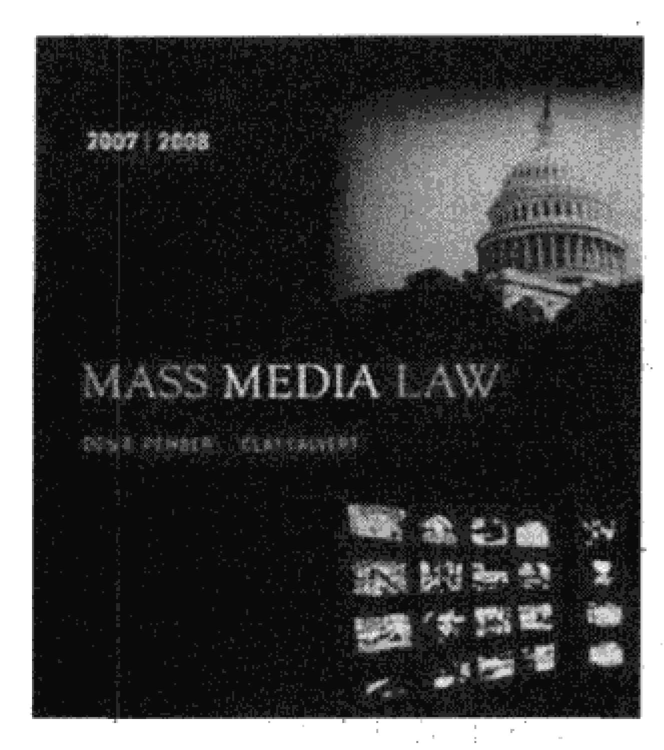


图 7-2 彭伯《大众传媒法》英文 2007—2008 年版封面

书的标题可以看到,美国是有大众传媒法的,但是你说大众传媒法在哪儿?它不能把一本完整的书给你,而是指保存在档案中的无数案例,以及少量成文法的有关条款。这本书很厚,基本上每年都要有新的修订,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理解一下海洋法系——美国的大众传播法大体是一种什么模式,建议大家去翻一下。

还有一本是《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图 7-3),约翰·D·泽莱兹尼著①,也是很厚的一本书,从理论上对新闻自由,以及法律对这种自由的限定进行了论证,也是海洋法系的书。

还有一本,英国萨莉·斯皮尔伯利(Sallie Spilsbury)的《媒体法》(图 7-4)②,也非常厚,介绍了英美法系传媒法的表现形式。这本书比较难看懂,它的档案编号非常复杂,是一系列的新闻官司的案例,这些案例一旦成立,就是后来新闻法案件审理的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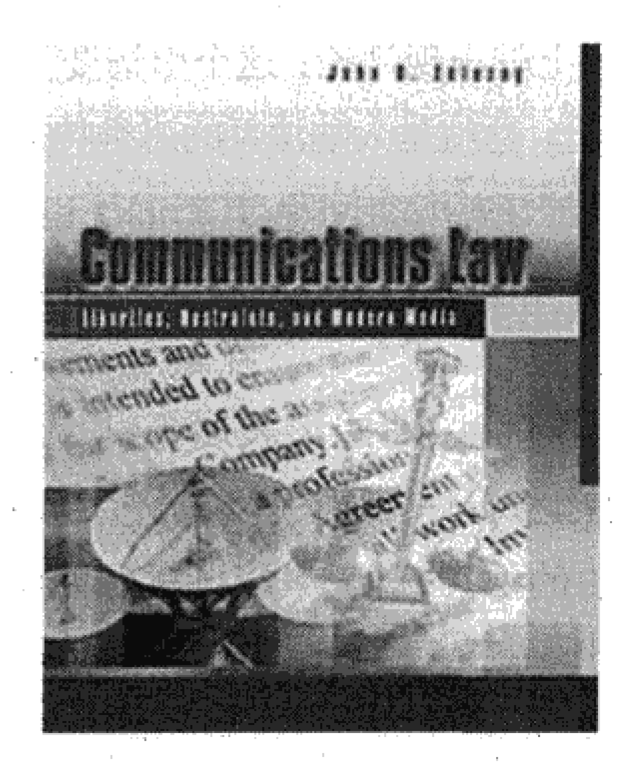


图 7-3 泽莱兹尼《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英文版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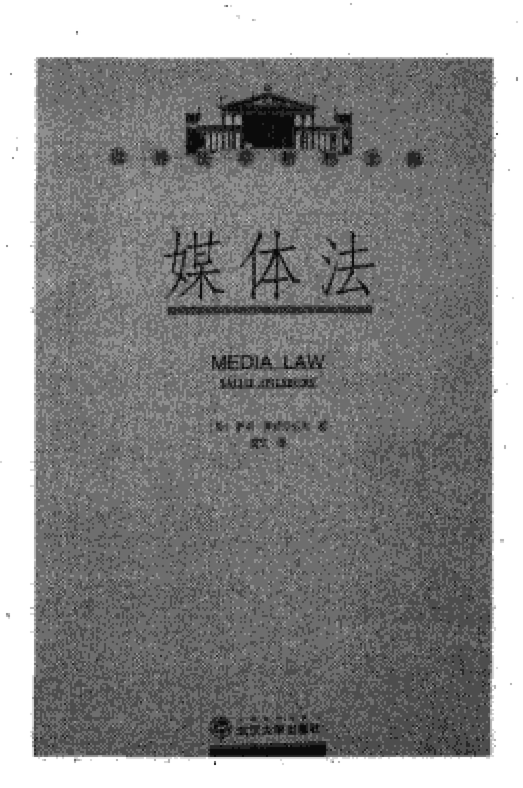


图 7-4 斯皮尔伯利《媒体法》中文版封面

① 《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媒体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由于英美在世界上的强势地位,所以翻译过来的新闻传播法的材料几乎都是英国、美国的,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非常丰富的材料,来研究英美法系的新闻传播法。中国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国外大陆法系的材料反倒一本没有,这方面我们需要补充。我想了想,马克思是德国人,大学法律系毕业,他学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他谈论的法的概念都是大陆法系的,我介绍一下马克思对新闻法的认识,他是这么认为的(黑体字是原有的):

"新闻出版法惩罚的是滥用自由。书报检查法却把自由看成一种滥用而加以惩罚。"①

"新闻出版法是**真正的法律**(在大陆法系,一旦有了什么事情,要有法律来说明它,这也是我们现在经常的一种思维方式。马克思认为,有了法律保护,自由才能够正常运行。而书报检查不是法律,它是按照人的主观意志来评判出版物的内容和思想倾向,并且根据这种主观判断来制裁),因为它是自由的肯定存在。它认为自由是新闻出版的**正常**状态,新闻出版是自由的存在;因此,新闻出版法只是同那些作为例外情况的新闻出版界的违法行为发生冲突,这种例外情况违反它本身的常规,因而也就取消了自己。新闻出版自由是在反对对自身的侵犯即新闻出版界的违法行为中作为新闻出版法得到实现的。"②

"应当认为**没有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新闻出版自由(这是大陆法系强调的,它的立法体系是非常成形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一部部具体的法律,如果没有这样的法律,那么,你这个领域中应该说没有自由),因为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新闻出版法**就是**对新闻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认可**。它是法,因为它是自由的肯定存在。"③

这些话颇有些哲学意味,马克思的中心思想是:在大陆法系内,自由是由法律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5页。
③ 同上书,第176页。

来保障的,法律应该体现人的自由的权利。这些论证来自马克思1842年在《莱茵报》上发表的一篇很长的文章《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新闻出版自由)》,这篇文章四万多字,可以作为一个小册子出版。这里面,他对新闻出版法与人的权利的关系,论证得非常详尽。马克思先后就读于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法律系,最后毕业于柏林大学,他对法律是非常熟悉的。

海洋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是经济发达的法治国家,除了法系的差异外,它们对于新闻法不是很看重。原因是什么呢?我这举了一个例子:英国学者Perry Keller说,传媒在英国不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编辑和记者只是从事非政府活动的个体公民,因而可以适用于一般公民的法律来规范新闻活动的权利,没有必要使传媒界成为专门法律的对象①。在这样的国家,新闻传播业就是一种普通的行业,没有必要给这个行业专门立定一个法,你的行为方式就是以公民的方式来对你进行考察。

为什么在中国要有新闻法?我想,在中国的体制下,所有的媒体都是党和政府直接领导的,传媒从业人员的自由权利,按照大陆法系的理念,应该由法律来保护。再有,传媒在中国具有特殊的地位,它不是一般的行业,大家都不会想到给洗衣行业立个什么法,不会有这种想法,而传媒在中国的地位比较特殊,由各级党的宣传部直接管理,加上我们中国又是单一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和报道权是公民自由言论、出版自由权利的延伸。如果有一个单独的法律来重申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新闻工作者工作起来法的意识就比较强烈。中国的情况和英国的情况不一样,相比之下,中国的新闻工作者尤其需要有一部新闻法来保障自己的权益。新闻法是具体法律,要具体体现宪法第35条公民言论出版自由权如何实施,进而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权利。

关于法律和自由的关系,英国哲学家洛克说过一段话:

"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

① "Media in Britain, institution," *Policies and Law*, 2001, p. 12.

是保护和扩大自由。”①

不论是海洋法系还是大陆法系，这恐怕是形成新闻官司案例和制定新闻法的一个基本的认识前提。

三、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一部法律有很多具体的内容，这些内容不能只凭主观想象来制定，必须有一定的法律依据。新闻传播法的渊源，即新闻传播法内容的法律依据。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新闻法的法律依据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国际条约和公约。这是一个现代国家应该具备的新闻法内容的法律依据，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政府 1997 年签字，全国人大 2001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政府代表 1998 年签字，尚待批准），以及可以参照的《欧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还有与新闻传播有关系的国际版权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中国均在 1992 年加入）等等。

第二，中国的宪法。例如我国宪法第 22 条、33 条、35 条、41 条、47 条等等。第 22 条是国家发展文化产业，包括广播电视业等等，第 33 条第三款新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句话非常重要。第 35 条规定了公民具有一系列的自由权利。第 41 条、47 条规定了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提出批评。宪法是我们制定新闻法的法律依据，没有这个依据，就没有办法制定这个法律，而且这个具体的法律必须要解释宪法。例如，它要解释宪法中公民言论、出版自由在这个法律中怎么体现，不能像宪法一样说一句话就完了，要把宪法中的一句话变成很多可以操作的实际条款，来实现、落实宪法做出的规定。

新闻法、新闻法规和行政规章，均不得违宪。宪法是新闻法的依据，新闻法需要解释宪法的有关条文并将宪法的有关条文具体化。

① 《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93 版，第 35—36 页。

第三，国家的基本法、法律。基本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级通过的法律，包括刑法、民法通则、行政许可法、香港和澳门的基本法等等。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通常是一般的法律，包括统计法、测绘法、著作权法、广告法等等。这两个法律的级别是不一样的。这些法律中很多条款都与新闻传播有关。宋小卫研究员出版了一本书《媒介消费的法律保证》①，把我们的法律体系中几乎所有与传媒接受或传媒消费有关的条款都抽出来，作了深入的研究。比如统计法、测绘法跟新闻有什么关系，他也找到很多相关条款，谈传媒在这方面的权利或责任。这些内容都是我们未来制定新闻法的时候所要依据的。中国的法律之间不能互相矛盾，新闻法与其他的法律之间起码是平衡的、可以互换的。

第四，法规。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则，比如，2007 年刚颁布的《信息公开条例》等等。

第五，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的部门，例如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广电总局等等发布的规章。也是我们制定新闻法的一类依据，尽管级别比较低。

新闻法的内容不能脱离这些法律法规，从国际法到国家的宪法，再到一般法律，以及法规、行政规章，所有这些法律、法规，相互间都不能发生冲突。在国家范围内，最高的法律依据应该是宪法。

四、中国新闻立法的历史

中国现代新闻立法开始于 1898 年。这年 7 月 26 日，光绪皇帝发布了一个“上谕”，在这个“上谕”里面他宣布中国以后要实行开放报禁的做法，皇帝发布的东西相当于法令，这是最早的与新闻出版相关的法令，按现在的说法，叫中央级的文件。这个法律准许官民办报——官方和民间都可以办报，而且同意上海《时务报》改为官报(上海《时务报》是梁启超还没有官方身份的时候办的一家刊物)。他同时宣布：

---

① 《媒介消费的法律保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4 年版。

“报馆之设，所以宣国是而达民情，必应官为倡办。……天津、上海、湖北、广东等处报馆，凡有报章，著该督抚咨送都察院及大学堂各一份。择其有关时务者，由大学堂一律呈览。至各报体例，自应以胪陈利弊，开扩见闻为主，中外时事，均许据实昌言，不必意存忌讳，用副朝廷明目达聪，勤求治理之至意。”

光绪强调官方要提倡办各种各样的报纸，责成地方官员把报纸送中央级的两个部门各一份，把那些跟时事相关的东西做成资料送到上面，应该好事坏事都说，开放言禁，大家都可以对各种各样的事实发表言论，目的是“明目达聪，勤求治理之至意”。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宣布开放报禁的法令。

同年 8 月 9 日，光绪皇帝发布了制定报律(新闻法)的“上谕”：

“泰西律例，专有报律一门，应由康有为详细译出，参以中国情形，定位报律。”

这句话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由国家最高领导人下达的一个指示，但这个指示没有实行，因为维新仅维持了百天，六君子被杀，光绪皇帝被软禁，百日维新失败了。为什么会发生这个维新运动呢？因为中国的社会矛盾加剧，只有改革才有出路。慈禧太后要继续维持统治，必须缓和社会矛盾。因此，慈禧太后实际上成了维新运动的遗嘱执行人，她打倒了维新运动的领导者，但是她必须完成维新运动提出的历史使命。这是一种历史的现象：镇压革命的刽子手常常是革命遗嘱的执行人。马克思在 1848—1849 年欧洲民主革命失败后说：“革命死了，革命万岁！”。革命虽然失败了，但是革命的镇压者不得不部分地执行了革命的遗嘱。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反革命镇压革命，是为了确立他的统治，但是革命镇压以后，他为了保证自己的统治，必须解决造成革命得以发生的社会矛盾，他要不解决这个社会矛盾，革命还会发生；而他解决了这个社会矛盾，他就是执行了革命的遗嘱。

1908 年 3 月，经慈禧太后同意颁布了《大清报律》，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开放的一部新闻法。《大清报律》以后出台的各种各样新闻法律、法规，都没有超出《大清报律》所呈现的自由程度。1910 年颁布了《著作权章程》，这是我国第一部著作权

法。在此之前的1906年，有一个《大清印刷物件专律》，是大清报律的前身，这个法律比较保守，它实行的是出版批准制。但是到了《大清报律》，改为注册登记制附加保证金。出版登记制是一种比较开放的媒体创办的规则，到官方的某个具体部门登记一下，不必经过批准就可以自行出版。当时《大清报律》规定，有些刊物要交保证金。保证金是过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个对出版的限制。但是有一条大家注意，有些刊物是可以免交保证金的，比如说：

> "其专载学术、艺事、章程、图表及物价报告等项之汇报，免缴保押费。其宣讲白话等报，确系开通民智，由官鉴定，认为毋须预缴者，亦同。"

涉及艺术、学术的发展，涉及教育的刊物，是可以免交的。看来，当时的指导思想还是比较开通的。

同时，该法律规定了样报在开印前送官衙，随时核查，这是检查制度的表现，但实际上没有实行。1911年1月修订时，改为事后样报送官衙存档制，等于没有事前检查了。禁载(新闻法中应该有一定的内容是禁载的，比如诽谤、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是不应该公开的)中，除了现代新闻法的通常禁载内容以外，还禁止"诋毁宫廷之语，淆乱政体之语"，这方面的内容体现了非现代意识。

《大清报律》除了样报送审(两年后删除)、禁载的部分内容，以及保证金制度尚不够现代外，其他各项条款，基本是现代新闻法的内容。

1911年，清王朝灭亡了。1912年1月，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因为报纸出版需要有一定的秩序，3月，内务部颁布《中华民国暂行报律》，主要有三条：注册登记——这和《大清报律》一样，人人都可以出版报纸，只是登记一下就行了；不得攻击共和国体例——不能攻击国家的基本体制，这和《大清报律》不能攻击朝廷的要求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要求实行更正制度——也就是说，新闻要真实，如果不真实，要及时更正，这个也是大清报律的内容。

现在看，这没有什么。但是当时以章太炎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基本上没有法治意识，因为他们是革命上来的，认为一切限制的东西都是对自由的侵犯，于是通电说："民主国本无报律。"这说明什么？这说明当时中国高级知识分子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法治意识，更没有新闻法的基本知识。章太炎是最有代表性的知识分

子,孙中山也不能把他怎么样,因为当年闹革命的时候他们都是战友。孙中山随后发布大总统令,作了一个非常圆滑的回复,认为该报律有"补偏救弊之苦心",但未经过参议院议决而无效,"寻三章条文,或为出版法所必载,或为国宪所应稽,无取特立报律,反形裂缺。民国此后应否设立报律,……当俟国民议会决议"。孙中山并没有否定这三章内容,他先肯定这个报律目的是好的,再宣布这个报律是无效的,因为没有经过参议院讨论表决——这就满足了章太炎他们的愿望。接着说这三章内容有的在出版法上有了,有的已经在国宪上规定了,没有必要专门做一个新闻法,而且该不该立法还要由国民议会来决议。实际上孙中山认为这三条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只是从形式上不一定专门做一个报律。孙中山站在总统的位置上看,他认为这三条都是对的,没错。但是为了安抚章太炎的反对意见,又宣布这个报律无效。这反映出,民国建立之初,人们对新闻法的认识是有偏颇的,倒是孙中山对问题看得比较清楚。

三个月之后,孙中山就交权了,袁世凯上台。1914 年 4 月袁世凯颁布《报纸条例》,同年 12 月颁布《出版法》,1915 年 7 月再颁布《修正报纸条例》,其限制程度大于清末。这些内容都没有超出《大清报律》,有些地方比《大清报律》还往后倒退了。袁世凯死后黎元洪大总统宣布废除袁世凯时期一切钳制言论出版自由的禁令。但这是一纸空文,在实际运作中还在沿用袁世凯时期的《出版法》。

蒋介石政府上台后,于 1932 年 7 月颁布国民政府《新闻记者法》,对记者的资质和职责提出要求。这是中国历史上唯一关于记者的法律,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蒋介石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以后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 1937 年 7 月颁布的国民政府《修正出版法》(在 1930 年《出版法》的基础上),内容没有任何新的对新闻自由的保护,反而把"意图破坏中国国民党或违反三民主义"作为禁载的项目,越来越加强了对新闻的控制。

不论是袁世凯还是蒋介石,他们出台的一系列与新闻出版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比较而言,都没有超出《大清报律》规定的内容,甚至比《大清报律》还略微往后倒退了一点。中国解放前的新闻法的状况就是这个样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所有的新闻、出版、广播机构从 1953 年起全部转为国有,特别是新闻传播机构,基本上是党政机关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社会行业,故不存在制定新闻法的需要,通过党的文件和中宣部、国家广播事业局、文

化部等的内部政策性文件，就可以管理了。所以中国很长时期没有新闻法，而且人们也没有一个新闻法理念，因为我们当时的体制不需要这样的理念。

"文革"十年浩劫的沉痛教训使得人们考虑问题出在哪里，因为"文革"中，报纸登一条社论就能够把一个人甚至一群老干部统统打倒，出现了"报纸治国"、"社论治国"这种怪现象。照理说，报纸只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它说一句话只是一种意见，但是在"文革"的时候，它说一句话不仅是意见，比法庭的判决还有效，这种现象说明社会管理已经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太不正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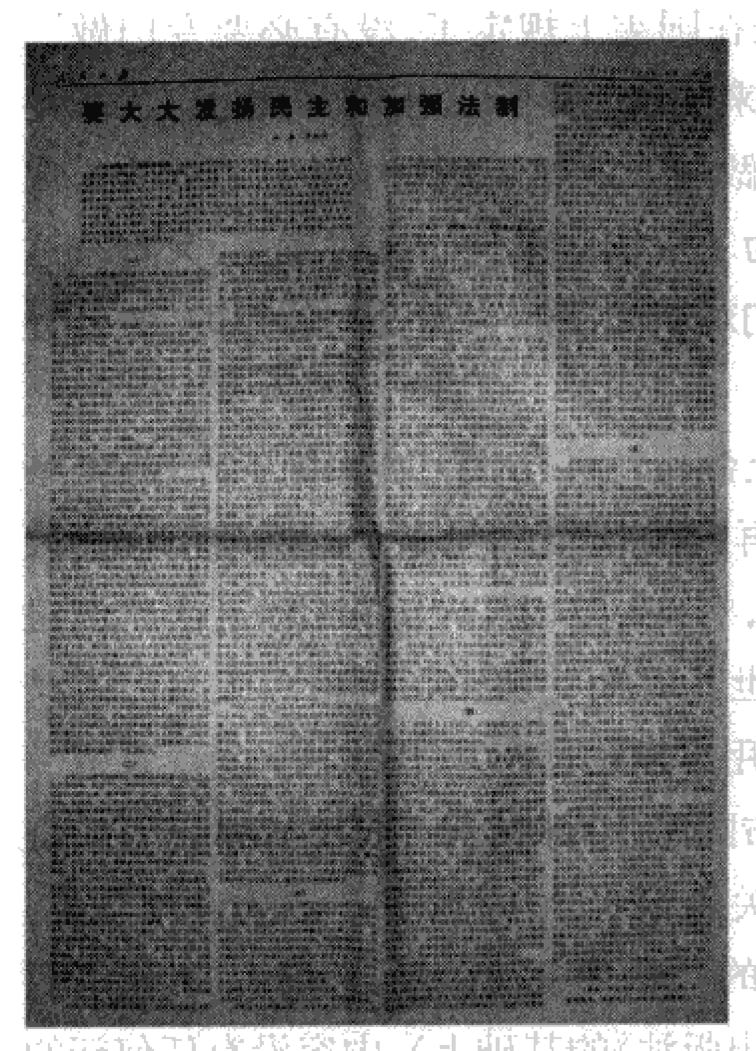

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

图7-5 发表林春、李银河《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一文的《人民日报》版面

"文革"结束以后，有两位女青年——林春和李银河，林春当时在国务院工作，李银河在《光明日报》(我和李银河在《光明日报》同事过两年)，她们合写了一篇文章，首先在《中国青年》杂志上发表，然后被《人民日报》转载(1978年11月13日第三版整版)，标题是《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图7-5)。前面提到了，现在我们再详尽看看当时她们是如何论证的。这篇文章首次提出了中国要以立法来保障新闻出版自由的问题。当时我们不大懂什么是法治，使用的词是"法制"。但不管怎样，这篇文章是我看到在"文革"后最早提出中国要通过立法来保护言论出版自由的文章。她们写道：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立法。毛主席说："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基本的自由。"林彪、"四人帮"之所以能够把仅仅说了几句反对他们的话的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他们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还没有科学而精确地规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构成犯"反革命"罪的法律)；"四人帮"之所以能够把报纸办

> 成一帮之舌，使他们横行时期的几乎所有的出版物都按照他们的调子发出同一种声音，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自己出版自由的权利（同样包括还没有具体的保障人民管理舆论的法律，如此等等，下面所说各点原则上是相同的，不再一一列举）；“四人帮”之所以能够对在北京、南京等地人民反对他们的集会、游行、示威大加挞伐，并诬陷参加这些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民群众是“反革命”，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自己集会自由的权利；“四人帮”之所以能够任意把一些群众团体和青年学习小组打成反动组织，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自己结社自由的权利；“四人帮”之所以能够把那些敢于独立思考、坚持真理的人投入监狱，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自己思想自由的权利；“四人帮”及其喽啰之所以能够到处私设刑堂、草菅人命，正因为人民还不能保护自己人身自由的权利。为了这些权利的实现，还要经过艰苦的努力。但是这些权利非有不可，法制（应当是“法治”）非实现不可，这就是人民从自己的痛苦经历中，用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换来的信念。
>
> 应当感谢林彪、“四人帮”，他们从反面教育我们一定要加快健全法制（应该是“法治”）的步伐。敬爱的董老（国家代主席董必武，是研究法律的专家）在五十年代就已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必须加紧实现。我们必须立即着手健全立法和司法。首先要使人民的一切民主权利精确地、完备地记载在各种法律里（这是大陆法系的理念），并且要使它们具有任何人不能违反的法律效力。

这是我看到的最早的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有关的立法呼吁。1979—1980年的时候，这方面的呼吁很强烈，当时很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提出这个要求。1980年以后，新闻学界呼吁新闻法出台，1984年全国人大决定着手制定新闻法。1988年，形成三部新闻法草案。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中国制定新闻法的工作停顿了，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宣布过不再制定新闻法。80年代以来关于制定新闻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的正式文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公开谈话，应该是我们谈论新闻法的正式依据。

当时，制定新闻法的过程是这样。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大有代表提出了在条件成熟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的议案，人大法工委转请中宣部处理。中宣

部起草文件《关于着手制定新闻法的请示报告》，交彭真委员长签署。1984 年 1 月，彭真委员长在中宣部《关于着手制定新闻法的请示报告》上批示：同意。于是，就开始做这个事情了。由人大常委员会教科文委员会的副主任胡绩伟牵头组织新闻法的制定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所为此建立新闻法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上海起草小组·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图 7-6　1988 年上海起草小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

1988 年，中国形成了三份新闻法草案：一个是上海新闻法起草小组的草案(图 7-6)，上海起草小组的负责人是《文汇报》总编辑马达，魏永征教授当时是这个小组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一个是国务院新闻出版署起草的草案，起草小组的负责人是新闻出版署的副署长王强华；一个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所新闻法研究室的草案，负责人是所长孙旭培。

这三个草案的文稿有一些不同，例如传媒的创办主体，新闻出版署的草案有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创办新闻报社、通讯社、新闻期刊社、新闻图片社。"这个方案排除了个人。还有一个方案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公民集体……""公民集体"，这是一种新的说法。

上海的草案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科学教育文化机构及其他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请或联合申请出版报刊。"这里提到"其他法人组织"，也是一种新的说法。

社科院新闻法研究室的草案是："新闻机关的创办，由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事业企业组织，以及公民团体进行。报纸、期刊的创办也可由自然人进行。"这里提到"自然人"，以前没有过。

三个文稿也有很多相同点，第一，都规定行使新闻自由的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第二，都规定政府在平时不得实行新闻检查——我们过去在这个问题上很含糊，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在意识到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是认识上的一个进步；第三，都规定创办新闻机构实行审批制——这与世界多数国家相比，我们

在制度上是落后的。审批制指的是，你要提出创办传媒的申请，不批准就不能出版。1998年，李岚清同志曾经对《中国新闻出版报》的一位副总编谈过：进入21世纪的时候，中国应该改成注册登记制。当时这位副总编在一个学术会议上传达了李岚清的这个指示，我还在一篇文章中介绍了李岚清同志的这个意见，但只说是一位中央领导同志，没有明确说是谁。现在进入21世纪数年了，没有人再提这个事情。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的是注册登记制，只有中国等少数国家实行的是审批制；第四，都规定了新闻报道的法律底线（即禁载内容）——这个是所有新闻法都应该有的；第五，都规定了新闻机构实行更正和答辩制度——这也是世界上目前所有新闻法都有的内容。

总体上来说，这三个文稿在当时看来，法治意识还是比较强的。当然，个别地方和世界上各国新闻法相比，相对落后一点。

三个新闻法的草案能够较快地出台，与1987年党的十三大有关。这年10月，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宣布要制定新闻法：

> 必须抓紧制定新闻出版……等法律，……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1989年3月，邓小平说：

> "特别要抓紧立法，包括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①

大家注意，这里邓小平提到的立法就包括新闻立法。

1998年11月23日，李鹏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身份接见德国记者，发表了一个讲话。他说：中国是要制定新闻法的，还使用了新闻自由这个概念。他这个讲话发表在1998年11月24日的《人民日报》头版。90年代内，我国关于新闻传播行业的行政规章得到了完善，涉及报刊、图书和音像出版、广播电台、电视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6页。

台的具体管理。

有一种观点，认为世界上只有二十几个国家有新闻法，中国为什么要搞新闻法？前苏联就是搞了新闻法瓦解了。这里显然对基本事实不够了解。应该说，世界上所有法治国家都有新闻法，包括大陆法系和海洋法系的国家。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可能看到了国内出版的《世界各国新闻法汇编》和续编，两本书恰好收入了二十几个国家的新闻法。《汇编》只选了世界上大陆法系的一部分国家的新闻法；大部分大陆法系的国家都有新闻法。大部分海洋法系国家也都有新闻法，当然，这个新闻法不是我们看得见摸得着的一部具体的法律，而是由很多新闻官司的案例，以及一些成文法的相关条文构成的，统称“新闻法”或“大众传媒法”。至于“前苏联就是搞了新闻法瓦解了”的说法，不符合历史事实。苏联瓦解的过程大家都知道，新闻法公布的时候，距离苏联瓦解仅一年，苏联的瓦解与新闻法的制定没有很直接的联系。

五、新闻法的基本理念和应有的内容

1. 新闻法的“四权”理念

制定新闻法的工作虽然暂时没有列入当前的议事日程，但新闻法的基本理念我们还是应该有的。新闻法的内容很多，在这里我想重点谈一下其中的“四权”理念，即“知晓权”、“隐私权”、“隐匿权”、“更正与答辩权”。

第一，公众对权力组织的“知晓权”(the Right to Know)。

“知晓权”也叫“知情权”。1945 年美联社记者肯特·库柏(Kent Cooper, 1880—1965)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指的是公众通过传媒享有了解政府工作情况的法定权利，属于新闻自由范畴。50 年代，这个概念得到法学界的支持，成为一个法律概念。2007 年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也谈到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关于知晓权的法律，最早的代表性法律是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美国推出的两部法律。随后，类似这样的法律在世界多数国家中都有了。中国于 2007 年由国务院推出了一部法规，即《信息公开条例》。

1967 年美国国会通过《情报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图 7－7)，各级政府部门的记录，如无特殊情况，应向任何公民开放；公民可以就不理会

或拒绝查阅政府资料的事实向法院起诉。这个文件实际上对记者最有利,记者要了解情况,就可以依据这个法律去采访。1966年在提交参院关于《情报自由法》的报告中,该法案宗旨部分引证了美国第四任总统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1751—1836,被称为"宪法之父",1809—1817年在位)的一段话,我觉得这段话对我们认识公民的知晓权还是很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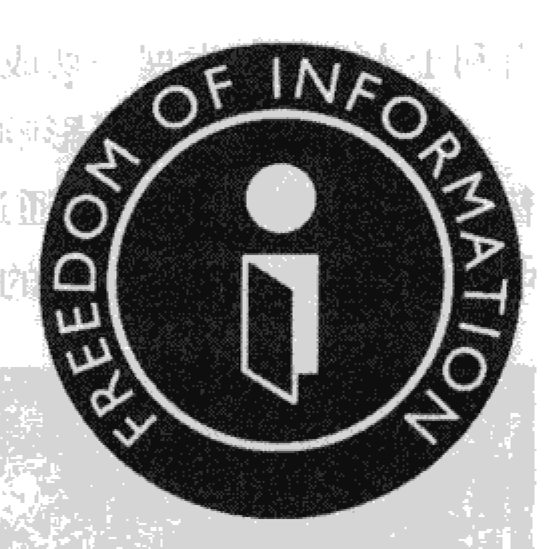


图7-7 美国《情报自由法》印刷本标志

> 知识将永远统治无知,一个有志成为自己统治者的人,必须用知识给予的力量武装自己。一个民众的政府没有民众的信息或者民众没有获得信息的方式,那就只是一场闹剧或一场灾难,或者两者皆是。

正是基于这种理念,才制定了《情报自由法》。现在十七大文件,党的代表大会级的文件中,首次使用了"知情权"的概念。我们应对此进一步理解,了解这个理念是如何在最近半个世纪普及全世界的。

1976年(也有说是1977年,因为正好是两个年度交接的时候)美国国会通过了《阳光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Sunshine Act*)(图7-8),又称"联邦公开会议法"。这个法案规定:50个联邦政府的机构、委员会和顾问组织将被要求公开他们协商、做出决策的会议,除了10项范围很窄的例外情形允许保密之外,其他的会议都必须保持透明施政的特色。在联邦政府的影响下,到1995年,美国50个州都有了公开记录和公开会议的法律。这也意味着,在理论上,几乎所有政府会议都需要在阳光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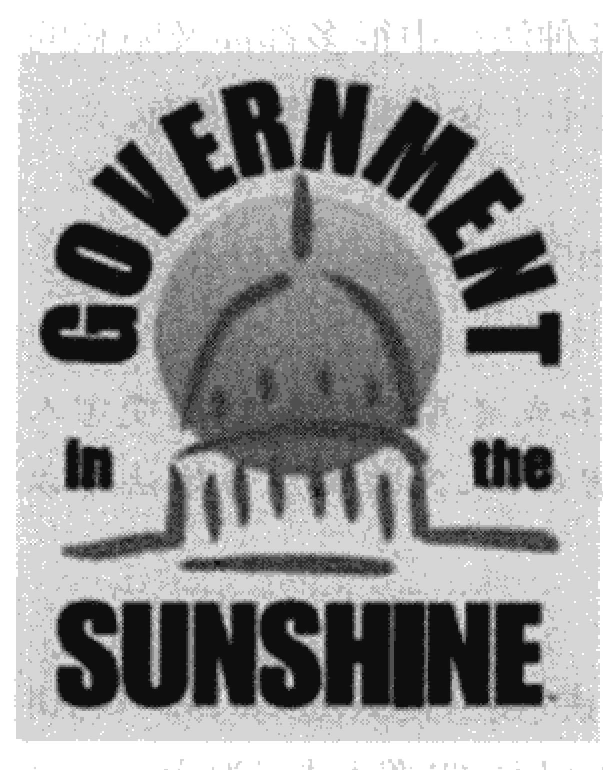


图7-8 美国《阳光政府法案》网上标志

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句话,其理念渊源,可以说是受这部法律的影响。这表明了我们党解放思想,主动吸纳世界

有利于人类文明发展一切成果的胸怀。

这两个法案对世界影响很大,"知晓权"、"知情权"这样的理念在世界上已经普及了,所有发达国家均通过了信息公开的法律(最后通过的是德国),很多发展中国家也制定了信息公开的法律。2001 年,印度通过了信息公开法案。

第二,维护公民的"隐私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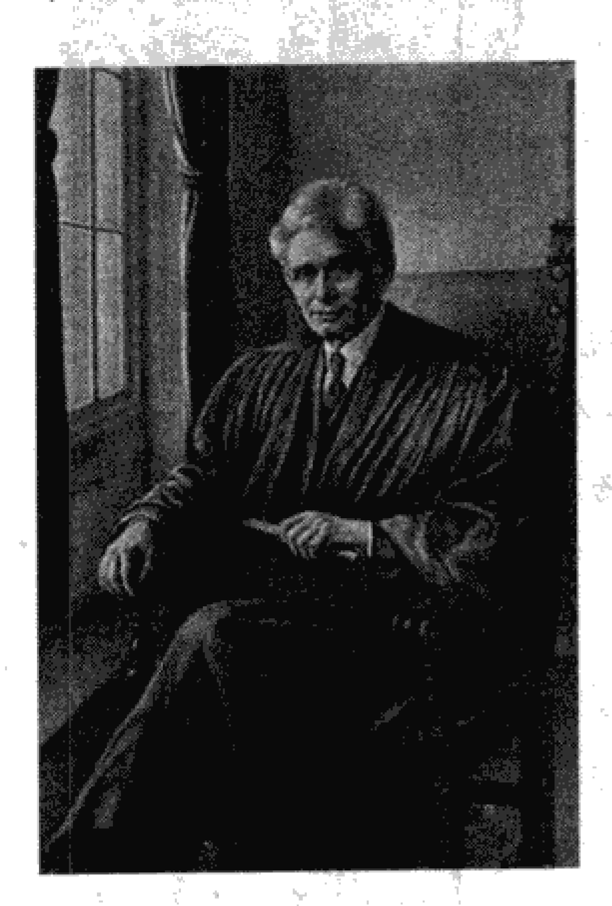


图 7-9 美国大法官路易斯·布兰蒂斯

虽然大家都有接触信息、发表信息的自由,但是在这个自由当中,有一部分内容你是没有权利侵犯的,这就是公民的"隐私权"。这个概念最早能够追溯到 19 世纪末。1890 年,美国大法官路易斯·布兰蒂斯(Louis Brandeis)(图 7-9)和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塞缪尔·沃伦(Samuel Warren)共同发展了一篇文章《隐私权》(*The Right Privacy*),标志着隐私权理论的创立。该权又叫"生活私密权"、"宁居权"。"生活私密权"我们好理解,"宁居权"是指你不能打扰人家生活的安宁。

我国司法解释中有"隐私"的概念,但国家的基本法律中没有"隐私权"的概念。在实施中,这个概念已经非常普及了,各种法律中很多都涉及隐私的内容,只不过没有用这个词,例如名誉权、肖像权、住宅不受侵犯等等,还有,关于诽谤、侮辱等罪名涉及的内容有一部分也属于隐私。

2001 年最高法院有一个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在中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权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这个解释中,使用了"侵权"这个概念,前面一句讲"侵害他人隐私",后一句讲到"侵权","权"是指权利,把它合起来,表明在事实上已经把"隐私权"视为一项独立权利。在法律研究中,对法律文件是可以推导的,这是一个推导的结果。这个

结果表明,"隐私权"这个概念在中国的法律圈里已经是现实而不是虚幻的东西,是存在的,已经得到认可了。现在仅缺少正式的、基本法的表述。

第三,为新闻来源保密的"隐匿权"。

记者采访需要新闻来源的支持,有的时候,记者公开了新闻提供者的身份、姓名等信息,他们的安宁生活可能会受到打乱。于是,在从事新闻工作的时候,记者应该有一种"隐匿权"的意识,就是主动向被采访对象问一下:允许公开你的形象、你的姓名和你的其他情况吗?如果对方提出这方面的要求,记者和他所服务的传媒,有责任替他们保密。"隐匿权"是新闻提供者在与新闻传媒建立关系时拥有的一种权利。这一点,我国的法律中目前尚没有涉及这个问题,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已经出现,但很少。伴随着我国新闻传播产业化的进程,隐匿权冲突肯定会增多,所以我们在学习新闻法知识的时候,要具备"隐匿权"这个新闻法的理念。

在国际上,目前较为典型的隐匿权案例,是美国的"深喉事件"。"深喉"马克·费尔特是一个特工人员,他 1972 年透露了关于总统尼克松水门事件的关键情况,但是两位《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承诺替他保密,保密了 35 年,直到最后他已经 90 多岁了,自己决定公开,这就是他自己的事情了。在这个问题上,《华盛顿邮报》的记者严格履行了替当事人保密的承诺,做得是不错的。

第四,"更正与答辩权"。

这是指新闻内容出现差错,例如人名、地点、时间和事实本身说错了,当事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正或答辩。传媒也有责任主动更正错误,或允许当事人在报道的同一版面或时间段(有的传媒是在专门的较为显著的版面,例如要闻第二版)发表更正或答辩的声明。我们前面讲到了新闻真实问题。新闻要求在第一时间里发布,它的真实是一个过程,可能会存在差错,更正或答辩应是新闻工作的一种常态。这也是新闻法中的一个基本理念。它基于新闻工作的特征,在保障新闻自由的同时,传媒在新闻真实方面,对公众担负着责任。

这个理念最早在国际上形成的一个文件,是《国际新闻错误更正权公约》(草案)。1948 年 3—4 月,在瑞士召开的有 51 个国家(包括中国)参加的国际新闻自由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它由三个公约草案构成,更正权公约是其中一个第二公约。第一公约是《国际新闻采访及传递公约》(草案),第三公约是《新闻自由公约》(草案)。这说明什么呢?说明"更正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

新闻法的概念。一方面我们要求新闻自由，信息沟通的自由，同时，也要承担对所传播的差误信息进行更正的义务。在信息流通中出现差误是难以避免的，更正错误是发表信息的人应该承担的一种义务，也是受到侵害的人可以提出的一项权利。更正，是指对具体情况的描述出现的差错进行说明和纠正；后来在更正这个词后面加上了“答辩”，这个概念是指对报道对事实的概括和倾向的表达出现的差误，进行辩解与说明。两者多少有些区别。

在我国的新闻实践中，已经出现了遵循这种理念的做法了，但是还不够普及。例如北京的《新京报》，每天第二版有个竖条，更正前一天或者前几天出现的差误。《纽约时报》在它的要闻版第二版，设置“更正”栏目有半个世纪了。这样做体现了传媒对读者负责的态度。

2. 区别“诽谤”(slander)与“侮辱”(insult)

这是一个具体问题，因为出现差错的频率较高，所以这里作为一个专门的问题谈一谈。诽谤和侮辱这两个词在新闻报道经常混用，这两个词实际上是有差异的，如果混用，一旦被卷入新闻官司，会吃很大亏的。因此，我们一定要把这两个词的含义搞清楚。

诽谤是指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也就是说，某个人没有做坏事，你说他做了一件具体的坏事，这就是诽谤。在法律上，构成诽谤的要件有三个：

第一，陈述的事实是虚假的，而且这样的事实社会评价为绝对否定性的，包括无意的图片传播。

例如：1996 年某月某日，葛小姐正某饭店吃饭，遇上警察进行治安清查，被跟随的电视台记者摄入镜头。在次日播出时，有她与警察在一起的镜头，画面配有“在行动中查获卖淫女四名”的解说词。于是，葛小姐诉讼到法院，得到了支持。原因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具体的事实，而且画面非常清楚，你说她参与了卖淫不是真实的，那就是诽谤。这样的事实的社会评价为绝对否定性的。

第二，虚假的事实涉及特定人的社会评价。

例如报道特定的人有犯罪、违法、违背公德等行为，包括指称某活着的人死了，某健康的人患有某种使社会感到恐惧或鄙视的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等），就是诽谤。但是如果确实有这类的病，一般来说，未经当事人允许而散布这样的信息，是侮辱。侮辱在中国属于治安管理条例管理的范畴，而诽谤则有民事诽谤，

甚至有刑事诽谤，刑事诽谤属于刑事罪，程度就比较重了。

第三，事实虚假的程度判断方面，严重失实或基本失实而损害当事人的名誉，属于诽谤。这不是指一篇报道中涉及这个问题的字数比例和数字报道多少，而是对问题描述的失实的程度，是"质"的概念。

1989 年，四川《家庭生活报》头版报道刘晓庆偷漏税百万元，实际上刘晓庆偷税 2 千元，漏税 7 千元，共计近 1 万元，而且已经被追缴和罚款了，这个过错属于违法。而百万元的偷税漏税属于犯罪。这样报道，无异于说刘晓庆犯罪了。刘晓庆告到法院以后，报社强调数额多少只是量的出入问题，不影响基本事实的存在；而法院认定，把违法行为说成是犯罪行为，明显贬低了刘晓庆的名誉。结果是和解——法院实际上支持了刘晓庆。在判断事实的虚假程度上，关键是看问题的"质"，而不是看量。我们在报道中对事实的把握、判断，使用的概念，都要清晰。

那么什么叫侮辱？侮辱是指通过信息传播，泛泛地詈骂别人的行为（暴力侮辱属于另外的刑事犯罪）。侮辱的结果主要是贬损他人的人格和人格尊严。诽谤可能用词"文明"且规范，有的行为上似乎很"理性"；而侮辱肯定是采用粗卑、下流的词句或图像加于特定的人，通常没有特定的事实，表现为不讲道理。例如公开说他人非人，加以各种不文明的称谓；或加以特定的社会反感的称谓：流氓、走狗、恶棍、娼妓、色狼、大草包、吸血鬼等等。

1998 年重庆某报发表文章《这家伙，我认识》，文章说：

> "这个孙某从来就是一个靠撒谎来装扮自己、靠撒谎来欺世盗名的杂痞，特别是副刊编辑部都熟悉他那副串串嘴脸，一件脏兮兮的西装起码有好几年未洗，油腻腻的领带脏黑得酷似海带，更令人恶心的是粉刺丛生的脸上时有星星点点的浓血渗出，一张嘴，焦黄的牙齿缝里露出残存的菜渣，常常能从他那只又脏又黑的黑皮包发现他试图偷走的稿签和信封……"

孙某起诉到重庆法院，经两级法院审理，认定作者和报社损害了孙某的人格尊严，判决承担侵权责任。

3. 新闻法应包含的大体内容

尽管各国的新闻法的结构不一样，以下内容应该分布在新闻法的不同章

节中。

第一，总则。对一些关于新闻传播的基本概念的所指，进行定义；阐述新闻自由的定义；阐述新闻传播业的职责；本法的法律适用范围等等。

第二，新闻传播媒体的创办。关于新闻传播媒体创办的法律规定一般有四种：

一是注册登记制。即只要向有关部门注册即可出版或播放，无须经过批准。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实行这种创办规则。

二是无登记的追惩制。即不需登记注册就可以出版或播放(广播电台、电视台技术上需要申请频道)，但需要按规定印出标记和出版人姓名、地址或报出台的名称和波段或频道。这是一种更开放的媒体创办规则，有一些发达国家实行这种规则，例如法国。

三是批准制，又称许可制。创办前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过批准以后才能够出版。我国目前实行这种规则。现在批准制的规则，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实行。

四是保证金制。是指在申请的同时要交纳一定的保证金，以备违法时支付罚款。这不是一种独立的制度，在实行注册登记制的有些国家增加了这个条款。中国历史上的《大清报律》，也附加了这个条款。除此之外，有的新闻法对传媒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还有规定。

第三，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权利一般包括采访和报道的权利、批评权，还有人身权。义务一般包括真实报道、不得诽谤、不侵犯个人隐私、保护新闻来源和保守国家机密、不妨碍司法审判等等。这部分内容有些地方与新闻自律是交叉的。

第四，法律范围内的对传媒的管理。一般包括政府的管理、社会管理、新闻机构内部的管理。这部分内容各国的差异非常大，具体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机构的职能很不相同。

第五，更正与答辩。一般规定更正与答复的位置为原位置或原时间段，篇幅或时间不得超出原报道的篇幅或时间，而且免费。要求更正或答辩有时间限制，报纸和广播电视一般是一个星期以内，如果超过一个星期，公众再要求更正或答辩，报纸可以不理会；期刊一般是一个月以内。还有篇幅规定，如果报道只有 200 字，要求更正的篇幅有 400 字，那不行，超过原来报道的字数或时间的，按广告费

来收取。新闻法里应该有很细致的规定。什么样的更正与答辩要求是合理的，什么情况下编辑部有权拒绝，非常具体，这也是新闻法的内容。这部分内容涉及的，是一种常规化的新闻机构与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

第六，新闻侵权与诉讼的程序和惩罚条款。这部分内容各国新闻法差异比较大，因为每个国家的制度是不一样的。有些国家的新闻法中没有这样的规定，而是把这样的规定移到刑法或民法中去了，也有专门在新闻法里面规定的。不管怎样，这个内容是应该有的。

第七，外国新闻机构驻在人员的管理。各国的情况很不相同，有的国家有，有的国家没有，但是大部分国家的新闻法里有这部分内容。这部分内容应当与各自的刑法、民法和其他法律应相适应。

第八，附则。对各章节没有涉及的问题加以提及、补充、说明。

这是新闻法的大体内容。虽然我国尚没有新闻法，但你脑子里应该有一个关于新闻法的大致样子，知道新闻法应该涉及哪些内容。

六、我国新闻法难以出台的原因

1. 法的刚性与意识形态弹性的矛盾

我们知道，新闻法是法律，法律是刚性的，是就是，非就非，对问题的判断和说明，绝不能含糊其辞，做出多重解释。可是，由于我国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对很多问题、概念的判断，昨天姓“资”，现在姓“社”了，比如股票、期票，过去绝对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现在谁也不会说它是资本主义了。在这种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制定新闻法时，很难对一些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做出姓社和姓资的定性，而法律要求必须明确这些问题，这是一件充满矛盾的事情。比如，“新闻自由”这个概念，至今连这个词汇本身是否科学、准确都有争议，如何继续做下去？所以，至今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基本没有法，只有两部可以操作的法律，即《文物保护法》和《著作权法》。

2. 法的权利的普遍性与传媒权力实际上的等级性的矛盾

法规定的权利是面向社会的，例如宪法，就要规定公民拥有什么权利，这个

“公民”不分等级，一律平等；如果是新闻法，就要规定新闻工作者拥有什么权利，这个“新闻工作者”也是不分等级，一律平等。对权利人划分等级，违背法律的基本特性。但在现实中，我国的传媒实际上是按照行政等级划分的，分为中央级媒体、省级媒体、地市级媒体，还有县级媒体。每一级媒体中，又分为综合性媒体、行业性媒体。每年全国的“两会”，县报、县广播站的记者到人民大会堂去采访，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实际生活中存在着传媒的行政等级。可是新闻法在规定记者的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只能把所有记者，不论是中央传媒的记者还是县广播站的记者，都看作完全平等的。而现实是不平等的，新闻法无法描述这种情形，总不能规定中央级传媒的记者有什么权利，省、地、县级传媒的记者有什么权利吧？这违背法的精神。

我记得朱镕基不再当总理的那一年，《南方周末》做了一个朱镕基专刊，头版的下半部是《南方周末》编辑部致朱镕基总理的一封信，那封信的第一句话就是：“尊敬的朱总理，我们没有权利到北京去采访您……”确实，《南方周末》是广东省《南方日报》下面的一个每周出版的子报，行政级别较低，所以没有资格也没有权利到北京采访朱总理。这是一个现实。

从法的角度看，新闻传播的权利是一种普遍的权利，权利面前人人平等。在实际中，我们的传媒分别隶属于不同级别的党委和其他党领导的权力组织，不同级别的传媒进行采访报道、舆论监督的权能是不同等的。现实是这个样子，笼统的规定普遍适用的采访报道权、批评权，反而无法操作。

3. 法的稳定性与舆论导向随机性的矛盾

法律不像政策，可以随时根据变化的情况加以调整，法律通常是稳定的，不能够轻易变来变去。我们比较强调舆论导向，而舆论导向是随机的。我国的传媒承担着正确引导舆论的任务，而导向是会根据形势的变化经常调整的。同类事情，在有的情况下要求集中报道，有时又不准报道，这是难以用稳定的法律来规定的。这个问题，目前我国暂时解决不了。

4. 法的普遍性与纪律的有限性的矛盾

面向社会的法律，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在社会层面得到执行。如果新闻法出台，应该有关于报道范围的规定，例如不能侵犯公民隐私，不能泄露国家机密等，这种表述实际上规定了传媒报道的范围是公开场合、公共场所发生的事实。

只要是公开发生的事实,不涉及隐私和国家机密,记者就有权采访报道。但是,我国所有的传媒都挂靠在某一级的党政机关或其他党领导的权力组织之下,政治上受其领导。新闻工作者个人也有一定的政治身份,例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成员等等。如果某地公开场合发生了一件较为重大的事实,你的支部书记或传媒的行政领导通知你,这件事情不许报道,你是普通党员、是下级,你得服从,这叫宣传纪律。这就出现了法律的普遍性与纪律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上级或组织上要求传媒做的事情,可能会与法律在社会层面保障的原则发生冲突。这种情况下纪律回避法律有效,法律的地位无处摆放。目前的体制下,这个矛盾当然以遵守纪律为前提的。在这种情况下,制定新闻法就显得多余了。

5. *对传媒的随机控制和依法行政的矛盾*

现在我们对传媒的管理,很大程度上属于随机调控——我们没法估量明天会忽然发生什么事件,较为重大的事实发生了,该不该报道,如何报道,需要得到上面的指示。而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行政行为从实体到程序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受到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的制约。在传媒工作领域,虽然已经有了成套的行政法规,但是执行中依法行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难度。这本身是和法治精神相矛盾的。在这种对传媒的管理体制下,即使制定了新闻法,又如何执行?

我不主张现在到处呼吁出台新闻法,应该理性地看待这个问题。新闻法的出台需要伴随着体制的改革。现在遇到记者挨打的情况,传媒上很快就是一片出台保障舆论监督法律的文章,其实,记者挨打与一般人挨打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打人了,轻的有治安管理条例,重的有刑法管着,还有很多行政规章规定了如何保护记者。关于这个问题,法律法规已经较为完善,问题在于没人执法。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在起作用。专门为保护记者出台法律,这是对法律职能的误解,一旦这个逻辑成立,那么各个行业、系统都会提出同样的出台法律的要求,不就乱了吗?

七、我国新闻实践中的“新闻官司”

我们虽然没有一个具体的新闻法,但是涉及新闻工作的其他法律中的相关条

款,已经比较完善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里面有很多条款都涉及新闻工作,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是有新闻出版法的。魏永征教授写过一本书,叫《中国新闻出版法纲要》,把中国现行法律中所有涉及新闻出版方面的条文都收集起来,做了一个梳理。我发现这些条款,除了媒体的创办问题外,其他与新闻工作相关的问题,大都能解决。正是由于有这种全局性质的法治背景,从 1987 年开始,中国有了一系列新闻官司,而且法院大都有依据来判决。

下面我重点介绍一下魏永征教授对我国新闻官司的若干分析。

"新闻官司"就是与大众媒介有关的诽谤诉讼案件。它的出现,体现了对言论的保护和名誉的保护(名誉权也是基本人权)。"新闻官司"的出现是个好事,说明社会的法治理念开始增长了。

新闻官司中经常出现的一个词"诽谤罪",在古代社会,尤其在西方古代社会,"诽谤罪"是对官员的保护,只要批评政府官员,不管你批评的是正确还是错误,就是"诽谤"。现代社会设立的"诽谤法"是对公民名誉、对表达自由的保护。

1. 一度存在的"国家诽谤"

中国历史上,在改革开放之前,存在着 30 年的很不正常的诽谤,而且这种诽谤直到现在还留下很深的印记,就是"国家诽谤"。

"国家诽谤"有一个大家都熟悉的名字叫"革命大批判"。它的发动者不是个人,而是国家权力。其形式是通过传媒来审判:国家领导人发出一个指示,通过媒体批判某人是"黑帮",是叛徒、工贼、内奸,或者有罪推定——先定罪,然后再找罪名。一旦说你是"黑帮"以后,不可辩、不可诉(当时没有保护名誉的法律,所以没法诉)。在言论的批判上,批判的武器(笔墨纸张)伴随武器的批判(使用暴力)。不仅是消除肉体,而且还要消除他的影响,即彻底毁掉他们的名誉,比斯大林单纯消灭肉体还要全面。

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了 30 年。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恐怕历史上文人干政的传统影响很大,参加政治斗争,诋毁他的政敌,在文风上,把对方贬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下面介绍三个我国历史上典型的"国家诽谤"案例。

一个是 1955 年《人民日报》发表系列材料批判胡风(图 7 - 10)。《人民日报》是个传媒,不是法院,但是,该报编辑部在《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1955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中出现了这样的话：


人民日報

全国各地各界人民
要求严惩胡风反革命集团

图 7－10 《人民日报》1955 年批判胡风的版面

> 胡风分子是以伪装出现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给人以假象，而将真相隐蔽着。
>
> 胡风和胡风集团中的许多骨干分子很早以来就是蒋介石国民党的忠实走狗，他们和帝国主义国民党特务机关有密切联系，长期地伪装革命，潜藏在进步人民内部，干着反革命勾当。
>
> 他们的基本队伍，或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或是托洛茨基分子，或是反动军官，或是共产党的叛徒，由这些人作骨干组成了一个暗藏在革命阵营的反革命派别，一个地下的独立王国。这个反革命派别和地下王国，是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恢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为任务的。

这些语言可不是一般的语言，分量很重。胡风因此被以反革命罪判处 14 年徒刑，“文革”初期又接到一道指令改判无期徒刑。2 200 人受到牵连，被扣上“胡风分子”的帽子而遭到各种迫害，家破人亡。《人民日报》是一家报纸，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权力？这是很不正常的情况。

第二个是 1965 年 11 月 10 日的《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我们知道，这个批判不是姚文元个人诽谤别人，他是受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而进行诽谤。在这篇文章里，姚文元写道：

> 《海瑞罢官》的“现实意义”究竟是什么？
>
> 大家知道，1961 年，……牛鬼蛇神们刮过一阵单干风、翻案风。“退田”、“平冤狱”就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焦点。
>
> 《海瑞罢官》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的反映。

> 如果吴晗同志不同意这种分析，那么请他回答，在1961年，人民从歪曲历史事实的《海瑞罢官》中到底能“学习”到一些什么？

文章使用的语言咄咄逼人，吴晗因此遭到了批判，被打成了反革命。

第三个是1967年第5期《红旗》杂志发表的戚本禹的文章《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在这篇文章中，他批判刘少奇，写道：

> **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自我辩解说他是“老革命遇上了新问题”。**
>
> **难道竟有这样疯狂进行资本主义复辟活动的“老革命”？难道竟有这样猖狂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伟大的毛泽东思想的“老革命”？**
>
> **答案只有一个：你根本不是什么“老革命”，你是假革命、反革命，你就是睡在我们身边的赫鲁晓夫！**

当然，这不是简单的戚本禹个人的行为，他有依据，这个依据是党的最高领导人说过的话。这个诽谤导致国家主席刘少奇同志被打倒，最终被迫害致死。

在发表如此诽谤人的文章的传媒背后，是国家的权力。这种诽谤只能概括为国家诽谤，这是没有法治的行为，历史的教训应该深刻记取。

2. 保护人的名誉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的思维方式一时没有改变过来，发生很多冲突。鉴于过去这么多的教训，渐渐地，我们的观点发生了变化，过去强调传媒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还认为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现在我们认识到，阶级斗争工具只是传媒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功能，传媒任何时候都不能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媒体不能够再批判人、诽谤人、审判别人。媒体只是报道各种信息，不能给别人定罪。

这是一种重要的认识上的转变，这种转变包括观念的转变、作风的转变、报道方式的转变、文风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新闻官司”，帮助我国的传媒走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阴影。

虽然有了这么多转变，但是过去的某些影响在传媒冲突中仍然发生，传媒常常以某种纯朴的正义观念来谴责坏人，而缺少法治意识。比如方舟子，他通过传

媒揭露了很多骗人的现象，追求正义，在这方面我是支持他的。但是方舟子在和别人论战的时候，双方或单方，会有意无意地受到"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语言的影响，这方面我们需要注意。

2003 年方舟子诉《探索与争鸣》，《探索与争鸣》骂方舟子是"江湖骗子"、"无赖相"等等，这就属于"文革"语言。2005 年，西安翻译学院诉方舟子，为什么呢？因为方舟子说西安翻译学院"丧失良知、道德沦丧"。你可以揭露西安翻译学院的具体问题，但是用词一定要文明，这样的词不应该使用。2006 年，刘少华等诉方舟子，缘由之一是方舟子说对方是"欺世盗名之徒"、"来自中国的江湖术士"，干吗要用这样的语言呢？2007 年，肖建国诉方舟子，恐怕是方舟子骂人家"自吹自擂"、"拔高自己"、"玩冒充把戏"等等。可能你是正确的，你很正义，但你要用文明、冷静的语言来揭露对方。

我们现在关于诽谤、侵权方面的法律逐渐健全，最早的是 1979 年《刑法》第 145 条(即 1997 年《刑法》第 246 条)：

>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当时，谁也没有意识到这个条文与记者有什么关系。到了 1986 年的《民法通则》，进一步有了具体的规定：

> 第 101 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 第 120 条："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赔偿损失。"

所以，我们再不能随便使用肮脏的词汇、谩骂的方式表达观点、批评人家，法律将约束我们的言行。

3. 我国关于新闻侵权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善

新闻侵权的主要方式是诽谤、侮辱等，内容则涉及较多的领域。大家要认识

到，现在关于新闻侵权这个小小的具体领域，中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善，我们的行为和思想方式要越来越法治化才对。以下是最近20年来这方面的诸多法律文件：

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具体解释侵害名誉权、肖像权行为，区分自然人和法人名誉权。首次规定宣扬他人隐私、损害名誉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1993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侵害名誉权构成要件、新闻失实同侵权关系、名誉侵权诉讼管辖、名誉侵权主体、死者名誉损害、文学作品侵害名誉权等问题。

1998年《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媒介报道国家机关行为的责任、消费者评论产品和服务的责任、转载责任、消息源责任、"内参"责任、企业名誉权损害赔偿等问题。

2001年《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把人格尊严权作为类权利，在保护隐私方面也有新突破。精神损害赔偿限于自然人。

这套司法解释现在看来已经相当全了，我就不再具体说了。那么我们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呢？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中人治破坏法治的情形时有出现。有些法院在公民和官员、政府机构、公司企业之间的纠纷中，本能地或有意地倾斜于强者，压抑了公民的表达权利。

现有的规则也有不足，比如，现在的规则里还有允许公权力机构作为起诉诽谤的主体。某个人诽谤一个机构，而这个机构是一个行政单位。行政单位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使有人骂了你，也是无所谓的，在外国公权力是不会作为起诉方的，起诉方只能是个人。但目前我国的规则里还有这么一条，公权力机构可以作为起诉诽谤的主体，这恐怕是一个缺陷。

这里列举2006年以来的几个案例：

2006年5月的安徽五河"诽谤领导"案。安徽五河县教师李茂余和董国平，通过手机向县领导发出针砭五河县时弊的"顺口溜"短信，表达对学校人事安排不满，定诽谤罪。五河县动用了公安、国安、监察局、人大常委会、县教育局、电视台，警察搜家、通宵审讯、拘留10天，降级、撤职、记大过处分、罚款

500元。

2006年8—9月的"彭水诗案"。重庆市彭水县教委借调干部秦中飞,因发布一则针砭时弊的短信诗词,涉嫌诽谤被刑拘。经舆论关注,秦中飞被关押29天后"取保候审",再过25天,该案被认定为错案,秦获得了国家赔偿。

2007年1月的山东"高唐网案"。山东高唐县民政局地名办主任董伟,在百度贴吧贴有"孙烂鱼更黑"等语,被当地检察机关指控侮辱县委书记孙兰雨,被公安机关送进高唐县看守所,同时被关的还有另外两人,他们被当地电视台报道为"重大网络刑事犯罪团伙"。2008年1月,孙兰雨被免职。

2007年5月的山西稷山"诽谤领导"案。薛志敬、杨秦玉、南回荣三人起草了一份责问县委书记李润山的材料,署名"稷山笨嘴笨舌人",以匿名信方式分别邮寄给运城市委书记、市长,稷山县人大、政协及稷山部分局、办、乡镇负责人。结果三人均被判诽谤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

2007年7月的济南"红钻诽谤"案。7月18日山东济南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几十人死亡。洪水灾难之中,一个名叫"红钻帝国"的23岁女网友,因为发帖谈到济南暴雨中银座商城死了人而遭商城举报,警方后以散布谣言为由对其进行了治安拘留。

2007年7月的海南"儋州歌案"。因对海南省儋州市政府迁校有意见,两位老师在网上发帖,以对唱山歌(儋州方言编写)的形式发表言论。儋州警方以涉嫌对市领导进行人身攻击、诽谤市领导名誉为由,将二人处以15日行政拘留。

2007年10月的陕西"志丹短信案"。陕西志丹县左某、曹某、刘某等14人编发散布短信辱骂政府机关领导涉及14人。结果其中两人被捕,一人被刑拘,4名科级干部被免职。志丹县召开公开处理大会,"短信案"的部分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带到会场,其中刘某被绳子捆着,县电视台报道这次公处会。

2008年1月的辽宁西丰"诽谤领导"案。1月4日,辽宁西丰县公安局数名警察来到北京《法制日报》下属的《法人》杂志,称该刊记者朱文娜因报道该县某一案件而涉嫌诽谤罪,他们出示了警官证、对朱文娜的《立案通知》及《拘传证》。2月5日,辽宁省铁岭市委宣布决定,责令西丰县县委书记张志国引咎辞职,并写出深刻检查。

下面说一下法学界对此的基本认识，即对于言论和表达错误（包括发表了假新闻）处罚的几个原则。1999年，法学家贺卫方在分析恒生远东计算机诉顾客王洪侮辱案时谈到：

判决书认为本案被告人使用了“侮辱性语言”，例如王洪将恒升的产品称为“垃圾品”；《微电脑世界周刊》引述王洪的话，称恒升的电脑“娇气得像块豆腐，这样的东西和好产品比起来不是垃圾是什么？”因此“亦损害了恒升集团的名誉”。如此说来，那些其股票被人们称为“垃圾股”的公司和股东们也可以提起名誉权诉讼，中国足协也完全可以不断地雇佣规模庞大的律师团，通过对各地球迷提起名誉权诉讼而大发横财——在球迷们举着的大横幅上，公然称我们的甲A联赛是“假A联赛”和“假极联赛”，这不是“侮辱性语言”又是什么呢？

企业也好，法院也好，都不要过分低估人们的判断力。如果恒升集团的电脑绝大多数并不是“娇气得像块豆腐”的“垃圾品”，相反，是顶呱呱的优质品，而且集团主事者也具有足够的智慧，那么，良好的售后服务对个别不满的化解，绝大多数消费者对产品的称赞，将足以使那些“侮辱性语言”遁于无形。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有关名誉权纠纷处理的一条重要法理定律：依据健全理性不会信以为真的言辞不构成名誉侵权①。

他提出了一条原则，即“依据健全理性不会信以为真的言辞不构成名誉侵权”。

2007年7月30日《检察日报》发表了一组文章《面对虚假信息传播，刑法的手伸到哪儿》（图7-11），讨论中律师王宇、法学家邓子滨明确了三条原则。在这里我们要熟悉一下：

·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打击某种犯罪行为只有定性准确，才能面对社会公众的考评。如果罪名不合适，不如转换解决问题的思路，以行政处罚或治安处罚来处理。

· 对于民事领域里能解决的问题，公权力不应轻易介入。刑罚不宜过分关注平常的琐细之事，否则无力应对和惩治真正重大的危害。对网络而言，

① 《南方周末》1999年12月24日。


声音周刊
参议
2007年7月30日
6版
继"纸做的包子"事件之后，"红钻帝国"发帖营造济南暴雨恐怖气氛，南昌"艾滋牙签"短信引起担忧
面对虚假信息传播 刊法的手伸到哪儿
应对网帖传播：
公权且慢介入

图 7－11 《检察日报》的报道《面对虚假信息传播，刑法的手伸到哪儿》

即使网友批评和揭露的某些事实有所失实，也不构成诽谤罪。如果说网友的帖子侵害了对方的名誉权，对方完全可以通过民事途径来维权。法律也是有边界的，法律不能无所不能、不能张牙舞爪，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应由法律来解决。

· 刑法若有模糊之处，应当善意解释法律，应当以"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来解释法律。

这些，恐怕都是我们在处理新闻官司，特别是处理言论冲突时需要确立的原则。这些原则所以重要，在于我们身边发生的违背这些原则的案例太多了，我们太需要用法治而不是人治的意识来处理各种言论传播的冲突事件了。

第八讲　新闻职业道德与职业规范

在我国，关于新闻职业道德用了好几个词，一个是道德，一个是伦理，一个是自律，还有一个是规范，等等，基本是一个意思。我现在使用的是"道德"这个词。

为什么我没有使用"伦理"？因为在中国，"伦理"的"伦"是指血亲、姻亲之间处理问题的原则；在外国，伦理的原词没有这一层含义，但是翻译成中文，一旦变成"伦理"这个词，人们马上想到的是血亲、姻亲的关系，是在这个意义上的道德。"自律"这个词分名词和动词，如果是名词的话，是指成文或不成文的关于行为规范的要求，这些要求是非强制性的；如果是动词的话，是指自己约束自己。含义要根据上下文来理解。"规范"这个词，一般来说，包含在道德这个概念里面，因为道德层面有理念部分，也有看得见的成文的公约、规则之类。为了统一用词，我觉得用"道德"这个词略微好一点。

一、关于新闻职业道德的一般理解

1. 什么是新闻职业道德

所谓新闻职业道德，就是新闻传播（大众传播）业的行业道德。新闻从业人员

或者大众传媒自身，遵循一般的社会公德(新闻职业道德是与一般的社会公德联系较为密切)和本行业的专业标准，对其职业行为进行理性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我们常说的职业道德的内容应当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职业规范，即"应该如何做"的技术性要求——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都有一套规则，这些职业规则也属于职业道德的范畴；另一部分是职业道德标准，即根据一般的社会公德要求所确定的、"不能做"的道德责任。美国斯坦福大学传播学院教授威廉·渥(William Woo)说过："新闻道德，即将生活中的道德应用到新闻报道的实践中去。""没有什么道德仅仅适用记者，而工人农民等就用不上了？……我相信只有一种道德——无论你来自中国、美国、泰国，任何 6 岁的小孩都知道：不要伤害别人，不要偷窃，不要说谎，尊敬他人……"这些，也即新闻职业道德的底线。

新闻自律(名词)，是新闻传播行业道德和规范的成文公约或行业公认的惯例，包括现在非法律的新闻行业自律组织的工作规则和处罚条例。

关于工作规范，瑞典曾经在 1970 年制定了"公众原则"(新闻自律从报业扩展到广播电视业后，称为"公众原则")，包括以下六条，非常简略，我觉得非常有用，都是我们在实际的新闻工作中要注意的问题，即：

第一，报道要准确(这是对新闻真实的要求，比我们要求真实的表达更具体)；

第二，报道应给重新参与者留有余地(西方法治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非常重视这个问题。"重新参与者"在我国叫"刑满释放人员"，或者指犯了错误的人。对这些人，我们很少考虑他们的处境，不论是正面报道还是反面报道，总要把他们过去的事情写进去，把历史给兜出来——他曾经有过一段什么坏的历史……为了宣传目的，或是坏人变好人了，或是这个人本来就是坏人，等等，这是我们的习惯思维)；

第三，尊重个人隐私权(这一条是对新闻侵权主要方面的概括)；

第四，慎重使用照片和镜头(这一条涉及图像新闻的侵权问题)；

第五，不对未加审讯的人妄加断语(这一条涉及新闻与司法的关系)；

第六，公布人名时须谨慎小心。

关于第六条，多说几句。传媒的职能之一是赋予人地位，但是该不该把具体人的名字公开，除了公众人物，对其他人，即普通人，其实要非常小心，弄不好就会

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我国有典型报道的传统，似乎你做了好事，我是为了表扬你，就可以把你的名字公开。其实，在一个法治化国家，即使是做了好事，要公开的时候，也要考虑到，他是个小人物，是社会的一般公民，他愿不愿意公开他的名字，他有主见，你要尊重他的意见。中国在这方面恐怕还没这个意识。

一般地说，国际社会关于新闻职业道德要求（自律）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有国家层面的行业自律，也有地区性的公约，还有传媒内部制定的规章。尽管表现方式多样，但总体来说，包括以下八条原则性内容：

第一，维护新闻自由，具有独立精神（这是新闻传播行业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如果没有独立精神，报道就很难做到客观公正）。

第二，献身正义、人道，为公众利益服务。

第三，恪守新闻报道的真实、客观、公正、平衡等工作标准。

第四，为新闻来源保密（这一点，有的国家归入新闻法，有的国家只在职业道德层面有规定）。

第五，不诽谤、侮辱他人。

第六，不侵犯普通公民的隐私（因为公务人员的隐私权相对要少）。

第七，拒绝收取馈赠和贿赂，以及其他各种影响客观报道的酬谢。

第八，不参与商业和广告活动。

以上是一种概括，宏观上了解一下。要具体研究的话，各国的新闻法对上面涉及的内容，表达方式的差别很大，侧重面也有不同。

2. 体现新闻职业道德的自律文件

现代社会的新闻职业道德，在发达国家已经相当完备，有行业规则，还有各个传媒的内部守则，但是翻译过来的东西不太多。这些自律文件包括——

国际方面：1945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新闻道德公约》；1954 年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记者行为基本原则宣言》；1999 年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媒介伦理和自律》。

美国比较著名的是《纽约时报新闻伦理》，大家都能够找到。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美国不同的全国性新闻传播的行业组织有多种职业自律的文件。还有一些地方性的自律文件，例如《俄勒冈新闻伦理规约》、《密苏里规约》、《得克萨斯新闻协会伦理规约》、《华盛顿伦理规约》。一些传媒制定的自律也较有名，如《基督教

科学箴言报规约》、《芝加哥论坛报编辑方针》、《洛杉矶时报新闻伦理》、《华盛顿邮报标准和道德规范》。在广电方面，有2000年的《广播电视新闻编辑者协会伦理规范和职业操守》、CNN节目标准，等等。

加拿大有加拿大广播公司联合会(CAB)道德规范、加拿大记者联合会关于原则的陈述、日报联合会关于原则的陈述(1995)、广播电视新闻董事会道德规范(RTNDA)(2000)。加拿大发行量最高的报纸《多伦多星报》的《原则自述》，在我国有译本。

英国最近关于新闻职业道德的文件很多，而且英国新闻评议会这样的组织活动也很活跃。这些文件较有名的如：1994年《英国记者联合会规范》、1998年的广播标准委员会《新闻公正和保密的规范》、1999年的《报业投诉委员会行为准则》、《独立电视委员会节目准则》，以及《BBC约章》，我国有这个约章的译本。

其他国家，如德意志新闻出版委员会1973年制定的《新闻界规范》，法国全国新闻记者联合会1966年修订的《法国新闻记者道德信条》，俄罗斯的《俄罗斯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瑞典的《瑞典舆论工作者联谊会出版规范》、日本新闻协会《新闻伦理纲领》和《NHK国内节目标准》、韩国2000年的《关于广播电视播出的审议规则》、罗马尼亚2004年的《记者条例》和《记者义务准则》、阿尔巴尼亚1999年的《媒介伦理和自律》等等。

我国有一部新闻职业道德自律，即1991年全国记协制定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一共八条：

①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② 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
③ 遵守法律和纪律。
④ 维护新闻的真实性。
⑤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⑥ 保持廉洁奉公的作风。
⑦ 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
⑧ 增进同各国新闻界的友谊与合作。

从这样的行文看，其思维不是职业的，语言是党建的，也没有可操作性，不具备行业自律的特征。

1997年第二次修订时变成了六条：

①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③ 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④ 维护新闻的真实性。
⑤ 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
⑥ 发扬团结协作精神。

删掉的两条中，第五条“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被删掉受到外界的关注，因为原来多少有一点与新闻职业相关的两个概念“客观公正”在小标题上消失了。2007年曾着手第三次修订，至今没有出台，拟议中仍然保持六条：

① 坚守社会责任。
② 坚持正确导向。
③ 自觉遵纪守法。
④ 维护新闻真实。
⑤ 发扬优良作风。
⑥ 加强交流合作。

看来，必须从职业化角度去改，否则，以非职业化的思维方式和语言来编织一种社会行业的自律，无论如何都不像自律，也难以真正落实到操作层面。

中国香港原来没有各传媒公认的职业自律，2000年，由于发生了“陈建康事件”（《苹果日报》记者出钱让一个叫陈健康的人，在妻子抱着孩子跳楼自杀后，仍然到深圳嫖妓，然后跟踪报道），原来互相对立的四个新闻工作者组织联合起来制定了《记者协会道德准则》，2003年又通过了《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20年前，中国台湾的传媒职业道德很差，现在比较完善了，有《台湾报业道德规

范》、《台湾电视道德规范》，以及台湾记者协会制定的《台湾记者协会伦理规范》。

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位博士生，2007 年 7—8 月在台湾中天电视台实习了两个星期，给我来了一封信，给大家介绍一下：

> 前天开始到中天实习，被安排在陈文茜的节目专案中心，参与制作她的两档节目。我在工作时注意到他们的自律，有关自律的培训在上岗前是必须的。比如前天的节目中，文茜出示的被起诉的红衫军首谋名单，其中有个人信息（手机，住址等），节目人员在后制时自觉地对此做了处理。剪片时，只要出现暴力镜头，比如游行中的群众和警察的冲突，出现动手打人的镜头，都自动删减去。

他在信中还附了照片是中天电视台墙上贴着的一个自律守则，有若干条，非常清楚，工作人员制作节目的时候必须做到。他还看到中天电视有限股份公司的一个公告：现任新闻部主编×××、文字记者×××，在摘编其他媒体材料的时候出现了错误，通报批评。这种情况不是偶然，而是比较多的。刚到一个部门实习，给他的第一个感觉是人人都很敬业，关于制作节目过程中对画面的剪裁，他举例说，在报道游行的时候，群众和警察发生冲突，有人可能要伸出拳头去打人，伸出拳头那一瞬间的镜头一定要删掉，因为这是暴力。中国大陆的电视现场直播“美丽新约”那样的内容，出现了那么多的血腥画面，明显地违背了最基本的新闻职业道德，行业内没有自律约束，最后是通过行政力量禁止的。看来，中国台湾地区的传媒，在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中走向规范化了。

3. **新闻自律组织**

除了新闻自律本身外，执行自律的组织在一些国家已经比较完善了。自 20 世纪中叶起，新闻自律已不是纯粹的道德规范，开始有了一定的行业组织形式，执行制裁和处分。当然，这有别于司法行为。这些自律组织的形式，各国差别比较大，英国、荷兰、印度叫“新闻评议会”，瑞典叫“新闻业公正委员会”，波兰叫“记者法庭”；美国则有新闻公评人制度（news ombudsmanship）。它们的性质是新闻传播行业的自治组织，英国的新闻评议会成员由记者、编辑、社会人士的代表组成；瑞典、荷兰、土耳其的自律组织的主席请法学家或律师担任。

自律组织的职权较为广泛，但主要是监督新闻工作，审理涉及自律范围的申诉，进行仲裁或调解，并予以相应的制裁。这种制裁一般是公开批评(同时承担少量的审理费用)，要求当事人或媒介公开道歉、说明。这种名誉制裁作用在西方文化氛围里是较为有效的，因为名誉好坏直接维系到传媒的生存或当事人的生路。

由于体制不同，我国没有新闻评议会之类的行业自律组织。不管怎样，自律组织的出现对一个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乃至整个行业的建设都是非常有效的。这样的自律组织等于自己管理自己，它的处罚不是法律上的，也不是治安管理层面的，而是行业层面的。这种组织的制裁是很有效的，你要是出现了严重的违背职业道德的做法，可能法律法规管不着你，但是行业协会可以管得着你，甚至叫你在这个行业里无法立足，只得离开这个行业去做其他工作了。在这方面，行业的自律组织的权力，还是有的。

4. 新闻职业道德在政治与市场之间所处的位置

新闻职业道德与党对传媒的政治要求、市场对作为产业的传媒提出的要求，有关系，但也显然不是一回事。那么，它处在一个什么位置?

我国有三个法定的行业节日，一个是5月12日护士节，一个是9月10日教师节，还有一个是11月8日记者节。也就是说，至少社会承认这三方面都是一个行业。医护人员是国家卫生部管理的健康机构，医护行业现在卷入了市场竞争，该不该卷入，有很多讨论。学校在政治上被视为“马克思主义思想阵地”，但是学校也卷入了市场竞争，该不该卷入，也有很多讨论。传媒在政治上是党和政府的喉舌，现在也卷入了市场经济，而且卷入得很深。在三个行业的政治要求和市场要求之间，存在着一个中间地带，就是行业的职业道德要求。

就职业道德而言，即这个行业应履行的基本的社会职责。教育界的基本职责是传承文化，教育界有一句话：教师就像一支蜡烛，点燃自己，照亮别人。因而，教书育人是教师最基本的职责，也是职业道德的表现。医护界，早在19世纪就由英国护士南丁格尔创立了无国界的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等职业意识。尽管个别医护人员可能做得不好，但社会对医护界的基本职责的认识是确定的，多数医护人员在长期的职业熏陶中，能够自觉遵循这些职业要求。在旅行中我多次遇到这样的事情：广播喇叭响了——哪位是××科的医生(或护士)? ×车厢出现了病人(或孕妇)，请你们马上赶来。身边正在聊天的人中，听到广播，就会有人马上起身去了。我们一看就知

道他(她)是医生或护士。他们有这种职业道德意识。这时候他们绝不会问——给多少钱?因为我是医生,我是护士,我有责任、有义务救死扶伤,实践人道主义。

那传媒呢?我想就是监测社会环境——向人们报告发生在身边的或遥远地方的重大社会变化,老百姓知道这个信息以后能够采取措施来应对。这是传媒的职责,这种职责不是政治要求(过去我们往往把它作为一种政治要求),也不是市场要求,不是让你去赚钱,是一种职业意识,或者叫职业精神。上述内容图示如下:

	政治上	职业上	市场上
教育	思想阵地—	传承文化—	市场竞争主体
医护	健康机构—	人道主义—	市场竞争主体
传媒	党的喉舌—	监测环境—	市场竞争主体

↓

不是政治要求——→职业意识←——不是市场要求

这方面,我想起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的一件事情,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从北京开出的一趟特快列车,途中发生了脱轨事件,死伤不少人。上面有好几百位日本青年,那时候胡耀邦搞中日青年友好,互相派几百个人到对方去参观。车上有一位浙江省的行业报记者,他受了轻伤。那时候通讯联系比较落后,大量援救人员不可能马上赶到,他首先想到的是救人,他救出了好几位日本青年。等到抢救的大队人马赶到,他意识到自己是记者,又开始采访。他是当时唯一在场的记者,回到杭州以后,写了一个很长的报道,报道了这个突发事件,受到赞扬。当时还没有提出"职业意识"的概念,但是大家觉得这个记者做得不错。其实,这个记者的做法,体现了新闻的职业精神。在人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是做人的基本道德,所以首先要救人,等有人来救援以后,他意识到我是记者,行业报记者也是记者(就像交通警察也是警察一样,在关键时刻有义务帮助人民),应履行记者的职责。当然,他写的报道不是刊登在他所服务的媒体上,而是刊登在浙江省的综合性媒体上,影响很大。我觉得这个人就具有职业精神。职业精神说起来好像很玄,实际上一对比就清楚了,它不是政治要求,也不是市场要求,是一种职业意识。

说到职业意识,我们又要回到前面说的传媒的四大职责(社会功能和社会责任)。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提出传播的三种功能:一是对环境进行监测(这是基本的社会职责);二是使社会各部分为适应环境而建立相互关系

(沟通、协调功能);三是使社会遗产代代相传。查尔斯·赖特增加了第四种功能——提供娱乐。他把第二种功能称为“解释和规定功能”,第三种功能改用社会学名词“社会化”。

其中首要的,就是对环境进行监测,这是我们从事新闻工作的一个基本职业理念。事实发生了变动,特别在事情涉及人民的利益的时候,你有责任和义务向公众及时报告。这一点,对于新闻记者来说,需要翻来覆去强调,如果你不报,缺乏职业冲动,就是失职。当然,我们还会有各种各样的其他要求——什么情况不能报,那是另外的问题。原则上,作为新闻记者,你的基本职责是向公众报告新近发生的事实的变动。这部分内容因为我们前面讲过,就不再重复了。

现在新闻理论中多了个概念,叫“新闻专业主义”。其实主要指的就是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意识,以及围绕着职业意识的一套新闻传播专业的操作要求。如果一定要说这个概念涵盖什么,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

第一,专业(行业)意识:监测社会环境的责任意识。

第二,职业规范意识和评价标准。既然新闻是一个专业,又把这个专业加上个“主义”,就成了一种职业的信仰,当然下面要有一些具体的对新闻专业行为的评价标准。这些标准应该是客观的,可以测量的。我国的传媒缺少这些东西,只意识到自己要对上级负责,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工作是一个行业(专业)。同时,我们也缺少一套完整的专业评价标准,怎么做算是专业,怎样做是不够专业。

第三,新闻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传媒的专业培训机制。在我国说做医生,大家都知道,他的知识结构和操作必须非常专业;做教师,知识结构的要求也很高;一说做记者,似乎什么人都能当记者,这种认识本身就说明,新闻传播专业还不够专业。实际上,记者这个职业应该具备比一般人多得多的知识储备,如今是信息社会,还得要求具备跟得上科技发展的操作技能。每一个传媒单位,应该有一套专业的培训制度,不断地进行知识更新。这三个方面都是衡量一个媒体、一个行业是不是一个专业的标准。在我国,新闻传播这个专业,确实距离专业主义甚远,每天传媒上出现的常识性错误不断,就不要再谈更高的要求了。

第四,严格、客观的专业资格的认可制度。形式上,我国的传媒都有专业资格的认可程序,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也是一样,都有职称——

初级、中级、副高和正高(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但是在专业资格认可的过程中,行政力量的影响很大,专业标准很难把握。尤其在高级职称的层面上,一些人的高级职称,不是由于他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多强,而是由于他是领导。官大了,学问自然就该高,高级职称自然就有了。

第五,专业内部的自律。现在我国在全国层面,形式上有一个自律,但《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与新闻传播的专业关系不大;全国记协负有一定的自律机构的职责,作用微小。倒是在一些较大的传媒和传媒集团内部,有的制定了相当完备的工作规则,有很厚的一本或几本书。现在的问题是没人执行。到了一个大媒体去问:你们有没有职业规范?他们会拿出一两本来,里面说得非常细致,但是谁来检查呢?没人检查。这恐怕是一个最大的问题。你要去小媒体呢,可能根本就没有。如何使得我们的自律不仅有,而且自律本身要专业、有一套制度保证自律的执行,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

第六,专业精神的范例。专业主义需要环境氛围,就像我们到了比较文明的国家,那里人人都遵循交通规则,你就是想抢行,众目睽睽之下也会变得守规矩了。相反的情况也有,来自比较文明国度的人,在我国按照规矩排队上车,但是别人都不排队,他排队的结果是永远上不去车,结果,时间长了,文明人为了生存,也只好不文明了,学会了不顾一切地挤车。我国新闻传播界不是表扬了很多著名的记者、编辑吗?我们怎么会没有专业精神的范例呢?我们有范长江、有邹韬奋,长江奖和韬奋奖还是记协的奖项。但是仔细想一想,我们所以推崇范长江、邹韬奋等,主要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表现进步,同时专业上做得也不错(个别情形下尚不够专业),所以我们才把他们推成了典型人物,他们不是完全的专业精神的范例。2001 年,历尽千辛万苦揭露南丹矿难的记者群,应该是我国新闻工作者专业精神得以发扬的范例,但是我们没有人去找寻和弘扬这样的范例。

其实,提出很高的榜样让人家学习是一种组织行为,专业主义倡导的专业精神范例不是组织的产物,而是自然形成的,它应该存在于每位新闻传播从业人员的心中,不是外在的东西。鉴于我们尚没有这种传统,那么就从最小的事情做起吧。

我推荐大家读一本书,社会学家孙立平的《守卫底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 8-1 《守卫底线》封面

2007 年),这本书(图 8-1)我看了以后特别感慨,他在前言里面说了一段话,对我们还是很重要的:

> 底线实际上是一种类似于禁忌的基础生活秩序,这种基础生活秩序往往是由道德信念、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则、非正式的或正式的基础秩序混合在一起构成的。
>
> 比如"不许杀人放火"、"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等。不说谎,恐怕也是人的基本的道德底线,人人都说谎,结果必然是大大增加每个人确认真实的成本,这是一种维系社会正常运行的"最低道德保障"。"底线"根植于人最基本的道德信念中。"说谎"或"造假"这样由记者制造的看点,如果不坚决加以制止,传媒的公信力将丧失殆尽。

现在,请做过记者的回顾一下自己的采访,你是否说过谎?特别是所谓"暗访",它本身不是在说谎吗?记者为了拿到信息,经常说一些言不由衷的谎话。说谎是不应该的,但是我们经常在说谎。这个道德底线我们突破了,还讲什么专业精神!孙立平对传媒提出了基本的要求,不要说谎。我们记者若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谈何专业精神啊!

要求记者形成专业意识,需要形成这种意识的条件,即责任、权利、利益统一。现在这个前提条件不具备。每位记者或编辑到了一个岗位上,该做什么,应该非常明确。本来记者的基本职责是报道事实,但你又叫他去拉广告,拉订户,甚至不发工资,要求自己解决生路(某些记者站便是这种情形),这种情况下记者没法儿树立专业意识,因为拉广告、拉客户是市场行为,与向公众提供新近发生的新闻(社会服务)存在矛盾。要求记者具备新闻传播的专业意识,就得明确他的责任、他的权利、他的利益,三者统一,准确落实,使传媒各种职能或身份的人充分到位。在这里,关键要认识到,编辑部门和传媒的经营部门是完全不同的,让记者、编辑专司其职,同时保障他们的权益,专业意识就会产生,专业精神才可能得到弘扬。

记者永远无法照顾到与其报道内容利益相关的所有方面，这是记者在工作产生"道德两难"(moral dilemma)问题的根本原因。如果以利益作为决定与否的标准，记者和编辑的工作就变成了每天用稿件来交换利益的人，传媒将丧失其基本职能。因而，按照一定的职业自律的程序做，记者、编辑不参与传媒利益的直接取得，是最合理的选择。

讲职业道德、职业意识，就是要求记者按照一定的规范去做。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没有规范或没有可操作的规范。如果有了规范的话，也许会得罪一些人，但是有一个能够守住的标准，就能够拿出这个标准来跟别人讲理。我们要研究的就是这个标准。

二、我国职业新闻从业者道德意识现状

1997 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舆论研究所做了一次全国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现状调查；2002 年，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陆晔等人在上海地区做了一次同类调查(2003 年公布)。他们都使用了指数的方式，所以这里做一比较。应该说，一个是全国的，一个是上海地区的，不相配，但我在这里只是为了让大家感觉一下，不是科学研究。

指数 1 为绝对不接受；指数 5 为绝对接受，因此，指数超过 2.5 即倾向于同意。2002 年和 1997 年的调查问题类似，对比的结果是：过了 5 年，答案几乎没有太大变化。这说明什么呢？说明至少在这五年之内，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意识没有往前走一步。这种现状使人感到难堪。

对以下问题持什么态度？	**2002 年/1997 年**
为自己的版面或节目拉赞助	3.05/3.09
记者为本媒体拉广告	2.83/2.98
记者接受被采访方的招待用餐	3.89/3.92
记者接受被采访方免费旅游	3.43/3.08
记者接受被采访方馈赠礼品	3.55/3.56
记者接受被采访方现金馈赠	3.3/3.09

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一项课题研究,抽样调查了全国55家传媒的从业人员(2004年公布),他们用的是百分比,相关数据如下:

近3/4倾向同意记者拉广告:16.8%同意,56.5%态度暧昧。

4/5强倾向同意为栏目拉赞助:26%同意,54.1%态度暧昧。

2/3承认和倾向主动淡化不利于广告客户的新闻:12.1%同意,54.2%态度暧昧。

5/6强倾向认可接受被采访方用餐:21.5%同意,62.8%态度暧昧。

近2/3倾向认可接受被采访方免费旅游:10.7%同意,55.1%态度暧昧。

近1/2倾向认可接受被采访方现金馈赠:6.3%同意,40.5%态度暧昧。

1/2强倾向认可记者为企业公关:9.9%同意,42.8%态度暧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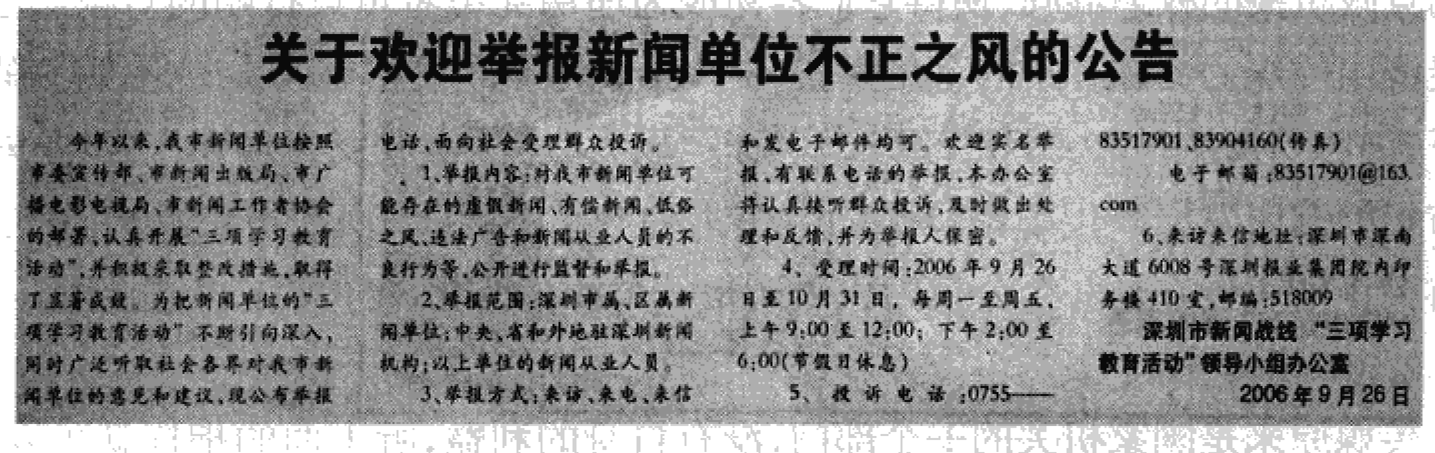
这个调查再次证实了前一年的上海调查和前六年的全国调查的结果。这不能不让我们感到问题的严重性,根据这些数据,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的水平是很低的。

但是,有一点值得欣慰——我们拥有改变这种认识现状的基础,因为其中持暧昧态度的人的比重非常高。也就是说,实际上我们每个人还是有良心的,心里知道有些事不该做。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做了不该做的事情。这是未来我们有可能改变现状的一个良好的起点。

基于这种情况,2003年繁峙矿难事件发生后,中央开始抓职业道德问题了。2005年3月22日,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公布《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这跟广播电视总局2007年出台文件,停播电视直播美容手术"美丽新约"一样,是一个行政规章,对于遏制现在一些明显的、过度的违背职业道德的做法有一定效果。但是,这类问题属于职业道德范畴,不应该通过行政规章来作出规定。行政规章属于法规范畴,是硬性的,缺乏弹性。所以我只好评价说:是一种无奈的他律替代自律。应该是自律解决的问题,由于缺少自律,于是只好用他律来代替。这是"中国特色"的整治传媒职业规范缺失的一种做法。这种做法是不够理想的,最好不要这样做,可是现在问题太严重了,你不做怎么办?于是只好出台这些规章。如果我们做得比较好,用不着上面出台这种东西。

传媒职业道德或规范问题应由传媒自律解决，由党政部门管理属于传媒职业道德的事项，反映了我国的传媒仍然被视为公权力的代表，而不是一个社会行业，既然如此，这意味着不存在传媒的职业道德问题，而是党政机关的建设问题。

2006 年 10 月，我在深圳看到《晶报》刊登的《关于欢迎举报新闻单位不正之风的公告》(图 8－2)。假如这个公告下面的署名是新闻行业组织，那是很正常的，但现在的署名是一个行政单位：深圳市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这反映了中国式的解决新闻职业道德的路径，就是由行政部门出面来管理。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都不会这样做，真是中国特色。



关于欢迎举报新闻单位不正之风的公告

今年以来，我市新闻单位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的部署，认真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把新闻单位的"三项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同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市新闻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现公布举报电话，面向社会受理群众投诉。

1、举报内容：对我市新闻单位可能存在的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低俗之风、违法广告和新闻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等，公开进行监督和举报。

2、举报范围：深圳市属、区属新闻单位；中央、省和外地驻深圳新闻机构；以上单位的新闻从业人员。

3、举报方式：来访、来电、来信和发电子邮件均可。欢迎实名举报，有联系电话的举报，本办公室将认真接听群众投诉，及时做出处理和反馈，并为举报人保密。

4、受理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6:00(节假日休息)

5、投诉电话：0755——83517901、83904160(传真)

电子邮箱：83517901@163.com

6、来访来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报业集团院内印务楼 410 室，邮编：518009

深圳市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26 日

图 8－2　深圳《晶报》刊登之《关于欢迎举报新闻单位不正之风的公告》

三、造成职业道德缺失的原因

为什么我们中国的传媒会出现这么多非常严重的新闻职业道德缺失的现象呢？我想主要有四个原因：

1. 体制转型

长期以来，我国的传媒是党政权力机关的一部分，不是一种社会职业。现在除党报党刊以外，传媒都推向了社会，社会的行业部门色彩加强了。虽然名义上成了社会部门，但是在转型过程中，观念上很难很快完全转过来。鉴于上述历史发展的渊源，传媒从业人员很容易产生错觉——虽然不是公务人员，但似乎拥有某种"公权力"。即使记者没有这种意识，被采访者和受众对传媒的认识，也停留在"它是党政机关一部分"上。当记者在采访中亮出自己所属的传媒名称的时候，

多数被采访者就是这样认识的,比如,人们会觉得《人民日报》的记者代表党中央。一般来说,人们对《人民日报》的记者,多少会尊重一点,如果是县广播站的记者,有些人理都不理你。这也反映出,老百姓都有这种错觉——认为你是公务人员,加上记者自己也有这样的错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可能会形成一种职业意识呢?职业是一个社会行业,而我们到现在还认为自己是公权力的代表。在社会转型中,我们的观念认识还没有完全转过来,如果仍然处于原来的位置,传媒就不存在职业道德问题,而是党政机关的建设问题。

一旦你是公权力的代表,就有人想收买你的权力。传媒的职业权利与他们挂靠的党政机关的权力混同,使得它们容易成为违法乱纪者重点行贿的对象。当市场经济中传媒的资源和空间不足时,在新闻道德意识弱化和职业规范不明确的情况下,很容易发生"权力寻租"现象,以党政"权力"违法换取发行量和广告,这对传媒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现在市场秩序很乱,跟这有关系——传媒是一个公权力代表还是一个社会行业,身份没有完全定位。

2. 商业利益

传媒原来是国家机关的一个部门,没有自身的利益,听上面的指挥就可以了。现在不行了,1992 年实行市场经济以后,传媒实际上被推向了市场,成为经济利益的单元,这样就有了维护和扩张自身利益的驱动力。市场机制引发了利益、生存、发展之争,引发新闻传播业工作人员行为的多种选择,外部的诱惑越来越多,追求传媒自身利益和从业人员个人利益的动力也越来越大,这和传媒所担负的社会责任之间,会发生矛盾和冲突。缺乏基本的新闻道德,没有有效的职业规范来约束,造成传媒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意识的淡化。

商业利益是造成职业道德缺失的现实原因。但是并非市场经济一定带来职业道德的缺失,关键是你用什么规则来应对这样的问题。一位美国报纸主编这样说:

"如果没有旅行社和航空公司,报纸上会有旅游专栏吗?如果食品公司广告商不光顾报社,报上会刊登食谱吗?"广告商会对媒介有各种各样的要求,这些要求往往妨碍新闻报道的全面真实。例如有的广告商要求由他出资主办的节目里不得有其竞争对手的名字,有的要求新闻节目不得对其公司或

产品说不利的话。①

确实是这个样子，报纸上的旅游专栏某种意义上会和旅行社、航空公司有利益关系，刊登食谱往往和广告商供应的商品有一定关系，这是商业化社会中难以避免的现象，关键是传媒本身应该有一套规则去应对商业利益，我国目前缺乏这样的系统规范。中央电视台为了防止广告商对新闻报道的影响，规定节目主持人不得做广告，而且很多的行政规章也规定编辑部与广告部分开。这个原则大家都明白，但在实际工作中，这类商业利益影响传媒社会责任的情况，不是个别的，而是普遍的现象，问题很大。

两位武汉大学的新闻研究生在一家报社实习，合写了一篇关于中国移动存在乱收费现象的批评性报道，他们采访移动公司，但是对方不予回答，正当他们打算以"移动公司拒绝解释"发稿时，被报社的部门副主任请到了办公室，稿子自然不能发，原因就是：移动公司是该报社最大的广告商。这个例子反映了商业利益对传媒的影响。这种影响有时候是无形的，有时候是明显地能够感觉到的。

《南方周末》是我国著名的知识精英报纸，人们通常认为这家报纸应该嫉恶如仇，勇于揭露不良现象，是很公正的。2004 年，《南方周末》登了一条批评太子奶质量有问题的揭露性新闻，当时北京大学一位新闻学研究生写了一篇文章配合这个报道，稿件发过去以后，催问了几次，回答都很好，说他们正在做。然而再没有了下文，不仅不了了之，该报还刊登了大幅太子奶的广告。这个研究生很生气，写了一篇文章《媒体还是企业，谁的责任？——质疑"太子奶"事件》(2004 年 12 月 8 日《中华新闻报》)(图 8-3)，虽然把它揭露出来了，但是怎么样呢？《南方周末》照出，没人理你。我们认为能够主持公道的媒体都是这样，还能说什么呢？我们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利益的问题随处可见。这是一个常见的微妙的小事例。你别以为《南方周末》只讲道义不讲利益，它也照样讲利益。

生活中类似这样的事情太多了。2005 年 9 月 11 日晚上，武汉发生一起被广泛传播、但绝大多数传媒没有报道的事实。市民崔先生在武昌一家快餐店就餐，面对抢劫歹徒英勇搏斗，五分钟内店内工作人员无一人伸出援助之手，最终歹徒

---

① 约翰·赫尔顿：《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中国新闻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1 页。



姚朗 北京大学新闻学院硕士

媒体还是企业，谁的责任？

——质疑“太子奶”事件

图 8-3 《中华新闻报》刊登的质疑《南方周末》“太子奶事件”的文章

逃跑，崔先生抱怨店里工作人员没有援助，反而遭到店里人员的拳脚。警察迅速赶到，各种传媒也冲到现场采访，允诺崔先生第二天见报。但是快餐店随即投给各传媒大量广告，这家企业说，花多少钱也要把这个事情在武汉盖住，结果所有到场的传媒都没有报道此事。直到 12 月，一家新创刊的周刊《第一生活》需要有一个出彩的新闻，在其创刊号上发表了半版揭露该店的新闻。后来崔先生把这件事情捅到网上，才引起社会上的关注。

不仅报纸是这样，电视也是一样的。崔永元在电视台工作，他说：“如果我们的电视台都是公共电视台的话，那我们的电视台就是全世界最脏的公共电视台；如果我们的电视台都是商业电视台的话，那我们的电视台就是全世界最差的商业电视台，又不好看，又挣不着钱。”①虽然说得比较损，但是在某种程度上点出了我们体制上的问题。

3. 行业内混岗

这是一个很大的现实问题，尽管我们明确规定传媒的编辑部和经营部门要分开，但实际上没有分开。传媒体制内部编辑部与经营部的混岗，是造成“有偿新

① 《崔永元的进和退》，《南方人物周刊》，2005 年 9 月。

闻"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

从中央到地方的传媒,都存在要求编辑部人员分摊征订任务、拉广告的问题,如执政党的中央机关报,每到年底,每个记者分摊几百个订户,如果拉不来,要扣奖金,甚至扣工资。我问过该报华东版主编:你们怎么能这样做呢?他说:我们得生存,我是主编,虽然没有定额,但是我也得主动拉订户,为下属做出榜样。中央级报纸都是这个样子,可以想象全国的媒体是什么样子。编辑部人员利用手中的"报道权"(这本来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来要求所联系的企事业单位订阅数量不小的报纸。一旦这样做了,"有偿新闻"无法避免。如果一个公司、一个企业订了你的批量报纸,你这个报纸还能批评它吗?人家已经给你好处了,你不可能批评它了。这样一来,职业道德问题能不越来越严重吗?

拉广告更是腐蚀人,丰厚的回扣对传媒从业人员的诱惑力很大,不少记者的正面采访,往往变成发稿权与广告的交换。这种编辑部与经营部的混岗,使得新闻价值和宣传价值,都会受到利益的诱惑而扭曲。

4. 记者岗位聘任违规和人员流动率过高

记者是一个劳动岗位,应该保障他的基本生活。但在我国的某些传媒,尤其是电视传媒,存在着很多灰色的"黑工"——没有正式身份,但是比正式人员干的活还多。新浪网 2003 年的媒体从业人员生活状况调查(样本 1 717),尽管网上调查难以代表整体,但是调查的结果还是让人震惊:被调查的新闻从业人员中 43%没有任何劳动合同,没有工资,没有工作证,没有记者证,没有社会保障。他们中享受病假的仅占 10%,享受产假的仅占 7%。

这种情况是比较多的,包括北京电视台的訾北佳,假新闻的事情被揭露后,该台一再强调他是"临时人员",他为什么是"临时人员"?你这种制度为什么规定这样的"临时人员"?这种情形下,他一定要做出比正式人员更轰动的东西,才能够保住他的编导岗位。记者的生存困境和激烈的竞争,造成新闻报道煽情、片面、忽略、夸张、造假。这个问题到现在也没有彻底解决,现在只是出现问题了,马上抓一下,过些日子又出现了,再处理一下。原因是电视台要运转、扩张,需要人,人事制度上原有的又不改变,于是就出现很多行业上的灰色人员。

还有一种情况,现在传媒处在一个社会动荡中,人员流动率太高,这也造成传媒缺少职业意识。传媒有责任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职业意识的培养,但是这个

人员进来以后干了几个月就走了，新的人员进来干了几个月又走了。人员流动率太大以后，一个传媒单位很难形成它的职业意识，这恐怕也是一个现实问题。例如北京的《京华时报》，社长吴海民对我说，他们报社每年的人员流动率超过30%。也就是说，一年之内有三分之一的人走了，又来了三分之一。当年创办《京华时报》的最早的一批人，几乎全走光了。人员流动这么快的时候，记者对于所服务的单位的理念——我是××单位的人，感到很自豪的理念是不可能树立起来的。

总之，生存焦虑下的传媒和记者，职业意识和责任感下降。

基于以上的现状和观念认识，我国传媒的职业意识和工作规范的教育，显然是一项长远而艰巨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首先需要解决的是类似繁峙矿难中记者受贿的严重问题，而这个问题正如许多文章所说，涉及传媒的一些制度。一篇关于这次矿难中山西记者受贿的报道写道：

> “一些报社的做法是记者仍然要承担广告和发行任务，……驻站记者的主要任务变成了拉广告，写稿成了次要的任务。‘在了解了山西报业和记者之后，你就会明白记者受贿不是简单的职业道德的问题。’山西报业一位资深人士说。”

2002年上海关于传媒伦理的调查报告也谈到这个问题，指出：“受访者认为，有偿新闻禁而不止，并非单纯的从业者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问题，其中关系到新闻媒介运作机制的深层次原因，是无法回避的。”

上面谈到的各种违规现象，半数以上表现为传媒或记者的职业角色与利益的冲突。在生存焦虑的驱动下，传媒或记者可能淡化职业责任感（包括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遇到新情况，在很短的时间内做出的决断往往反映的便是当事人的逐利本能。

四、目前首先要做的事情

现在既然有这么多的问题，我们的职业规范目前又很难马上形成，我想我们

目前可以做的事情有以下几条。

1. 将记者的“权力”意识转变为“权利”意识

这种意识不转变，恐怕我们无论如何都难以形成职业意识。鉴于我国传媒职能从单一转向多样化，对于直接附属于党政机关的传媒记者而言，认识到自己拥有的采访权和报道权是一种“权利”而非“权力”，是确立自己职业意识的第一步。你的工作服务于公民的言论出版的权利，因而才拥有了记者的工作权利，你的权利归根到底是人民赋予的。对于直接服务于大众的传媒记者而言，谨防商业主义对新闻业的侵蚀，是树立职业意识首先要克服的障碍。

眼下较为紧迫的，记者首先要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里，需要有基本的职业意识的底线。由于诱惑太多，一些记者不知道自己在追求什么、想干什么，缺少思想。其次，确立传播是“分享”的信念，不仅满足传播者的需要，更要满足受众的需要，尤其不能牺牲受众一方的利益来满足另一方。第三，要把握记者在社会中的角色，传媒的责任是观望者、监测者，而非参与者，切记不要把记者的“权利”变成“权力”。

2. 立足于同行控制，职业角色通过职业理念内化而形成

我们不要总是依赖行政当局管理传媒，而要自己管理自己。现在，媒体失范的现象都是由行政当局出面，制定很多行政规章来约束的，他律多了，媒体的活动空间就会变得更小。道德自律是弹性的，有时候是可以有例外的，而行政规章是不能有例外的。最好是立足于同行控制，用道德自律来控制自己，让职业角色通过职业理念的内化而成为一种自觉行动。这样，你做得比较自觉了，毛病出得比较少了，行政规章自然而然就比较少了。

我们的社会对记者们寄予的希望比任何国家都大，因而记者的形象、记者是否意识到自己的职责，自觉遵循而不是由外在力量控制自己的职业行为，就成为社会瞩目的事情。一般说来，对于传媒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的控制有三种模式：受众控制、第三方控制、同行控制。新闻专业主义的核心是从业人员对其自身的控制。以自律求自由，可以为传媒赢得较多的有弹性的活动空间。为了避免较多的他律，就需要更多的自律。马克思说：“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个道理，传媒业界应当深思。

3. 明确一系列具体的职业规范

既然我们总是要别人督着，要他律来管，就说明我们没有明确的自律的东西，

我们需做出一套能够让大家明确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的规范，这是目前要做的。

我国目前新闻职业道德的论著，偏重于相对抽象的职业道德原则的概括，缺乏可操作的具体职业规范的细致约定。因而要进行细分，制定具体的、可感知、可执行的规范条文，从而提高传媒职业规范的水准。

这些是当前必须的，也有些无奈，因为问题似乎太多而得不到解决。但是从长远看，一种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较低，其职业行为才需要更多的由外部控制而非来自内部的压力。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它的职业角色通过职业理念和精神的内化而形成，从而每个个体能够在从业的过程中自觉担当社会道义和服务公众的责任。

4. 提升新闻职业道德研究的学术质量

我国的新闻职业道德(有的名称叫“传媒伦理”)研究处于初级阶段，现有的论著尚停留在阐发抽象原则层面，缺少新闻传播的专业特征和可操作性，与传媒业实践之间存在着一定距离。这个事情需要做，如果不做的话，没法配合第三点，第三点的规范需要有一套理论来支撑。现在我国已有多个课题组在做传媒职业规范的研究，而且已经产生了部分成果，例如广播电视协会组织的课题，已经出台《广播电视节目审议标准》的建议稿。

除了上面的问题以外，最近一两年，在传媒职业规范方面又出现了新问题，过去很多职业道德书里面都没有提到，这些问题包括采访费问题、电视新闻的事后摆拍重现问题、陷阱新闻等等。

传媒该向被采访人支付采访费吗？何种情况下应该向被采访人支付采访费？这是市场经济的新条件下我们遇到的新问题，但在市场经济完善的国家，这样的事情似乎算不上问题。新闻线人和报料费的出现，与上面的情况性质相同。

新闻的事后摆拍重现。一个事情发生了，当时没有拍下来，事后找演员表演一下，可不可以？可以适当做，但第一，只能根据需要偶然做做，不能铺天盖地；第二，要尽可能客观再现。因为事实发生的时候你不在场，当要再现的时候，你再现的事实和真实的事实是不是能够吻合？很难说，你的事后摆拍带有相当的主观性。还有，必须画面上注明是情景再现，不能蒙骗受众。新的问题不断出现，而我们现在制定的新闻职业规范跟不上形势。

陷阱新闻是什么呢？你走在路上，突然有人向你问路，你匆匆忙忙地说，我很

忙,然后就走了。但是当天晚上你发现,你的形象上电视了——你不知道向你问路的人是电视工作者,旁边有一个镜头在偷偷对着你,并且批评你没有热心肠。这叫陷阱新闻,它侵犯当事人的形象与人格尊严。很多问题,该不该做?怎么做是合理的,怎么做是不合理的,都是学术研究需要关注的。

五、目前普遍存在的违反职业规范的16种现象

1. 编辑部与经营部混岗

这个问题前面已经提到多次了,也是最根本的违规问题。编辑部出售版面来赚钱,现在叫"有偿新闻",新闻制作和播出本来就是有偿的,有成本的,而我们说的"有偿新闻",实质是编辑部或记者编辑个人,违规出售了本来应该服务于公众的他手中掌握的发稿权。这种行为应叫"金元新闻"、"受贿新闻"。当编辑部门实际上有权(尽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章,但这已经变成一种潜规则)利用自己掌握的版面或播出时间来与广告商交换的时候,所谓"有偿新闻"的现象就不可能被制止。这个问题是现在所有违反职业规范表现的渊源,多数违规问题均起源于编辑部门与经营部门混岗。于是,带出了下面的第二种、第三种违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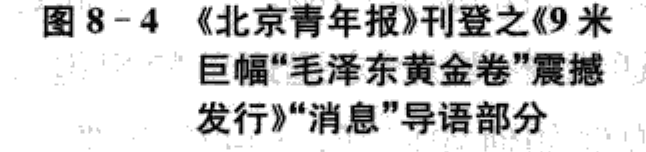
2. 广告版与新闻版混淆

这个问题,《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不能够用新闻的形式来做广告;第四十条规定了如果违背了第十三条,该怎么处罚。但是大家都在违背法律的规定,太普遍了,就没有人去执行这个法律。

这是中央级党报海外版的一个版面,这个版面叫"专版",但它明明是广告啊,就是不标明"广告"。《广告法》规定得很清楚,是广告的就要写明广告。下面这个中央级报纸的版面也叫"专版",整版一篇人物通讯,标题是《永远追着梦想跑》,很像典型报道,主人公是一位公司的总裁,文章说他如何如何好,一点缺点都没有,十全十美。其实这是广告,以典型报道的形式来树立某个公司及其领导人的形象。违规违到了中央级的党报上,其他的传媒也这样做,谁来监督呢?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普遍的。多数报纸都有这种情况,例如《北京晚报》的"健康专版",几乎全部是广告,就是不提"广告"这个词。

过去这种情况均出现在报纸头版以外的版面，现在已经上了头版。例如《北京晨报》，自 2007 年 6 月起，隔三差五在头版下半部和二版下部以通栏的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变相广告。比如，2007 年 6 月 21 日头版《70 位老将军签名见证首部毛主席"立体邮票"面世》，从标题看，这是新闻，其实是收藏品广告。

再看这个版面，《北京青年报》2007 年 7 月 27 日 B4 版，上面写着"国际新闻"，但是版面正中却是一条国内新闻《9 米巨幅"毛泽东黄金卷"震撼发行》(图 8－4)。你要说是广告吧，导语第一个词是"本报讯"，有"本报讯"讯头的文章，当然更是新闻了。这是将广告和新闻搅和在一起的广告。



本报讯：在建军八十周年到来之际，近日，收藏品市场惊现一部再现红军长征行程的黄金画卷，这部黄金卷长达 9 米，均以 999(24K)纯黄金制成，中间无接缝，可称为史上黄金画卷制作之极品。这部罕见藏品刚一上柜，就在收藏品市场掀起一股风波，有眼力又有实力的收藏者纷纷争相购买。因为画卷以毛泽东彩金头像为卷首，又以毛泽东书法为主体，故也被收藏者称为"毛泽东黄金卷"。

9 米长无缝黄金卷，彩金工艺堪称一绝欲报世界吉尼斯

"毛泽东黄金卷"全长 9 米，宽 0.3 米，采用了纯度为 999(24K)的纯黄金为材质，经由最新高科技成果一次性

图 8－4 《北京青年报》刊登之《9 米巨幅"毛泽东黄金卷"震撼发行》"消息"导语部分



图 8－5 《京华时报》"人·财·榜"版面之一

再看《京华时报》2005 年 10 月 24 日 B34—36 版的"人·财·榜"(图 8－5)，是新闻还是广告？吹捧某一个公司的老总如何英名伟大，全部是赞扬的话，连续三个整版，每一个版都是巨大的黑体字标题。这是企业的公关广告。在企业公关要求与传媒新闻价值的较量中，通常赢家是企业，这是一种典型的广告新闻。你是

广告，老老实实地写上“广告”两个字，完全合法，但他不写，因为写了以后很多读者就不会看了，这是利用读者看新闻的需求，骗取读者的眼球。

奥运来了，奥运也在为变相广告撑门面。《竞报》搞了这么一组版面——“奥运改变企业”，以奥运的名义将广告变成了专题报道，现在我们看到的是“奥运改变企业系列报道之四”《金龙鱼，厨房里的奥运梦想》(2006 年 12 月 11 日 A9 版)，这太牵强了吧，不就是炒菜的油吗，怎么跟奥运挂起钩来了呢？这明显是广告，但是它不叫广告，它叫“奥运改变企业”。第二版还是这个东西。这种做法明显地违背《广告法》，谁来执法呢？如果是在外国，马上就会有人来告你，会有人来处理，但是我们现在大家都在违背广告法，法难责众，这就令人无可奈何了。

3. 新闻栏目拉企业赞助

现在很多媒体的各个栏目、各个部门都在拉广告，如果是一个文化栏目，或者综艺节目拉广告，似乎还没有太严格的规定，还可以。但国际上有一个公认的行业规范，即新闻栏目(节目)不能够拉广告。但是，从凤凰台开始都是这样子，“维柴动力……”，下面就是一个新闻栏目；“天高云淡 一品黄山……”，下面又是一个新闻栏目。这样的做法太商业化了。

为什么这种做法违规呢？新闻栏目拉了赞助，给你钱的那个企业你还能批评它吗？《人民日报》头版的名栏“今日谈”办得不错，是批评性言论栏目—— 500 字以下的小言论。有一次，它搞了一个“今日谈××杯大奖赛”，那个“杯”不就是个企业的名字吗？那么这个栏目就必须放弃对这个出钱企业的批评权。我们的一些新闻栏目，已经习惯性地拉赞助来办了。例如这里大家看到的这两个报纸版面，一个是评论性的栏目“鲁谷夜话”，“郑州卷烟厂协办”，那么郑州卷烟厂如果犯了事儿，你能批评它吗？另一个新闻栏目是“邯郸制药有限公司协办”，如果邯郸制药有限公司制造了假药，你能批评它吗？不可能了。

新闻栏目拉赞助，最大的问题在于你为了拿人家那点钱而放弃舆论监督的职责。因此，传媒的新闻栏目，必须要与各种利益集团拉开距离，传媒要全额支持这样栏目的经费，不能叫它穷得找外边要钱，以保证传媒报道的客观公正。

4. 受贿无闻

过去有个词叫“受贿有闻”，就是拿人家的钱替人家说话，现在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就是拿人家的钱替人家遮掩，闭嘴不说话。这种现象从 2003 年山西繁峙

矿难事件以后，就成为我国传媒界的特有现象。什么地方发生了重大事故，死了人，很快就拥去一堆记者，这些记者中相当一部分不是准备去报道的，而是去领钱的，拿了钱以后就不说话了。这种现象是非常糟糕的，原因明摆着，就不用多说了。

5. 假新闻

最近几年，我国出现假新闻的频率越来越高。有时流言基本属实，越看越像新闻；有些新闻隐瞒真相，胡吹乱侃，越看越像流言。难以分得清哪是流言，哪是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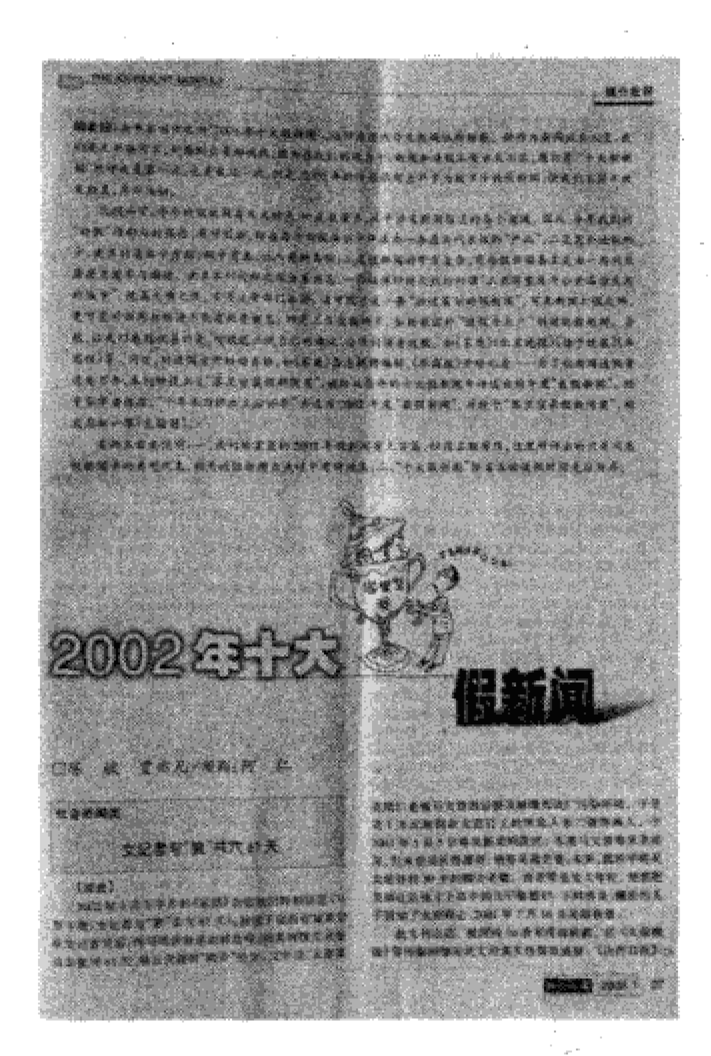

2002年十大
假新闻

图 8-6　上海《新闻记者》2002年十大假新闻评选文章第一页

2001年，上海《新闻记者》杂志策划了一个话题，搞一组文章，评选出前一年的我国十大假新闻。本来就想做一次，但没想到，上海《新闻记者》杂志成了接受假新闻告状的单位了，什么地方出现了假新闻，都向这个编辑部投诉，结果这个"十大假新闻"成了该刊每年一次的名牌栏目（图 8-6），延续到现在，已经九年了。这不是个好事。我希望这样的东西越来越少，评不出来才好。他们的主编曾经给我说过，希望有一年他们可以不用再做了。但是现在很为难，投诉的依然很多，没地方告状，结果都告到他们那里去了。

除了无意失实的情况外，假新闻就是记者在说谎。我介绍一篇文章《公开说谎其实挺费劲》，发表在2006年8月12日《新京报》B12版，主要观点如下：

先贤亚里士多德曾说：谎言自有理由，真实则无缘无故。对这句话可以这样理解：说谎都是事出有因的，谎言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存在；说实话则不需要任何动机，因为事情本来就是那个样子。由于有很强的目的性，说谎显得颇为不易：为了让人相信是真的，说谎前要深思熟虑，为了不漏破绽，说谎时要小心翼翼；说实话则不必费什么，说谎会让大脑出现特殊变化，"匹诺曹

撒谎长出长鼻子”的故事,或许有其生物基础。

为了掩饰谎言,说谎者会有意识控制眨眼频率,甚至还会胸怀坦荡地直视提问者的眼睛,镇定自若。检验的办法就是观察说谎者的手。他需要做出夸饰的动作,掩饰事实真相。

例如伊拉克前新闻部长萨哈夫在伊军全线败溃之时伸出手臂,手掌有力朝向前方,大声告诉媒体:巴格达很安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他曾比划着上下挥舞、充满节奏感的手,一字一顿坚定地说:“我没有与莱温斯基小姐发生过性关系!”

既然说谎的人是心虚的,那么如果给予处罚,便有可能减少假新闻。现在假新闻被揭露后,除了少数撞到枪口上而受到处罚的外,大部分当事人都没事儿,更不要说他的顶头上司会受到处分了。这样一来,自然下回再接着写。犯错误和处罚应该对应,才能产生足够的警示作用。这方面,介绍几件国外的事例——

2003 年,《纽约时报》的记者贾森·布莱尔制造了几十条假新闻的事情被揭露,导致《纽约时报》的两位高层管理人员辞职。《今日美国》是美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1982 年创刊,创刊的时候那一批人可以说是报社最老的创始人,但就是这些创始人之一的一位记者在 2003 年写了假新闻,那也不客气,只好辞职,你资格再老也不行。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2004 年播出小布什当过逃兵的虚假新闻,结局是 CBS 的四位高层领导下台。

1991 年我随中国新闻学术代表团访问日本。《朝日新闻》原来计划接待我们的第一把手换了人,原来是他们的一个摄影记者制造假新闻照片——自己在海底珊瑚上刻字,然后再拍下来,说自己发现了古代什么东西。结果,除了当事的记者开除外,他的上面,一层层的领导被迫辞职,最后第一把手引咎辞职。我想,我国的媒体如果有这种追究责任的机制的话,我们的假新闻肯定会大大减少。

6. 制造“传媒假事件”

假事件与假新闻有些不同,“假新闻”是没有这回事情,无中生有,而“假事件”则是由传媒制造或推动了事实的发展,然后再加以报道,事实被媒体制造出来,成了实际存在的一件事儿了。这种情况在我国比较普遍,过去传媒以宣传为主,很多事情往往打着宣传的目的,大家都想不到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是,现在我们是

一个行业了，媒体不能够自己制造事实，然后再报道这个事实。这种情况，在理论上叫做“假事件”。严格说，“假事件”也属于假新闻中的一类，但是表现形式和一般的假新闻有些不同。

传媒的基本职责是报道传媒以外客观存在的世界，新闻是关于事实的报道。在我国，“传媒假事件”是指一些传媒为了迅速扩大知名度或者增强美誉度，以弘扬主旋律的名义，策划、推动的事实。它本来很小，可能有一点新闻价值，但在传媒的推动下，事实不再是自然发生的，而成为传媒自导、自演、自报的“假事件”，这时报道的“事实”，已经不是本来意义的新闻，其本质是传媒公关活动的一部分。

“假事件”也有很多不同的表现形态，最简单的是电视新闻节目的某些街头采访。往往在开了一个什么会议或遇到一个什么纪念日的时候，街头找一些人，照着事先写好的发言稿子念一遍。当然，摄像镜头只对着讲话者，不会展示出他正面照着读的稿子。这种“新闻”就是传媒自己制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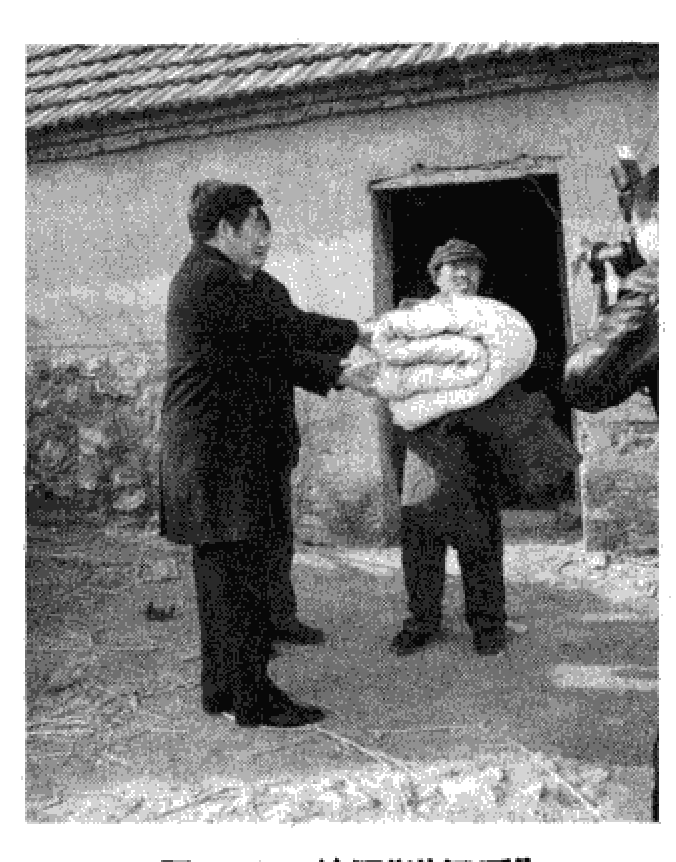


图 8－7 拍照“送温暖”

还有一种是相对基层的领导表演事实，传媒明明知道是在表演，仍然当作新闻加以报道。例如，慰问贫困户，你要真想给人家送温暖，你就送呗，专门就是为了拍这样一个镜头，一帮人下乡，拍完镜头就走了（图 8－7）。某种意义上，所谓“送温暖”的这个事实已经存在了，但这个事实是为了报道而做的表演，即“假事件”。

再有一种是传媒推动事实的发展。例如新疆某报 2005 年 6 月份做的一件事情，两次放到了头版头条。他们发现一位维吾尔族夫妇从广州领养了一个汉族男孩，孩子长大成人，当了武警。报社于是策划了一个让这位汉族士兵到广州找亲生父母的行动，由报社出钱，派一位女记者陪着。这个武警士兵当然很高兴，可以去一趟广州，也许还能找到父母。6 月 7 日的头版头条《拜合提亚赴穗前向本报表示诚挚谢意》，大幅彩色照片里，是该报领导人与他一起看报纸（当然要显示出该报报头）。到广州正赶他的生日，于是《本报记者阿曼古丽作

客广东电视台》、《拜合提亚在广州过生日》，第二版整整一版都是这样的新闻。过了两天，又是一个头版头条《本报发起的寻亲活动进入高潮》。媒体好像做了一件好事儿，至于最后能不能找到，那不是问题的关键。这就是典型的、司空见惯的"假事件"。媒体制造了一个事实，再去报道这个事实，借这个事实扬媒体的名，好像做了一件好事。你真要想做好事，悄悄做呀，不要宣传。你一宣扬，背后就有媒体的利益，而不是真的全心全意想做一件好事情。

前面提到过电视台的"陷阱新闻"，也属于"传媒假事件"。国外比较大的同类新闻，是印度 2001 年的"武器门"事件。泰赫卡网站(Tehelka. com)的两名调查记者假扮军火交易商推销一种子虚乌有的武器。他们历时 8 个月，一路从级别较低的官员行贿到国家的最高领导层——国家议员的身上。很多议员上当了，因为里面有利益，愿意接受军火商的贿赂，提供某种信息。最后突然有一天，媒体一下子把卷入事件的议员的名字全部公开，引起全国轰动，这些议员下不来台了，有些就被迫辞职了。在这些例子中，被欺骗的对象是名流和政府高官，媒体下套所揭露的往往是与公众利益重大相关的问题，尽管如此，这种"恶"的手段能否带来社会正义总量的增加，是令人怀疑的。印度各界也对这件事情提出了职业道德方面的怀疑，针对这次记者揭露黑幕所采取的手段是否合法、合理等问题进行了激烈争辩。记者不是军火商，却说自己是军火商，这本身就是在说谎。用"偷拍"的方式获得新闻是否有违职业道德？新闻报道到底有多大的自由度？允许做到这个程度吗？

我国 2007 年 3 月发生的杨丽娟事件也是典型的"传媒假事件"。2006 年 3 月，《兰州晨报》以《"不见刘德华今生不嫁人"》为题报道了杨丽娟疯狂爱慕刘德华 12 年的历程。这是一个极端的个案，传媒用少量的篇幅报道即可。但是《兰州晨报》不仅刊登系列追踪报道，还以帮林鹃(报道中杨丽娟的化名)"圆梦"的名义，呼吁全国传媒关注，推动事实的发展。在《兰州晨报》的呼吁下，一年后全国各地的传媒，甚至中央电视台这样的主流传媒也参与其中，派人千里迢迢来到兰州，采访杨丽娟及她的父母，表示愿意为她与刘德华见面牵线搭桥。

对于这些明显不符合新闻职业规范的行为，《兰州晨报》不仅没有自知，甚至还为自己的"正义"之举津津乐道：

"全国绝大多数城市强势传媒都已转载了本报对痴狂'追星女'的连续报

道，并对本报长期以来对弱势群体的爱心和帮助，给予了肯定和赞扬。”

媒体明明是想借杨丽娟扬自己的名，不考虑她们家的情况，却打着对弱势群体的爱心和帮助的旗号，这是非常荒谬的。杨丽娟是弱势群体吗？她是没有饭吃没有房子住吗？不是。她显然有心理疾病，你要真想帮助她，应该请心理医生帮她治疗一下，媒体没有这样做，而是把她们一家推上绝路，最后造成她父亲的自杀。杨丽娟到任何地方都有传媒的陪同及采访报道，传媒是这些“新闻事件”的直接操纵者，这意味着“传媒就是这个事件的消息来源，事件由该传媒报道后，传媒兼具消息来源和报道者的双重角色。但是，消息来源和报道者的分离应该是新闻传播活动的常态，这种重合是传媒的角色错位”。这种角色错位不得不让公众怀疑“新闻”背后的利益“合谋”。

“茶水发炎”事件也是一起“传媒假事件”。2007 年 3 月，中国新闻网和浙江电视台“新闻 007”栏目的记者乔装成患者，将事先准备好的新泡的龙井茶水送到杭州 10 家医院检测，结果有 6 家医院在茶水中检测出红细胞和白细胞，并诊断出有炎症，从而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的“茶水发炎”事件。

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争论。比较多的受众认为此举大快人心，该行为属于正常的舆论监督，这就有些复杂了。在这里，目的的合理性模糊了人们对于手段的道德评价——记者是用欺骗的办法得到了一种结果。从中，传统的“好人打坏人活该”的观念发挥着作用，以“小恶对抗大恶”的行动逻辑是博得人们同情的认识根源。这种观念本身是非法治的，带有强烈的“民间执法”的色彩。

马克思把这类情形描述为“目的使手段变得神圣”，他说：“需要不神圣手段的目的，就不是神圣的目的。”[①]在通常的情况下，活动的目的对手段形成先在的限制，因其在性质上优先于手段。行动的始点是选择，一个好的选择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审思正确，二是欲望正当。以“公众利益”的名义采用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手段本身，证明了目的的不真实。手段的合法合理与目标的正确应该是对应的、统一的。

从“茶水发炎”事件的呈现方式来看，最大的看点不是新闻事实本身，而是其采集新闻事实的手段。手段无形中变成了目的本身，这种“事实”经过一定程度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8 页。

积累，使得不少记者和受众习以为常，以为这就是新闻工作！用“茶水”送检这种不适当的手段本身，绝非不得已而为之，而是故意戏弄检验人员，完全不应该成为获取检验结果的手段。

7. 免费接受被采访方的各种好处

这种情况在道理上不用再多说什么，显然是错的。我想，我们可以参照一下国外比较著名的传媒的做法。因为我国在这方面没有可以参照的条款。

《纽约时报》2004 年版规范：

第 28 条：报纸支付费用给记者来款待新闻提供者（包括政府官员）或者出差去采访他们（也就是说，记者要出差采访，费用应该是媒体出，媒体不能让被采访单位出钱。一旦对方出钱，你肯定只能说他好不能说他坏）。**在一些商务场合和社会习俗中，新闻提供者请吃饭或饮酒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传媒自律，它是有弹性的）。**例如，记者可以在被采访者的公司食堂中进餐。在新闻发布会上，记者可以接受简单的自助餐，如小松饼和咖啡等；但是记者不能出席固定的早餐和午餐，除非由报社负担餐费**（这个规定得非常细致、务实。在美国，早餐和午餐是正餐，一餐要花不少钱的）。

第 33 条：员工不能以《纽约时报》的名义接收任何来自个人或团体的礼物、门票、折扣、回扣等（一些象征性的价值不超过 25 美元的小礼物例外，比如一个小杯子或者带有某个公司标志的帽子等）。当我们退还礼物时，必须要附上一封礼貌的解释信，解释信可以参照附录里的样板。

我想，如果我们的新闻职业规范如果能够规范得这么具体，就比较好操作了。再看加拿大发行量最大的多伦多《明星报》的《伦理手册》所作的规定：

《明星报》一直坚持自己担负记者的采访费用，用以保证报道的独立性（这是一个基本要求）。**但有一些明显的例外，比如可以接受一些评论人送来的电影观摩票、舞台演出票。可以接受一些体育赛事的入场券，但接受这些的人都只能是新闻部写稿记者，或者摄影部的记者**（这里强调的是工作需要。我们的某些传媒可不是这样，传媒无关的人去看戏的多得是）。

《明星报》不给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公司送圣诞礼物，并且希望报社员工和自由撰稿人拒绝那些可能与自己有业务联络的人的礼物。我们这里所指的是一些真正有价值的礼物，除此以外的小东西不在此列（自律是弹性的，这里讲得比较适当）。那些冲着一个人在《明星报》的地位送来的有价值礼物，应当礼貌地说明这与报社的原则相悖，然后迅速退回给对方。如果在操作上很难被退回的物品（如容易腐烂的食物），应把它交由自己的主管，由他去赠送给一些慈善机构。员工为了个人利益出卖礼物是坚决不允许的。

这就是说，从道义上，不接受被采访方的免费馈赠，是基本原则，当然，可以接受一些小纪念品和简单的工作餐。这就是自律与行政规章的不同，有一定的弹性。

记者领取被采访方提供的"红包"，是一种接受现金馈赠的形式，那些以"车马费"名义发放的钱，远远高于实际的交通费用。

8. 侵犯隐私权

关于文艺、体育明星，以及政治、经济名人的隐私权如何把握，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若干场新闻官司，新闻传播业界都比较注意，工作较为规范。我想提醒的是，对于小人物的隐私，我们的传媒经常侵犯，而且意识不到侵犯了人家的隐私。比如，电视上经常有这样的镜头，记者拿着话筒对着一个卖菜的——请问你一天挣多少钱？ 这卖菜的支支吾吾不愿意讲——二三十吧。"到底多少钱（记者）?""那就二十吧（卖菜的）。"这样的镜头我们都看过，那个问问题的记者，没有保护对方隐私权的意识。因为我们知道，财产收入属于个人的隐私，除非他自己愿意说，你是不该问的，这种直截了当的问话本身，就说明你没有法治意识。

最近看到的两则电视新闻，让人感到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一是某企业为贫困小学生赠送书包文具之类的东西，贫困家庭的孩子一个个上台从领导和老板那里接过馈赠物品，台下全体师生在鼓掌；二是某看守所为七名刑满释放人员举行热闹的出监仪式。电视镜头下，看守所所长递给他们三件礼物：一把印有"一路走好"字样的雨伞、一本《公民道德规范》和一份《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

在中国的舆论氛围中，一个贫困家庭的孩子在众目睽睽下领取捐赠品，他的心理压力有多大？ 谁能够保证班上的同学今后都不会蔑视他？ 然而，我们的摄影记者却忽略了这个涉及当事人权益的问题。在电视镜头里把刑满释放人员的面

孔——“公示”一遍，这对那些归正人员的心理难道就没有伤害吗？这么一来，他们未来择业的道路上会不会又平添几多困难？

他们的形象不应该出现在电视镜头中，某种意义上，侵害了他们的肖像权。侵犯隐私的背后，实际上是记者对人的权利的漠视。中国青年报的下属刊物《青年参考》，曾刊登了湖北一个女大学生的言论，说女大学生中25%有“三陪”现象。这个事儿引起了很多人的愤怒，这个女大学生也许提供的信息是错误的，但是把关人是记者，你为什么不衡量一下？发表以后，当事的记者挨了批评。他为了证明自已没有瞎说，把这个女孩子的所有信息在网上公布了。这个记者实在是太差劲了。《南方周末》为此发表了一篇文章，要求他“先做人，再做记者”(图8－8)。这个记者缺少尊重当事人隐私权的理念。

先做人，再做记者

图8－8 《南方周末》批评《青年参考》记者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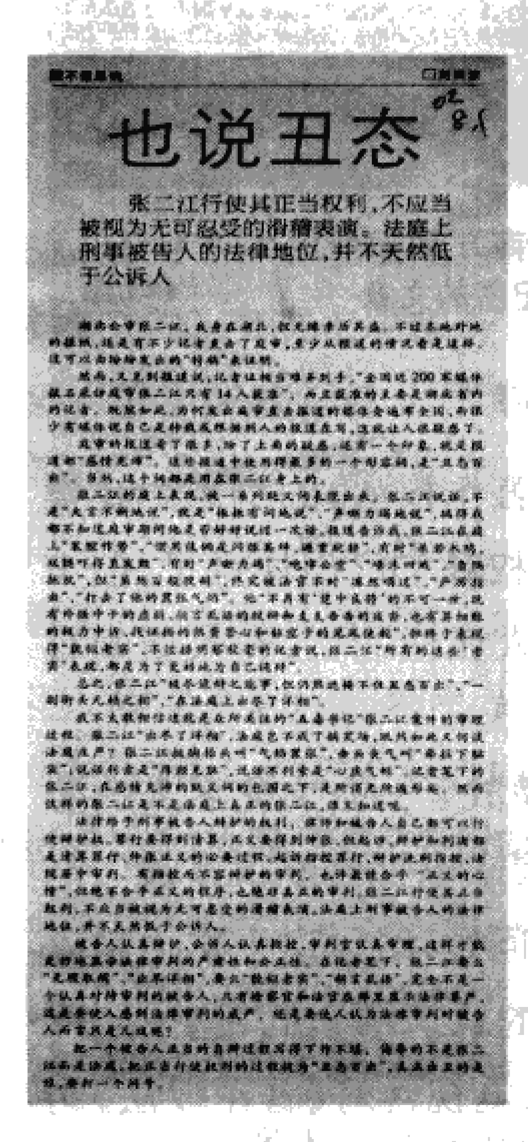
9. 侵犯著作权

这方面，至少我们在理念上都是比较清楚的，也有《著作权法》的约束。我要提醒的是，注意声音和图像的著作权问题，因为文字的版权我们已经注意了，但声音和图像的版权我们不大注意。一旦出了差错，被当事人抓住的话，卷入新闻官司，会赔很多钱。

有一件事情，我留下了比较深的印象。电视台曾经播放了一张文化名人的照片，这张照片播出以后，马上就受到照片版权人的起诉，要求电视台赔很多钱。电视台的当事人很委曲，因为在采访的时候，他意识到这个问题，经过这个文化名人的后代的同意，才发表了这张照片。可是他对著作权法的认识不全面，这张照片不是名人后代拍的，他只拥有这张照片的所有权。看来，电视台对《著作权法》的解读要全面。特别是音乐的版权，你有意无意地哼一哼，因为音乐的曲调容易发生嫁接现象，可能无形之中就侵犯人家的版权了，真有这类的事情。

10. “媒介审判”

“媒介审判”这种现象，最近一两年相对好些了，以前发生的频率很高。2002年7月，《北京晚报》曾经连续四天，每天整版地报道当时审判湖北省天门市市委书记张二江的新闻。这里是其中的几个标题，我们可以分析一下。《五毒书记拒不认罪》，“五毒书记”是民间的说法，“文革”的时候这种随便给人家戴帽子的现象，不能再出现了。尽管社会上有这种说法，但是你是记者，你是把关人，你要用法律语言来表达，只能说他是“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这句话，按照中国的语法，就是你认为他有罪，他不认罪。你说他“拒不认罪”，这里内含着记者认为他有罪的判断。这个标题，就是一种“媒介审判”。再看这个标题：《张二江的歪理邪说》。他作为“犯罪嫌疑人”，有权利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媒体只能客观地报道，不应该对他辩护本身作好坏评价。其实，媒体只要客观报道了，他是不是歪理邪说，公众自然而然就知道了。有些记者，总是迫不及待地把自己的观点写在大标题上。甚至当时的上海市委机关报《解放日报》，关于这场审判的报道标题也是这类的，即《过堂竟像作报告》。什么叫“过堂”？古代县官审犯人那叫“过堂”，我们是人民法庭，不能叫“过堂”。“竟像作报告”，内含着记者在贬义评价。不应该这样做，但是我们经常这样做。


也说丑态

张二江行使其正当权利，不应当被视为无可忍受的滑稽表演。法庭上刑事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并不天然低于公诉人

图8-9 《南方周末》批评“媒介审判”的文章

对于媒体如此报道张二江的审判，当时《南方周末》（8月1日）是有理性的，发表了一篇文章《也说丑态》（图8-9），批评很多传媒对这件事情的报道是“媒介审判”。文章前面有一段字号较大的要点：

张二江行使其正当权利，不应当视为无可忍受的滑稽表演。法庭上刑事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并不天然低于公诉人。以非法治的意识报道法治，最终出丑的是媒体。

然而，这种法治理念并没有很快普及。请看200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娱乐信报》消息标题:《"黑老大"咆哮公堂拒不认罪》。"黑老大"这个词,现在我们媒体上出现的频率较高,尽管加了引号。这是一个社会评价,不是法律概念,我们不能随便给人戴上这顶贬损的帽子。媒体只能说正规的表达词"犯罪嫌疑人";"咆哮公堂",我们是人民法庭,不是公堂;"拒不认罪",即你认为他是有罪的。

还有《北京青年报》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消息标题:《"冷面"被告狡辩开脱罪责》,"冷面"是记者的主观判断,不应该这么说的;被告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不能说是狡辩,狡辩也是记者的主观判断;"开脱罪责"已经内含记者的倾向,即认为他就是有罪。正在审理过程中,法官还没有宣判他有罪,媒体怎么可以这么报道呢?这个人后来被判处死刑,那是后来的事情,在当时的报道中不能这么说。

在没有强调法治的时期,我们的报道程序是:抓捕——声讨——公审——处决——大快人心。现在要讲法治,报道程序应该是:侦破——检控——审理——判决——公正评论。可是媒体报道时,记者仍然习惯性地采用以前的那套程序。

为什么会有这种关于司法的报道思维?因为我们脑子里没有无罪推定的现代理念。无罪推定的国际表述和中国式表述如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写道:"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推定为无罪。"

《刑事诉讼法》(1996 年)第 12 条写道:"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我们的媒体在法院宣布他有罪之前,已经宣布他有罪了。这是不应该的事情,但是我们经常在做。

下面再通过分析刘涌案,说明"媒介审判"对司法的干扰。刘涌案的是非曲直我们没法知道,但是,在刘涌被审判之前,新华社连续发表了两篇大文章,轰动全国,即 2001 年 1 月 20 日新华社发表《沈阳"黑道霸主"覆灭记》一文;2001 年 4 月 26 日新华社发表《黑老大如何当上人大代表》一文。在没有审判前,传媒已经宣布他是坏人了,可是那时候法院还没有开始审理呢。

2002 年 4 月 17 日,法院一审宣判刘涌死刑;2003 年 8 月 15 日,刘涌终审改判死缓;2003 年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提审,判刘涌死刑,立即执行。这种报道程序引起了网上激烈反响。因为此前新华社的两篇稿子已经在全国播发了,整个程序就有问

题了。应该是先客观报道某人由于××嫌疑被抓，然后是判了××刑，确认他犯罪之后，才能发表类似这样的文章。而我们程序完全相反，2001 年先发表文章，说这个人怎么怎么坏，坏到底了。2002 年开始审判，一审终审到高法提审的情况不一样，自然引起网上激烈反响。公开这个案件的程序，违背法律程序。"黑道霸主"是媒体给他定性的，法院一年以后才审判他。这样的事儿过去我们习以为常，不当回事儿，现在应该树立法治意识，不能这么做了。下面魏永征教授的这句话值得做记者的人深思：

> 当一篇新闻报道弄到嫌疑人"国人皆曰可杀"，法院判决已经到了可有可无的地步，这难道还不是媒介审判吗？

这样的事情所以接连发生，在于新闻从业人员还认识不到是违背职业规范的。大家看 2006 年 9 月 11 日《北京青年报》一篇没有法治意识的评论——《建立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该文对最高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关于"媒体不得超越司法程序预测审判结果，发表评论或结论性意见"的观点提出质疑，理由是："媒体并非法院的上级单位，对法院也不具有强制力量，因而其对于案件审判结果的预测，并不对法院判决产生约束力"。作者把"超越司法程序"理解为"新闻媒体报道并非司法行为，无所谓超越不超越"。他都没看懂高法副院长说什么，就发表了这样的文章，我当时写了篇文章对这种非法治观念做了批评，还不错，《北京青年报》发了我的文章。《北京青年报》在北京算是精英报纸，在这个问题上认识糊涂，我没有料到。我的主要观点是：

> 关于媒体不得超越司法程序发表评论的要求，本来防范的就不是强制的外来力量，而是舆论对审判的影响，因而反对这个观点的立论（"它不是强制力"）不成立。关于"超越司法程序"，作者也理解错了。这是指法庭审理还没有进行到最后判决这道程序，传媒抢先对被告定罪定量或对审理本身发表评论，在这个意义上，传媒超越了司法程序。
>
> 作者说，法庭可以对传媒的评论"置之不理"，其实哪有这样简单。一位美国学者考察中国传媒与司法关系后提出一个论断：中国传媒影响司法的基本模式是传媒影响领导、领导影响法院。

在这方面论证得比较全面的文章是徐迅写的，讲了报道庭审的十个条件，这十条就属于我们职业规范的内容，每一条都是有根据的，包括国际上公认的一些内容：

根据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惯例，媒体报道司法的应遵循十大自律①：

① 案件判决前不做定罪、定性报道；

② 对当事人正当行使权利的言行不做倾向性的评论（张二江在法庭上自我辩护，可能你听着很不顺心，但只要你客观报道了，读者能自己做出判断）；

③ 对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的权益予以特别关切（如果贪污犯是女性，出现过很多传媒铺天盖地揭露她与性有关的问题，传媒这方面的卑劣欲望应该受到遏制）；

④ 不宜详细报道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情；

⑤ 不对法庭审判活动暗访；

⑥ 不做诉讼一方的代言人（这一点非常重要，媒体在报道诉讼中，你千万不要站在某一面，要站在第三方角度去报道）；

⑦ 评论一般在判决后进行；

⑧ 判决前发表质疑和批评限于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

⑨ 批评性评论应避免针对法官个人的品行学识；

⑩ 不在自己的媒体上发表自己涉诉的报道和评论（2006 年在《新京报》发生“窦唯事件”。2007 年《新京报》发表的关于窦唯的庭审报道，明显袒护自己，而不利于窦唯，这是不公正的）。

11. 介入式隐性采访和偷拍偷录

隐性采访分为非介入式和介入式，非介入式采访，就是人家在公开场合做违法的事情，你没有干预整个过程，你看见了，用文字或者用图像报道出来了，这是没有问题的。介入式隐性采访是指，你明明是记者，但是采访的时候不说你是记者，而冒充其他身份的人。这就存在问题了，首先你在说谎。从小我们的父母就教育我们不要说谎，这么简单的道理，一到社会生活中马上就变味了。当然我们

① 徐迅：《媒体报道案件的自律规则》，《新闻记者》，2004 年第 1 期。

也有理由，对方是违法的，做了坏事，我说谎当然不好，但是我说谎能够把他做的坏事给揭露出来。这种以小恶对大恶的理念，是民间的非法治理念，不应该这样。

与隐性采访相联系的是偷拍偷录，偷拍偷录在中国不受法律保护，在有的国家是违法现象。这方面例子比较多，最典型的是以前说过多少遍的美国狮子公司和美国广播公司(ABC)打了十年的官司那个案件，最后实质上是 ABC 败诉。狮子公司是一家大型超市连锁店，ABC 公司两名记者冒充其他身份进入该公司的一家店里，用藏在头发里的摄像机偷拍了该店将过期的熟食重新包装以后再出售的过程，还拍摄到仓库里老鼠跑来跑去的镜头，在 ABC 的黄金新闻时段播出。狮子公司自然遭受到很大损失。该公司以欺诈罪(因为你是用假名、虚假的身份进入狮子公司的)起诉 ABC 公司。美国法院一审判决 ABC 公司向狮子公司赔偿 550 万美元。ABC 上诉，经过很多年，大概是前年才结案。结论是：美国的狮子公司要提供证据证明 ABC 公司报道这个事情怀有恶意。ABC 揭露这个事情自然是为了公众的利益，狮子公司拿不出证据证明 ABC 公司具有恶意。于是法院判决：ABC 公司赔偿狮子公司 2 美元。这个结论，处罚是象征性的，但在法律层面否定了 ABC 记者的行为。

我们现在偷拍偷录这种现象比较多，以至于“3·15”晚会也用这个来吸引观众，大家看这张北京广播电视报的头版头条特大黑体字标题：《用偷拍警示消费陷阱——今年“3·15”晚会有看头》(图 8－10)，这种做法在舆论导向上也是不正确的。


北京广播电视报
三天一粒
用偷拍警示消费陷阱
今年3·15晚会有看头

图 8－10 《北京广播电视报》头版头条消息《用偷拍警示消费陷阱》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看待这个事情？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节目有一个内部信条，我觉得说得非常好，这句话是：

> 无论如何，秘密调查都是一种欺骗。新闻不是欺骗的通行证，我们不能以目的的正当为由而不择手段。秘密调查不能用做一种常规的做法，也不能仅是为了增添报道的戏剧性而使用。

前面一句话讲的是基本原则，后面一句话是有弹性的，常规不能这么做，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情况紧急，涉及重大的人民的利益或者安全，又没有其他合法手段可以使用，可以适当采用偷拍偷录的方式采集新闻。

然而，现在新闻节目中暗访报道，90%都可以用正常办法采访到，只是比较难一点，需要迂回一下。为什么大多数人喜欢用暗访的方式采访报道？一是为了取得戏剧性效果，给人一种现场捉奸的感觉，这实际上是在满足受众的“集体偷窥欲”，不应该的。通过艰苦、迂回的采访方式，最后能够证明当事人做了违法的事儿，可能不够生动，但是你的目的是为了揭示他这种违法行为，而且要保证你的手段是合理的。二是偷懒。我们的记者采访技术不过硬，人家拒绝采访，就没有合法的办法可施了。

这不是一条行政规章，而是一个内部信条，所以它是有弹性的，这个弹性就体现在“常规的做法”这个词里。也就是说，在极个别情况下，可以做非常规的事情。当然，这个可以做需要有一定的程序，一般必须向你的上级领导报告，经过批准才可以做。这也是为了大家共同担当责任，不能由记者一个人来担当责任。

12. 拒绝更正与答辩

中国的媒体很长一个时期是党和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发出的信息带有指导工作的意义，这样就造成了一种传统——出了错不承认。因为要指导工作，出了错我要是承认了我们还有权威性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媒体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极少自我更正，并非没有发生错误，而是有了错误不说。现在作为一个行业，再不能拒绝更正与答辩，需要有一套工作规则。前面我们讲到，新闻真实是一个过程，不可能百分之百真实，媒体主动更正，或者允许当事人答辩都是基本的工作规则。

13. 恶炒明星绯闻和犯罪新闻

这方面，正面的道理用不着说了，媒体这样做是为了传媒的利益，最大限度吸引公众的眼球，而不考虑侵犯隐私和教唆犯罪的客观效果。

例如2006年5月传媒上这样的标题消息：《张颐武：孔子不如章子怡》。北大教授张颐武的原话是：

> “传统文化的精髓要通过大众文化的出口才能流传出去。一个姚明，一个章子怡，比一万本孔子都有效果。”

现在的标题明显地歪曲了张的原意，这就是“新闻炒作”惯常的做法。张颐武为此接受《北京科技报》采访说：


A29

大奔作证，霍晶情未了

图8-11 《新京报》发表的偷拍+猜想的报道《大奔作证，霍晶情未了》

> “《华西都市报》未经我的许可就发表了对我采访的不真实的报道。里面有些话根本不是我说的。相反我强调的重要观点都没有发表。纸媒的粗暴比网民的粗暴更让人厌恶，因为它是正式的表达，网民是匿名的、非正式的，不用负责任的。”“有些媒体和部分读者的互动已经非常不正常。就是在寻觅和制造荒唐事，炒作荒唐的事情能让特定的受众感到高兴。我们的媒体公众和知识分子都没有经验，媒体还非常不成熟。”

2006年5月16日《新京报》发表偷拍的郭晶晶从小轿车里出来，走上家门台阶瞬间的照片，以及猜想式报道《大奔作证，霍晶情未了》(图8-11)，一是无聊，没有任何确切信息；二是偷拍，格调太差劲，这就是“炒作”惯有的做法。至于详尽报道犯罪细节，目的无非是为了要让报道具有故事性和血腥味，而不考虑这些细节对某些受众会造成心理危害。

14. 无人性的冷漠新闻

这是近年来越来越呈现出来的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说

明传媒职业道德缺乏，已经到了无可容忍的地步。我们有不少新闻涉及人的生命、人的尊严，而我们媒体往往把报道对象看成是一块石头、一个自然物，完全没有人的情感，这是非常糟糕的。

例如某报的评论《用好贫困这笔财富》说："贫困对于他们来说，就是动力和鞭策，他们不仅拥有这笔财富，而且还在不断升值"，"请善待和用好这笔财富"。贫困是笔财富吗？这种说法本身就是歪理，怎么能用这种观点看待别人贫困的生活状态？民工为讨工钱跳楼，有媒体称为"跳楼秀"，并对发生这样的事情感到"心烦"。这还是人吗？人家工资都拿不到，谁会没事儿去这么做呢？

一位购物中心的职工——她是位孕妇——到银行为购物中心存 10 万块钱，碰到歹徒抢劫，她拼死反抗而被歹徒杀害了。这个事情实际上是购物中心这个单位对职工保护不力，怎么能叫孕妇一个人拿着这么多钱办事呢？但是媒体把这个坏事当好事来报道，某报的报道角度是：她是我们中心的骄傲、江油市的好女儿，她的母亲为女儿的壮举感到自豪。这是"文革"时期报道典型的思维，没有人性。《南方周末》对这种现象提出了批评：

> "你愿意拥有贫困这笔财富吗？你愿意玩一把跳楼秀吗？你愿意用生命换取别人的 10 万元吗？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如此从容不迫地蔑视他人的痛苦和生命，该是怎样一种可怕的堕落？"①

再看国际同行对传媒工作人员漠视生命的处罚：海啸的时候纽约一家广播电台播放的歌曲，带有嘲讽和侮辱遇难者的内容，被人批评以后，当事人和他的领导都公开在电台上向公众道歉，因为这是对遇难者生命的漠视。

再看我们的媒体，一个男子触电了，这是个悲剧啊，我们的媒体报道说："触电男子成烧焦的烤鸭"，冷酷地将死者比喻成"烤鸭"，称之为"毙命"、"自吃苦果"，同时庆幸人的死亡没有对列车运行造成影响；江苏一位行人头部惨遭车碾而亡，某报报道的标题称之"中头彩"；与此"异曲同工"的还有两车相撞的车祸被形容为"激情拥吻"。这些，都表现出媒体在报道的时候对生命的漠视。

---

① 摘自《南方周末》2002 年 11 月 7 日。

这方面最典型的恐怕是"人乳宴"报道了。2002 年 10 月,长沙一个饭馆出售"人乳宴"。记者采访的时候,还挺有"法治观念",按照商家提供的思路,首先提问"人乳"是否经过卫生检疫,当这些证明没有问题以后,又接着问,工商管理方面是否有禁止的规定,得到回答是,查遍所有的文件,没有禁止出售"人乳"的规定,于是开始接着报道:请来一位湘菜大师,品尝了用人的乳汁做的菜,味道好极了。报道本身还颇客观,也提到有的顾客听说是用人乳做的菜以后,看着这菜未动一筷。各报还采用了商家给奶妈们冠以"营养师"的称号,在符号上给出"人乳宴"合法的暗示。当这个事情受到批评的时候,我们的传媒以讨论的形式发表支持"人乳宴"的意见,说"人乳宴"不触犯法律,不是假冒伪劣商品,没有坑害消费者,人的奶有很高的营养,只要保证卫生,一试无妨。这个事情一直搞到卫生部出面,才得以停止报道(图 8－12)。



图 8－12 关于长沙"人乳宴"的新闻照片

这个问题还用卫生部出面吗?甚至连职业道德都用不上,以做人的基本道德衡量就够了。这个记者在采访的时候倒是有法治思想,但是我们知道,法治要求的是依法办事,这个"法"是人行为的底线,再跨一步就是犯罪了。在法治之上还有一层道德标准,这恐怕是记者最缺少的东西。整个报道,记者脸不变色心不跳,这个记者至少缺少对女性尊严的尊敬。乳汁是喂孩子的,怎么可以作为商品出售?传媒上竟然刊登这样的意见:人血可以卖,人乳为什么不能卖?这是两回事儿,人血是救人命的。这样的问题还得跟当事的记者或编辑去辩论,真是累得很!

这个事情过去了以后,媒体上又出现"胎盘宴"的报道(例如 2004 年 11 月 1 日《北京青年报》)。胎盘是人体的一部分,胎盘如果作为药品是可以的,目的是治病。但是作为一般食品,按照中国传统道德,是不合适的。这次报道倒是主张不要吃。不要吃的理由是什么呢?因为卫生局说胎盘能否买卖没有明确规定;专家

说不要盲目"进补"。关于胎盘宴的评论角度思想起点也跟着低,《北京青年报》为此发的社评标题是:《"胎盘宴"再揭卫生监督管理漏洞》(图 8－13)。这首先是一个道德的问题,不是卫生监管问题。这反映出,传媒观念上对人的生命的态度,存在很大问题。

这样的问题没有及时批评和制止,积累多了,事情就闹大了。中央电视台四套节目在播放俄罗斯人质危机的新闻报道时,屏幕下方滚动播出这样的信息:

> 有奖竞猜:俄罗斯人质危机中一共有多少人丧生:答案 A××人;B××人;C……D……,移动发送答案至××××,联通用户发送至……

这件事情迅速遭遇网上的愤怒评论,选摘如下:

图 8－13 《北京青年报》社评《"胎盘宴"再揭卫生监督管理漏洞》

> 把别人的死亡拿来做游戏,诱导受众在他人不幸的时候争当"幸运者"。我没有想到 CCTV 的冷血和无耻,真的没有想到却是如此冷血和无耻,这简直是和人类的良知在作对了。
>
> 不知道设计这个娱乐问题的 CCTV 冷血狂们,当时面对着画面中的死去的孩子、悲痛的父母,还有全世界对暴徒们的声讨,心中真的没有一点感觉?
>
> 党教育我们多年,却在堂堂的党的喉舌媒体里,出现了公然和人类良知相对抗的东西,有关人等是不是该出来做点说明啊?否则,怎么对得起党的培养和人民的期望?

由于事情闹到国际上去了,引起俄罗斯方的抗议,中央电视台迅速采取措施,一个星期内就处理了这件事情:当事的编辑开除,两个制片人解聘。这是因为闹得大了才处理的,要是没闹大,谁处理呀?俄罗斯人质危机一千多孩子被劫持,后来死了三百多人,这是世界级的悲剧,我们竟然拿它去有奖竞猜。

对生命的漠视,还有一类"左"的表现,例如"非典"报道中的"病房里的婚礼"、

"火线入党",刻意制造的一种"刑场上的婚礼"式的悲剧场景。采访的时候还非要当事人摘下口罩,以显示不惧怕"非典"。这种做法,无疑给防治"非典"增添了不必要的困难。这些做法情况说明,在复杂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事件发生的时候,新闻记者要正确地、理智地对事实做出适当的价值判断,防止因记者的报道而将某种不宜提倡的东西变成了"流行"。我当时写文章说过:

> **"生命的神圣性应当是全社会的共识,所有人都应当尊重生命、敬畏生命。请自我检查一下我们的报道,有没有对生命的轻视倾向,有没有对死亡的麻木?不论使用多么革命的语言、多么富于情感的语言来描写死亡,在和平时期,任何东西都没有任何理由凌驾于人的生命之上。"①**

我还看到一篇报道(图 8 - 14),主标题是大号黑体字:"巴空难确认无中国乘客",肩题字很小:"昨日午间巴基斯坦一架客机起飞不久后坠毁,45 人无一生还"(《北京青年报》2006 年 7 月 11 日真头条照片)。"无一生还",这话如此冷冰冰,你就不能说"不幸罹难"吗?这样做的给人的感觉是:中国人死了非常重要,外国人死了不重要。这个问题若做符号学的心理分析,即编辑潜意识中存在狭隘的民族主义。


昨日午间巴基斯坦一架客机起飞不久后坠毁 45 人无一生还

巴空难确认无中国乘客

图 8 - 14 《北京青年报》关于巴基斯坦空难的头版图文报道

---

① 陈力丹:《"非典"报道与生命权意识》,《新闻记者》,2003 年第 6 期。

有一篇时事评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就是 2000 年《中国青年报》报道大庆法院关于“未能与歹徒进行殊死搏斗”的建行职员姚丽恢复公职的判决，以及配发的评论《不是英雄，也有权利》(3 月 24 日)。该评论表达了很重要的观点。

那年，大庆建行遭到歹徒抢劫，两位职员，男的反抗了，死了，女的叫姚丽，没有反抗。事后，建行把姚丽开除了。姚丽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恢复姚丽公职。法院的这个判决是对的，体现了对人的生命的重视。《中国青年报》评论的主要观点如下：

> 一个普通的职业不能规定公民必须付出生命的义务。与人的生命相较，财物本身没有什么更神圣的意义，无论它们属于私人、集体，还是国家。把财物看得重于生命，是评价尺度的扭曲。文明进步就包含着道德更新，其中就必然包含尊重生命的命题。没有把人的生命看得高于一切的道德，就是没有道德。

“文革”中，金训华在发洪水的时候，为了捞起被洪水冲走的一根木头不幸牺牲，当时号召全国都要学习。宣传的基调是，只要是国家财产，哪怕是一根木头，都比我们个人的生命重要。我想，这种对于生命的观念需要改变了。上述评论的最后一句话很重要，即“没有把人的生命看得高于一切的道德，就是没有道德”这种思想认识，记者要装进脑子里去。正是由于我们对此很不看重，所以最近又出现了一种不良的流行现象，就是直接展现暴力、血腥、灾难、痛苦的照片或画面。

15. 直接展现暴力、血腥、灾难、痛苦的照片或画面

媒体上展现这些画面，使人感到惊恐、难受或恶心。在这种传播效果下，发表这些画面的由头，不论是同情，还是正义、救援，已经变得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这些画面吸引了公众的眼球，刺激着受众的神经，人为地制造着世界非常不安全和到处存在恐怖的印象。

我们报道时选取画面，始终要怀揣的一道底线是：你的图画是面向大众的，而不是小众的，看你的画面的，还有很多儿童。

比如，很多传媒报道了湖南半截人彭水林，这样的事情用文字报道还可以，问题在于你把半截人的照片弄到传媒上，大人还好一点，孩子看了以后会产生什么

感受？还有被遗弃的婴儿昊昊，头部巨大囊肿的图片，最后这个孩子死了，为什么一定要把照片弄出来？单用文字报道不行吗？还有四川德昌县面生巨瘤的女孩尹明君的图片，传媒真想做好事救助这孩子，就用文字报道，图片让人看了以后是非常难受的。

2006 年 12 月，多家传媒刊登湖北女子夏红玉被丈夫挖眼的照片，夏红玉的事情用文字报道可以，但是为什么要把这样的照片弄出来，人们看了时一种怎样难受的心情？2007 年 12 月 13 日，《新京报》A17 版的图片又展示一个长着巨大头部的病孩子，为什么一定要把孩子这种形象弄到报纸上？编辑们该检讨一下自己潜在的思想认识了。

关于这个问题，看看国际同行的自律文件吧：

> 《NHK 国内节目标准》规定："对于犯罪的手段和经过，不做必要限度以上的描写……不得对残虐行为和肉体的痛苦进行详细的描写和夸大的暗示。"
>
> 《独立电视委员会节目准则》规定："一个文明的社会必须对于它的弱小的成员特别注意。在一个如此敏感的领域（电视），我们遵循一条特别原则——如有疑惑，就剪掉。"

16. 虚假广告和庸俗广告

虚假广告，典型的是"珍奥核酸"广告。2005 年中央电视台"3·15"晚会，主题之一是揭露假营养品，而"3·15"指定的广告"珍奥核酸"本身就是假保健品，这是莫大的讽刺。当时方舟子揭露了这个假营养品，但是没有任何反响。这张图片是 2005 年正在播的时候，我抢拍下来了，大家看，广告上还有"3·15 标志产品"的字样（参见图 3－13）。当时《北京科技报》马上发表了方舟子的揭露文章，但是没有任何传媒响应。

核酸是没有营养的，这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法院曾四次判决是假营养品。2001 年，我国科学界对"珍奥核酸"进行过深层揭露并引发上百家媒体对核酸营养品的批评，当年卫生部也曾通报"核酸"没有营养。没想到，继 2005 年之后，2007 年"核酸"的假营养品广告再次出现在"3·15"晚会节目中。此前的 2006 年，商务部因为"珍奥核酸"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通过媒体进行不实宣传等问题进行过

制裁。2007年这一次,较多的传媒发表了消息《方舟子热盼"3·15"晚会早揭"珍奥核酸"老底》(例如《北京青年报》3月17日),这件事情,明摆着背后是利益驱动。

还有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脑白金,直到现在,科学上没法证明它有什么营养,在临床上最多能够证明一些老年人吃了以后,睡觉稍微好一点,如此而已。现在吹到什么程度?太不真实了,所以网上的评价:最恶心的广告就是脑白金广告。

再有是黄金搭档,是有点营养,但是夸大其辞,吹牛过分,网上评价它"恶心程度"第二名。还有一个"恶心程度"第九名的"生命一号"——小孩喝了"生命一号",自己在脑袋上用手画了个圈,考试考第一,这是不可能的事儿。还有一个庸俗广告——不合逻辑的假借广告:喝了某种奶粉,小孩长大变成爱因斯坦了。这有点太过分了。这类广告现在很多,我们缺少人去专门研究它,这也是传媒的职业道德问题,尽管不是出自编辑部门,而是出自经营部门,但也要把握一下。

关于低俗广告,《北京青年报》2003年12月19日C叠曾经发表过一篇文章,值得看看,它总结了低俗广告的10种表现:粗暴强奸、影响食欲、嘲笑智商、诱导发病、威逼恐吓、誓不服老、故布疑云、低俗恶心、糟蹋名作、单一重复。

六、新闻职责忠诚的两个金字塔模式

2005年5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的《东南快报》,发表记者拍摄的一组5张照片,内容是一位骑车人因为看不见雨水淹没的路上的大坑而跌倒的瞬间。这是在记者明知水中有坑的情况下,记者守候了近一小时拍摄的两个骑车人中的一位的情形(另一位的情形后来被公开在网上)。这件事情引发公众对该记者的职业道德提出质疑。根据新浪网,最初大约一半的意见支持记者,认为他抢拍下了具有新闻价值的精彩镜头,另一半意见认为该记者明知雨水下暗藏着坑,却在那里等候了近一小时而拍下这两组照片,缺乏职业道德。我也参加了新浪网组织的专家讨论,所有请来的专家都对此表示反对。随着讨论的深入,现在后一种意见开始占上风。社会开始关注新闻职业道德和规范的问题了。

当然,也有不少新闻从业者认为,你们说这些根本没用,只要你到了传媒,老板叫你做什么,就得做什么,道德其实没用,不然,连饭碗都没有了。确实,在这里

讲述新闻职业道德和规范，属于自律范畴，自律的约束是道德而不是法律法规，教育传媒人员自律也不是立竿见影的事情。然而，我们就因此什么都不做了吗？这是一个韧性的、长期努力的结果，需要几代人的付出。

2000年，香港几个大学举办传媒操守研讨会，我参加了。会上也有香港的记者作出了同类的评价。在会议结束的时候，浸会大学传理学院院长朱立教授讲的话我至今记得很清楚，他说："我们的学生工作以后，老板要求他做违规的事情，他不得不做，但他价值判断上能够认识到这是错误的，这就是我们新闻教育的成功！"我现在做的也是这样的工作。各位同学以后参加传媒工作了，可能还会碰到不少我上面提出的各种违规的事情，若你心里知道这是错的，这就是学校教育的成功！因为现在面临的更大问题，是相当多的新闻从业人员，不知道自己的一些做法是错的，这是很令人悲哀的事情。

那么，如何在心中确立职业道德和规范的意识呢？我们分别从新闻从业者个人、传媒两方面分别设立一个倒金字塔模式和一个正金字塔模式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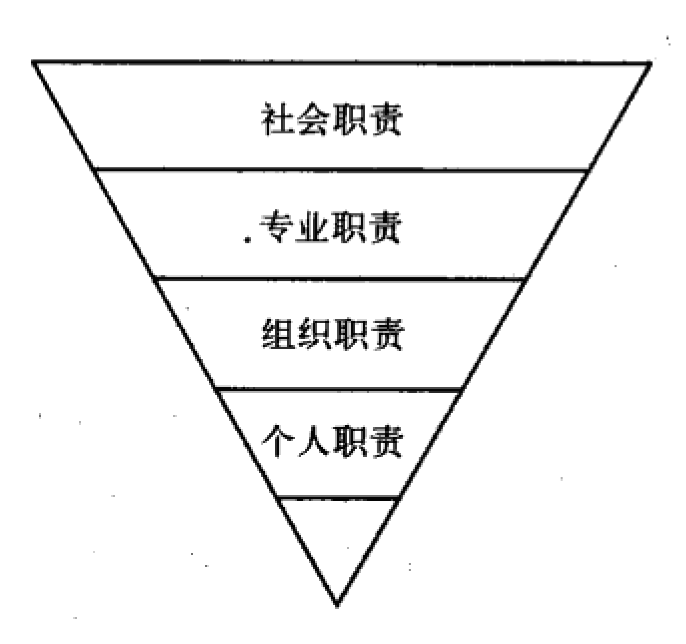


图8－15　新闻从业者职责忠诚的倒金字塔模式

关于倒金字塔的模式（图8－15）。作为新闻从业者的个人，在采访中遵循何种行为准则呢？首先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任何一个人遇到问题时应采取的做法。例如，你准备采访的当事人正处于危险时刻，你这时的首要责任是救人，而不是采访，专业工作任何时候都要给抢救人的生命让路。当没有这类事件发生之时，当然就是按照职业规范来工作，获得有价值的新闻，这是从专业角度要履行的职责。然而，每位传媒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是不同的，服务的受众群也有差异，所以还要承担自己所服务的传媒组织赋予的具体职责。此外，每个传媒人员还有为自身发展而确定的更为具体的职责（理想），在自己的行为中为这种奋斗目标而做出努力。这些职责中，最为重要的，也是基础的，就是我们作为人的社会职责，其次是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的职责，再次是自己为工作单位承担的组织的职责，最后是自己为自己规定的职责。因此，它呈现倒金字塔的结构，任何时候都得把社会职责放到第一位。颠倒了，就

会发生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和规范的事情。我们已经发生的种种违规现象，从违反者的行为依据看，均是没有按照这个倒金字塔的顺序来做，把后面的职责排到了前面。例如，采访中看到人家遇到危险，不是先救人，而是抢拍照片，就是把专业职责排到了社会职责之前了。厦门事件的记者，也是把专业职责摆到了人的安危之前了，所以遭到公众对其行为的质疑。

关于第二个金字塔模式(图 8 - 16)，是指传媒建立自律体系的社会条件，最重要的是社会制度化体系是否建立，这是形成传媒自律的社会外部条件。现在我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阶段，因而对于传媒形成自律体系，尚不能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于是，再看正金字塔下面的第二层，即行业层面。我国已经有了全国和省级的新闻从业者的团体，即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记协)和各省级行政区的协会，全国记协于 1991 年就制定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但是这个准则是用党建语言编织的，没有可操作性。记协本身对全国新闻业行为规范的影响力较小，因而记协难以在这个问题上对各传媒建立完善的自律体系产生强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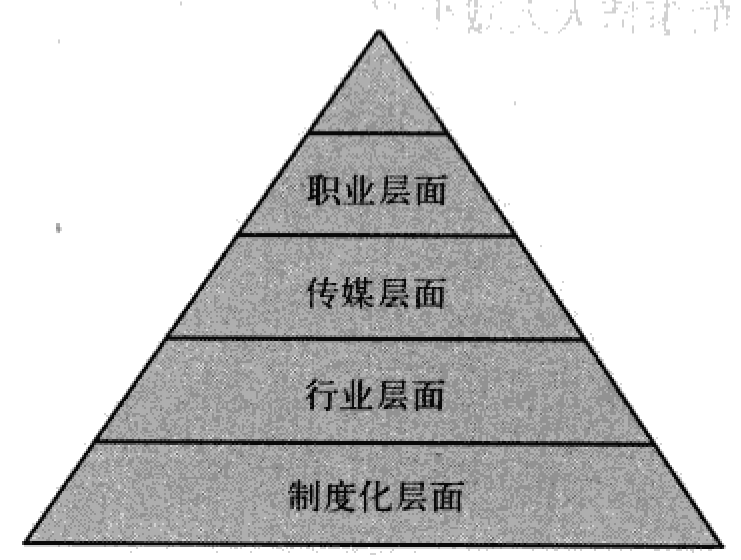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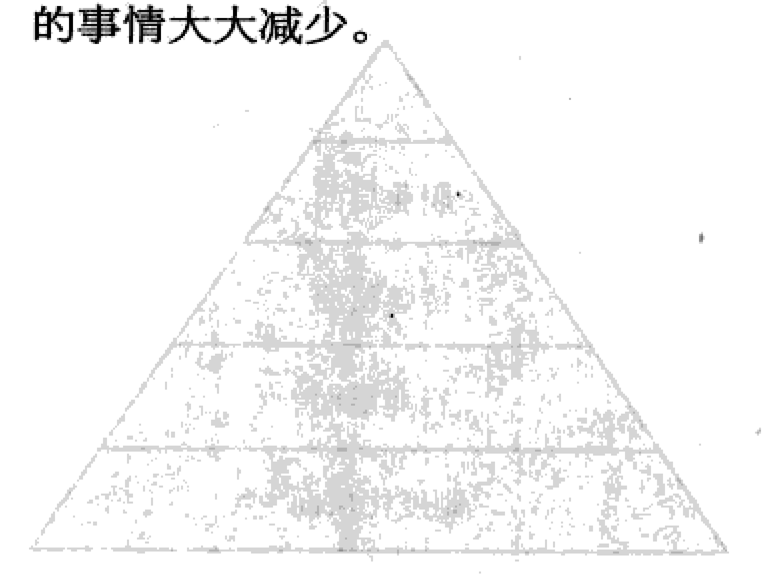


图 8 - 16 媒体自律的正金字塔层级模式

于是，我们不得不把建立自律体系的任务落实到传媒自身，这是我国建立传媒自律体系的现实基础。在传媒自身，而不在社会和行业层面，这是我国新闻自律建设最大的环境问题(不是环保的环境，而是社会环境)。有些较大的传媒，已经有了成套的相当于传媒自律的文件，很全的。一些较小的传媒，可能这方面不大完善。已经有了成套文件的传媒和传媒集团，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执行力度弱，没有具体的人来监督和执行。

实行自律的最小层面，当然是新闻从业者自身这个层面。这个层面中，至今相当多的人员缺乏职业自律意识，对很多涉及职业道德和规范的问题，认识上模糊，甚至是非颠倒。这个层面属于个人的修养，但是要仰仗社会层面、行业层面、具体的传媒层面对他的影响。正因为我们现在缺少社会层面、行业层面的影响力，传媒层面若再不重视，个人层面的自律意识就很难得到提升。现在能够做的，

是加强传媒层面的自律体系，进而影响从业人员自身。其实，传媒内只要有一两个人真在管事，加上编委会支持，就可以取得效果。例如《深圳商报》，聘请了一个退休人员专门管理读者的投诉和调查，他认真处理每一件事情，报告打到编委会，报社的编前会必须天天开，编委会顺便研究，即刻做出处理决定，此后，记者违规的事情大大减少。



第九讲　宣传学

> 宣传这个概念在新闻学中使用频率非常高，所以新闻学不得不讲一讲宣传。

一、宣传概念的历史和定义

“宣传”(propaganda)一词原来是拉丁文，它的词根最早的意思是植物的嫁接或观点的移植，与现在讲的宣传有点接近，不过现在讲的宣传指精神上的东西。宣传这个词用于“观点的移植”这个现代概念，起源于 17 世纪初罗马教皇建立的宣传信仰圣教会，这是一个专门传教的机构，该会拉丁文全称“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信仰宣传委员会)，简称“宣传”(propaganda)。这个词的启用和专门的宣传部门的建立始于教皇格里戈里十五世(1621—1623)的时候。也就是说，宣传这个词原来仅仅是宗教传播的含义。从此以后这个概念带有了“传播观念”的含义。



图 9－1　教皇格里戈里十五世

剧作家沙叶新在其名为《“宣传”文化》的文章中指出：“‘宣传’的名声最早坏在 17 世纪意大利天主教的‘信仰宣传委员会’，该会利用宣传，攻击伽利略的‘日心说’，致使这位伟大的科学家遭到拘禁，郁郁而终。300 年后的 1992 年梵蒂冈教皇才平反了这一冤案。”

到了18世纪以后，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宣传这个概念得到了普及，而且运用也很广泛。

“宣传”这个概念的现代含义是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时期由日本转入中国的，那个时候有很多人留学日本，把这个词从日本传回来，要在汉语中找一个词对应，就使用了“宣传”这个概念。

中国古籍中最早使用“宣传”一词的是西晋陈寿《三国志》。《蜀·彭羕传》中言：“先主亦以为奇，数令羕宣传军事，指授诸将，奉使称意，识遇日加。”

彭羕是一个将军，有军事方面的某些技术，刘备对此感到惊奇，非常感兴趣，叫他向其他将军来传授，而且对他越来越赏识。“数令羕宣传军事”中的“宣传”是传达宣布的意思。《魏·贾逵传》注引所言：“今城中强弱相陵，心皆不定，以为宜令新降为内所识信者宣传明教。”

让新投降的人，即被我方俘虏的人，向驻守在城里的人讲述敌人的情况。这里的“宣传”是向内部传播敌人的情况，稳定军心。

显然，“宣传”在我国传统中有两个含义，一是传达、宣布，二是互相传布。

现在的定义：宣传是运用各种符号，传播一定的观念以影响和引导人们态度、控制人们行动的一种社会性传播活动。首先宣传是一个广义概念，它包括各种符号——有声的符号和无声的符号，传播一定的观念；达到的目的，一是引导人们的态度，二是控制人们的行为。最后，它是一种社会传播活动。传播学者拉斯韦尔1934年对宣传下的定义是：“宣传，从最广泛的含义来说，就是以操纵表述来影响人们行动的技巧。”

关于新闻与宣传，第一讲我们说了，这里为了强调两者的差异，再引证王中教授1982年《论宣传》中说的一段话：

> “新闻和宣传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都产生于不同的社会的客观需要。”“新闻并不全是政治宣传，并不是所有的新闻都为政党的政治目的服务，我们报道天气、疾病、奇闻逸事、人体特异功能（现在我们知道，关于特异功能的报道全部是假新闻。这说明记者要了解真实情况，还需要理性的头脑）等等新闻，这跟‘主义’并无多大关系，纯粹是为了满足读者某一方面

的需要。”

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宣传也不是一回事。为了防止科学研究降低到宣传鼓动的水平，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的时候，恩格斯特别将马克思的科学研究与当时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拉萨尔进行的宣传鼓动作了区分。他说：

“拉萨尔是实际的鼓动家，所以可以限于用实际鼓动性质的言论在日报上、在集会上来反对他。可是这里涉及的是系统的科学理论，这里（指《资本论》的研究）日报就解决不了问题，这里只有科学可以做出决断。”①

《资本论》第二卷出版时，恩格斯再次告诫说：

“这一卷定会使人大失所望，因为它在颇大程度上是纯学术性的，很少鼓动性的材料。”②

把科学研究的著作转变为宣传性的小册子，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很谨慎。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莫斯特曾为《资本论》第一卷写过一本简洁的宣传小册子，马克思花费很大的精力逐句修改，甚至成段地改写，才允许出版。当一些朋友要求恩格斯把《反杜林论》中的三章作为小册子印行时，他给自己提出的是以下问题：“这一著作原来根本不是为了直接在群众中进行宣传而写的。这样一种首先是纯粹科学的著作怎样才能适用于直接的宣传呢？在形式和内容上需要作些什么修改呢？”③对照一下《反杜林论》原来的三章，作为小册子发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增加了许多新材料和通俗性的解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5页。

二、宣传的几个特点

首先,宣传的本质是劝服。强制灌输的行为,严格意义上不是宣传,而是一种以暴力威胁为背景的行为。劝服,是宣传的首要特点。

其次,宣传形式上总是一个人或一群人(例如各种表演)向特定的多数人传播观点,它以单向传播为主,双向交流在宣传中是辅助性的,因而宣传者始终处于主动者的地位。宣传者是施控者,要经常根据宣传对象的反应对宣传内容和方式进行调整。宣传中的信息(虽然很少含有新鲜的内容)传播过程,呈现辐射状态;如果是组织严密的传播,还带有层级传播的性质。

第三,宣传的对象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同道者,一类是未被卷入宣传的人群。对同道者的宣传目的,在于巩固已有的信念,并通过同道者进一步扩大宣传。相契,是对同道者宣传的提前,宣传的符号,以及符号的制作水平,很自然地适应了同道者的偏好,其传播效果通常能够激起更大的同向声援的浪潮。

从宣传策略上考虑,宣传重点应在于未被卷入的人群。对此,恩格斯说过:"根据我们的已经由长期的实践所证实的看法,宣传上的正确策略并不在于经常把个别人物和成批的成员争取过来,而在于影响还没有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①

第四,宣传者的素养直接影响宣传的效果。1847 年,恩格斯在批评德国激进派政论家卡·海因岑的鼓动时,曾代表他和马克思综合地提出了一个宣传鼓动者应当具有的素质。他写道:"海因岑先生也许满脑子都是最善良的愿望,他也许是全欧洲信念最坚定的人。我们也知道,他本人诚实、勇敢、坚定。但要成为党的政论家,单有这些还是不够的。除了一定的信念、善良的愿望和斯腾托尔的嗓子而外,还需要一些别的条件。……党的政论家需要更多的智慧,思想要更加明确,风格要更好一些,知识也要更丰富些。"②斯腾托尔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一个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59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04 页。

有不寻常高嗓音的勇士,他在论证中,对宣传者提出了智慧、思维、风格、知识四方面的要求。

在宣传中,宣传者是施控者,要经常根据宣传对象的反应对宣传内容和方式进行调整。因而,宣传者需要智慧。就此,恩格斯曾引证《圣经》,写道:"我们在行动时,用我们的老朋友耶稣基督的话来说,要像鸽子一样驯良,像蛇一样灵巧。"①

一流的宣传家能够以最小的代价实现宣传目标。"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一流的宣传家还要做到"形兵之极,至于无形"(《孙子兵法·虚实篇》),即在目标受众尚未知觉、未及防范的情况下实现宣传目标。

最后得强调一点,宣传不是万能的,是有条件的,纯粹的技巧必须与环境背景相契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各有一句这方面的名言:

> "煽动家的词藻和权谋家的废话决不能使局面发生危机;日益迫近的经济灾难和社会动荡才是欧洲革命的可靠预兆。"
>
> "任何煽惑的宣言和谋叛的告示都不能像平凡而明显的历史事实那样起着革命作用"②。

他们固然认为宣传十分重要,并且会产生效益,但在决定宣传成功与否的因素中,除了宣传的理论基础、宣传者的水平等等外,决定性的因素是经济结构引起的社会变化。如果所宣传的观点与整个社会发展进程相悖,即使有暴力作为后盾,也不可能真正达到宣传目的。恩格斯就普鲁士国王的反动宣传,在《反杜林论》里说过一句话,对我们应该有所启示:

>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在1848年之后,尽管有'英勇军队',却不能把中世纪的行会制度和其他浪漫的狂念,灌输到本国的铁路、蒸汽机以及刚刚开始发展的大工业中去"。"我们不知道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够强制那处于健康而清醒的状态中的每一个人接受某种思想。"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49、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99、94页。

1936年纳粹党在纽伦堡开大会，会场悬挂着宣传"宣传"的大幅标语："宣传帮助我们夺取政权，宣传帮助我们巩固政权，宣传还将帮助我们统治世界！"这种对宣传的偏执认识，必然导致法西斯主义宣传观的反人类性质，他们完全违背宣传的基本伦理要求，手段的不正当，自然证明了目的的邪恶。

宣传理论这里就不再说了，现在重点说一下几种常见的宣传方法。

三、几种常见的宣传方法

宣传方法，较为通常的说法是西方有七种，中国也有七种。其实，使用中恐怕很难分出西方还是东方，东西方文化已经融合两三百年了，但在源头上，西方和中国还是有不同的地方。

1. 西方常用的宣传策略或技巧

第一，加以恶名（又叫"标签法"，name-calling）。即给一种观点（或人物、事物）贴上坏标签，使人们不经验证就对某种观点、某个人、某一事物持反感态度并加以谴责，例如"民族败类"、"反动派"等等。

使人们"不经验证"，这是问题的关键。因为我们每个人不可能对生活中遇到所有的事情都进行非常认真的思考，往往是一种直接的反应，而这种反应是不用验证的。使用不好的概念，加于某个事物或某个人，然后再做进一步的不好的解释，于是你就对这个事物形成了一种认识。再以后，你遇到同一个事物或同样事物，脑子里根本不会再进行思考分析。就像美国20世纪50年代麦卡锡主义当道，只要说某某人是"共党分子"，马上就认为这个人不好。

第二，美化（又叫"光晕效应"，glittering generality）。即把某种观点（或人物、事物）与一个美好的词联系起来，使人未经验证而接受、赞许某观点、某人、某事物。这种情况在我们的生活中经常出现，例如"有路必有丰田车"这句广告词，把丰田牌小汽车与四通八达的概念联系起来，以后人们买车，就想到丰田车。"IBM誉满全球"，也是一样，把美好的概念与IBM公司联系起来到处说，时间长了，人们就会不经检验，自然而然认同这种观念。美国前总统里根要加强军备，给军事方面的经费很多，遭到了很多主张和平人士的反对，于是他就给他的计划加了一个

非常好听的说法,叫“重振美国军威”,这样一个美好的概念与增加军费的计划联系在一起,说得多了,人们往往就对这种东西不加验证地接受了。在广告宣传上,这是一种很有效的传播方法。

第三,假借(transfer)。即以某种受人尊敬的权威、公认的信誉加之于另一事物之上,使后者更易为人接受。

“假借”在中国的宣传中,使用频率很高。比如,过去我们对雷锋的宣传非常成功,已经变成了一个定型的形象,说×××是“活雷锋”,这就是假借,借已经出了名的雷锋的名字来宣传现在的一个不知名的人。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的一部电影叫《普通一兵》,其中有一个人叫“马特洛索夫”,这是一个真人,是苏联红军战士,在二战中堵枪眼牺牲(图 9-2)。黄继光的事迹出现以后,新闻记者马上就想到一个宣传的词语:“马斯洛索夫式的英雄黄继光”,这个标题在宣传方法上,就是假借。黄继光出了名,在 1979 年中越边界反击战中,我们有一位英雄叫杨朝芬,他不是用胸口堵枪眼,是用膝盖堵枪眼,算好了爆炸的时间,到爆炸一瞬间,一个翻身就滚下来了,把敌人的暗堡炸了,他活下来了,但是他残废了,因为暗堡里的敌人用刺刀刺坏了他的膝盖。于是,当时我们的记者想到的新闻标题是:“黄继光式的英雄杨朝芬”。这种标题在宣传上也是“假借”。杨朝芬的英雄行为与黄继光的英雄行为有相似之处,于是就会出现第二轮的“假借”。



图 9-2 苏联小说《马特洛索夫》1998 年中文版封面

这种情况在商业中也很多。一个人有名了,与之类似的人叫××第二,或叫小××。“假借”宣传的成功率较高,其性质有些像我们的一句成语“凿壁借光”。也有从反面假借的,如说某人是希特勒式的人物,说明某人很坏。

第四,现身说法(又叫“佐证法”,testimonial)。即请某个受尊敬的或被憎恨的人来评价某个观点、产品、人物的好坏。

这是广告中经常使用的宣传方式。例如请某个受尊敬的人来评价某个产品。政治宣传上也经常这样做,我国解放的一段时间内组织的“忆苦思甜”,是一种非

常典型的"现身说法"宣传。人们诉说过去怎么怎么苦，后来共产党来了，给我们分了田地，感谢党感谢政府，等等。现在关于某位典型人物事迹的报告会，也是一种"现身说法"，由当事人(如果活着的话)和他的亲人、同事，上、下级等等来讲述其事迹。这种方法如果只讲一次可能还比较真实，如果一场一场地巡回讲演，可能会影响传播效果，因为感动和流泪是不能重复再现的，否则就变异为表演了。



图 9-3 广东高州，农民们在"忆苦思甜"大会上吃"忆苦饭"(1968 年)

第五，以平民百姓自居(plain folks)，即说话人企图让人们相信他和他的观点都是好的，因为它属于人民，来自普通的老百姓。

这是西方国家流行的一种传播方式，特别是在大选的时候，几乎所有的候选人都宣布：我和人民站在一起。这样，他才能拉到选票。最著名的是 19 世纪的美国总统林肯，他出身于石匠，当过伐木工人，按照阶级分析的方法，他是工人阶级的儿子，于是林肯在竞选时为了拉到工人的选票，称自己是"伐木者林肯"，结果拉到了很多选票，终于赢得了大选。工人选民的心态是，他的出身和我一样，他可能会代表我。他当选总统后，马克思代表第一国际给他去了一封祝贺信，称他是美国工人阶级优秀的儿子。你看，连马克思也接受了他竞选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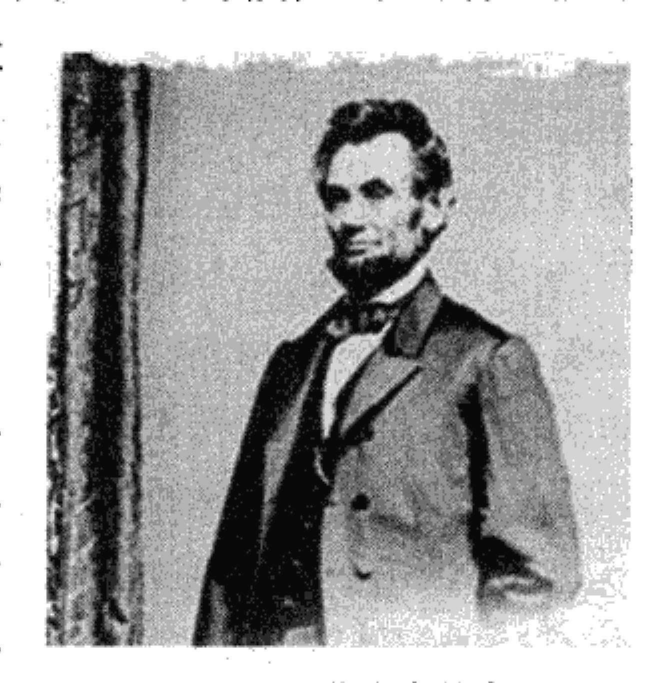


图 9-4 伐木者林肯

美国石油大王洛克菲勒竞选纽约州州长的时候，他没法说自己是平民百姓，于是强调自己的爷爷是卖火鸡的，也就是强调自己出身于穷人血统，显然，这一招是千方百计地贴近百姓，赢得选票的宣传方式。

第六，洗牌作弊(card stacking)。即选择并运用与自己观点一致的论证，以使

某个观点、方案、人物、产品处于最有利的或最不利的情况之下,即宣传者一面倒地美化或丑化某一对象。在表扬己方的时候,只挑对自己有利的方面说;在批评对方的时候,只挑对对方不利的东西说。这也是西方政治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宣传方式,这种方式容易在道德层面被人谴责,有些不得人心了。

第七,号召随大流(又叫"巡游花车法",bandwagon)。即企图让人们相信,我们所属的那个群体都已接受他们的方案,人人都如此,你也如此吧!

西方国家的选举中,常用这种宣传方式。例如街头出现一些标语:"我属于人民"、"人民选择我"。至于人民是不是真的选择他了,不知道,他就是要给人造成一种先入为主的印象,人民已经选择我了,你也选我吧;大家都相信我了,那你也相信我吧。在商业上也经常使用这种方式,比如说"可口可乐誉满全球"这个词,实际上暗含着这样的意思:全球人都在喝可口可乐,你也跟着喝吧。"有路必有丰田车"也有这种含义,就是号召随大流。这种传播方式充分利用了人的从众心理,它能造成一种氛围,认人相信这种说法是真的。

以上是 1939 年美国宣传分析研究所在其编辑的《宣传的艺术》中概括的常用宣传手法①。

2. 中国常见的七种宣传策略和技巧

第一,"最大—最大"策略。这是指在你我双方的关系中,强调增加我的利益,同时也会增加你的利益。

这是我们共产党使用最多的一种策略,而且非常有效。解放战争的时候,我们有一个口号——"打倒蒋介石,保卫土改成果"。这句话里面,"打倒蒋介石"是共产党的政治目标,是共产党的最大利益,而"保卫土改成果"是农民的最大利益,因为刚刚打倒了地主,分到的土地不能丢失。这句口号把这两个方面联系起来:你想保卫你的土地吗?那就去打倒蒋介石。于是,大家都踊跃参军,去打倒蒋介石。这就是一种宣传策略,强调将双方的利益结合起来。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口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当时非常流行,也是很典型的两个"最大"策略的表现。为什么呢?"抗美援朝",是当时国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决策,这是国家的利益,要到朝鲜去打美国人,必须号召大家都去打仗;"保家卫

① 参见鲁杰:《美军心理战》,团结出版社 2004 年版。

国”是关键的一句话，你想保家吗？那你就到朝鲜去打仗，不然的话，美国鬼子就会打到中国大门里来了，你的家就没有了。“保家”是个人的最大利益，“卫国”是国家的最大利益，两个利益结合起来，于是，就达到了最大的宣传效果。50年代的时候，到处都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有很多这样的标语。大家看这个1953年的年历，上面的口号就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我的同龄人中，很多名字是“保家”、“抗美”、“援朝”，就是那个口号影响时代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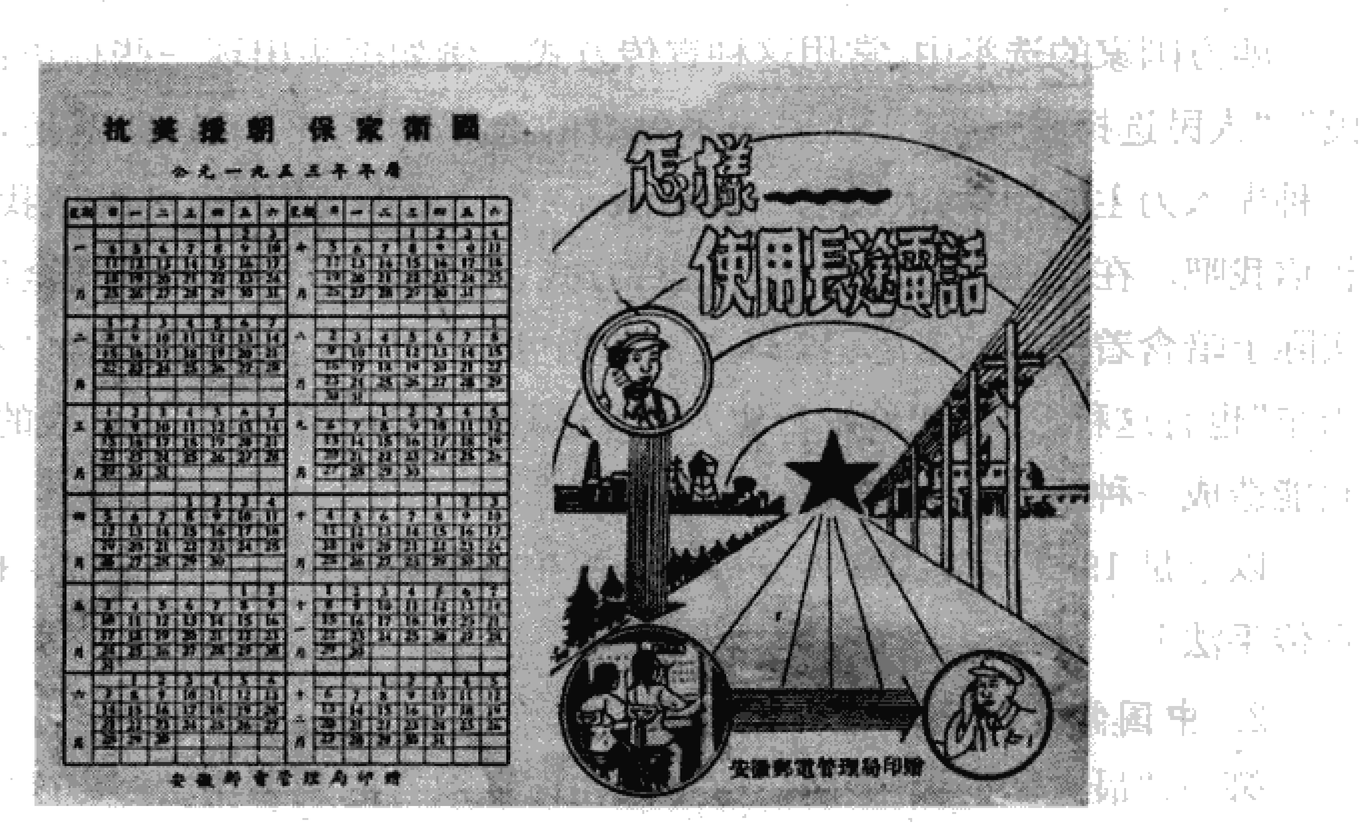


图 9－5　1953 年的年历卡

和平时期，比如银行里面经常贴着的一个标语“参加储蓄，利国利民”，这样的口号也是两个最大，参加储蓄就是存钱，存钱的目的是什么呢？是利国，是国家的最大利益，利民，是个人的最大利益。

第二，求同存异。在双方的关系中往往会有很多的矛盾，为了与对方达成一定的和解，就需要强调“同”，双方总有相同的地方，不同的地方暂时调和一下，不要跟对方去争。

最早使用该策略的例子，是我国春秋时期触龙游说赵太后的故事。触龙想说服赵太后，把她的儿子送到别的国家去做人质，以保证自己国家的利益，赵太后非常喜欢自己的孩子，不肯送去，说不通。后来，触龙就找到他们的共同点：我们都有孩子，都爱孩子，然后讨论到怎么爱孩子？这个孩子将来是要当赵国国君的，如果现在不为国家冒点风险（立功），将来如何让国民信服国君呢？最后赵太后被说

服了,同意将儿子送到别国。大家都爱自己的孩子,这就是“求同”——找我们的共同点,然后再存异。这是中国传统的一种说服方式。

现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较为典型的是中国和周边国家发生领土、领海的争议时,我们采取的是“搁置分歧、共同开发”的政策,这句话的实质,就是求同存异。包括南沙群岛、钓鱼岛的处理,这两个问题都显示出了中国的宣传策略。南沙群岛的岛屿和礁盘,被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分别占领了一些,南沙群岛的主岛太平岛由中国的台湾当局控制,中国大陆派兵占有其中的七个礁盘。我国在声明中坚持南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立场,现在解决不了,以后再解决,这是“存异”;同时我们强调共同开发,这是“求同”。钓鱼岛也是这样,我们说是我们的,日本说是他们的,有冲突,争论先搁置起来,我们强调共同开发(求同)。这种方式在外交上,是一种有效的宣传方式。人际之间为了达成一定的协议,有的时候也要用这种传播方式。

第三,无我策略。在宣传上不直接讲出宣传者的意图,强调这个事情完全没有我的利益,仿佛不是为了“我”。这也是经常采用的宣传方式。其实,无我策略中是有我的利益的,只是为了让别人跟着我走,而强调没有我的利益。比较典型的宣传方式,如“老三篇”里的《为人民服务》,有这样一句话:“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是完全为了解放人民的,是彻底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这里的“完全”、“彻底”,就是完全没有我的利益。包括我们号召学习白求恩的口号——要做“五个人”:“做一个纯粹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

不管怎样,这种“无我策略”的宣传方式在实际宣传中还是有效的,尤其是在一些利益分配中,如果当事者突出我没有得到利益,往往能够得到人民的信任。是否完全没有自己的利益,是另外的事情,宣传上是成功的。

第四,“小骂大帮忙”。历史上曾把“小骂大帮忙”作为新记《大公报》的一种传播策略,《大公报》经常刊载一些文章批评国民党,但是在根本利益上它是帮国民党忙的。尤其是在多个派别之间进行斗争的时候,往往一些派别之间达成了一种默契,形式就是“小骂大帮忙”——为了给第三方看,仿佛我们俩有矛盾,实际我是在帮你的忙。现在考证,似乎《大公报》不是这样,是真骂。不管怎样,这种宣传方式是有

的，多少带有厚黑学的成分，是中国文化传统的产物，而且生活中也经常运用。

第五，适可而止。中国有个文化传统："中庸"，什么事情都不要做得太极端，太极端往往就缺少退路。中国还有一句俗语：事不过三，好话坏话都不要说过三，在宣传上即"见好就收"。

这方面，鲁迅小说《祝福》里的祥林嫂，就是由于违反了这个传统，而总是不得好报。她和第二个丈夫生了个儿子，先是丈夫死了，接着儿子又被狼吃了，就只好回到鲁镇，诉说自己的丈夫如何死了，儿子如何被狼吃了，好苦啊，四婶同情她，鲁四老爷因为雇女工困难，答应她留下来的，继续做老妈子。然而，她后来看见人就诉说她的家在深山里的故事，开始的时候都很同情她，后来，大家看见她就躲，为什么？祥林嫂说得太多了，没完没了地重复，什么事都得见好就收，事不过三，她违背了中国这个传统的宣传方式。中国的"中庸之道"，就是"适可而止"宣传策略的理论基础。

第六，微调。即在宣传上不出现过大的变动，慢慢地调整。微调这种宣传方式，最近这些年比较强调。朱厚泽 1985—1987 年任中宣部长的时候明确提出过宣传上"微调"的要求，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同。因为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有很多政策实质上有 180 度的大转弯，过去是否定的可能现在要肯定，过去是肯定的可能现在要否定。然而，宣传上如果大转弯的话，人们无法接受，而且也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危险，影响社会的稳定，于是就提出了"微调"的宣传策略。

比如过去某个政策是错的，你不要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说这个政策是完全错的，你说这个政策有点差误；等到有点差误这个观点被人们接受了，然后再说这个差误可能还比较大，等大家都接受了；最后，再说这种政策是完全错的，于是大家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最后的认识转变。也就是说，很多事情不要说得太彻底，宣传中慢慢微调，让人们的观念在不知不觉中转变过来。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事情要慢慢来，不能着急。

这方面有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好法官谭彦（现在已经逝世）是一个典型人物，他带病坚持工作，而且病得很重。带病坚持工作，说明他工作的单位领导对员工不关心，明明人家生病了你还让人家工作，外国人看了这样的事情，会说中国不讲人权。我们过去几十年都是这么走过来的，要表扬一个人，一定是这个人病得都快死了，还要坚持工作，这才是好，这种观念不可能一下子转变过来。

当时《人民日报》先发了一个评论，肯定谭彦是个好人，接着提出问题——谭彦的领导为什么不为谭彦着想呢？那篇典型报道说：他的办公室在四楼，他每天都要迈着沉重的脚步爬上四楼。为什么不把他的办公室从四楼搬到一楼呢？这是第一步，《人民日报》这个评论没有说这样的报道不对，而说领导要关心谭彦身体。这种说法很有理，于是谭彦的领导就把他的办公室从四楼搬到了一楼。后来《人民日报》的评论再说，既然他有病，为什么还让他工作呢？应该让他到医院去休养。这样一步步地，最后才说：不要宣传带病坚持工作。这就是微调，是一种宣传策略。

第七，强调移情，扮演角色。让你设身处地为他人想想，如果你处在他的位置，你会怎么办？这种说服方式，在心理学上叫移情，也是一种宣传策略，让你能够理解别人。

上海的媒体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经报道过一个事情，叫《一日厂长》，一个工厂的厂长为了让工人都理解他，想出一个办法：让每个工人轮流，到他的办公室当一天厂长，他坐在旁边指导他怎么当厂长，工人们都感觉到，这个厂长是不好当，好累。这样，厂长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就搞得很融洽。这个“一日厂长”活动最后没有坚持下来，不管怎样，这个做法就是一种强调移情的宣传策略，让人站在别人角度去体会，这种宣传策略往往使双方之间更容易沟通和理解。

中国式的七条，加上外国式的七条，大致构成了宣传的主要的方式方法。

关于新闻与宣传的关系，前面讲过了，这里还要再强调一下，因为我国长期以来，把新闻和宣传看作是一回事。

如果把“新闻”理解为“新闻的传播”，那么二者都是传播信息的行为，但又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的出发点、表现方式和归宿都不相同。

传播新闻是为了满足受众获知新消息的需要，宣传是为了满足宣传者输出观点的需要；新闻是叙述事实，宣传是灌输观点；新闻传播的结果是受方晓其事，宣传的结果是传方扬其理。在中国，为什么新闻和宣传长期混同呢？因为，中国常常以新闻的形式宣传某些事情，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不要事事都这样做，不然，我们的新闻就没人接受了。在实际活动中，二者常常相互渗透，有交叉的地方。新闻中可能有宣传的成分，尽管你客观报道，但是只要你提到了某件事情，实际上就把这件事情宣传出去了。

宣传有的时候也需要以传播新闻的形式达到目的。如果要想宣传某种观点，你不要说这个观点好啊好啊——这叫直接的、公开的宣传；你可以采访某个相关的人，让他来说某个东西很好。你报道这个人，是新闻采访，形式上是新闻，实际上达到你想要宣传某个观点的目的。这两者有的时候是相通的，但是性质上完全不是一回事。

我想，既然我们做的是新闻工作，我们要做的事首先应该是传播新闻，新闻是报道事实的，不能把宣传提到新闻前面，什么都要让新闻传播服务于宣传，这样做得太多了，就等着挨骂吧。

四、宣 传 伦 理

宣传本身是中性的，可以为公众利益服务，为商业服务，但也可能被法西斯主义利用，服务于从事反人类的活动。于是，我们需要提出宣传伦理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中，焦点集中在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上。

我们社会中有很多的宣传，宣传是有目的的，只要进行宣传，就会存在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因而存在道德悖论。现在有的宣传者强调，我的目的是好的，所以我就可以使用一些不够合法的手段。如果是这样，就存在一种宣传的目的和手段之间的道德冲突。这是我们要从理论上予以注意的。马克思说：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① 这是说，目的正当，也要和手段对应，手段也应该是正当的，如果手段不正当，目的正当本身是值得怀疑的。

目的不正当，方法再精致，也是一种罪恶。反之，在道德上会受到质疑。例如曾任布什政府副国务卿、负责公共外交的夏洛蒂·比尔斯直言不讳地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会选择任何传播方式，只要它有效。"这种只看效果、不择手段的关于宣传的认识，至少在和平时期是一种愚民政策，受到了一部分人的批评。

现在宣传伦理上存在一些不同意见。和平时期的宣传不能对人民说谎，这种认识至少在理念上基本被接受了，否则违背宣传伦理。但是战争（包括意识形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4页。

的冷战)时期呢？关于这方面的宣传技巧很多，例如下面的两种：

1.“六种扭转人们思想的扳手”

这种说法出自阿尔文·托夫勒夫妇所著《战争与反战争》(又译《未来的战争》)一书，书中描述了六种战争时期的宣传手段：控诉暴行；夸大利害关系；把对手形象妖魔化、非人化；二元对立(非友即敌)；强调神的旨意(即把我方的言行“合法化”)；反宣传(全盘否定对手的宣传)。

2.“三色宣传”

即白色宣传、灰色宣传和黑色宣传。《美军心理战作战条例》对它的定义是：“白色宣传——公开表明信息来源；灰色宣传——不说明消息来源；黑色宣传——故意隐蔽真实消息来源”。运用中，“三色宣传”结合使用，效果更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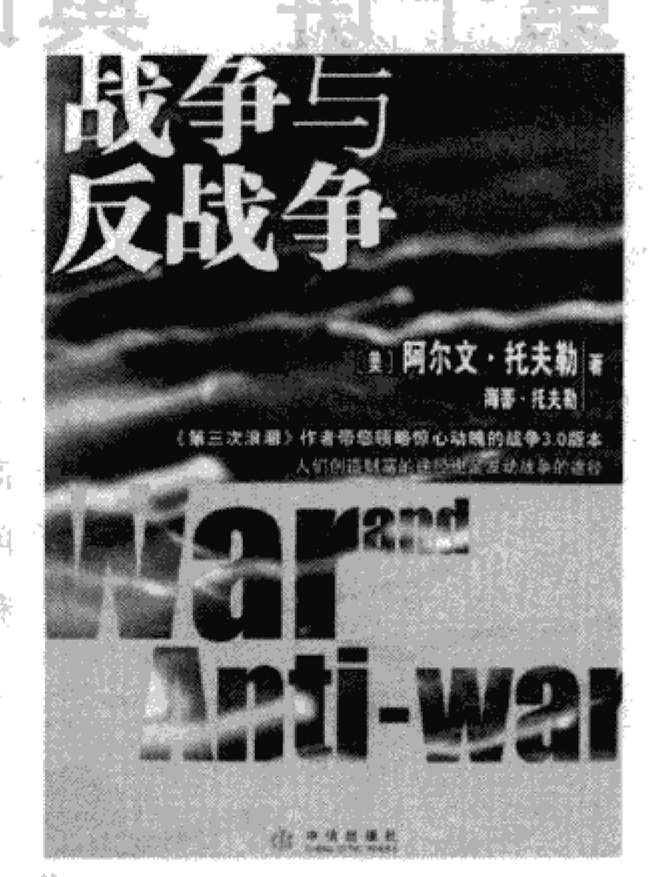


图 9-6 阿尔文·托夫勒夫妇《战争与反战争》中文版封面

我国有的文章认为，这类宣传手法稍加润饰便可用于对内宣传(譬如政党斗争)。如果这种观点真的被贯彻到和平时期的宣传中，没有道德约束的恶斗将使人们永无宁日。我们必须对此反省，“文革”恶斗的教训够多的了。

① 参见李永：《零伤亡战争》，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十讲　舆论学

舆论这个概念在新闻理论中出现的频率也较高，经常被等同于传媒，其实它们之间的差别比新闻与宣传的差别还要大些。本讲重点谈谈舆论这种意见形态。

一、舆论概念的历史和定义

现代西方国家的"舆论"(public opinion)一词，直到18世纪才作为一个词组出现。这个概念一开始出现，就包含与现实的权力对应的理念，因为现实是君主当政，舆论概念的使用，作为君主当政的对应词，带有"人民主权"的时代背景意味。当时的学者，把舆论视为"人民主权"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舆论这个概念一出现，就带有进步的社会政治意义。

与"propaganda"翻译成中文找到了对应的"宣传"这个词一样，"public opinion"翻译成中文，也要找一个对应的词，于是就找到了"舆论"这个词。

英国17世纪的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曾提出"舆论法则"，与"神法"、"民法"相提并论。他提出，"人们判断行为的邪正时所常依据的那些法律，可以分为三种：一为神法(divine law)、二为民法(civil law)、三为舆论法(the law of opinion or reputation)。"[①]在这里，中文的"舆论"翻译，其实原文只有"opinion"，没有定语"public"这个很关键的词。但是洛克的论述中，已经显现出把

① 约翰·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29页。

舆论视为一种人民主权表现的思想。

最早直接提出"舆论"一词的是法国18世纪的启蒙学者卢梭(J. Rousseau, 1812—1867),1762年他在《社会契约论》(图10-1)中首次将"公众"与"意见"组成一个概念,即"舆论"(法文 Opinino Publ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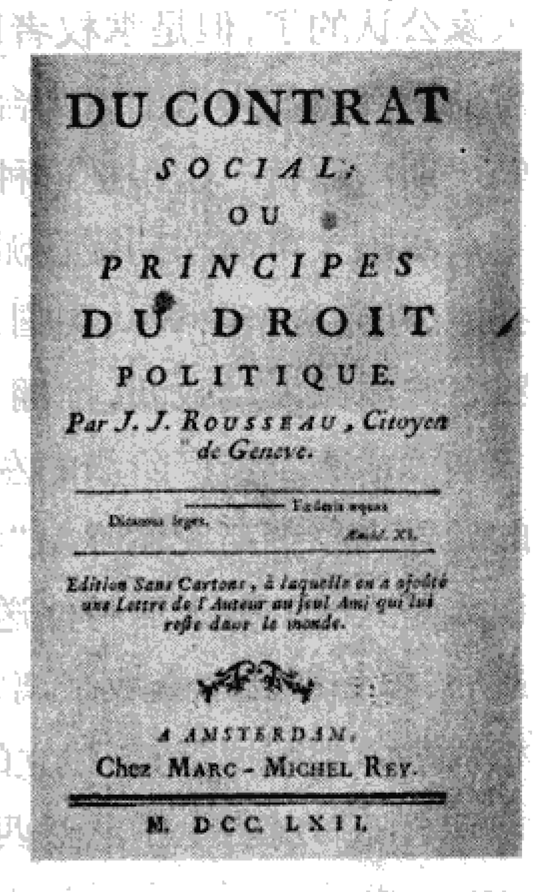


图10-1 卢梭《社会契约论》法文原版封面

卢梭把"舆论"这个概念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叫"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英文 general will),一部分叫"众意"(英文 will of all)。这种划分使得卢梭在理论上出现了一种无法克服的矛盾。他认为,"众意"是指原始的舆论——所有人的议论,"众意"中有多数的意见和少数的意见,他从中抽出了多数人赞同的意见,把它叫作"公意"。一旦多数人的意见变成了"公意",就具有高于"众意"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人人都要遵守,如果谁要不遵守,谁就是人民的敌人。他讲述的是一种非常理想化的社会状态。就此,卢梭认为:

"众意与公意之间总是有很大的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但是,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而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公意是抽象的,高于众意的集体意志。公意永远是公正的,它本身就是公理的标准。凡不正确的就说不上是公意。""为了使社会公约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它就默契地包含着这样一种规定,——唯有这一规定才能使其他规定具有力量——即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①

然而,这种理论一旦落实到法国大革命中,就造成了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大量流血事件,结果专制主义当道,实行暴政。为什么呢?因为根据"众意",大家推翻了王权,推翻以后,大多数人的意见变成了"公意",转变为法律和衡量问题的原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24页。

则。我们知道,社会是发展的、变化的,原来大家公认的东西很可能以后就不再是大家公认的了,但是掌权者以已经僵化了的"公意"的名义,把一批又一批的不同意他们观点的人送上断头台。"公意"变成了消灭异己的理由。后来,英国学者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把这种现象概括为"多数人的暴虐"。

法国大革命初期斐扬派掌权,主张君主立宪。吉伦特派发动革命,推翻了斐扬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个政权比较温和,容忍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于是,雅各宾派又发动政变,推翻吉伦特派,把吉伦特派的领袖全都送上了断头台。雅各宾派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左翼,认为自己就是公意的代表,在该派内部,掌握实权的领导人罗伯斯庇尔呼喊"我就是人民",认为另一个主要领袖丹东太温和,把他说成是人民的敌人而将他送上断头台。不到 50 天,仅巴黎一地就处死 1 376 人。最后,罗伯斯庇尔众叛亲离,大家联合起来把他送上了断头台。所有的精英在自相残杀中都死掉了,新建立的督政府没有权威性,于是请出一个强权人物拿破仑,拿破仑随后就当上了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共和国就这样变成了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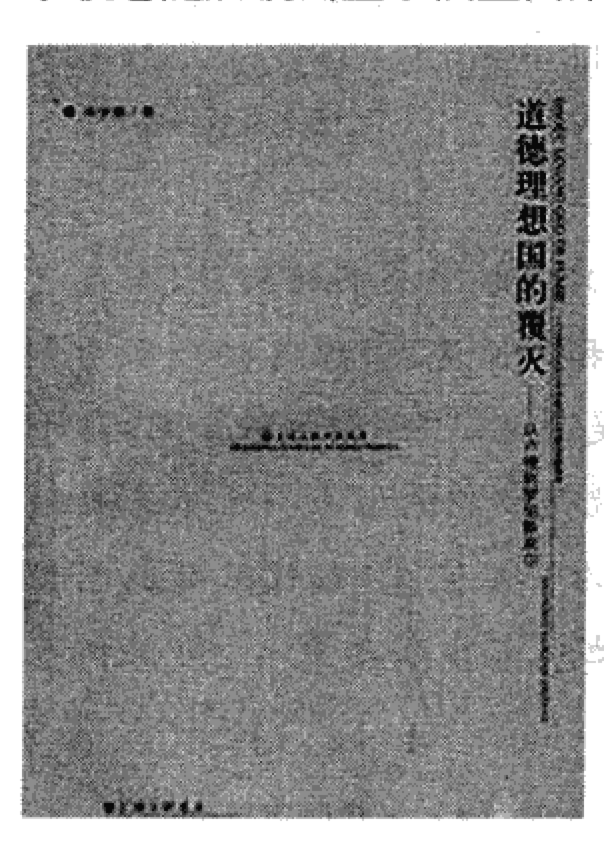


图 10-2 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封面

法国大革命一轮一轮地杀人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就是卢梭的"众意"和"公意"之说。建议大家看一下朱学勤的《道德理想国的覆灭》(图 10-2),这本书讲述了卢梭的"公意"和"众意"逻辑上好像能说得通,但落实到实际的社会活动中,就变成了扼杀少数人意见的理由。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话题。当时很多人不同意把路易十六杀掉,但是罗伯斯庇尔发言说:路易十六是少数,少数存在本身就是罪恶,所以就该把他杀掉。"公意"集中了多数人的意见,少数人的意见因此没有了存在的意义,而且持少数意见本身,就能成为被杀的理由。法国大革命是非常残酷的,为什么?原因之一在于,某一种理论(卢梭的公意、众意理论)推动了他们这么做,他们认为是正义的、合理的。

一位作者就此写道:"如果没有法国大革命的政治实践,尤其是以雅各宾专政为高潮的对'革命'的革命,也许卢梭的思想永远是闪烁着人类智慧的天才创见;

可惜，卢梭在世时备受冷落，他的著作在他死后却成了大革命的'圣经'。卢梭的公意思想一旦导入真实的政治实践，其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就很快演化成法国大革命的壮烈场景。""卢梭的'浪漫的集体主义'必然产生出专制导向。"①

卢梭只是在理论上提出了舆论，在《社会契约论》中有几个章节提到，没有把它作为一个核心概念来论证。把舆论作为一个核心概念来论证的、比较早的一个代表作，是沃尔特·李普曼(W. Lippmann)1922年出版《*Public Opinion*》(图10-3)。在我国大陆，这本书有两个翻译的版本，一个是80年代林珊翻译的，叫《舆论学》，翻译看来有些差误。比较近的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的中译本《公众舆论》。这本书翻译为《舆论》即可，"舆"即公众，"论"即意见，"舆论"即公众的意见。"公众舆论"就是"公众的公众的意见"，同义反复。不管怎样，后面这一个版本比林珊老师翻译得更准确一点，林珊老师的翻译，是在70年代以前，那个时代没有外来的新信息，能翻译出来就很不错了。李普曼的这本书还是很有思想的，他作为一个新闻记者和一个实践派的学者，对舆论这种现象做了深刻的分析，书里讲到了很多观念，现在看来都是很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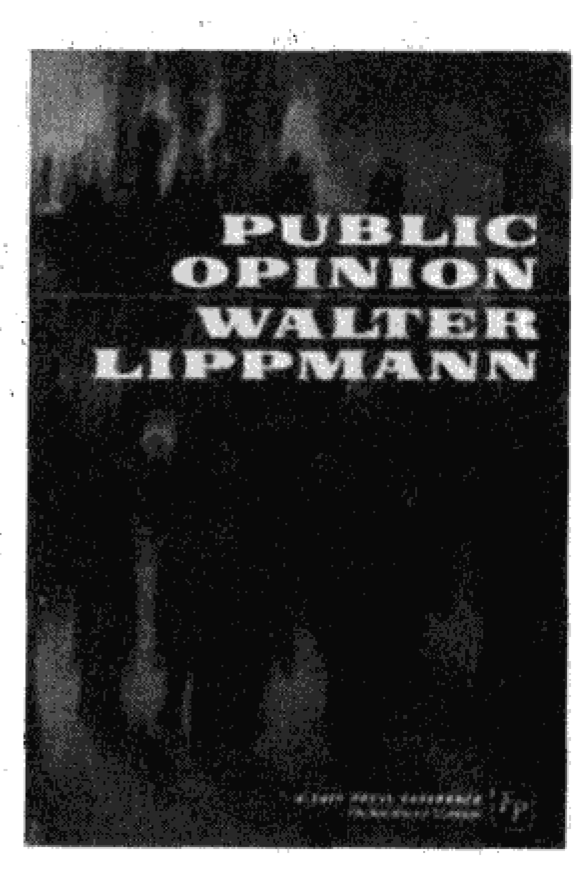


图10-3 李普曼《舆论》英文版封面

中国古籍中的"舆论"一词最早出现在《三国志》里面。《魏·王朗传》中言："设其傲狠，殊无如志，惧彼舆论之未畅者，并怀伊邑。"

"舆"原意是指抬轿子的人，古代抬轿子的人是比较低下的人群，这里就是指民众，一般老百姓。"论"就是观点、意见，"舆论"即民众的意见。中国古代的"舆论"是一种泛指的意见形态，与现代"舆论"的意思有一些差别，至少，我国古代的舆论概念里，人民主权的含义是完全没有的。

下面我给舆论下个定义，这个定义不是一句话，而是八句话，目的是通过这种方式，一步一步地理解舆论这种现象，以避免以后我们写东西的时候太随意地使

① 时光：《对公意的推崇与对公众的践踏》，《民主与科学》2003年5月。

用“舆论”这个概念。

例如，我曾处理过一个稿件，题目叫“网络舆论暴力……”，我首先问：你如何断定网上的意见是舆论？可能网上意见尖锐而集中，而且似乎人数很多，但是，它不一定是舆论，因为这种情形照样可以由很少的人在网上制造出来。就算有很多人发出了意见，这个“很多”是多少？全国两亿网民，经常上网的人数只占这两亿网民的5%；就算这个5%的网民发出的意见完全一致，能说他们的意见是舆论吗？什么叫舆论？舆论是在一定范围内占有一定比重的公众表达的相同意见，如果人数比例超过总体的三分之一，这种意见才能说是舆论。上网的人是匿名的，你搞不清他是谁，有多少人，你怎么能说网上的意见就是舆论呢？你只能说是这是“网上的一些人的意见”，不能说是网上的舆论。“舆论暴力”中的“暴力”，又是一个主观判断的概念，含义非常模糊。做学术研究，不能使用传媒的这类描述性语言，太不科学了。

舆论是公众关于现实社会以及社会中的各种现象、问题所表达的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具有相对的一致性、强烈程度和持续性，对社会发展及有关事态的进程产生影响。其中混杂着理智和非理智的成分。

这个定义包含了舆论的八个要素，理解了舆论的八个要素，也就基本理解了舆论这个概念，下面我们逐一进行讲解。

二、舆论的八要素

1. 舆论的主体：公众

有的时候，我们把党政机关发表的观点叫舆论，这是不对的。舆论的主体是自在的（不是有组织的），对外部社会有一定的共同知觉，或者对具体的社会现象和问题有相近看法的人群。这些人在发表意见的时候，不是被别人组织起来的，他们在舆论调查的分析报告中是集合的（我们在进行舆论调查的时候，他们被看成是一个集合体），但在现实社会中，一般情况下他们是分散的。如果大家一起去看球赛，从不同方面聚集到一个赛场了，大家发表的意见如果比较一致的话，在球场这个范围内，应该是一种舆论。把他们联系起来的，是在某一方面对外部事物

的共同或相近的情绪、观点等等。

由相近或相同的认知而关联，具有社会参与的自主性，这是作为舆论主体的“公众”的两个主要标志。也就是说，第一个标志，他们有共同的或接近的观点，第二个标志是他们是自愿参与的，具有自主性。

由于公众面临的社会问题或现象有局部的，也有全局的，因而面对不同的舆论客体的公众群成员，经常是交叉的。各种社会团体、党派、学校、企业和政府机关等的宣传部门、接待部门和公关部门、传播代表(比如新闻发言人等)传播着本单位的关于方针政策的信息，组织社会活动，执行着一种与舆论群体性质相近的职能。他们发出的信息是组织的信息，会影响社会其他人，但是他们发出的信息不是舆论。

这种按照一定的规则有意识地组织起来的群体，与本来意义的自在的公众是有区别的。前者的成员分散在社会中的时候，可能是围绕各种不同问题发表意见的公众，但由法定社会组织成员形成的执行某种社会职能的群体，是对公众的模拟，可称为“模拟公众”(pseudo-public)①。“模拟公众”就是假公众，他们好像是公众，其实不是公众。这个问题为什么要翻来覆去说？因为在实际宣传中，一些单位的组织者或有组织的团体经常发出一些意见信息来冒充舆论，一些公众接受他们的宣传以后，误以为多数人对这个问题有这种认识，实际不是这么回事儿。还有一些学者写的文章，把官方的观点直接视为舆论，这是完全错误的。官方的观点不是舆论，当然，如果官方的观点被多数人接受了，也可能会变成舆论，至少在最初刚提出的时候绝不是舆论。比如说“科学发展观”，这不是哪个老百姓想出的词，是领导人提出来的，这个时候说科学发展观是舆论，恐怕还不行，得过一段时间，如果多数人真的接受了，经过调查证明了这一点，才可以说它已经成为舆论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做了两本书，一本是 1999 年出版的《舆论学》，还有一本小册子《舆论——感觉周围的精神世界》(图 10 - 4)，2003 年出版。

2. 舆论的客体：现实社会以及各种社会现象、问题

舆论的客体就是自然存在的公众讨论的话题，而且这个客体一般是“有争议”的，如果没有争议，大家就不用对这个客体发表意见了，那舆论也就不存在了。学

---

① 参见沙莲香：《社会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0 页。



图 10－4 陈力丹《舆论——感觉周围的精神世界》封面

术上一般地把“有争议”作为舆论客体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有道理的。

如果把范围扩大一些，公众对现实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情绪、态度、观点，只要形成一定规模，表现出某些趋向，那么这种一般的“现实社会”本身，也应视为舆论客体。

为了说明舆论客体，我举一个香港回归前的典型舆论事件，这个舆论事件的客体曾经在香港引起轩然大波——大亚湾核电站。大家看这个地图（图10－5）——香港距离大亚湾近在咫尺。现在，在大亚湾这个地方要修建一个核电站。这本来是为香港提供电力的，是为香港谋利益的，当然对广东省也有好处。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前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现在乌克兰境内）发生了核泄露，死亡 30 万人，还有更多的受到核辐射的人，将来会怎样谁也说不清楚。这个事件震惊世界，也马上引起了香港人对核电站的注意，因为有一个核电站正在建设，就在香港附近。于是香港市民就掀起了一场接一场的反对在大亚湾修建核电站的示威游行。这个事件的主体是香港市民，而这个“香港市民”可不是少数人，多到一百万人上街游行。那个时候香港人口是五百万，这意味着当时香港几乎所有市民都参加了示威游行，因为有将近三分之一是儿童，还有将近三分之一是老人，剩下的能出来的差不多都出来了。舆论的主体已经非常明显了，舆论客体是修建大亚湾核电站，大家都对这个客体发出意见，这个意见是比较一致的，包括到新华社驻香港分社的门口去示威游行的一般公众，也包括香港媒体发出各种各样的反对修建核电站的信息，这就是舆论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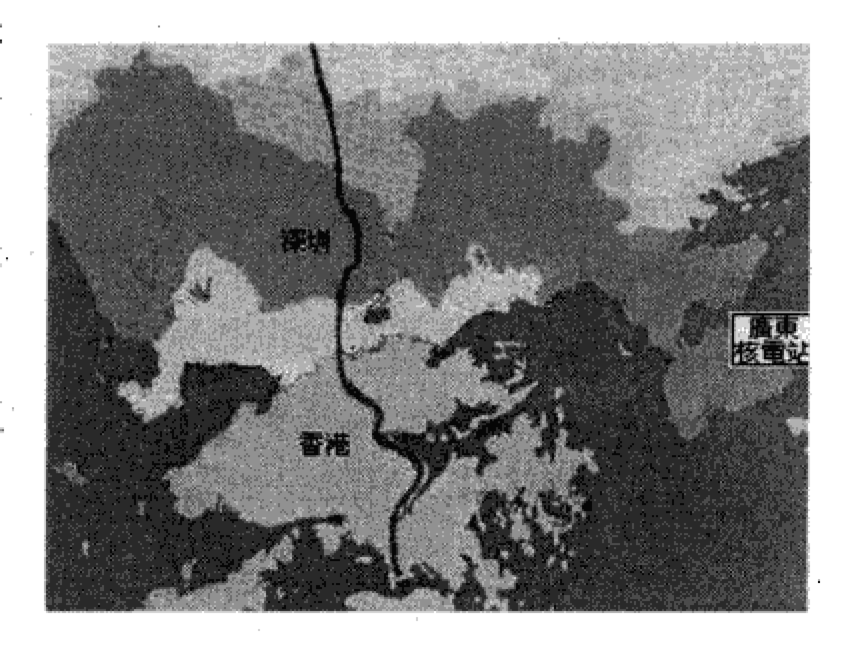


图 10－5 大亚湾核电站位置示意图

下面要讲的一个要素。

3. 舆论自身：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

舆论的直接表现是公开的意见，这是能够看得到的。能够感觉得到的还有情绪——许多时候人们并没有清晰地表达意见，只是流露出各种情绪，你通过舆论调查发现了公众具有某种倾向，这种倾向也是舆论的表现，只是较为曲折些罢了。

人们所表达的意见是由基本态度决定的，而态度又是由人们内心的信念决定的。信念(beliefs)这个词的含义就是：当受到外部信息的刺激时，人们常常不以观察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接受(相信)或拒绝的反应。信念是深层次的舆论。

香港人长期生活在英国的体制中，对人的生命的权利看得非常重，对民主程序也看得较重，不像大陆，比较长时间处在另外一种体制下。香港人的信念中，人的生命高于一切，这个信念恐怕比大陆人要强得多。这是一个基本信念，一旦遇到了与这个信念相冲突的事实的时候，他们马上就表现为同意和反对，同意和反对是内心的，表达出来以后就是意见。如果不太会表达，就表现为情绪。

这就是说，我们在观察舆论的时候，不能只看到意见和情绪，还要看到意见和情绪后面的态度和信念。这样才能看透舆论是一种什么东西。对舆论的理解，我想就是要把它分成这么几个层次来看。他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意见？意见背后是态度，态度背后是信念。每个人生活的文化圈不一样，往往对同一个事情的感觉是不一样的。谈到舆论本身时，要把它看作是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

4. 舆论的数量，即一致性程度

舆论需要一定数量的支持，不够一定的数量，舆论就不是舆论，而是少数人的意见。在一定的范围内持某种意见的舆论主体的数量要达到一定程度，一般用占某一范围总数的百分比来表示。

一般来说，舆论的一致性程度只能通过舆论调查才能测出来。当然，舆论表现十分明显时，例如当年香港人反对修建大亚湾核电站的舆论，不调查就能感觉到这绝对是舆论。如果持某种意见的主体数量达到三分之一，那么这种意见就不是个别人的意见，而变成舆论了；如果达到三分之二，就不是一般的舆论，而是占统治地位的舆论了。如果持某种意见的主体低于三分之一，只能说是少数人或某些人的意见，而不能说它是舆论。这个问题的理论依据，是运筹学的

黄金分割比例0.618，如果一定范围内持某种意见的人数达到总体的61.8%，这种可以说已经统领全局了；如果达到这个比例的另一头，即38.2%，这种意见开始影响全局，应该视为舆论形成的起点，这种意见已经从少数人的意见转变为舆论了。

当然，实际生活中用不着这样精确地统计，采用三分之二、三分之一这两个数字大体把握一下就行了。这一点非常重要，舆论应该是一个严肃的概念，一旦使用"舆论"这个概念说明问题，意味着你手里有根据，这种意见它代表了相当多的人对社会的某些问题的看法。

5. 舆论的强烈程度

凡是被视为舆论的群体，应该有一定的强烈程度，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赞同或反对。一个事情发生了，如果大家对这个事情没有任何反映，没有看法，就不能构成舆论，舆论必须有一定的意见倾向。我们可能通过调查来测出舆论的强烈程度，一般强烈程度的调查有七个级别，也有九个的，最少五个，我看到的最多的有二十一个级别，就是卜卫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成果评估体系研究项目，在邀请学术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对他们的研究做评估时，设计了21个级别，让填表人根据自己的感觉随意在某一级的短横线上划竖道。最好到中间10个、最差到中间也是10个。如果大家的看法趋向于两极，可以说这个舆论的强烈程度很高；趋于中间的位置，这个舆论的强烈程度就比较弱；太接近中间了，这个舆论基本不存在。这也是舆论存在与否的一个标志。

舆论的强烈程度与公众对舆论客体的知晓程度相关。了解得越清楚，所有体验，对表达的意见倾向信心越强，意见的强度也就越大。

6. 舆论的持续性(存在时间)

又称"舆论的韧性"，任何舆论都要持续一定的时间，它与舆论客体的情况有关。如果人们议论的客体所体现的理念与公众差距过大，或"问题没有解决"，舆论持续的时间就会较长。

最小的存在时间，恐怕是街头观看，两人撞车了，开始争吵，观看的人越围越多，看的人往往也有支持某一方或反对某一方的意见，最后警察来了，解决了问题，人就散了。这是最小的持续时间，而且范围会非常小，也就几十个人，撑死了上百个人。

舆论持续时间长的，多少年也解决不了典型实例，就是香港市民反对修建大亚湾核电站的舆论，它大约持续了五年。由于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出事了，于是反对修建大亚湾核电站的舆论数量几乎接近百分之百，香港有表达能力的市民几乎全部投入了，而且非常强烈——坚决反对。大陆领导层方面考虑到香港人的理念，于是就采取措施，花钱请国际上非常知名的核子能专家当大亚湾核电站的顾问，因为香港人相信外国专家，然后又让香港市民派代表参加监督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过程。有一次，香港的媒体发现大亚湾核电站第一层水泥外墙修好以后出现了很细微的裂缝，其实根据科学测定，这些很细微的裂缝不会造成任何核泄漏，但是媒体透露以后，再次激起香港市民强烈的反对：拿我们的生命不当回事，有了裂缝还想含糊过去，等等。为了安抚香港市民，大陆方面采取措施，在香港市民代表的监督下，把第一层水泥墙炸掉了。大亚湾核电站完成的时候，香港那边的舆论又该起来了，还是不放心，担心一旦真的发电，出了问题怎么办？核电厂在发电前，又采取了很多防护措施，以防万一出现问题，发电的时候没有举行什么仪式，相关消息也是淡化处理。其实，大亚湾核电站发的电大部分都送到香港去了，是为香港服务的。由于运行中很安全，没有出现问题，香港市民反对大亚湾核电站的舆论才逐渐消失。五年之内，这种舆论一会儿强一会儿弱，慢慢地，这个事件终于过去了。

7. **舆论的功能表现：影响舆论客体**

舆论存在的功能表现，即一定能够以自在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舆论客体。如果一种意见对它的客体完全没有产生影响，那这种意见就谈不上是舆论，只是一种无足轻重的议论。这也是舆论是否存在的标志之一，人们发出的集合性意见，对这件事多少得造成一定的影响。

香港市民关于大亚湾核电站问题的舆论多次影响大陆领导层，大陆不得不考虑香港市民的舆论，采取很多措施，最后让舆论主体相信，我们是为你好，核电站是为了香港好。任何舆论必然产生客观的功能，就是影响舆论客体。当然影响的程度不一样，关于大亚湾核电站的反对舆论，对客体影响比较大。媒体揭露了某个贪官，可能形成了关于这个贪官的舆论，很多人都对这个贪官表示愤怒，会对这个贪官造成精神压力，精神压力就是一种影响。

8. **舆论的质量：理智与非理智**

舆论是自在的主体的一种意见形态，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而可能

存在着理智和非理智的成分，这是正常的。即使是多数人的意见，也不一定完全正确，因为有的时候人们可能处于一个非理性的状态。

1985年，刘心武写过一篇报告文学《"5·19"长镜头》。5月19号那天，大陆足球队和香港足球队在北京工人体育场比赛，结果大陆队踢输了，香港队胜利了。那时候刚刚改革开放不久，大陆人情绪比较强烈一点，几个球迷一招呼，全场骚动，球迷们疯狂地打了香港球员，多数人都在起哄，工人体育场外面几辆小车都烧了，闹得很厉害。在这个小小的范围内确实已经形成了一种非常激昂的舆论，这种舆论就是非理性的、不健康的。

随着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产生，出现了大众型的受众(mass audience)，对舆论(public opinion)的研究扩展到大众舆论(mass opinion)，这个时候，我们常说的"舆论"可能较多的情况下是指"mass opinion"。社会科学中，中文的"众"，拉丁文语言中可能使用的是不同的词，"众"可以是社会学家库利(Charles Cooley, 1864—1929)所说的以家庭和儿童伙伴关系为代表的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也可以是法国心理学家勒庞(Gustave Le Bon, 1841—1931)所揭示的无组织的乌合之众(crowd)；也可以是参与社会讨论过程的公众(the public)。我们原来所说的"众"是"public"，现在可能变得多样化理解了。社会上所以存在大量不同的公众，原因在于不是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关心同样的问题。

因此，现在简单地把"舆论"视为一种人民主权的表现，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我们要历史地看待这个问题，当时提出来这个理念是针对王权，但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对舆论本身应该多面看。

以上八个要素中，前七个是构成舆论的必要要素，任何一种舆论都不能缺少其中一项，否则便不成其为舆论。最后一项不是必要要素，即使舆论的质量很低，它依然是一种舆论。

三、舆论的形成过程

舆论不断地形成，又不断地消失，因为它是一类变动的意见形态。如果从舆论的形成来研究舆论，通常能够找到一些规律性的现象，这也是社会学的研究对

象。我们现在从这个角度考察一下舆论。

1. *舆论的一般形成过程*

舆论形成因不同的社会环境、公众心理,以及舆论客体的差异,不会有标准化的形成公式。如果一定要对舆论形成作一大致概述,通常有以下几个形成步骤:

第一步,社会发生较大的变动,或者积累了一些问题,大家对周围的变化和存在的问题议论纷纷。这时的意见形态是较为分散的多样化个人意见。

第二步,多样化的个人意见在社会群体的互动中趋同。在这一过程中,会出现舆论领袖。所谓舆论领袖,是指在人群中有一定号召力或发表意见有一定权威性的人。他们可能没有正式的官方头衔,但是他们的讲话很有吸引力,或本来就是公众中的令人尊敬的人物。于是,很多人的意见在这种交流中,很可能趋向于这些人的意见。通过舆论领袖或者有组织的团体、群体出面发表意见,原来的多样化意见转变为几种意见,如果持某种意见的主体超过了一定范围内的三分之一,就标志着舆论形成了。舆论往往是几种比较主要的意见,而不仅仅是一种意见。

第三步,权力组织及其领导人、大众传媒促成所希望的舆论。

在整个舆论的形成过程中,文化与道德传统始终影响和制约着舆论形成的过程。这三步,是一般舆论形成的过程,都是有形的力量;在这个过程中,文化与道德传统的影响,表现为无形的力量。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的话题。

2. *从历史的纵向角度分析舆论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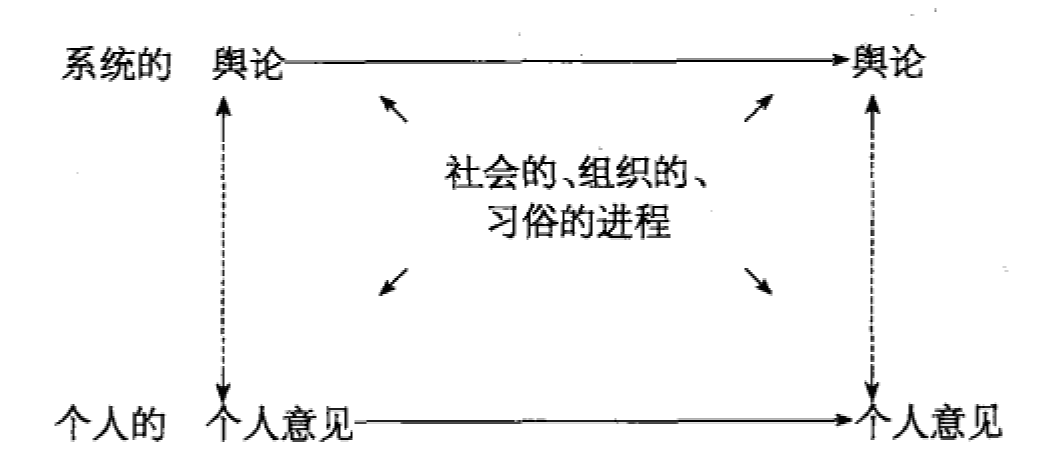
宏观上,舆论往往反映了一个社会总体上对某个事物的认识,它会在空间上影响个人意见,而同一时期无数个人意见中,有能量的意见也会对宏观层次上的舆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一个互相影响的过程。关于对某个事物的舆论,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从过去走到现在,或者从现在走向未来,而每个人的个人意见,也会从过去走到现在,或者从现在走向未来。在这个纵向的时间推移过程中,社会的组织(比如政党、团体)、社会的习俗,在同一空间中也会对个人意见和已经形成的关于某个事物的舆论产生影响,这是一个动态的图式。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婚恋观。20 世纪 70 年代,宏观上的舆论认为,婚恋要以革命情谊为前提。给我介绍对象时老师对我说:那个学校有一位很好的学生,跟你差不多,你是这个大学的先进青年,她是那个大学的优秀团员,你是党员,她现在也是党员,你们俩很合适。那个时候,你当然可以表示不同意,但不能说人家长得

不好看，那说明你思想不好，是小资。你要是说对方政治上不要求进步，还可以。那时舆论关于婚恋的认识就是这个样子。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习俗发生重大变化了，社会关于婚恋的舆论发生了重大变化，不是看双方在政治上是不是对等了，而是看双方有没有感情，现在的年轻人要看两人见面能不能"触电"。每个人的意见变化自然影响到宏观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发生变化。不仅是婚恋观，所有很多问题、事实的看法，这三十年来的变化太大了，是社会整个舆论在变化，也是个人意见的变化。

1991 年我国传播学研究者潘忠党和他的美国同事麦利德(J. McLeod)用一个图式描述了上述过程：



在这里，首先存在着上下两个层次，宏观层次是社会系统的舆论的变化发展，微观层次是个人意见的变化发展；第二，同时还有宏观与微观层次之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着的相互关系，个人意见不断地汇集成为舆论，现实舆论时刻影响着个人意见的形成和表达；第三，个人意见与舆论在时空的互动过程中，整个社会的进程、各种社团组织的发展和历史上形成的传统道德习俗，同时对发展着的个人意见和舆论都在产生着影响。

这个图式道出了四种联系：

一是社会系统中过去的舆论向现在的舆论发展变化；

二是个人层次的过去意见向现在意见的发展变化；

三是过去的个人意见与过去的舆论之间的互动联系；

四是现在的个人意见与现在的舆论之间的互动联系。

这是关于舆论形成的一个理念框架。下面介绍一下在舆论形成的过程空间力量的作用。

3. 形成舆论的一种条件：舆论场效应

这是刘建明根据实践总结的一套理论，带有普遍性。"场"是一个物理概念，舆论场，可以把它理解为舆论形成和存在的空间。但这个空间不是简单的一般的空间，这个空间中存在着一定的观念和人群。他提出了三个条件：

第一，一定空间人们的相邻密度和交往频率。

相邻密度越大、交往频率越高，形成舆论的可能越大。如果在一个非常偏远的山区，好几百公里才能看到几个人，那不会有什么舆论。在一定的空间内（相对小的空间），众多个人的意见容易转变成某几种舆论。

第二，空间的开放程度。

空间的开放程度越大，控制力度越小，形成舆论的可能性越大。这个我们很好理解，如果没有人管制，大家又有意见要说，那种情况下，舆论比较容易形成。

第三，空间的感染力度或诱惑程度。

"感染力度"，就是大家有一个共同的话题，带有共同利益趋向的一个话题，如果有这种情况存在，他们互相之间的感染力度就比较大；或者，问题具有很强的诱惑力，例如传销人群内的舆论，就是因为话题的诱惑力较大，相互感染的因素多，或兴趣、利益的吸引力大，因而，形成舆论的可能性也大。

这是关于形成舆论的三个大条件，前提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

前面提到的"5·19"北京工人体育场，就是一个舆论场。在这个空间里，很多球迷来看比赛，相邻密度很大，空间开放程度也很大，因为那时候没有经验，也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警察的控制力度很弱，舆论客体的诱惑程度（大陆球队被小小的香港球队踢败了）高，于是大家一哄而起，总以为有什么原因。

还有一个典型例子，1985年苍山县的蒜薹事件。苍山县是山东省临沂市的一个县，苍山县的蒜薹事件在《人民日报》上了头版。《人民日报》报道这件事，登了两次头版。一个是当时发生的"苍山县蒜薹事件"；过了两年，又登了一个头版消息，苍山事件解决后，蒜薹长得很长，很好吃，人们为接受教训，在



图10-6 山东苍山县以出产大蒜闻名

发生事件的地点盖了一个蒜薹事件纪念塔。

我们知道，新鲜的蒜薹不能放很长时间，时间一长，气温又高，就会臭了。作为生产蒜薹的大县和蒜薹的集散地，苍山县城每到贸易日，四面八方的蒜薹车队都向县城集中，同时，外地的车再从县城把蒜薹买走。当时苍山县的领导者为了多赚钱，分兵把口，卡住外省市进县的所有要道收钱，要的钱比较高，使得相当多的汽车开到苍山境内以后被迫返回，因为客户核算了一下，成本太高，不划算。结果，造成县城里的蒜薹堆积如山，买蒜薹的车却很少。蒜薹开始腐烂变臭，已经卖不出去了，农民们急了，砸了与事件相关的政府两个部门的办公室，县城一片混乱。后来派了很多警察才把骚乱镇压下去。从舆论学的角度分析，发生蒜薹事件的原因在于：

第一，人们的相邻密度和交往密度非常高。本来县城的人并不很多，现在县城里集中了各乡镇卖蒜薹的人，人和人之间的距离比较近，交往频率也很高，因为人们有共同的利益，蒜薹成为大家谈论的主要问题。

第二，空间开放程度高。县城大大小小的官员们都到路口去收买路钱了，县城里真正管事的没几个人。

第三，感染力度非常大。大家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就是眼看着蒜薹腐烂变质而卖不出去，人们的情绪越来越焦躁不安。

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形成一种非常强烈的反对县领导的舆论，由于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只要有人振臂一呼，高声一喊，反对县领导的舆论马上变成了打砸县机关的行动。

当然，带头闹事的人按照法律进行了处罚，但是中央也对该县的领导做出了相应的处罚。当时的县城，便是关于蒜薹的舆论形成的“舆论场”。

下面再说一个比较宏观的舆论问题：就是舆论形成过程中官方如何把握舆论。

4.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中社会动员带来的舆论问题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官方总要进行社会动员，动员的时候就要许诺——改革有什么什么好处，否则，无法把大家动员起来参与改革的计划。然而，经济的发展通常达不到进行动员时的许诺，这就会引发冲突，人们会产生一种社会挫折感。社会挫折感是一种舆论表现形态。

塞缪尔·亨廷顿在他的著作《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图 10－7)中专门谈到这个问题。这个观点对我们来说可能比较重要,因为中国社会正处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在这个过程中,每一项改革措施都要进行社会动员,官方的意见对社会产生了影响,才可能在社会中形成一定的舆论反应。这就有一个问题,动员的时候不能不说一些许诺的话,如果改革完成以后大家一点好处都没有,那谁会跟着你走啊? 但是你要把好处说得太多了,又可能无法收获那么多好处。说得没有那么好,又难以把人民动员起来。说到什么程度,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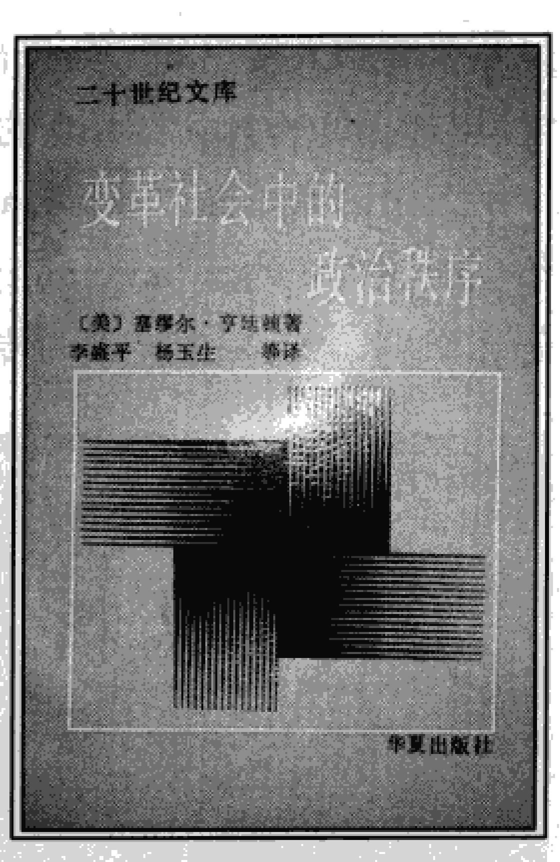


图 10－7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文版封面

在中国社会怎么能够把大家动员起来,同时又能形成一种比较良好的舆论? 许诺不要说得太高。但也不能说得太低了,什么好处都没有,或者风险非常大,人们还是不会跟你走。这是很矛盾的事情,这种现象在中国社会是比较典型的。我写过一篇小文章《论适度动员》,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下面是亨廷顿开列的公式①:

$$\frac{\text{社会动员}}{\text{经济发展}}=\text{社会挫折感}$$

5. 消除传闻

传闻是舆论的一种畸形表现形态,是非正常状态下舆论现象。由于信息没有及时沟通,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现看下面的图式:

$$\text{传闻(rumor)}\approx\frac{\text{importance(重要性)}\times\text{ambiguity(模糊度)}}{\text{critical ability(批判能力)}}$$

重要性×模糊性:就是说,事情越重要,同时相关的信息越不清晰,传播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事情的重要性,我们是无法改变的,客观存在。公众越认为重要的信息,如果同时越感到模糊不清,就越会快而广地得到传播。图式的分子部分,

①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6 页。

是两个美国人提出的。分母部分，即“批判能力”，是孟小平 1989 年出版的《舆论学》里加上的一句话。公众的批判能力越强，传闻的传布越少。

三个因素里面，“importance”是不能改变的，公众认为某个事情很重要，就会传。能够改变的是“ambiguity”(模糊度)，如果传媒及时发出信息说明这个事实是怎么回事，就会减少传闻的传播。第二种方法，传媒要提供批判性的材料(包括科学知识和新的信息)，提高公众的批判能力。做到这两点，传闻就会很快消失，你要不说清楚，传闻就会越传越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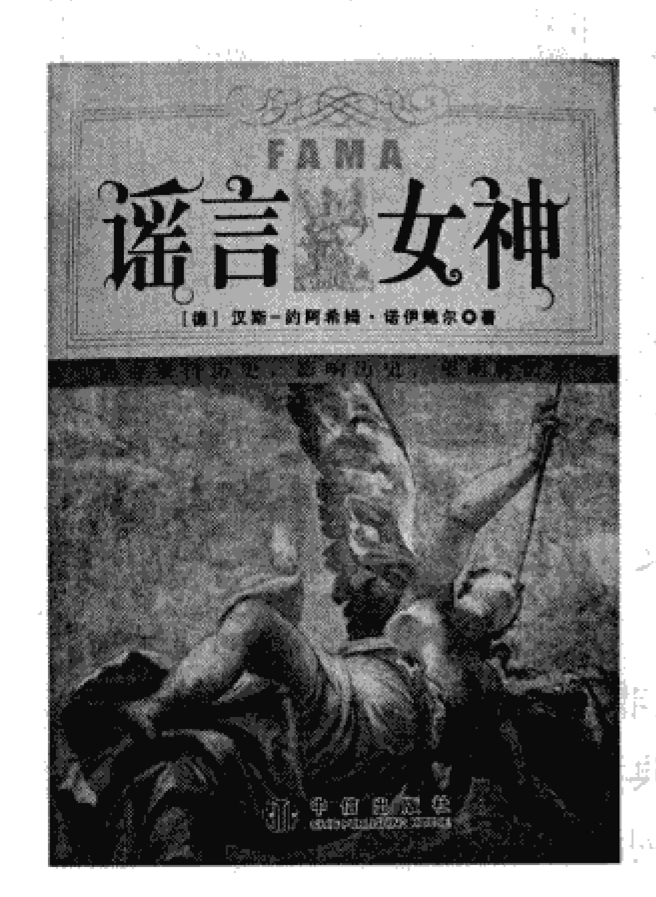


图 10-8 诺伊鲍尔《谣言女神》中文版封面

建议大家读一下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所著《谣言女神》(中信出版社版)(图 10-8)，这本书很好看，普及性质的，但是道理说得较深。

古代社会由于没有现在这样的传播工具，谣言传播较为广泛，没法制止，而现代社会有了大众传播，就出现了如马克思所说的情况：“在印刷所广场旁边，法玛还成了什么?”①“印刷所广场”是指《泰晤士报》，该报当时就在伦敦印刷所广场旁边，“法玛”是古罗马神话中的传闻女神，或叫谣言女神，她在希腊神话中叫“俄萨”。马克思这句话的意思是，有了现代传媒，谣言或传闻就没有了生存之地。换句话说，现代媒体有一种责任，就是要提供清晰度高的信息，同时提供一定的知识和分析材料，让公众能够对传闻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澄清传闻。

6. 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传媒在哪些方面引导舆论

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状况，传媒适当地引导舆论，有利于顺利地社会转型，但要注意，不能刻意硬扭，因为舆论是一种自然存在的意见现象，需要我们通过媒体的努力，逐渐让舆论发生变化，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当前引导舆论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把对财富的贪欲冲动、单纯的牟利动机，转变为一种社会成就感和社会责任感。我们在搞市场经济，大家都想赚钱，对财富增长的贪欲、牟利的动机，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 页。

来不可避免，但赚钱为了什么？除了基本的生活资料外，其实每个人的消费，即使有较高标准，也是有限的。因此，传媒要多报道一些牟利的动机中表现的社会成就感和社会责任感，把牟利的动机向这两个方面引导，这是可以做到的。

市场的欲望有很大的发散性，它可以在同一时刻兼容若干欲望的指向，并且每一具体方面的欲望不时地向四周投射。在这些欲望中既有对私利的疯狂追求，也有对成就感的不懈追求，还会有更高的社会责任感意识。正面扩大这些欲望中的成就感追求和社会责任意识，抑制对于私利的过度追求，从而营造一种良好的现代经济氛围。成就感也是一种欲望，但是它总体上有利于社会。

第二，把投机风气和追求虚幻的泡沫经济意识，转变为一种实业精神。市场经济变化万千，带有一定的投机特征，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它的基础是实业，是不断开拓的新生产领域。

如果我们的传媒把报道重心集中在商业流通领域和经济投机领域，过分催动公众对于股票、期货投机的期望，着力宣扬各种商业促销手段，容易使已有的关于市场认识的舆论，变得更加浮躁不安，暴富导致奢侈挥霍，暴穷导致精神崩溃。比如股市上扬了，媒体应客观地报道就行了，不要多说，你说得多了，大家都被你鼓动起来，很快大家又都被套牢，愤怒的情绪若找不到出口，问题就来了。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有务实精神，这关系到经济活动的主导取向问题。

第三，把你死我活、损人利己、以邻为壑的经济交往观念，转变为互惠互利的经济交往观念。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生命表现，但这种竞争并非你死我活的政治军事的战争。过去我们的传媒宣扬了太多的“你死我活”的观念，是不对的，市场经济的原则应该是“你活我也活”，经济交往活动各方都得到一定利益，才可能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交往得以继续进行。

我们的传媒曾经有意无意地传播着各种以传统“兵法”为主臬的商战经验，影视中也有不少这样的情节，这实际上是忽略了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这个基本特点。营造互惠互利的竞争与合作的经济氛围，对于舆论保持理智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经济和战争、政治不完全一样，我们曾经宣扬了一种错误的市场经济观点，把各种传统的兵法运用到市场经济中，经济活动不按契约办事，不走正道，相互欺骗，现在我们已经感觉到了，我们的交易成本大大提高，因为我和你签订契约的同时，还要防备你在背后做什么，每次交易，交易中的双方和多方都要防着对方，整

体社会的交易成本就会大大提高，这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因此，要倡导市场交往中的互惠互利的、遵守契约、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这是传媒在报道中要注意的问题，涉及如何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理念问题。

第四，把对财富的挥霍和单纯的享乐意识，转变为对文明生活价值和生活意义的追求。现在我国一些人有钱了，有了钱花到哪里？当然花钱是自由的，但是不少人炫富，这是一种不好的心态。其实，西方国家比你还有钱的人，穿着非常朴素。这说明什么？你有钱了，经济增长了，不一定意味人就自然文明了，社会自然就发展了，要防止出现社会有增无长的结果。这个"增"是指财富的增长，"长"是指人和社会的文明程度。

这就给大众传媒提出了一个具体任务：赋予享受和娱乐以一定的人文内涵和健康的价值取向。没有人文内涵的价值取向的经济增长，不是文明的经济增长，也不是现代社会追求的目标。这方面传媒能做很多事情，可以批判地做一些事情，但媒体广告往往宣传一种奢华的生活方式，包括《北京青年报》，不停地宣传房产和汽车，虽然它赚了很多钱，这方面的传媒管理经验也很多，但无意中使社会增添了炫富的意识，如何摆平，需要研究。

第五，把对自然资源的单纯占用和消耗，转变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伦理意识。环境保护是需要媒体进行宏观引导的，这恐怕不只是中国的，全世界都有这个问题。正是舆论中潜在着的对这问题的轻视态度，日益导致人们生存环境的恶化。

这方面我觉得媒体可以做很多事。前几天偶然看了一个电视节目——太湖。太湖有一条支流永远是黑的。有一个人就是为了这条河，不停地上告。这对他来说没有什么个人利益，他住在河边，有条件搬走，他是为了整个地区的利益不停地上告，受到了很多迫害。这样的事情多报道一点，增加人们对环保的重视，促使人们对环境有正确的认识，恐怕是媒体能够做到的。太湖蓝藻事件出来以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已经不言而喻了，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反而减少了。当然，后面有地方主义在起作用，但传媒就完全没有办法，闭口不言了吗？只要有心，迂回地继续讲这个问题，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

现代社会里，环境状况是舆论文明水平之镜，这方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是传媒的责任。

四、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一个主谓结构的词组,主语"舆论",谓语"监督",意思是公众通过舆论这种意见的形态,对各种权力组织和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人物(政治家、演员、活跃的企业家和其他社会活动家,其中包括著名记者)自由表达看法的客观效果。表达看法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但表达的主要渠道,便是通过大众传媒,以及现在的互联网。表达的内容可以是赞扬、建议、批评,其中主要的形式是批评,因为这种形式比赞扬更容易引起关注。"监督"并不意味着只是批评,而是对监督对象进行察看,通过议论形成一种督促,使之在法治的轨道里活动,有益于社会和人民。因而,舆论监督达到的客观效果应当是:保证公共权力和社会权力的正确行使、促成并维护以法治国的社会机制、遏制腐败的孳生和蔓延。

有舆论才能有舆论监督。舆论通过自在的存在,对社会发生的事件、问题产生影响(通常是一种精神压力),这叫"舆论监督"。并非只有通过传媒反映舆论,形成对当事人和组织的压力,才叫舆论监督。传媒通常被视为舆论的代表,但不能说传媒的意见和报道就自然代表了舆论。如果社会上已经出现关于某个事件、问题的舆论,传媒报道了这方面的舆论,对某些当事的人和组织产生了影响,这是舆论监督的一种形式。有时,传媒需要通过报道和评论引起公众的讨论和参与,形成舆论,舆论对当事人或组织产生影响,也是舆论监督的一种形式。

舆论监督是一种软性的监督,它的力量在于舆论的影响力,影响力不在于它拥有有形的权力,而在于舆论造成的一种精神方面的道德压力。舆论是一定范围内公开表达的公众的集合意见。因而,舆论监督的特点与执政党、国家机关各个系统的"内参"、"要报"等不同,是公众以公开的、自然形成的集合意见的形态,对监督对象进行察看、督促。

舆论监督作为协调社会各方面利益冲突的中介因素,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公众能够全面地获知各方面的客观信息,特别是政务信息。只有在公众知情的条件下,才谈得上监督。

由于舆论监督主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的渠道,因而传媒的监察经常被理解为

舆论监督;但在理念上要知道,传媒的监察≠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中国特有的一个概念。其他国家虽然没有与之对应的概念,但是大众传播媒介为了公共利益揭露、批评权力组织和公众人物,被视为一种传媒的职责。马克思早在1849年就谈到:“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①]1965年,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劳顿勋爵谈到:“揭露欺骗行为和丑闻是报纸的职责之一。这是为着公共利益。这也是报纸在其漫长的历史上经常所作的一件工作。”

“舆论监督”作为党的正式文件确认的一个概念,1987年首次出现在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1992年党的十四大、1997年党的十五大、2002年党的十六大和2007年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中,均重复出现这个概念。

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强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在这句话里,根据上下文,舆论监督的内涵有些模糊,似乎介于加强政务报道和群众批评之间,很难从字面上界定“舆论监督”是指什么。当然,能够提出这个概念,就已经是十三大报告的历史功劳了,不能苛求。

最新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民主监督,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根据上下文,显然“舆论监督”不同于党内条例监督、通过民主形式的监督,语句表达中显现了“舆论”这个监督的主体。

我国传媒自称实行“舆论监督”的事例中,采用“支配者模式”较多,传播者充当了政论员、宣传员和鼓吹者的角色,而公众则充当目标与市场的角色。这是宣传视角的“传—受”模型,不是严格意义的舆论监督。舆论都不存在,哪来的舆论监督啊!在这种视角下,公众被视为是不成熟的,需要传播者对提供给他们的材料进行选编,选编的依据有时也不是新闻价值,而是传播的预期效果是否与主流的价值相符合,传媒揭露什么问题的目的在于教育群众。这时,“舆论”还没有形成,谈不上监督谁,而是传媒通过揭示的事实“教育”人的一种宣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275页,译文有改动。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关于舆论,学者们多数都承认它的主体是公众,也就是说,传媒或政府部门,都不是舆论的主体。而涉及舆论监督时,舆论的主体却与上面的认识发生内涵上的逻辑矛盾。一些学者认为,"公众没有表达自由,公众的意见无法表现出来,舆论监督之'舆论'也许不是真正来自公众"。"考察现实中舆论监督行为发生过程,我们看到,实际上作为舆论监督主体的公众很少'作为',或者说很难作为。"由此,传媒替代舆论充当了监督的主体。反对者则认为,传媒之所以能进行舆论监督,是因为具有公众的授权,也就是说,公众才是背后的主体。①

看来,我们把以前的"报纸批评"等同于舆论监督了。这是两回事,有些类似,但是主体不一样。我们现在使用"舆论"的概念太随意了,造成了概念含义的多重理解。分歧在于对公众理性程度的预设。如果认为公众是非理性的,容易受到欺骗和影响,当然就不能充当舆论监督的主体,至少也该由传媒来代表,形成二元主体。这种思路是一种明显的宣传和控制视角。公众作为舆论监督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凸现,传媒只是把公众作为动员、灌输观念或和教育的对象。

舆论是分散的公众"集体"态度的表达形式。在对各种社会系统的舆论进行比较分析时,有两个变量尤为重要:公众的知情程度和参与机会。经过知情者之间的互动讨论,公众参与形成的舆论,应该可以通过舆论的代表直接和政策制定者以及其他待监督对象进行对话的。

随着公众的参与,传媒对客体的监督,有可能转变为舆论监督,这种转变很重要,这使得传媒与被报道的客体之间有了缓冲物,公众逐渐亮出了监督主体的身份,显现抗衡各种社会力量的能力。传媒在监督过程中也就有一层屏障,能够对抗一定的压力,因为公众的支持,在任何一个民主社会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合法性资源。

鉴于以上的道理,传媒的监督(其实本质上是"监",传媒不拥有"督"的权力)有必要转变为舆论的监督,让舆论真正成为监督的主角,为公众成为发挥监督的主体,积极、自愿地承担起舆论监督的主体角色,而传媒,则悄然退到背景烘托和议题设置的位置上。公众参与式的监督,可以削弱事情的敏感程度,减轻新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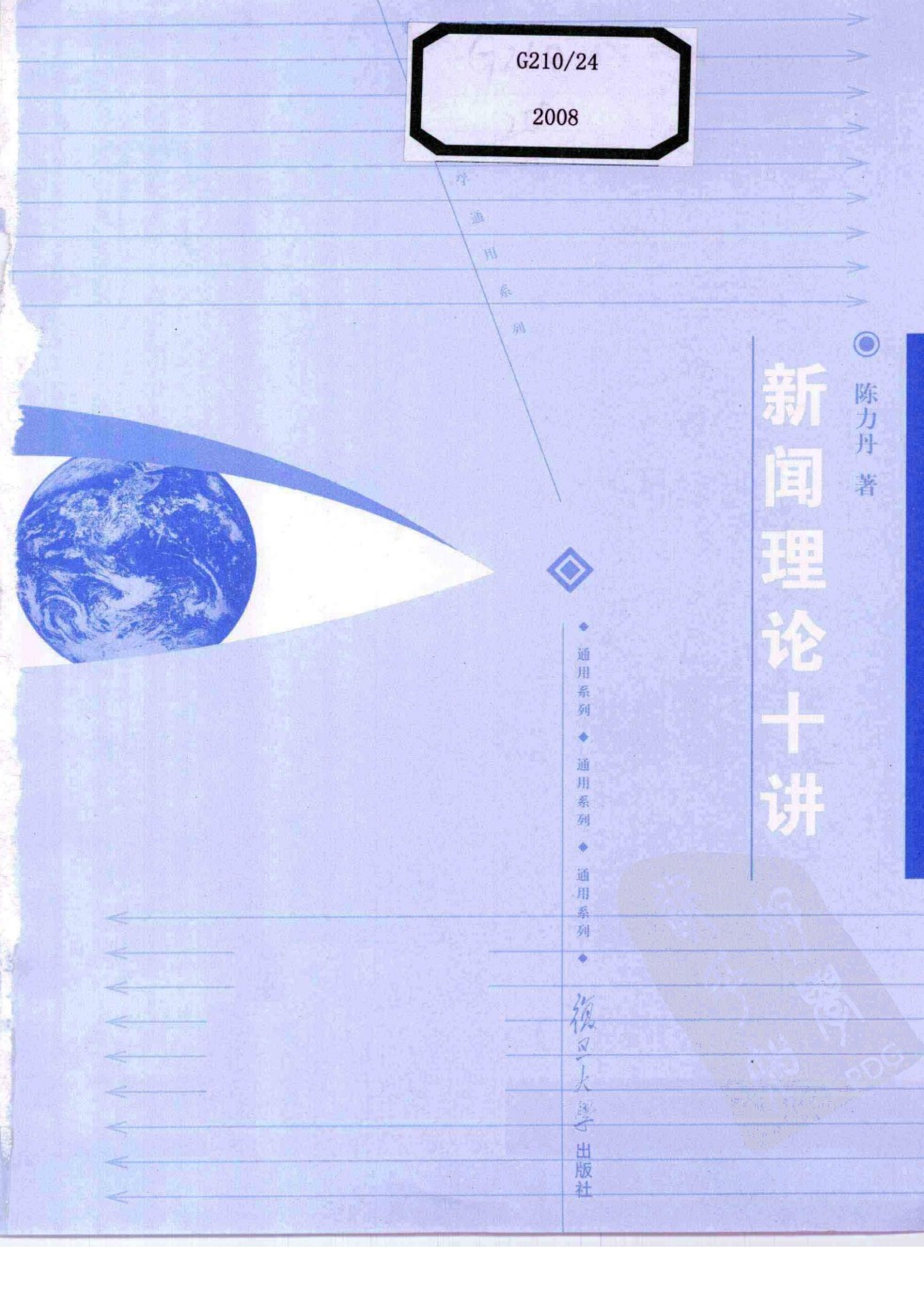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周甲禄:《论舆论监督的主体》,《新闻大学》,2005 年第 4 期;田大宪:《舆论监督主体的误读与结构》,《新闻大学》,2006 年第 4 期。

司中传媒方的举证责任，也可以适度降低行政管理方面对传媒施加的压力。

对公众而言，公众的参与热情，与其得到的回报或他们努力的预期效果相关。如果公众的参与行为获得了比较积极的响应，也就更乐于参加其中。这样一来，传媒和公众之间的关系也就更紧密，更具有平衡/互换的特征。这种情形下的舆论监督，也会有厚重的公众基础和较为坚实的合法地位。

传媒的编辑记者们，至少在理念上对此要有清楚的认识。传媒的“舆论监督”，主要不是传媒代表某级党政权力的监督，而是传媒代表公众（这就要看传媒能否通过自己的报道和评论形成舆论）对各种社会事务的监督，或传媒提供意见平台，直接让公众参与监督的一种传媒的工作。


G210/24
2008
新闻理论十讲
陈力丹 著
通用系列
通用系列
通用系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通用系列
新闻理论十讲
陈力丹 著
通用系列
通用系列
通用系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有没有适合中国本土的新闻理论教材？中国人民大学著名教授陈力丹所著的《新闻理论十讲》应该算作理想的一种。

《新闻理论十讲》是一部颇具新意的教材。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结构和体例的创新。本书抛弃了以往教材所谓“严谨系统”的结构，以新闻理论关键词作为章名，以重要论断作为节名，形成体例上的开放式系统，避免了对新闻理论刻板生硬的演绎和组织。

其次，内容和观点的创新。本书克服了以往教材说教和武断的观点罗列，提倡应用性的新闻理论，充分吸收了新闻实践和理论的前沿成果，并借鉴了相关学科的理论，对于中国新闻实践颇具指导意义。

再次，表达和传播的创新。本书摒弃了抽象的论述，以漫谈和对话的方式表达新闻理论，直白生动，深入浅出。书中的大量案例和图片，更增添了阅读上的快乐和理解上的便利。

《新闻理论十讲》适合于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基础课程、非新闻专业通用课程，对于新闻业界人士而言，也是充满智慧、极富启发的优秀读本。

责任编辑：章永宏
封面设计：孙　曙
电脑制作：杨　伟


ISBN 978-7-309-06036-2
9 787309 060362 >
定价：30.00元

写在前面

我讲新闻理论课程，从1981年配合沈如钢老师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讲算起，一直没有专门的教材，只有简单的大纲式手写讲稿。不是写不出教材，而是因为讲课与出版不是一回事，新闻理论的东西，很多在课堂上讲讲还行，变成文字会遇到较多的问题。于是，这个本来并不难的新闻理论教材，一拖二十多年也没出来。

1996年，为了应付研究生班的新闻理论课程，我在几天时间内搞出一个大约6万字的《新闻理论大纲》，这个东西很快被印刷了很多版，传播较广，我手里最早的是1998年的印刷本，以前的不知道被谁要走未还，找不到了。

2003年我调到中国人民大学工作，讲课不能像在社科院研究生院那样洋洋洒洒了，要求正规化，每次上新闻理论课都得填表，要求标明使用什么教材，我填“自编”，应付了几年，把库存的《新闻理论大纲》全用完了。现在被逼到了非写不可的境地，只好先采用录音的方法，把说的话和做的PPT整理出来，然后再一句一句改动，这样花费了半年时间，总算做出来一个讲演录，先救急吧。

新闻理论的教材，现在出版的有大约50种不止吧。有少数

属于研究性的，值得肯定，但是不适宜做教材；多数教材存在的问题也是明显的，就是观念陈旧，套话较多，无法说明现实传媒的发展。如果根据这样的教材讲课，我认为误人子弟，所以坚持自己临时编，也比让学生死背“什么是新闻”、“什么叫新闻的真实性”等等好些。还有一些属于讨论性质的，无法写在教材里。所以这里展示的讲演录，有一些讲的内容里面没有。

新闻理论是一种应用性理论，作为教材，不能像哲学那样钻进去出不来。要让实际新闻工作者看了以后，对照自己的工作，感到若有所思，这个教材就是成功的。

也有的同学说，你讲的太理想化了，实际工作中要打的折扣很多。我说，我的目的就是告诉你理想的状态应该是什么样的，例如客观应该是什么样子，你工作中得有一个前进或效仿的目标，但是很可能根本达不到。达不到是一回事，提出目标是另一回事。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很多人在工作中没有标准。新闻理论的任务，就是提出这种工作标准，让大家有一个努力的方向，即使这个方向有点像“望山跑死马”，但毕竟有一座山——可以看见的山等着你去征服。

不说套话，可能是本书的特色。这本来是写东西的基本要求，但是新闻理论教材的套话很为一种痼疾，我不得不首先与套话道别，再谈结构和体系等等。由于新闻理论一直处于探索之中，所以本讲演录的某些东西也是在探索中，希望得到同行的意见，以便改进教学。

新疆财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师朱爱敏，作为人民大学的访问学者承担了我课程的全部录音和整理工作，这里向她表示感谢！我的博士生陈秀云在文字上审校了我重写后的稿子，这里也表示谢意。

陈力丹

2008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时雨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理论十讲/陈力丹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6
(新闻传播通用系列)
ISBN 978-7-309-06036-2

Ⅰ. 新…　Ⅱ. 陈…　Ⅲ. 新闻学　Ⅳ.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797 号

新闻理论十讲
陈力丹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章永宏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27 千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036-2/G·748
定　　价　30.00 元